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43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4-147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 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48-21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9-235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6-246
6	法律意见书	247-550
7	律师工作报告	551-719
8	《公司章程》(草案)	720-771
9	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72-77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目 录.....	1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b>9</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3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5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5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

.....	25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6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6
<b>附件 1: .....</b>	<b>39</b>
<b>附件 2: .....</b>	<b>42</b>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英诺特”）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丁明明和郑明欣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丁明明和郑明欣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丁明明和郑明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丁明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康拓医疗 IPO、中国农业银行 IPO、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常山药业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配股、建设银行配股、中信银行配股、美年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西证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郑明欣：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保荐康拓医疗 IPO、凯普生物 IPO、宏达电子 IPO、太安堂公司债等多个首发、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见解和投行项目运作经验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董炜源，其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重庆银行 IPO、中国银河证券 2017 年私募债、中国铁建 2019 年公司债、农业银行 2019 年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肖家嵩、何裕恒（已离职）、廖起俊、张晓卿。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1 层 2 层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06 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5、注册资本：10,204.081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7、联系方式：010-83682249-29

8、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经过股权穿透，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超过7%。且上述投资行为属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3月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内核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3月8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

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2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内核评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

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4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1年第29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内部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打造呼吸道病原体快速联合检测领导品牌，掌握多种联检技术，拥有多个国内独家品种，取得多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开展了多个在研项目。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4-00004 号）。

4、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是由英诺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英诺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英诺特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6 日，据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股份制改革时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4-00135 号《审计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4-00004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05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打造呼吸道病原体快速联合检测领导品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产权属清晰，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呼吸道病原体诊断试剂，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5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之“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204.0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40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3,606.08 万元（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0035%，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10.03 万元、32,690.6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57,145.24 万元、10,859.89 万元，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第一个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

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 PE 股东达安京汉直接持有发行人 5.12% 的股权。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99% 的股份，系发行人 PE 投资机构达安京汉的间接股东。报告期内，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关系，报告期最后一年发行人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986.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95%。上述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依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客户列表，对客户进行发函并抽样进行走访。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次保荐业务以外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 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 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在建工程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明细表、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

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 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3)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存在红杉智盛、苏州新建元、达安京汉、共赢成长四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述四名股东均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红杉智盛	已备案	SEN719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8323
2	苏州新建元	已备案	SM957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3202
3	达安京汉	已备案	S66080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1359
4	共赢成长	已备案	SJD242	深圳华大渝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67130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拟定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上述

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成立日期：	2011-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7336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901
负责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了进一步提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质量、控制项目风险，项目组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协助项目组进行辅助核查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按照约定价格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具备充分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了深圳百润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行业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可行性研究及行业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相关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采购、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运转正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正常，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新冠检测产品收入大幅下滑及对应存货减值的风险

#### （一）新冠检测产品收入大幅下滑及对应存货减值的风险

2020 年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销售额为 91,700.38 万元，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88.42%。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新冠检测产品销售收入逐步下滑。2021 年度，公司新冠检测产品实现的收入为 15,689.94 万元，且主要集中在一季度，二三四季度新冠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逐步下滑，全年同比下降 83.39%。

报告期内，扣除新冠检测产品因素影响前后，公司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全产品线						
营业收入	32,690.67	-68.48%	103,710.03	651.46%	13,801.10	75.08%
毛利	25,063.09	-72.95%	92,660.15	718.50%	11,320.69	79.43%
毛利率	76.67%	-12.68%	89.35%	7.32%	82.03%	1.99%
扣除新冠产品后						
营业收入	17,000.74	41.56%	12,009.65	-12.98%	13,801.10	75.08%
毛利	13,965.09	38.47%	10,085.56	-10.91%	11,320.69	79.43%
毛利率	82.14%	-1.83%	83.98%	1.95%	82.03%	1.99%

#### 1、公司新冠检测产品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冠检测产品主要为抗体检测产品和抗原检测产品，其中新冠抗体检测产品主要用于新冠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且对于接种成功产生中和抗体的疫苗接种者将不具备检测效用。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29.94 亿次，接种率已超过 85%，全球新冠疫苗接种总量已达到 100.56 亿剂次。随着疫苗接种率的提升，公司新冠抗体检测产品的收入可能进一步下降；公司新冠抗原检测产品主要在 2021 年上半年以受托加工的形式对外销售，自有新冠抗原检测产品销售收入较低；公司新冠中和抗体检测、新

冠核酸检测领域的多款产品目前已经取得 CE 证书，但目前尚未形成大规模的销售。

(2) 为了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控制医疗费用，做到“应检尽检”，国内多个地区陆续针对新冠检测产品出台集中采购政策，2021 年 5 月公司在广东、江西、河南等 11 个省份已经中标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的带量采购，导致公司新冠抗体检测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平均降幅约为 40%，且因国内新冠疫情目前控制情况较好，目前尚未实现“以价换量”。若未来新冠抗体检测产品集中采购范围不断扩大，集采力度进一步加强，则公司新冠抗体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可能进一步下降。

(3) 公司取得国内首批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注册证，并取得了美国 FDA 的 EUA 授权，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目前已有国内和国际诸多厂商取得新冠病毒相关检测产品注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药监局共批准新冠抗体检测试剂 30 项，FDA 共批准新冠抗体检测产品 65 项，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新冠检测产品的单价及销量进一步下降。

(4) 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全球新冠病毒相关的疫苗和药品正在紧密研发，并且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若未来新冠疫苗接种在全球普及或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特效药品研发取得成功，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新冠检测产品销量将出现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新冠检测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且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2、新冠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存货大额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冠类存货账面价值为 1,354.27 万元，占存货总账面价值的 31.04%，其中，主要为新冠抗原类存货 947.96 万元，占存货总账面价值的 21.73%。若未来新冠疫苗接种在全球普及或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特效药品研发取得成功，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新冠检测产品销量将出现进一步下降，导致产成品销售困难、半成品、原料无法消化，进而存货出现大规模减值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每一次技术的更新都会对检测灵敏度以及准确性带来相应的提高，同时也会对过去技术和产品产生替代。虽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仍使用行业主流技术，但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发生重大革新，则现有产品存在被迭代或淘汰的风险，发行人如不能及时跟进研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因产品技术迭代不及时而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体外诊断行业的研发环节具有技术难度高、涉及学科多、研发周期长、流程复杂的特点，且面临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迭代，对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此外，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必须经过严格的注册审批程序，取得准入许可才可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开展多个在研项目，但若公司在未来的研发中无法针对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推出新产品、在研项目研发失败或无法通过审批取得准入许可，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错失市场机会，对公司长期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多项正在研发中的新冠检测相关产品，拟在境内外进行注册。未来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世界各地新冠检测相关产品的注册政策可能发生改变，因此发行人正在研发的新冠检测相关产品能否在境内外顺利取得准入资质，以及取得准入资质的时间受疫情和各地注册政策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不能取得准入资质，或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取得准入资质，可能导致发行人新冠检测产品错失市场机会，影响发行人业务规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在研项目，同时规划了化学发光和核酸分子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计划。虽然发行人的化学发光和核酸分子检测试剂在终端应用中能够与第三方开放平台检测仪器配套使用，但若发行人未来不能顺利研发出配套封闭式化学发光和核酸分子检测仪器，则可能对发行人化学发光和核酸分子检测试剂未来的推广和销售造成限制。

###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扎根体外诊断行业，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不断尝试、改进和创新，形成了目前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一方面受已申请并获批的专利保护，另一方面出于技术保密的原因，通过专有技术的形式进行保护，并形成《技术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虽然公司已通过专利和专有技术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发生核心技术泄露，或出现竞争对手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专业强、素质高、协作能力好、结构稳定的研发队伍是公司持续创新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已搭建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但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人才的争夺日渐激烈，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发生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并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迅速，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良好的政策环境、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吸引更多厂家进入行业，而罗氏、雅培、丹纳赫等进口品牌在高端市场也长期占据优势地位，未来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虽然在本轮疫情的影响下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进一步普及化，并且公司目前在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和抗体联合检测领域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产品竞争力、研发能力、渠道、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或出现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等方式抢占市场，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小，利润空间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2、产品类型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产品专注于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虽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1 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并搭建了 6 大技术平台，拥有基于多

种检测方法学的产品，但从检测领域及技术应用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呼吸道系列产品构成，且主要应用的技术为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呼吸道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60%、99.35%和 96.04%，占比较高，产品类型集中。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医院普通门诊停诊、医疗机构就诊人数下降，并且人们习惯于佩戴口罩导致呼吸道疾病发病率下降，公司 2020 年呼吸道系列非新冠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8.33%，2021 年同比增长 38.56%。若未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按预期完成对现有呼吸道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导致公司收入下降，库存商品滞销，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01.10 万元、103,710.03 万元和 32,690.67 万元，尤其是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达 651.46%。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资源整合、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速度，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4、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等 6 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就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过度使用等重点问题制定改革方案，部分地区已经根据该方案出台了带量采购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若未来“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措施推广至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对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的推广方式、售价、销售费用、毛利率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可能会面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5、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079.89 万元、52,122.00 万元和 3,087.96 万元，其中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的影响，公司新冠产品大量销往国际市场，境外收入占比达到 50.26%，占比较高。海外市场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对公司的销售团队、管理水平、法律合规、沟通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海外业务，或海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均有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6、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抗原、抗体、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61%、76.81%和 67.33%，占比较高。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供货质量、供货周期等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要求，或原材料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7、质量管理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作为一种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对患者疾病的诊断及后续治疗至关重要。为确保产品质量，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对采购、生产、保存、运输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虽然公司已通过 YY/T 0287-2017/ ISO 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质量认证，并按照各项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但仍面临质量控制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经销商开发及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50%、98.90%和 85.48%，占比较高，保持现有经销商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经销渠道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十分重要。未来公司若不

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或无法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相应区域的销售收入下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新冠产品持续合作及新开发的境外经销商产生的收入均有所下降，若未来不能及时开发出新的能够稳定合作的境外经销商，将对公司境外非新冠产品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50.26%和 9.45%，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66.12 万元、3,484.89 万元和 975.5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由于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导致出现汇兑损失。如果未来进一步出现美元等外币大幅贬值或人民币大幅升值的情形，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变动的风险，将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无法继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唐山英诺特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04%、82.03%和 76.67%，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建立了一定的产品优势和品牌认可度，拥有多个国内独家品种，在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这一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高毛利的新冠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导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供应链、成本管理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或公司新冠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都

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五）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合计控制公司 66.29%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49.72%的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共同实际控制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及到期后不再续约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为增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相关协议对叶逢光、张秀杰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5 年为止。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管理水平、研发进展、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从而导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增加每年折旧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进而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七）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注册程序等。本次发

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并实施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本发行保荐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所述体外诊断行业是近年来医疗市场最活跃、发展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在全球范围内已经逐步形成一个规模庞大的成熟产业。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8-2027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从 650.93 亿美元增至 1,076.5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5%。与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相比，我国的体外诊断市场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0 版）》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 716 亿元，与 2015 年的 362 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59%。

POCT 是体外诊断行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是指是在采样现场进行的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诊断方法。POCT 领域是目前体外诊断中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在国外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5-2022 年全球 POCT 市场规模将从 215 亿美元增至 40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7%。POCT 在我国起步较晚，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医院等终端渗透率较低，还处于发展初期快速增长阶段。根据统计，我国 POCT 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1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04%，未来预计将继续以超过 20% 的增速增长，到 2024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290 亿元。我国 POCT

行业保持高速增长，增速超过全球 POCT 市场增速，亦超过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整体增速。

未来，一方面在人们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医疗健康观念不断加强的背景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医疗消费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疾病的早期诊断和预防成为医疗工作的重心，POCT 产品拥有更大的应用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城镇化带来的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普遍希望尽早得到个性化的诊断和治疗，POCT 更好地满足了医院和患者对便捷快速的要求。此外，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动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而 POCT 产品具有操作便捷、检验快速、对配套仪器和操作人员要求低的特点，且整体价格相对传统检测具有优势，非常适合基层医疗机构的应用场景，符合国家分级诊疗政策的要求，是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早期诊断、预防功能的重要手段。在社会节奏加快、诊断和预防日益受到重视、分级诊疗体系政策的支持下，我国 POCT 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在北京、唐山、广州三地均设立了研发中心，自主搭建了免疫层析平台、间接免疫荧光平台、液相免疫平台、核酸分子检测平台、基因重组蛋白工程平台以及细胞和病原体培养平台 6 大技术平台，组建了一支具有基因工程、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背景的专业研发团队，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完善的在研项目管线和技术储备，为公司不断稳定地推出新产品、及时跟进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展开针对性研发、推动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 2、产品线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 POCT 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布局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拥有丰富的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检测产品线，齐全程度行业内领先，能够覆盖多种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并且形成了多种病原体联合检测的产品特色。由于呼吸道病原体感染的临床症状较为相似，公司齐全的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产品线能够帮助医生和患者快速高效地对感染类别进行鉴别，指导临床治疗方案，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此外，公司在优生优育、消化道、肝炎等领域均有产品布

局，并稳步推进多个在研项目。公司产品线在纵向细分领域布局的深度和跨产品线的广度，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覆盖各类终端机构的诊断需求。

### 3、营销渠道优势

优质高效的营销渠道是保证公司产品能顺利推向终端市场的前提条件。公司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步开拓国际市场渠道。在国内市场，公司已同全国超过 700 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往超过 1,700 家终端医院，公司在经销商数量、终端医院覆盖范围及销售区域覆盖能力上都已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际市场，公司充分发挥前期的渠道积累，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在率先获得国内注册证的基础上，取得了多个海外准入许可，产品大量销往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海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打通了海外渠道，为公司未来的海外销售奠定了基础。

由于呼吸道感染在儿童中更为高发，更易造成严重并发症，并且儿童就诊率更高，医生和患儿家属都更为重视，因此发行人呼吸道检测产品以儿童急门诊作为切入点，报告期内产品进入了国内众多区域性重点儿童医院，包括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上海市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市新华医院、武汉市儿童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妇产儿童医院、重庆三峡妇女儿童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河北省儿童医院、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等，并获得其认可。

公司现有的成熟稳定的营销渠道，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品牌壁垒的形成和新客户的开拓，另一方面也便于公司更迅速快捷地了解客户需求，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还能帮助公司时刻保持敏锐的市场嗅觉，及时跟踪全球市场动态和产品发展方向，并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 4、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战略，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品牌已凭借多个国内独家品种在国内呼吸道病原体联合检测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在国内、国际市场均具有一定的品牌基础。尤其新冠疫情以来，公司获得国内首批新冠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注册证后，产品迅速投入抗疫一线，凭借良好的产

品质量，帮助公司在境内外开拓了大量新客户和渠道，公司产品也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上述渠道和口碑都将给未来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保障。

## 5、产品质量优势

体外诊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诊断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通过了 ISO13485、GMP 管理、欧盟 CE 认证等质量认证体系，并严格执行，在产品的设计、产品验证、供应商管理、物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成品检验、产品出厂等环节均引入了质量控制流程。同时，公司还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制定了《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范围，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管理，规范员工行为，确保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

### （三）未来发展前景

发行人从事体外诊断行业，专注于 POCT 快速检测，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和联合检测为特色，所处细分赛道发展迅速。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搭建了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并且正在推进多个在研项目，为未来持续推出新产品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并且快速补充营运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炜源  
董炜源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丁明明

郑明欣  
郑明欣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3日

## 附件 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丁明明和郑明欣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丁明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最近 3 年内担任过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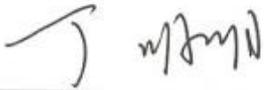
郑明欣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2）最近 3 年内担任过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郑明欣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附件 2: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董炜源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3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2]第 34-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34-00004 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二十五）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2,690.67万元、103,710.03万元、13,801.1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8.48%、651.46%、75.08%；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76.67%、89.35%、82.03%。

贵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且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19年度贵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下的境内销售；2020年度，贵公司推出新冠抗体检测产品，境外销售呈现爆发式增长。

鉴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贵公司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贵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结合对贵公司业务的了解，检查代表性销售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检查工商信息等程序，核查贵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调查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合作模式、经销客户终端销售去向及库存情况等重要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银行水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海运（空运）提单等；

（6）查询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账面确认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7）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8) 对资产负债日前后销售收入的截止性进行检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 销售费用

###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贵公司积极扩大市场影响力，进而带动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三十三）销售费用”所述，贵公司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发生销售费用分别为4,784.36万元、10,166.54万元、4,549.37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4.64%、9.80%、32.96%。

鉴于销售费用在财务报表中占比重大，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贵公司销售费用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1) 了解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执行实质性分析性程序，评价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是否整体合理，并追查异常变动原因；

(3) 选取样本，检查与销售费用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合同或协议、发票、结算单、支付记录等；

(4) 对报告期重要服务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检查工商信息，了解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交易真实性；

(5) 对报告期重要服务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真实性和往来余额；

(6) 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销售费用是否已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479,743,524.21	482,047,792.69	60,746,97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87,245,837.05	114,259,188.54	40,585,49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4,129,898.69	9,052,435.29	12,095,538.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9,994,420.77	28,593,579.98	6,143,509.02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67,225.80	7,786,329.14	822,468.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43,627,428.64	38,458,523.24	12,951,173.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818,141.59	292,908.15	917,111.61
流动资产合计		647,826,476.75	680,490,757.03	134,262,271.4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115,144,657.15	64,465,344.89	19,018,067.89
在建工程	五、（十）	198,113.20	2,477,064.21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584,78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7,488,346.84	3,491,491.67	446,76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7,314,941.80	3,078,759.25	1,368,53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219,447.41	1,710,629.50	2,337,17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2,096,463.53	24,346,702.10	2,474,43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46,755.56	99,569,991.62	25,644,980.19
资产总计		797,873,232.31	780,060,748.65	159,907,251.60

法定代表人：

张秀杰  
张秀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秀娟  
赵秀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赵英印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8,295,839.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21,155,732.86	38,261,537.71	19,420,492.09
预收款项	五、（十八）			12,224,255.11
合同负债	五、（十九）	5,897,147.65	12,941,040.66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7,783,523.85	22,918,100.63	7,671,012.4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5,052,623.83	21,676,145.51	3,060,274.9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1,130,005.83	3,457,281.09	3,129,53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878,720.3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249,676.01	733,658.58	
流动负债合计		52,147,430.34	108,283,603.42	45,505,571.2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521,977.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6,988,377.85	3,767,29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45,51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5,874.65	3,767,299.35	
负债合计		59,703,304.99	112,050,902.77	45,505,571.22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五、（二十七）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25,637,8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255,665,618.00	255,399,235.36	82,691,27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15,677,408.92	455,867.10	2,246,784.63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364,786,084.40	309,755,228.52	3,825,78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8,169,927.32	667,651,146.98	114,401,680.38
少数股东权益			358,698.90	
股东权益合计		738,169,927.32	668,009,845.88	114,401,68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7,873,232.31	780,060,748.65	159,907,251.60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813,543.22	80,438,994.45	53,008,93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72,765.76	66,081,626.61	40,585,49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213,619,048.60	192,279,325.22	12,060,582.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63,823.48	29,268,218.16	25,467,969.01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30,096,949.18	876,373.97	1,074,037.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存货		17,507,270.11	10,722,539.56	8,899,626.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833.40		631,345.66
流动资产合计		418,270,233.75	379,667,077.97	141,727,983.4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3,100,000.00	18,1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44,394.90	17,571,978.13	14,914,677.5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793,22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9,672.31	625,547.35	446,76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98,028.34	211,905.41	352,30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32.68	43,27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7,333.00	10,956,454.31	3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22,649.91	47,641,817.88	25,791,517.28
资产总计		496,492,883.66	427,308,895.85	167,519,500.70

法定代表人：

张秀杰  
张秀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秀娟  
赵秀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赵英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95,839.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19,033.40	20,685,227.69	14,298,623.11
预收款项				10,817,818.87
合同负债		1,774,227.36	7,366,379.02	
应付职工薪酬		14,593,874.70	18,345,276.07	6,745,590.97
应交税费		4,472,030.68	8,284,086.30	3,059,483.05
其他应付款		1,116,599.36	1,630,367.70	3,011,133.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542.35		
其他流动负债		120,445.92	277,474.31	
流动负债合计		32,097,753.77	64,884,650.33	37,932,649.0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504.98	425,52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8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89.34	425,523.20	
负债合计		32,278,743.11	65,310,173.53	37,932,649.09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25,637,8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5,399,235.36	255,399,235.36	82,691,27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77,408.92	455,867.10	2,246,784.63
未分配利润		91,096,680.27	4,102,803.86	19,010,958.25
股东权益合计		464,214,140.55	361,998,722.32	129,586,85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6,492,883.66	427,308,895.85	167,519,500.70

法定代表人：

  
张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326,906,707.72	1,037,100,283.20	138,011,048.05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76,275,848.51	110,498,822.05	24,804,185.0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2,936,777.71	8,150,917.84	610,500.8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47,843,615.18	101,665,419.43	45,493,709.33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36,120,849.77	53,101,962.78	20,708,627.1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31,112,306.33	59,409,606.49	21,346,715.66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7,964,410.28	34,448,558.73	-592,060.78
其中：利息费用		133,884.76	175,634.19	27,882.31
利息收入		2,015,963.07	708,475.78	39,570.9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3,285,428.39	1,878,185.74	613,11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574,497.38	3,406,954.02	634,32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885,837.05	122,329.54	585,491.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347,467.57	-26,832.31	-190,36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960,016.94	-506,709.96	-510,333.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786,113.39	674,698,922.91	26,771,612.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50,750.07	48,801.67	168.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031,728.23	301,112.58	50,55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05,135.23	674,446,612.00	26,721,223.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17,645,053.79	102,635,554.10	5,432,97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60,081.44	571,811,057.90	21,288,25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60,081.44	571,811,057.90	21,288,252.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52,397.70	571,452,359.00	21,288,252.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16.26	358,698.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60,081.44	571,811,057.90	21,288,252.5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52,397.70	571,452,359.00	21,288,252.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16.26	358,69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8	5.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8	5.77	

法定代表人：

张杰  
张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秀娟  
10  
3-2-1-10  
5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印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36,313,172.77	455,181,054.06	131,734,689.70
减：营业成本		37,662,504.20	18,070,293.61	21,207,752.80
税金及附加		1,334,736.33	2,793,434.15	597,485.94
销售费用		39,786,725.64	62,520,672.93	43,244,615.51
管理费用		27,088,409.51	41,545,917.61	16,892,055.36
研发费用		23,171,644.22	35,712,516.88	15,113,989.36
财务费用		571,366.77	1,658,618.70	-562,402.46
其中：利息费用		103,048.55	70,911.94	27,882.31
利息收入		45,965.95	47,227.45	37,127.35
加：其他收益		9,844,989.51	839,903.64	361,47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50,830,206.49	2,438,664.86	634,32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765.76	94,167.61	585,491.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874.51	9,163.78	-172,38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379.20	-80,773.52	-105,23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09,243.17	296,180,726.55	36,544,865.25
加：营业外收入		2,778.93	350.86	168.52
减：营业外支出		1,002,556.76	152,378.83	20,143.55
三、利润总额		167,509,465.34	296,028,698.58	36,524,890.22
减：所得税费用		15,294,047.11	45,413,935.47	6,805,490.26
四、净利润		152,215,418.23	250,614,763.11	29,719,399.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15,418.23	250,614,763.11	29,719,399.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15,418.23	250,614,763.11	29,719,399.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498,181.74	1,122,913,925.85	136,630,73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93,417.80	8,945,132.57	1,192,66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8,691,020.03	9,141,212.41	843,43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82,619.57	1,141,000,270.83	138,666,83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50,111.07	190,237,433.58	22,303,77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92,750.87	58,274,152.12	26,688,41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14,111.06	154,480,916.67	10,795,27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74,356,790.14	98,192,416.52	43,889,1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13,763.14	501,184,918.89	103,676,6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8,856.43	639,815,351.94	34,990,223.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818,765.77	750,482,351.00	7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7,120.29	3,992,445.80	634,32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000.00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8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515,986.06	754,475,796.80	82,008,42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46,210.42	76,711,897.00	10,269,45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5,042,200.14	828,210,746.00	9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88,410.56	904,922,643.00	106,769,4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2,424.50	-150,446,846.20	-24,761,023.7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97,588.24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87,06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84,651.24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7,063.00	5,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65,997.25	100,294,990.91	31,809.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59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45,658.98	105,294,990.91	2,531,80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5,658.98	-36,810,339.67	17,468,19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5,041.43	-31,257,352.43	661,19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268.48	421,300,813.64	28,358,58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47,792.69	60,746,979.05	32,388,39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743,524.21	482,047,792.69	60,746,979.05

法定代表人：

张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92,989.84	290,740,424.72	128,293,94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05.42		694,55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3,858.19	2,259,296.21	551,44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98,353.45	292,999,720.93	129,539,94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19,240.27	24,267,427.93	41,260,23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82,731.75	46,568,624.41	22,479,02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3,807.16	65,108,529.85	10,324,24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4,704.47	48,045,320.94	31,314,8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10,483.65	183,989,903.13	105,378,35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7,869.80	109,009,817.80	24,161,590.3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495,198.00	335,403,451.00	7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24,374.10	3,024,156.64	634,32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000.00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19,672.10	338,428,607.64	82,008,42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05,048.26	12,216,693.78	3,881,71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07,739.00	370,497,746.00	9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12,787.26	382,714,439.78	100,381,71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3,115.16	-44,285,832.14	-18,373,283.4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97,588.24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87,06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84,651.24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7,063.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65,997.25	100,190,268.66	31,80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8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34,870.25	100,190,268.66	2,531,80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34,870.25	-36,705,617.42	17,468,19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335.62	-588,304.26	591,11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5,451.23	27,430,063.98	23,847,6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38,994.45	53,008,930.47	29,161,31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13,543.22	80,438,994.45	53,008,930.47

法定代表人：

张秀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英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309,755,228.52	667,651,146.98	358,698.90	668,009,8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309,755,228.52	667,651,146.98	358,698.90	668,009,8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382.64				15,221,541.82	55,030,855.88	70,518,780.34	-358,698.90	70,160,08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52,397.70	120,252,397.70	-92,316.26	120,160,081.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382.64						266,382.64	-266,382.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6,382.64						266,382.64	-266,382.6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1,541.82	-65,221,541.82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5,221,541.82	-15,221,541.8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665,618.00				15,677,408.92	364,786,084.40	738,169,927.32		738,169,92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37,834.00	82,691,274.73				2,246,784.63	3,825,787.02	114,401,680.38		114,401,68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37,834.00	82,691,274.73				2,246,784.63	3,825,787.02	114,401,680.38		114,401,68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02,982.00	172,707,960.63				-1,790,917.53	305,929,441.50	553,249,466.60	358,698.90	553,608,16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452,359.00	571,452,359.00	358,698.90	571,811,057.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6,402,982.00	279,334,498.40						355,737,480.40		355,737,480.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3,146.00	51,894,442.24						55,197,588.24		55,197,588.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599,519.36						26,599,519.36		26,599,519.36	
4. 其他（股改折股）	73,099,836.00	200,840,536.80						273,940,372.80		273,940,372.80	
（三）利润分配							-100,455,867.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5,867.1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6,626,537.77					-165,067,050.40	-273,940,372.80		-273,940,372.8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股改折股）		-106,626,537.77					-165,067,050.40	-273,940,372.80		-273,940,372.8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309,755,228.52	667,651,146.98	358,698.90	668,009,845.88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香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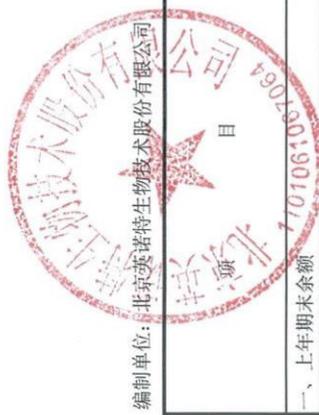
*赵英*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498,489.00	51,471,353.45				134,455.93	-15,350,136.84	60,754,161.54		60,754,161.54		60,754,16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498,489.00	51,471,353.45				134,455.93	-15,350,136.84	60,754,161.54		60,754,161.54		60,754,16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345.00	31,209,921.28				2,112,328.70	19,175,923.86	53,647,518.84		53,647,518.84		53,647,51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88,252.56	21,288,252.56		21,288,252.56		21,288,252.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345.00	31,209,921.28						32,359,266.28		32,359,266.28		32,359,266.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9,345.00	18,860,655.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359,266.28						12,359,266.28		12,359,266.28		12,359,266.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637,834.00	82,681,274.73				2,246,784.63	3,825,787.02	114,401,680.38		114,401,680.38		114,401,680.38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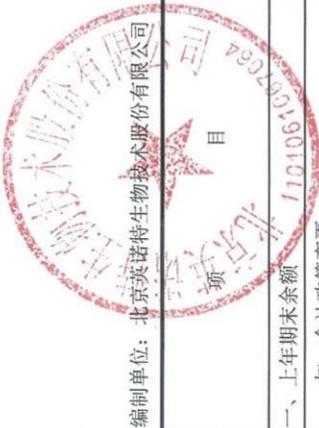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杰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361,998,72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361,998,72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21,541.82	102,215,41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215,418.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股改折股）							
（三）利润分配						15,221,541.82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1,541.82	-15,221,541.82
2.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股改折股）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15,677,408.92	464,214,140.55



编制单位：北京奕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37,834.00	82,691,274.73				2,246,784.63	19,010,958.25	129,586,85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37,834.00	82,691,274.73				2,246,784.63	19,010,958.25	129,586,85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02,982.00	172,707,960.63				-1,790,917.53	-14,908,154.39	232,411,87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614,763.11	250,614,763.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6,402,982.00	279,334,498.40						355,737,480.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3,146.00	51,894,442.24						55,197,588.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599,519.36						26,599,519.36
4. 其他（股改折股）	73,099,836.00	200,840,536.80						273,940,372.80
（三）利润分配						455,867.10	-100,455,867.10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5,867.10	-455,867.1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6,626,537.77				-2,246,784.63	-165,067,050.40	-273,940,372.8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股改折股）		-106,626,537.77				-2,246,784.63	-165,067,050.40	-273,940,372.8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4,102,803.86	361,998,722.32

法定代表人：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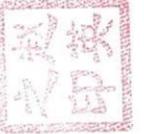
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希娟



赵希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英



赵英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498,489.00	51,471,353.45				134,455.93	67,508,18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498,489.00	51,471,353.45				134,455.93	67,508,18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345.00	31,219,921.28				2,112,328.70	62,078,66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19,399.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345.00	31,219,921.28					32,359,266.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9,345.00	18,860,655.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359,266.28					12,359,266.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2,328.70	-2,112,32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2,328.70	-2,112,328.7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637,834.00	82,691,274.73				2,246,784.63	129,586,851.61

法定代表人：张杰

张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娟

李秀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英

张英印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9571号《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4.081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204.0816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POCT快速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利用营销体系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2020年度公司的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冠检测试剂相关产品的销售是公司2020年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销售区域构成也产生了重大影响，2019年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暴发使得公司2020年境外销售的规模大幅增长。2021年，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成功的控制，随着全球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以及全球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推进，从长期看，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的国内外市场需求预计将有所下降，导致公司2021年度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显著下降。

本公司的产品为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行业须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劳动、知识产权等领域，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各地分支监管机构。

####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 （四）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

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5.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6.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⑤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⑥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⑦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⑧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⑨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⑪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⑬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⑭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十一）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4.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一般不计提坏账，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考虑的目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成品（非新冠产品），按以下两者孰高者计提跌价准备：①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②按照距有效期时间计提的金额。距有效期时间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距有效期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6个月以上	0.00
3-6个月（含6个月）	70.00
3个月内（含3个月）	90.00
过效期	100.00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

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

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七) 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

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租赁负债（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二十四) 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

### 1. 一般原则

公司适用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POCT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境内销售

公司发出产品并将产品交付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境外销售

①在 FOB、CFR、CIF 贸易模式下，出口货物经海关申报并离港或离岸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 EXW、FCA 贸易模式下，如未约定由卖方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的，公司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后，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货物交付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如约定由卖方办理报关手续的，在出口货物经海关申报并离港或离岸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十五) 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POCT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目前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通常情况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仅包含一项销售商品的履约义务。某些情况下，在公司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公司还需应客户要求安排相关商品的运输，这类合同下，公司存在销售商品和代办运输两项履约义务。

##### 1. 商品销售

本公司对于商品销售控制权转移时点为：

(1) 境内销售，控制权在公司发出产品并交付客户签收确认时转移至客户。

(2) 境外销售，①在 FOB、CFR、CIF 贸易模式下，控制权在出口货物经海关申报并离港或离岸时转移至客户；②在 EXW、FCA 贸易模式下，如未约定由公司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的，控制权在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转移至客户；如约定由公司办理报关手续的，控制权在出口货物经海关申报并离港或离岸时转移至客户。

## 2. 代办运输服务

采用 CFR、CIF 条款的境外销售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之后，公司仍需以代理人的身份为客户安排运输服务，公司以净额法确认该类代办运输服务收入。

本公司对单项运输服务履约义务在已安排第三方提供此类服务并货物离港或离岸时，以应收客户与需应付给第三方的运费之间的净额确定运输服务收入，该类代办运输服务收入在列报时计入对应的产品系列收入。

###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考虑

本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如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以转让特定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二十六）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七）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九) 租赁（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三十) 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十七）“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和附注三、（二十一）“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九）（十）。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五）。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生产并销售POCT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取得的收入，且超过99%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商品销售收入的确定时点仍如（二十四）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所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无需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仅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统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3)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2,224,255.11	-12,224,255.11	
合同负债		11,907,806.28	11,907,806.28
其他流动负债		316,448.83	316,448.83

2020年合并利润表项目	按原准则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
销售费用	106,862,934.83	-5,197,515.40	101,665,419.43
营业成本	105,301,306.65	5,197,515.40	110,498,822.05

2021年合并利润表项目	按原准则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
销售费用	50,612,170.70	-2,768,555.52	47,843,615.18
营业成本	73,507,292.99	2,768,555.52	76,275,848.51

注：根据和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担运输服务的，本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公司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如运输服务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之前发生的，该类运输服

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本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计入履约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

#### (4)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以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②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③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预付账款	28,593,579.98	-252,028.33	28,341,551.65
使用权资产		2,284,133.00	2,284,133.00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419.54	920,419.54
租赁负债		1,111,685.13	1,111,685.13

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sup>注</sup>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本公司自产试剂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2021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	20%

####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GR2018110014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1年9月1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取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GR2021110005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GR2018130021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1年11月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取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GR2021130020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本公司及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适用此政策。

##### 3. 按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自产试剂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4.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的规定，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享受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7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调整为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28,675.81	43,585.87	53,634.30
银行存款	479,714,848.40	482,004,206.82	60,636,920.72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56,424.03
合计	479,743,524.21	482,047,792.69	60,746,979.0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在线上支付平台支付宝及 PayPal 的货币资金余额。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245,837.05	114,259,188.54	40,585,491.78	23,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87,245,837.05	114,259,188.54	40,585,491.78	23,000,000.00
合计	87,245,837.05	114,259,188.54	40,585,491.78	23,000,000.00

注：如“三、(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所述，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86,36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885,837.05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 元，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64,136,859.00 元，信托产品 3,00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122,329.54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39,000,000.00 元，活期结构性产品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585,491.78 元。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4,107.73	100.00	374,209.04	8.31
其中：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4,504,107.73	100.00	374,209.04	8.31
合计	4,504,107.73	100.00	374,209.04	8.31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4,078.47	100.00	741,643.18	7.57
其中：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9,794,078.47	100.00	741,643.18	7.57
合计	9,794,078.47	100.00	741,643.18	7.57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3,934.78	100.00	658,396.66	5.16
其中：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12,753,934.78	100.00	658,396.66	5.16
合计	12,753,934.78	100.00	658,396.66	5.16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73,409.15	100.00	490,608.59	5.23
其中：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9,373,409.15	100.00	490,608.59	5.23
合计	9,373,409.15	100.00	490,608.59	5.2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600,994.58	5.00	180,049.72
1至2年(含2年)	411,073.15	10.00	41,107.32
2至3年(含3年)	464,840.00	30.00	139,452.00
3至4年(含4年)	27,200.00	50.00	13,600.00
合计	4,504,107.73	8.31	374,209.04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423,751.45	5.00	271,187.58
1至2年(含2年)	4,203,212.52	10.00	420,321.25
2至3年(含3年)	167,114.50	30.00	50,134.35
合计	9,794,078.47	7.57	741,643.18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339,936.28	5.00	616,996.81
1至2年(含2年)	413,998.50	10.00	41,399.85
合计	12,753,934.78	5.16	658,396.66

账龄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934,646.55	5.00	446,732.33
1至2年(含2年)	438,762.60	10.00	43,876.26
合计	9,373,409.15	5.23	490,608.59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1年	741,643.18	-367,434.14			374,209.04
2020年	658,396.66	83,246.52			741,643.18
2019年	490,608.59	167,788.07			658,396.66
2018年	222,160.51	268,448.08			490,608.5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30,240.00	25.09	56,512.00
Ganaderos Productores De Leche Pura S.A.P.I DE C.V. L.L.C	1,020,112.00	22.65	51,005.60
南充市中心医院	496,768.00	11.03	33,258.40
渭南市中心医院	486,200.00	10.79	24,310.00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411,840.00	9.14	123,552.00
合计	3,545,160.00	78.70	288,638.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5,289,212.92	54.00	437,931.75
渭南市中心医院	548,600.00	5.60	30,030.00
南充市中心医院	471,520.00	4.81	23,576.00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411,840.00	4.20	41,184.00
易普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4,272.00	2.60	12,713.60
合计	6,975,444.92	71.21	545,435.3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469,422.00	27.20	173,471.10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835,920.00	14.39	91,796.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58,108.00	9.86	62,905.40
渭南市中心医院	1,001,000.00	7.85	50,050.00
湖北济世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482,000.00	3.78	24,100.00
合计	8,046,450.00	63.08	402,322.50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原料款	25,686,231.21	24,003,441.45	508,702.54
预付仪器款	2,508,884.95	3,808,000.00	2,800,000.00
预付技术开发费			2,090,566.08
其他	1,799,304.61	782,138.53	744,240.40
合计	29,994,420.77	28,593,579.98	6,143,509.02

#####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01,250.05	49.68	25,770,696.27	90.13	6,118,579.23	99.59
1至2年	15,070,914.84	50.25	2,822,883.71	9.87	24,929.79	0.41
2至3年	22,255.88	0.07				
合计	29,994,420.77	100.00	28,593,579.98	100.00	6,143,509.02	100.00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赛多利斯特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695,626.00	1至2年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75,157.93	1至2年
合计		14,270,783.93	

注: 公司账龄1至2年的大额预付款项系向赛多利斯特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采购款, 公司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因此提前与NC膜供应商赛多利斯特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滤血膜供应商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并预付款项, 保证公司能够获取及时、足额的原材料供应。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赛多利斯特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453,843.28	44.85	原料款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75,157.93	15.25	原料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江苏一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55,000.00	13.19	原料款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2,022,300.88	6.74	仪器款
北京佰桥瑞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5,698.00	3.09	原料款
合计	24,932,000.09	83.1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赛多利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183,988.79	35.62	原料款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29,585.14	22.84	原料款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2,800,000.00	9.79	仪器款
Star Array Pte Ltd	1,977,630.00	6.92	原料款
北京佰桥瑞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6,600.00	6.11	原料款
合计	23,237,803.93	81.2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4,890,566.08	79.61	仪器款及研发服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400.91	2.01	供暖费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7,898.00	1.92	原料款
北京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	1.87	原料款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108,560.00	1.77	物业、供暖费
合计	5,355,424.99	87.18	

#### (五)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00,589.24	7,799,726.01	892,279.71
减：坏账准备	33,363.44	13,396.87	69,811.08
合计	267,225.80	7,786,329.14	822,468.63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1,900.00	14,322.56	10,4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52,687.01	151,337.01	755,047.01
代扣社保、公积金	136,002.23	73,871.35	126,832.70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7,560,195.09	
减：坏账准备	33,363.44	13,396.87	69,811.08
合计	267,225.80	7,786,329.14	822,468.63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5,002.23	54.89	7,712,837.10	98.89	279,700.80	31.35	1,463,826.25	98.87
1至2年(含2年)	48,698.10	16.20	83,950.00	1.07	608,430.00	68.18	11,668.36	0.79
2至3年(含3年)	83,950.00	27.93			2,738.91	0.31	3,980.00	0.27
3年以上	2,938.91	0.98	2,938.91	0.04	1,410.00	0.16	1,060.00	0.07
合计	300,589.24	100.00	7,799,726.01	100.00	892,279.71	100.00	1,480,534.61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期初余额	13,396.87			13,396.87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3,396.87			13,396.87
本期计提	19,966.57			19,966.5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3,363.44			33,363.4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期初余额	69,811.08			69,811.08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69,811.08			69,811.08
本期计提	-56,414.21			-56,414.2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396.87			13,396.8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期初余额	47,238.48			47,238.48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47,238.48			47,238.48
本期计提	22,572.60			22,572.6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9,811.08			69,811.08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9,966.57元、-56,414.21元和22,572.6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员工	社保、公积金	136,002.23	1年以内	45.25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950.00	2-3年	27.93	25,185.00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798.10	1-2年	15.90	4,779.81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850.00	1年以内	4.94	742.50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1,900.00	1年以内	3.96	
合计	—	294,500.33	—	97.97	30,707.3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560,195.09	1年以内	96.93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950.00	1-2年	1.08	8,395.00
公司员工	社保、公积金	73,871.35	1年以内	0.95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798.10	1年以内	0.61	2,389.91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3,500.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	7,779,314.54	—	99.74	10,784.9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京时代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67.24	60,000.00
公司员工	代扣社保、公积金	126,832.70	1年以内	14.21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950.00	1年以内	9.41	4,197.50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798.10	1年以内	5.36	2,389.91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0,400.00	1年以内	1.1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	868,980.80	—	97.39	66,587.41

## (六)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57,093.12	802,250.52	33,054,842.60
半成品	6,781,749.02	75,223.72	6,706,525.30
库存商品	3,309,196.80	144,138.96	3,165,057.84
发出商品	701,002.90		701,002.90
合计	44,649,041.84	1,021,613.20	43,627,428.64

存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97,735.74	92,848.68	25,704,887.06
半成品	7,728,811.17	25,480.12	7,703,331.05
库存商品	4,641,407.80	789,536.63	3,851,871.17
发出商品	1,198,433.96		1,198,433.96
合计	39,366,388.67	907,865.43	38,458,523.24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52,301.08	156,883.02	9,195,418.06
半成品	1,975,903.12	225,416.49	1,750,486.63
库存商品	2,150,140.67	429,013.60	1,721,127.07
发出商品	284,141.44		284,141.44
合计	13,762,486.31	811,313.11	12,951,173.20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791.59	137,621.11	213,529.67		156,883.02
半成品	144,926.94	177,896.29	97,406.75		225,416.49
库存商品	275,412.77	385,596.69	231,995.86		429,013.60
合计	653,131.30	701,114.09	542,932.28		811,313.11

存货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6,883.02	101,901.70	165,936.04		92,848.68
半成品	225,416.49	18,203.53	218,139.89		25,480.12
库存商品	429,013.60	803,481.24	442,958.22		789,536.63
合计	811,313.11	923,586.47	827,034.15		907,865.43

存货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848.68	768,129.30	58,727.46		802,250.52
半成品	25,480.12	66,859.16	17,115.56		75,223.72
库存商品	789,536.63	140,838.88	786,236.55		144,138.96
合计	907,865.43	975,827.34	862,079.57		1,021,613.20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3,149.30	292,908.15	917,111.61
预缴所得税	2,554,992.29		
合计	2,818,141.59	292,908.15	917,111.61

####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2021年度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深圳市博德致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sup>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2021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景达广源与深圳市博德致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博德致远”）签订增资协议，以500万元购入博德致远5%股权，博德致远主要从事体外诊断（全系列分子诊断自动化仪器与试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疗高科技生物创新公司，通过参股博德致远，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由于该项权益投资以长期持有为目的、并非交易性意图，且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投资博德致远的时间较接近2021年12月31日，其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对该项投资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 (九) 固定资产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5,144,657.15	64,465,344.89	19,018,067.89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15,144,657.15	64,465,344.89	19,018,067.89

## 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20,568,633.60	6,313,947.01	811,458.12	2,556,088.44	30,250,12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0,753.83		583,250.67	3,984,004.50
(1) 购置		3,400,753.83		583,250.67	3,984,00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74,000.00	74,000.00
(1) 处置或报废				74,000.00	74,000.00
4. 2019年12月31日	20,568,633.60	9,714,700.84	811,458.12	3,065,339.11	34,160,131.67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月1日	6,329,260.58	4,189,355.12	651,672.56	1,592,923.41	12,763,21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5,054.36	848,276.90	42,075.06	340,208.59	2,445,614.91
(1) 计提	1,215,054.36	848,276.90	42,075.06	340,208.59	2,445,61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66,762.80	66,762.80
(1) 处置或报废				66,762.80	66,762.80
4. 2019年12月31日	7,544,314.94	5,037,632.02	693,747.62	1,866,369.20	15,142,063.78
三、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024,318.66	4,677,068.82	117,710.50	1,198,969.91	19,018,067.8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20,568,633.60	9,714,700.84	811,458.12	3,065,339.11	34,160,13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55,019.13	19,712,549.16		1,556,993.54	50,924,561.83
(1) 购置	27,835,928.30	19,712,549.16		1,556,993.54	49,105,471.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9,090.83				1,819,09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607,982.91		285,498.37	893,481.28
(1) 处置或报废		607,982.91		285,498.37	893,481.28
4. 2020年12月31日	50,223,652.73	28,819,267.09	811,458.12	4,336,834.28	84,191,212.22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7,544,314.94	5,037,632.02	693,747.62	1,866,369.20	15,142,06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6,046.54	3,024,185.36	42,092.76	527,953.48	5,390,278.14
(1) 计提	1,796,046.54	3,024,185.36	42,092.76	527,953.48	5,390,27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577,105.34		229,369.25	806,474.59
(1) 处置或报废		577,105.34		229,369.25	806,474.59
4. 2020年12月31日	9,340,361.48	7,484,712.04	735,840.38	2,164,953.43	19,725,867.33
三、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883,291.25	21,334,555.05	75,617.74	2,171,880.85	64,465,344.8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50,223,652.73	28,819,267.09	811,458.12	4,336,834.28	84,191,21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62,295.85	24,899,273.86		2,393,085.10	62,454,654.81
(1) 购置	29,952,417.63	24,899,273.86		2,393,085.10	57,244,776.59
(2) 在建工程转入	5,209,878.22				5,209,87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8,000.00			48,000.00
(1) 处置或报废		48,000.00			48,000.00
4. 2021年12月31日	85,385,948.58	53,670,540.95	811,458.12	6,729,919.38	146,597,867.03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9,340,361.48	7,484,712.04	735,840.38	2,164,953.43	19,725,86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0,177.19	7,269,354.62	35,044.83	938,365.91	11,772,942.55
(1) 计提	3,530,177.19	7,269,354.62	35,044.83	938,365.91	11,772,94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5,600.00			45,600.00
(1) 处置或报废		45,600.00			45,600.00
4. 2021年12月31日	12,870,538.67	14,708,466.66	770,885.21	3,103,319.34	31,453,209.88
三、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515,409.91	38,962,074.29	40,572.91	3,626,600.04	115,144,657.15

(十) 在建工程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198,113.20	2,477,064.21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98,113.20	2,477,064.21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净化改造工程				2,477,064.21		2,477,064.21
车间建设工程	198,113.20		198,113.20			
合计	198,113.20		198,113.20	2,477,064.21		2,477,064.2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车间净	4,545,071.96	2,477,064.21	2,732,814.01	5,209,878.22		114.63%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化改造 工程								
合计	4,545,071.96	2,477,064.21	2,732,814.01	5,209,878.2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车间净 化改造 工程	4,545,071.96		2,477,064.21		2,477,064.21	50.00	50.00	自筹
车间及 实验室 改造工 程	1,584,000.00		1,583,617.77	1,583,617.77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6,129,071.96		4,060,681.98	1,583,617.77	2,477,064.21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284,133.00	2,284,13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815.19	516,815.19
(1) 新增及续租	516,815.19	516,815.19
3. 2021年12月31日	2,800,948.19	2,800,948.19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6,162.56	1,216,162.56
(1) 计提	1,216,162.56	1,216,162.56
4. 2021年12月31日	1,216,162.56	1,216,162.56
三、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84,785.63	1,584,785.63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520,500.00	520,500.00
2. 2019年12月31日	520,500.00	520,5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月1日	21,687.50	21,68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50.00	52,050.00
(1) 计提	52,050.00	52,050.00

3. 2019年12月31日	73,737.50	73,737.50
三、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6,762.50	446,762.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520,500.00	520,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7,642.06	238,250.50	3,115,892.56
(1) 购置	2,877,642.06	238,250.50	3,115,892.56
3. 2020年12月31日	2,877,642.06	758,750.50	3,636,392.56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73,737.50	73,73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97.74	59,465.65	71,163.39
(1) 计提	11,697.74	59,465.65	71,163.39
3. 2020年12月31日	11,697.74	133,203.15	144,900.89
三、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65,944.32	625,547.35	3,491,491.6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877,642.06	758,750.50	3,636,39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4,425.75		4,214,425.75
(1) 购置	4,214,425.75		4,214,425.75
3. 2021年12月31日	7,092,067.81	758,750.50	7,850,818.31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11,697.74	133,203.15	144,90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695.54	75,875.04	217,570.58
(1) 计提	141,695.54	75,875.04	217,570.58
3. 2021年12月31日	153,393.28	209,078.19	362,471.47
三、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38,674.53	549,672.31	7,488,346.84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9年12月31日
车间安装、装修工程	458,708.74	700,296.48	282,936.38	876,068.84
电路工程		158,000.00	39,361.11	118,638.89
办公及实验室装修工程	74,824.80	333,542.02	34,534.56	373,832.26
合计	533,533.54	1,191,838.50	356,832.05	1,368,539.99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0年12月31日
车间安装、装修工程	876,068.84	2,822,056.76	934,522.13	2,763,603.47
电路工程	118,638.89		52,666.80	65,972.09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及实验室装修工程	373,832.26		124,648.57	249,183.69
合计	1,368,539.99	2,822,056.76	1,111,837.50	3,078,759.25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1年12月31日
咨询服务费 <sup>注</sup>		9,400,000.00	4,400,000.00	5,000,000.00
车间安装、装修工程	2,763,603.47	679,226.31	1,309,308.29	2,133,521.49
电路工程	65,972.09		52,666.80	13,305.29
办公及实验室装修工程	249,183.69	22,508.55	130,100.39	141,591.85
阿里云服务器租赁服务费		27,280.98	757.81	26,523.17
合计	3,078,759.25	10,129,015.84	5,892,833.29	7,314,941.80

注：本公司2021年2月与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就战略管理、高管团队建设、组织体系等进行深度优化并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服务期限从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合同金额为1440万元。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870.83	1,429,185.68	249,674.82	1,662,905.48	230,928.13	1,539,520.85
递延收益	1,048,256.68	6,988,377.85	565,094.90	3,767,299.35		
可抵扣亏损					2,127,529.78	14,183,531.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982.85	299,885.65	916,291.75	6,108,611.64	66,543.87	443,625.80
小计	1,308,110.36	8,717,449.18	1,731,061.47	11,538,816.47	2,425,001.78	16,166,67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4,182.68	885,837.05	20,431.97	122,329.54	87,823.77	585,491.78
小计	134,182.68	885,837.05	20,431.97	122,329.54	87,823.77	585,491.78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62.95	1,219,447.41	20,431.97	1,710,629.50	87,823.77	2,337,17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62.95	45,519.73	20,431.97		87,823.77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46,901.79
合计	246,901.7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房产款	11,832,783.00	10,903,702.00	
预付设备款	263,680.53	13,443,000.10	2,474,431.80
合计	12,096,463.53	24,346,702.10	2,474,431.8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注</sup>	11,832,783.00	97.82	1年以内、1至2年
北京天石天星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1.79	1至2年
北京新科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29	1年以内
上海西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130.53	0.07	1年以内
北京圣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	0.03	1年以内
合计	12,096,463.53	100.00	

注：公司分别于2020年、2021年与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位于北京丰台区的商品房及相关的地下室、车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尚未交付房产的预付购房款。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03,702.00	44.79	1年以内
惠州市百思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785,000.00	44.30	1年以内
北京天和地源商贸有限公司	1,378,000.00	5.66	1年以内
北京思特博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447,500.00	1.84	1年以内
广州市皓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50,000.00	1.03	1年以内
合计	23,764,202.00	97.62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295,839.24	
合计		8,295,839.24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市场推广费	2,419,184.00	20,467,131.14	9,305,347.40
应付材料款	11,874,955.76	5,762,630.44	6,508,790.96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3,143,191.17	2,867,376.82	252,871.09
应付中介及咨询费		3,040,000.00	
应付研发服务费	1,720,000.00	4,486,000.00	643,000.00
应付关联方房租	1,021,862.73	1,122,128.34	2,212,084.62
其他	976,539.20	516,270.97	498,398.02
合计	21,155,732.86	38,261,537.71	19,420,492.0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应付杭州柏帝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服务费172万，公司已于2022年3月7日完成支付。

####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906,421.91
1年以上		317,833.20
合计		12,224,255.11

####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货款	5,897,147.65	12,941,040.66	11,907,806.28
合计	5,897,147.65	12,941,040.66	11,907,806.28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38,414.99	27,723,292.91	23,825,398.66	7,536,309.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506.62	2,332,158.02	2,327,961.48	134,703.16
辞退福利		539,583.00	539,583.00	
合计	3,768,921.61	30,595,033.93	26,692,943.14	7,671,012.4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536,309.24	75,631,013.27	60,249,221.88	22,918,100.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703.16	209,199.03	343,902.19	
辞退福利		256,845.00	256,845.00	
合计	7,671,012.40	76,097,057.30	60,849,969.07	22,918,100.63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918,100.63	63,058,876.44	68,418,252.29	17,558,724.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1,580.46	3,886,781.39	224,799.07
辞退福利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2,918,100.63	67,218,456.90	72,353,033.68	17,783,523.85

##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7,526.73	23,605,342.13	19,933,576.60	7,049,292.26
职工福利费		1,280,093.23	1,280,093.23	
社会保险费	79,988.26	1,538,146.37	1,519,422.65	98,71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418.10	1,345,961.77	1,329,087.27	88,292.60
工伤保险费	2,856.71	75,869.46	75,370.45	3,355.72
生育保险费	5,713.45	116,315.14	114,964.93	7,063.66
住房公积金	180,900.00	813,133.00	605,728.00	388,30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6,578.18	486,578.18	
合计	3,638,414.99	27,723,292.91	23,825,398.66	7,536,309.24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9,292.26	65,156,634.71	49,836,512.15	22,369,414.82
职工福利费		3,298,192.19	3,298,192.19	
社会保险费	98,711.98	1,690,787.25	1,663,058.42	126,44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292.60	1,663,900.37	1,625,752.16	126,440.81
工伤保险费	3,355.72	7,270.49	10,626.21	
生育保险费	7,063.66	19,616.39	26,680.05	
住房公积金	388,305.00	1,152,705.00	1,118,765.00	422,2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32,694.12	4,332,694.12	
合计	7,536,309.24	75,631,013.27	60,249,221.88	22,918,100.63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69,414.82	55,301,268.04	60,297,744.72	17,372,938.14
职工福利费		2,565,230.38	2,565,230.38	
社会保险费	126,440.81	2,712,373.69	2,699,861.86	138,95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440.81	2,552,995.07	2,545,918.90	133,516.98
工伤保险费		147,429.56	141,993.90	5,435.66
生育保险费		11,949.06	11,949.06	
住房公积金	422,245.00	1,618,573.00	1,993,984.00	46,8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1,431.33	861,431.33	

合计	22,918,100.63	63,058,876.44	68,418,252.29	17,558,724.78
----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5,233.56	2,232,795.51	2,229,740.27	128,288.80
失业保险费	5,273.06	99,362.51	98,221.21	6,414.36
合计	130,506.62	2,332,158.02	2,327,961.48	134,703.16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8,288.80	199,352.72	327,641.52	
失业保险费	6,414.36	9,846.31	16,260.67	
合计	134,703.16	209,199.03	343,902.19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59,104.56	3,741,117.68	217,986.88
失业保险费		152,475.90	145,663.71	6,812.19
合计		4,111,580.46	3,886,781.39	224,799.07

注：新冠疫情期间的社保减免：2020年2月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2020年6月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延长阶段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本公司在2020年享受上述社保优惠政策。

### （二十一）应交税费

税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91,120.01	1,701,294.94	686,819.18
企业所得税	2,640,306.44	19,411,153.98	2,160,884.35
个人所得税	236,970.03	328,604.45	137,06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826.34	133,609.77	43,628.86
其他税费	147,401.01	101,482.37	31,877.67
合计	5,052,623.83	21,676,145.51	3,060,274.96

###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30,005.83	3,457,281.09	3,129,536.66
合计	1,130,005.83	3,457,281.09	3,129,536.66

#### 1. 其他应付款项

##### （1）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现金返利			1,458,182.00
应退货款		1,790,758.81	
押金	629,050.00	619,150.00	685,25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347,660.28	382,423.34	468,226.57
应付其他	153,295.55	164,948.94	17,878.09
合计	1,130,005.83	3,457,281.09	3,129,536.6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8,720.31	920,419.54
合计	878,720.31	920,419.54

###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9,676.01	733,658.58	
合计	249,676.01	733,658.58	

###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032,104.67	364,931.36	76,663.75	1,073,002.40	878,720.31	521,977.07
合计	2,032,104.67	364,931.36	76,663.75	1,073,002.40	878,720.31	521,977.07

注：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 (二十六)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593,800.00	826,500.65	3,767,299.35
合计		4,593,800.00	826,500.65	3,767,299.35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767,299.35	5,000,000.00	1,778,921.50	6,988,377.85
合计	3,767,299.35	5,000,000.00	1,778,921.50	6,988,377.85

##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丰台区专利转化支出项目-五联卡试剂盒的研发和产业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1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新上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项目		3,018,800.00	357,532.93	2,661,267.07	与资产相关	注2
新冠检测试剂及配套免疫层析仪研制项目		500,000.00	369,015.92	130,984.08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注3
新型冠状病毒恒温快速扩增试剂盒（荧光型）项目		500,000.00	24,951.80	475,048.2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注4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注5
其他政府补助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93,800.00	826,500.65	3,767,299.35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新上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项目	2,661,267.07		585,061.23	2,076,205.84	与资产相关	注2
新冠检测试剂及配套免疫层析仪研制项目	130,984.08		28,439.99	102,544.09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注3
新型冠状病毒恒温快速扩增试剂盒（荧光型）项目	475,048.20		337,543.22	137,504.98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注4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500,000.00		385,595.98	114,404.02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注5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442,281.08	4,557,718.92	与资产相关	注6
合计	3,767,299.35	5,000,000.00	1,778,921.50	6,988,377.85		

注1：本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拨付五联卡试剂盒研发和产业化的补助款60万元。根据《丰台区专利转化支持项目任务书》，区财政给予本公司五联卡试剂盒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60万元，本公司根据项目任务书的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结转递延收益。

注2：本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唐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上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项目专项资金301.88万元。根据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批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设备投资1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唐工信规科【2020】133号），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购置资产。本公司根据相应专项设备的折旧情况结转递延收益。

注3：本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及配套免疫层析仪的研制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补助款。根据《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其中：设备专项经费15万元，材料费及其他支出专项经费35万元。本公司根据相应专项设备的折旧以及其他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结转递延收益。

注4：本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恒温快速扩增试剂盒

(荧光型)专项资金50万元,根据《项目任务书》,项目时间为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其中:设备专项经费18万元,材料费及其他支出专项经费32万元。本公司根据相应专项设备的折旧以及其他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结转递延收益。

注5:本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0万。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资【2020】21号)及《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其中:设备专项经费14万元,材料费及其他支出专项经费36万元。

注6:本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发改省新兴产业专款500万元。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第一批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冀发改高技【2021】1161号),专项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购置资产。本公司根据相应资产的折旧情况结转递延收益。

## (二十七) 股本(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24,253,300.00	24,253,300.00	6,524,188.00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00	15,073,800.00	3,599,552.00
叶逢光	13,734,800.00	13,734,800.00	4,501,68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900.00	13,420,900.00	1,873,833.00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12,544,800.00	12,544,800.00	3,374,580.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3,200.00	7,323,200.00	2,361,355.00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24,400.00	5,224,400.00	1,405,375.00
Yuan Bio Venture Capital L.P.	4,235,500.00	4,235,500.00	1,139,345.00
王励勇	2,144,400.00	2,144,400.00	576,851.00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1,044,900.00	1,044,900.00	
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00	2,040,816.00	
广州市安融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1,075.00
合计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25,637,834.00

### 历次注册资本/股本变动:

2006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元,由崔凤艳出资80%,侯志全出资20%,上述出资分二期缴付,分别由北京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变更,原股东侯志全将其持有公司20%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秀杰。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000,000.00元,本次增资金额为12,000,000.00元,由股东崔凤艳和张秀杰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600,000.00元和2,400,000.00元。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变更,原股东崔凤艳将其持有公司80%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叶逢光(崔凤艳与叶逢光为母子关系)。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变更,股东叶逢光将持有英诺特有限36.2455%股权,对应6,524,188.00元出资额,以6,524,188.0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豪盛拓投资中心(现更名为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英斯盛拓”);股东叶逢光将持有英诺特有限18.7452%股权,对应3,374,132.00元出资额,以3,374,132.0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英斯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斯信达”);原股东张秀杰将持有英诺特有限18.7477%股权,对应3,374,580.00元出资额,以3,374,580.0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天航飞拓科技中心(现更名为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天航飞拓”);原股东张秀杰将持有英诺特有限1.2523%股权,对应225,420.00元出资额,以225,420.0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英斯信达。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英诺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22,497,200.00元,其中:新股东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安健信”)以货币5,997,000.00元认

购新增注册资本1,405,375.00元（余下的4,591,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安京汉”）以货币5,997,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05,375.00元（余下的4,591,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汇港”）以货币5,997,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05,375.00元（余下的4,591,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安进”）以货币1,199,4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1,075.00元（余下的918,3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97,2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14,693,200.00元。其中，广州安健信、广州汇港及余江安进部分出资已经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穗验字[2015]第036号），达安京汉的出资已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7]008号）。

2018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英诺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497,200.00元增至25,637,834.00元，其中：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新建元”）以货币25,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24,438.00元（余下的23,575,5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Yuan Bio Venture Capital L.P.（中文名称为元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元生”）以美元2,914,092.55（折合人民币2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39,345.00元（余下的18,860,6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励勇以2,75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76,851.00元（余下的2,173,1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40,634.00元，新增资本公积44,609,366.00元。其中，王励勇的出资已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7]008号）。

2018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变更，原股东余江安进将持有英诺特有限1.0963%股权，对应281,075.00元出资额，以4,385,300.0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余江县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用名广州市安融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融创富”）。

2019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五次股东变更，英诺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637,834.00元增至26,093,159.00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5,325.00元，由股东英斯信达以货币出资455,325.00元。

同时，股东广州安健信将其持有英诺特有限的全部5.386%股权，对应1,405,375.00元出资额，分别以18,272,149.00元和9,136,075.0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新建元（936,917.00元出资额）及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468,458.00元出资额）；股东广州汇港将其持有英诺特有限的全部5.386%股权，对应1,405,375.00元出资额，以27,408,224.00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杉智盛。

2020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六次股东变更，变更英诺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93,159.00元增至26,900,164.00元，由股东红杉智盛以货币24,742,268.04元认购807,005.00元（余下的23,935,263.0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7,005.00元，新增资本公积23,935,263.04元。

同时，股东苏州新建元将其持有英诺特有限的1.455%股权，对应391,397.00元出资额，以11,700,000.15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杉智盛。

202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变更，股东安融创富将其持有英诺特有限的1.0449%股权，对应281,075.00元出资额，以10,449,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安创。

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东变更，股东叶逢光将其持有英诺特有限的2%股权，对应807,005.00元出资额，分别以56,000,000.00元和28,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杉智盛（538,003.00元出资额）和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成长”）（269,002.00元出资额）。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英诺特有限企业类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诺特”）。2020年11月9日，英诺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由英诺特有限现有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300,840,536.80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00,840,536.8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4-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至102,040,816.00元，由新股东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和睿驰”）以货币29,999,995.20元认购2,040,816.00元（余

下的 27,959,179.2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2,040,81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7,959,179.20 元。

### (二十八) 资本公积

类 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40,447,372.07	18,860,655.00		59,308,027.07
二、其他资本公积	11,023,981.38	12,359,266.28		23,383,247.66
其中: 股份支付	11,023,981.38	12,359,266.28		23,383,247.66
合计	51,471,353.45	31,219,921.28		82,691,274.73

注: 2019 年资本(股本)溢价增加 18,860,655.00 元,具体详见五、(二十六)股本(实收资本)历次注册资本/股本变动; 201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中开曼元生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2019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359,266.28 元,为公司 2019 年度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2,359,266.28 元,从而增加资本公积。

类 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59,308,027.07	252,734,979.04	83,243,290.11	228,799,716.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3,383,247.66	26,599,519.36	23,383,247.66	26,599,519.36
其中: 股份支付	23,383,247.66	26,599,519.36	23,383,247.66	26,599,519.36
合计	82,691,274.73	279,334,498.40	106,626,537.77	255,399,235.36

注: 2020 年资本(股本)溢价增加 252,734,979.04 元,其中:

①2020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中红杉智盛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23,935,263.04 元;

②2020 年 11 月,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200,840,536.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英和睿驰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27,959,179.20 元。

2020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6,599,519.36 元,为公司 2020 年度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6,599,519.36 元,从而增加资本公积。

2020 年资本(股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形成。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228,799,716.00	266,382.64		229,066,098.64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599,519.36			26,599,519.36
其中: 股份支付	26,599,519.36			26,599,519.36
合计	255,399,235.36	266,382.64		255,665,618.00

注: 2021 年资本(股本)溢价增加 266,382.64 元,系本公司收购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形成。

### (二十九) 盈余公积

类 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455.93	2,112,328.70		2,246,784.63
合计	134,455.93	2,112,328.70		2,246,784.63

类 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246,784.63	455,867.10	2,246,784.63	455,867.10
合计	2,246,784.63	455,867.10	2,246,784.63	455,867.10

注：2020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额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形成。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5,867.10	15,221,541.82		15,677,408.92
合计	455,867.10	15,221,541.82		15,677,408.92

###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755,22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755,22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52,397.7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21,541.8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786,084.4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5,787.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25,787.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452,359.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5,867.1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5,067,05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755,228.5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50,136.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50,136.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8,252.5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2,328.70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5,787.02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326,906,707.72	76,275,848.51	1,037,100,283.20	110,498,822.05	138,011,048.05	24,804,185.08
呼吸道系列	313,975,533.40	69,413,574.01	1,030,362,893.40	106,406,272.36	123,661,356.72	15,290,807.84
其中：新冠系列	156,899,351.27	45,919,412.42	917,003,779.98	91,257,919.62		
优生优育系列	4,381,569.21	2,203,794.80	4,307,270.68	2,495,599.12	9,071,714.96	5,617,332.98
其他试剂系列	5,192,869.05	3,373,699.84	2,430,119.12	1,596,950.57	5,277,976.37	3,896,044.26
POCT 诊断仪器	3,356,736.06	1,284,779.86				
合计	326,906,707.72	76,275,848.51	1,037,100,283.20	110,498,822.05	138,011,048.05	24,804,185.08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612.68	4,426,504.40	267,131.99
教育费附加	457,548.29	1,897,073.34	114,485.14
地方教育附加	305,032.17	1,264,715.55	76,323.44
印花税	309,952.71	394,530.70	14,386.60
房产税	460,857.87	152,358.54	135,984.52
土地使用税	335,773.99	15,735.31	2,189.14
合计	2,936,777.71	8,150,917.84	610,500.83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场推广费	8,273,379.33	58,029,482.26	24,394,677.34
职工薪酬	25,544,120.07	30,225,663.54	10,567,777.16
市场注册费	6,445,355.22	2,093,017.39	248,556.59
物料费用	2,225,811.69	2,417,654.02	1,326,773.28
交通差旅费	2,760,028.91	1,620,518.71	2,319,833.66
会议及咨询费	1,125,918.30	1,471,826.30	840,538.39
业务招待费	511,353.74	705,207.94	642,921.58
办公及租赁费	760,828.62	400,796.90	608,000.98
运费及邮寄费			1,395,746.53
其他	196,819.30	273,596.77	482,195.29
股份支付		4,427,655.60	2,666,688.53
合计	47,843,615.18	101,665,419.43	45,493,709.33

注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及邮寄费”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运费及邮寄费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768,555.52 元、5,197,515.40 元，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6,089,948.77	19,924,765.56	6,677,711.83
存货报废	2,827,051.78	4,704,639.00	971,260.67
中介及咨询费	6,745,232.22	4,128,793.42	1,127,472.21
办公及租赁费	1,447,820.01	3,010,431.36	2,183,677.54
维修及维护保养费	75,555.56	1,357,561.63	49,335.24
折旧及摊销费	7,124,993.03	1,228,368.95	535,259.50
业务招待费	1,006,407.26	911,377.88	652,210.45
差旅费	321,358.35	368,925.91	341,292.60
其他	482,482.79	644,444.04	97,256.97
股份支付		16,822,655.03	8,073,150.12
合计	36,120,849.77	53,101,962.78	20,708,627.13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费	10,289,753.81	16,414,185.34	4,260,777.98
职工薪酬	14,603,187.89	14,782,731.06	7,493,082.26
委外研发费		13,237,735.68	3,059,433.92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1,718,062.51	7,610,993.19	3,108,300.59
折旧及摊销费	3,098,277.80	1,295,205.32	1,018,097.28
其他	1,403,024.32	1,294,758.43	906,822.01
股份支付		4,773,997.47	1,500,201.62
合计	31,112,306.33	59,409,606.49	21,346,715.66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33,884.76	175,634.19	27,882.31
减：利息收入	2,015,963.07	708,475.78	39,570.93
汇兑损益	9,755,041.43	34,848,888.43	-661,194.80
手续费支出	91,447.16	132,511.89	80,822.64
合计	7,964,410.28	34,448,558.73	-592,060.78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778,921.50	826,500.65	200,000.00	附注五、(二十六)
唐山市2020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研发补助 <sup>注1</sup>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2020年市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sup>注2</sup>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省级2020年科技奖励经费-呼吸道病原体检测新技术及其产业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sup>注3</sup>	955,000.00	691,000.00	14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迁安市创新引导基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奖金 <sup>注</sup>	8,477,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74,406.89	160,685.09	171,116.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85,428.39	1,878,185.74	613,116.75	

注 1: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20】159 号),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迁安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开放经济专项资金 100 万元。

注 2: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市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唐财教复【2020】119 号),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迁安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奖补资金 30 万元。

注 3: 根据《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丰科园委发【2018】4 号), 本公司于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分别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发放的丰台科技园“创新十二条”支持资金 95.50 万元、69.10 万元、14.20 万元。

注 4: 根据《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丰投促发【2020】5 号),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发放的丰台科技园“丰九条”扶持资金 847.71 万元。

#### (三十八) 投资收益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497.38	3,406,954.02	634,327.35
合计	1,574,497.38	3,406,954.02	634,327.35

####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837.05	122,329.54	585,491.78
合计	885,837.05	122,329.54	585,491.78

####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67,434.14	-83,246.52	-167,788.0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9,966.57	56,414.21	-22,572.60
合计	347,467.57	-26,832.31	-190,360.67

####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60,016.94	-506,709.96	-510,333.96
合计	-960,016.94	-506,709.96	-510,333.96

####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其他	50,750.07	50,750.07	48,801.67	48,801.67	168.72	168.72
合计	50,750.07	50,750.07	48,801.67	48,801.67	168.72	168.72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对外捐赠	2,025,865.97	2,025,865.97	179,659.18	179,659.18	42,000.62	42,000.62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300.00	2,300.00	86,006.69	86,006.69	5,137.20	5,137.20
其他	3,562.26	3,562.26	35,446.71	35,446.71	3,419.66	3,419.66
合计	2,031,728.23	2,031,728.23	301,112.58	301,112.58	50,557.48	50,557.48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08,351.97	102,009,005.59	6,753,367.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6,701.82	626,548.51	-1,320,396.36
合计	17,645,053.79	102,635,554.10	5,432,970.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37,805,135.23	674,446,612.00	26,721,223.2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33,886.35	101,271,365.17	4,008,183.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909.48	130,325.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523.16	6,444,519.18	2,940,172.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112.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34,377.58	-5,004,051.44	-1,515,385.06
其他		-206,604.21	
所得税费用	17,645,053.79	102,635,554.10	5,432,970.7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1,020.03	9,141,212.41	843,439.12
其中：利息收入	2,015,963.07	708,475.78	39,570.93
政府补助收入	16,506,506.89	5,773,618.05	392,478.18
保证金及押金	117,800.00	819,558.10	411,211.84
已收待退货款		1,790,758.81	
其他	50,750.07	48,801.67	17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56,790.14	98,192,416.52	43,889,146.36
其中：手续费支出	91,447.16	132,511.89	80,822.64
付现销售费用	41,074,702.21	54,244,654.20	24,539,361.45
付现管理费用	11,388,099.09	9,753,769.84	6,563,811.41
付现研发费用	18,390,270.61	33,564,426.60	12,556,780.58
保证金及押金	114,950.00	281,948.10	102,950.00
支付待退货款	1,790,758.81		
归还股东借款	500,000.00		
其他	1,006,562.26	215,105.89	45,420.28

##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000.00
其中：收到退回设备采购款			1,872,000.00

##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598.73		
其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2,598.73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160,081.44	571,811,057.90	21,288,252.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7,467.57	26,832.31	190,360.67
资产减值准备	960,016.94	506,709.96	510,33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989,105.11	5,390,278.14	2,445,614.91
无形资产摊销	217,570.58	71,163.39	52,0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2,833.29	1,111,837.50	356,832.0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0.00	86,006.69	5,137.2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837.05	-122,329.54	-585,491.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884.76	175,634.19	27,882.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4,497.38	-3,406,954.02	-634,32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951.11	693,940.31	-1,408,22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750.71	-67,391.80	87,823.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8,922.34	-26,014,060.00	-4,753,03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18,074.71	9,075,430.94	-8,970,32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04,987.88	53,877,676.61	14,018,071.79
其他		26,599,519.36	12,359,2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8,856.43	639,815,351.94	34,990,223.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743,524.21	482,047,792.69	60,746,979.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2,047,792.69	60,746,979.05	32,388,39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268.48	421,300,813.64	28,358,585.68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479,743,524.21	482,047,792.69	60,746,979.05
其中：库存现金	28,675.81	43,585.87	53,63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9,714,848.40	482,004,206.82	60,636,920.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424.0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743,524.21	482,047,792.69	60,746,979.05

##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6,328,559.71	6.3757	422,890,998.15
欧元	30,073.15	7.2197	217,119.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4,865.43	6.3757	1,051,132.5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合计	—	—	424,159,249.8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5,886,865.48	6.5249	364,656,208.57
欧元	324,447.97	8.0250	2,603,69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8,912,028.48	6.5249	58,150,094.6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3,442.74	6.5249	348,708.5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69,547.57	6.5249	7,631,180.94
合计	—	—	433,389,887.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72,005.24	6.9762	39,569,042.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673.15	6.9762	367,458.4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05.59	6.9762	11,898.54
合计	—	—	39,948,399.93

注：本公司的折算汇率依据中国外汇中心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新设子公司

(1) 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北京英和领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组建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10万元，持股55%。2021年3月，北京英和领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5%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后，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为110万元。

(2) 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与广州领上源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建广

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2021 年 3 月，广州领上源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0%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后，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2021 年公司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为 700 万元。

(3) 202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为 500 万元。

(4)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富邦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40 万元，持股比例 68%，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也未开展经营活动。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质控品或标准物质产品的研发	100%		设立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分子诊断平台产品的研发	100%		设立
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业投资	100%		设立
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北京市	北京市	仪器设备的研发		68%	设立

注：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大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投资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由于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是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预收货款、买断销售”的合作模式，只对个别市场资源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和医疗机构采用赊销模式，对于采用赊销模式的客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其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78.70%、71.21%、63.08%。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 3. 市场风险

###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 ②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是出口销售产生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

临的外汇风险。

## 九、公允价值

(一) 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分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理财产品		87,245,837.05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245,837.05	5,00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理财产品		114,259,188.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259,188.5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理财产品		40,585,491.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585,491.78	

(二)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对于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预期收益率作为第二层次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三)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秀杰、叶逢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叶逢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公司 23.77% 股权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秀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4.77% 股权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张秀杰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公司 12.29% 股权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持有公司 7.18% 股权，与苏州新建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Yuan bio Venture Capital L.P. 持有公司 4.15%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1.33% 股权。
Yuan bio Venture Capital L.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15% 股权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12% 股权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叶逢光控制的企业
河北艾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逢光曾控制的企业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董事会秘书陈富康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15% 股权的企业
广州市安融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董事会秘书陈富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LIN Yi 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轶洋在任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叶金保	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逢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靳梦菲	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逢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富康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秀娟	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晓刚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POCT 试剂产品	市场定价	12,389.38	0.00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POCT试剂产品	市场定价	1,395.14	0.001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1年度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	1,232,644.07
有限公司	限公司	发区聚鑫街699号的办公用	
		房、厂房	
河北艾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	178,397.92
	限公司	发区聚鑫街789号的厂房	
2020年度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	1,587,393.71
有限公司	限公司	发区聚鑫街699号的办公用	
		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河北艾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	684,825.00
	限公司	发区聚鑫街789号的厂房	
2019年度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	1,793,080.51
有限公司	限公司	发区聚鑫街699号的办公用	
		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 租赁资产具体情况：

#### (1) 与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叶逢光控制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699号的办公用房及一车间厂房，其中厂房租赁(包含净化设施)面积5,376.05平方米，单价为0.28元/平方米/天、净化设备租赁800,190.38元/年；办公用房租赁面积110平方米，单价为1元/平方米/天，上述租赁费用中还包含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的供暖、制冷等物业费。

本公司在2020年向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699号的一车间厂房后(具体详见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不再租赁该上述厂房，同时，对原租赁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699号办公楼用房进行合同变更，租赁面积增加至325.9平方米，单价1.11元/平方米/天。

2020年5月，向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增租入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699号的厂房，租赁面积4400平方米，单价0.28元/平方米/天。2021年

3月，本公司向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购买了此厂房，此后不再租赁该厂房（具体详见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与河北艾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

2020年4月，本公司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由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子公司产量及库存量短期内大幅增加，因此，向叶逢光曾控制的河北艾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789号的厂房，租赁面积6,393.00平方米，单价为0.5元/平方米/天。本公司在2021年3月31日租赁到期后不再租赁上述厂房。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秀杰 叶逢光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31	2019-4-11	是
叶逢光 靳梦菲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62,500.00	2020-2-24	2021-2-23	是

2017年10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杰、叶逢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0年2月，本公司子公司唐山英诺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及其配偶靳梦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还款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叶逢光	9,560,924.74	9,560,924.74		
	张秀杰	813,585.84	813,585.84	500,000.00	500,000.00
2019年度	张秀杰	500,000.00			500,000.00
2020年度	张秀杰	500,000.00			500,000.00
2021年度	张秀杰	50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在2018年期初向张秀杰、叶逢光拆入资金余额10,374,510.58元，主要系公司前期研发、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当时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尤其是2015年以前机构投资者尚未进入，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上述期初余额公司已于2018年全部归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

公司已归还张秀杰拆入资金余额 50 万元。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本公司购买坐落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	11,261,098.80	33.31	30,993,991.37	100.00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两次向共同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控制的企业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坐落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其中：

2020 年 10 月购买的建筑面积为 10,721.78 平方米、宗地适用面积 11,611.00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099.40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 [2020] 第 15015 号《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物》评估报告中的市场价值。

2021 年 3 月购买的建筑面积为 4,379.80 平方米、宗地适用面积 2,779.00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126.11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 [2020] 第 15016 号《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冀（2020）迁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0 号土地及地上建构物》评估报告中的市场价值。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89,836.04	6,016,250.21	1,771,220.87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16,345,217.17	6,135,858.82
合计	5,089,836.04	22,361,467.38	7,907,079.69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秀杰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021,862.73	938,767.08	2,212,084.62
应付账款	河北艾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3,361.26	

## 十一、股份支付

(1) 2019年12月, 本公司通过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斯信达)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前, 英斯信达持有本公司14.04%的股权, 其合伙份额为张秀杰占比70%, 陈廷友及其个人独资企业广州特立百赓企业管理中心占比30%。参与股权激励的13名员工分别通过出资设立广州英伯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伯安创)、广州诺优天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优天远)向英斯信达增资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增资后英斯信达的合伙份额为张秀杰占比58.964%、陈廷友及其个人独资企业广州特立百赓企业管理中心占比25.2702%、英伯安创占比8.3655%、诺优天远占比7.4003%,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投资金额为722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 英伯安创及诺优天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21%。

同时, 英斯信达向本公司增资, 增资额为45.53万元, 增资后英斯信达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5.54%, 剩余投资金额676.47万元存放于英斯信达。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分两部分进行处理, 第一部分为员工分别通过广州英伯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伯安创)、广州诺优天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优天远)在英斯信达间接获取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二部分为英斯信达向本公司增资获取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次性在2019年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2019年11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5,481.64万元的交易价格受让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0.77%的股权, 按上述的交易价格公司的整体估值为50,887.99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元)或比例
员工通过英伯安创、诺优天远在英斯信达间接获取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英伯安创	3名员工在英伯安创投资的份额	A	99.6169%
		英伯安创持有英斯信达比例	B	8.3655%
		英斯信达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C	14.0400%
		英伯安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D=A*B*C$	1.1700%
员工通过诺优天远在英斯信达间接获取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诺优天远	10名员工在诺优天远投资的份额	E	99.9975%
		诺优天远持有英斯信达比例	F	7.4003%
		英斯信达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G	14.0400%
		诺优天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H=E*F*G$	1.0390%

支付	本公司整体估值	I	508,879,940.76
	13名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J=I*(D+H)$	11,264,129.53
	13名员工取得股权份额的成本	K	7,220,000.00
	英斯信达向本公司增资的金额	L	455,325.00
	13名员工在英斯信达拥有的剩余现金资产份额	$M=(K-L)*(B+F)$	1,066,505.13
	授予日股份支付总额小计	$N=J-(K-M)$	5,110,634.66
英斯信达 向本公司 增资获取 的以权益 结算的股 份支付	本公司增资前的整体估值(元)	O	508,879,940.76
	英斯信达向本公司增资的金额	P	455,325.00
	本公司增资后的整体估值(元)	$Q=O+P$	509,335,265.76
	英斯信达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增资前)	R	14.04%
	英斯信达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增资后)	S	15.54%
	15名员工增资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元)	$T=O*R$	71,446,743.68
	15名员工增资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元)	$U=Q*S$	79,150,700.30
授予日股份支付总额小计	$V=U-T-P$	7,248,631.62	
	授予日股份支付总额合计	$W=N+V$	12,359,266.28

(2) 2020年12月, 本公司通过新设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英和睿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分别通过出资设立北京诺和智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诺和智远)、北京英和博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英和博远)、北京英和博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英和博联)向英和睿驰增资, 并由英和睿驰增资本公司, 英和睿驰增资后持有公司204.08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2.00%, 投资金额3,000.00万元。

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次性在2020年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2020年9月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800万元受让叶逢光持有本公司1%的股权, 按上述的交易价格公司整体估值为280,000.00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元)或比例	
员工通过诺和智远、英和博远、英和博联在英和睿驰间接获取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诺和智远	10名员工在诺和智远投资的份额	A	100.00%
		诺和智远持有英和睿驰比例	B	34.30%
		英和睿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C	2.00%
		诺和智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D=A*B*C$	0.69%
	英和博远	18名员工在诺优天远投资的份额	E	100.00%
		诺优天远持有英和睿驰比例	F	34.30%
		英和睿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G	2.00%
		英和博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H=E*F*G$	0.69%
	英和博联	19名员工在英和博联投资的份额	I	100.00%
		英和博联持有英和睿驰比例	J	31.40%
		英和睿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K	2.00%

	英和博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M=I*J*K$	0.63%
本公司增资前的整体估值（元）		N	2,800,000,000.00
英和睿驰向本公司增资的金额		O	29,999,995.20
本公司增资后的整体估值（元）		$P=N+O$	2,829,999,995.20
45名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Q=P*(D+H+M)$	56,599,514.56
授予日股份支付总额合计		$R=Q-O$	26,599,519.36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和评价，因此不再划分经营分部，也不再提供分部报告。

#### （1）地区信息

本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交易收入是按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交易收入总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有产品	其中：新冠产品	非新冠产品	所有产品	其中：新冠产品	非新冠产品	
中国：	302,338,425.24	136,723,895.07	165,614,530.17	644,982,396.88	528,585,351.32	116,397,045.56	127,212,194.30
华东	101,501,075.01	39,236,920.69	62,264,154.32	184,524,449.03	144,096,663.30	40,427,785.73	42,404,341.21
香港	1,651,109.36	1,640,147.56	10,961.80	129,102,139.48	129,004,472.68	97,666.80	
西北	27,801,609.64	11,875,823.11	15,925,786.53	106,850,834.92	94,893,097.57	11,957,737.35	11,042,981.20
华北	72,006,831.61	55,770,385.66	16,236,445.95	49,935,680.96	38,069,690.34	11,865,990.62	18,210,910.27
华中	27,362,714.72	5,781,503.10	21,581,211.62	52,178,133.40	37,278,146.78	14,899,986.62	13,727,834.50
西南	33,627,695.59	7,238,354.05	26,389,341.54	46,012,205.12	29,137,610.72	16,874,594.40	17,498,598.30
东北	12,436,994.10	9,507,504.61	2,929,489.49	41,401,818.36	38,898,902.36	2,502,916.00	3,865,886.21
华南	21,290,201.04	1,013,062.12	20,277,138.92	34,977,135.61	17,206,767.57	17,770,368.04	20,461,642.61
菲律宾	7,057,941.94	6,941,941.00	116,000.94	99,826,070.31	99,775,486.20	50,584.11	84,670.73
日本	1,054,920.59	922,449.89	132,470.70	52,027,100.55	52,015,726.61	11,373.94	
厄瓜多尔	1,398,868.79	930,990.00	467,878.79	43,461,322.57	42,963,786.46	497,536.11	1,210,417.30
捷克				32,696,309.15	32,696,309.15		
其他境外	19,716,745.33	16,040,269.48	3,676,475.85	164,107,083.74	160,967,120.24	3,139,963.50	9,503,765.72
合计	326,906,707.72	156,899,351.27	170,007,356.45	1,037,100,283.20	917,003,779.98	120,096,503.22	138,011,048.05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均在中国境内。

(2) 主要客户

本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来源于前五大客户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4.36%、23.06%、25.62%。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941,748.60	12.83
上海海之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960,196.23	7.64
上海闯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19,450,736.04	5.95
四川维特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121,744.09	4.63
北京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0,836,152.42	3.31
合计	112,310,577.38	34.36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
W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70,743,000.00	6.82
新疆金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47,439,979.52	4.57
FRISONEX, Frison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Cia Ltda	43,461,322.57	4.19
ARCAIM, INC	38,954,569.89	3.76
上海闯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38,560,419.14	3.72
合计	239,159,291.12	23.06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8,958,956.30	6.49
上海闯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8,849,514.39	6.41
北京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6,691,805.48	4.85
上海海之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61,048.39	4.54
上海顺来实业有限公司	4,590,558.54	3.33
合计	35,351,883.10	25.62

注：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其他公司包括广州达安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闯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其他公司包括上海闯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闯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受新冠检测产品收入的带动，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3,710.03万元。2021年，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成功的控制，随着全球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以及全球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推进，从长期看，公司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的国内外市场需求预计将有所下降，导致新冠抗体检测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021年度，受上述原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2,690.67万元，较2020年度同期显著下降。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939,411.50	100.00	320,362.90	0.15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10,493,553.50	98.39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3,445,858.00	1.61	320,362.90	9.30
合计	213,939,411.50	100.00	320,362.90	0.15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968,989.30	100.00	689,664.08	0.36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84,214,492.77	95.46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8,754,496.53	4.54	689,664.08	7.88
合计	192,968,989.30	100.00	689,664.08	0.36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00,606.08	100.00	640,023.74	5.04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14,129.73	2.47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12,386,476.35	97.53	640,023.74	5.17
合计	12,700,606.08	100.00	640,023.74	5.04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73,409.15	100.00	490,608.59	5.23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9,373,409.15	100.00	490,608.59	5.23
合计	9,373,409.15	100.00	490,608.59	5.2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561,418.00	5.00	128,070.90
1至2年(含2年)	392,400.00	10.00	39,240.00
2至3年(含3年)	464,840.00	30.00	139,452.00
3至4年(含4年)	27,200.00	50.00	13,600.00
合计	3,445,858.00	9.30	320,362.9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384,169.51	5.00	219,208.48
1至2年(含2年)	4,203,212.52	10.00	420,321.25
2至3年(含3年)	167,114.50	30.00	50,134.35
合计	8,754,496.53	7.88	689,664.08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972,477.85	5.00	598,623.89
1至2年(含2年)	413,998.50	10.00	41,399.85
合计	12,386,476.35	5.17	640,023.74

账龄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934,646.55	5.00	446,732.33
1至2年(含2年)	438,762.60	10.00	43,876.26
合计	9,373,409.15	5.23	490,608.59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2020年和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69,301.18元、49,640.34元和149,415.15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493,553.50	98.39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30,240.00	0.53	56,512.00
南充市中心医院	496,768.00	0.23	33,258.40
渭南市中心医院	486,200.00	0.23	24,310.00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411,840.00	0.19	123,552.00
合计	213,018,601.50	99.57	237,632.4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4,214,492.77	95.46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5,212,252.92	2.70	434,083.75
渭南市中心医院	548,600.00	0.28	30,030.00
南充市中心医院	471,520.00	0.24	23,576.00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411,840.00	0.21	41,184.00
合计	190,858,705.69	98.89	528,873.7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469,422.00	27.32	173,471.10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835,920.00	14.46	91,796.00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58,108.00	9.91	62,905.40
渭南市中心医院	1,001,000.00	7.88	50,050.00
湖北济世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482,000.00	3.80	24,100.00
合计	8,046,450.00	63.37	402,322.50

###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25,382.81	887,380.93	1,143,848.65
减：坏账准备	28,433.63	11,006.96	69,811.08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0,096,949.18	876,373.97	1,074,037.57

### 1. 应收股利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000.00	770,342.02	270,342.02
备用金	11,150.00	13,500.00	10,4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1,888.91	103,538.91	755,047.01
代扣社保、公积金	10,343.90		108,059.62
减：坏账准备	28,433.63	11,006.96	69,811.08
合计	96,949.18	876,373.97	1,074,037.57

####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343.90	30.58	800,492.02	90.21	531,269.74	46.45	1,518,370.00	98.91
1至2年(含2年)	150.00	0.12	83,950.00	9.46	608,430.00	53.19	11,658.91	0.76
2至3年(含3年)	83,950.00	66.95			2,738.91	0.24	3,980.00	0.26
3年以上	2,938.91	2.34	2,938.91	0.33	1,410.00	0.12	1,060.00	0.07
合计	125,382.81	100.00	887,380.93	100.00	1,143,848.65	100.00	1,535,068.91	100.00

#####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期初余额	11,006.96			11,006.96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1,006.96			11,006.96
本期计提	17,426.67			17,426.6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8,433.63			28,433.6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期初余额	69,811.08			69,811.08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69,811.08			69,811.08
本期计提	-58,804.12			-58,804.12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006.96			11,006.9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期初余额	46,843.73			46,843.73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46,843.73			46,843.73
本期计提	22,967.35			22,967.3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9,811.08			69,811.08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2020年和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7,426.67元、-58,804.12元和22,967.35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950.00	2-3年	66.95	25,185.00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850.00	1年以内	11.84	742.50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1,150.00	1年以内	8.89	
公司员工	社保、公积金	10,343.90	1年以内	8.25	
深圳市银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38.91	4-5年	1.79	1791.13
合计		122,532.81		97.73	27,718.6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70,342.02	1年以内	86.81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950.00	1-2年	9.46	8,395.00
朱建伟	备用金	13,500.00	1年以内	1.52	
李丽	押金及保证金	7,800.00	1年以内	0.88	390.00
刘萍	押金及保证金	7,500.00	1年以内	0.85	375.00
合计		883,092.02		99.52	9,16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中京时代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52.45	60,000.00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70,342.02	1年以内	23.63	
公司职工	社保、公积金	108,059.62	1年以内	9.45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950.00	1年以内	7.34	4,197.50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798.10	1年以内	4.18	2,389.91
合计		1,110,149.74		97.05	66,587.41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100,000.00		23,100,000.00
合计	23,100,000.00		23,10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100,000.00		18,100,000.00
合计	18,100,000.00		18,100,0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8,100,000.00		18,1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8,100,000.00	5,000,000.00		23,100,000.00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219,078,360.59	37,662,504.20	170,431,738.26	18,070,293.61	131,734,689.70	21,207,752.80
试剂销售	219,078,360.59	37,662,504.20	170,431,738.26	18,070,293.61	131,734,689.70	21,207,752.80
二、其他业务	17,234,812.18		284,749,315.80			
技术转让	11,489,874.79		256,438,540.44			
销售服务	5,744,937.39		28,310,775.36			
合计	236,313,172.77	37,662,504.20	455,181,054.06	18,070,293.61	131,734,689.70	21,207,752.80

注：其他业务中的技术转让及销售服务是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技术以及为该子公司提供新冠试剂产品相关销售服务，在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研发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为了快速将产品用于新冠疫情，公司将该试剂技术独家使用权授予子公司，由子公司在河北省国家药监局对新冠试剂产品进行医疗器械注册，2020年2月28日通过国家药监局应急审批，成为国内首批正式获准上市的新冠病毒抗体现场快速检测试剂。由于新冠试剂产品的特殊性，公司按独立交易的原则，根据新冠试剂产品销售额，采用固定比例的收益分成方式向子公司收取技术收入。

在新冠试剂上市后，公司还向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新冠试剂产品相关的销售支撑服务，公司按独立交易的原则，根据新冠试剂产品销售额，采用固定比例收取销售服务收入。

####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830,206.49	2,438,664.86	634,327.3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830,206.49	2,438,664.86	634,327.35
子公司分红	50,000,000.00		
合计	50,830,206.49	2,438,664.86	634,327.35

## 十六、补充资料

### (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136.21	2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2	141.48	35.83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5.9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 20 页至第 10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杰

日期:

2022.3.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赵秀梅

日期:

2022.3.21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赵英

日期:

2022.3.21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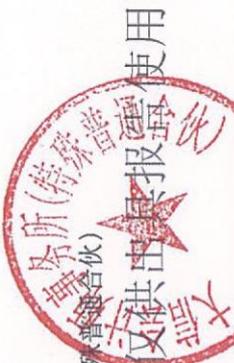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鉴证、税务评估、税务尽职调查、税务风险管理、税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批准的经营许可类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批准的经营许可类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批准的经营许可类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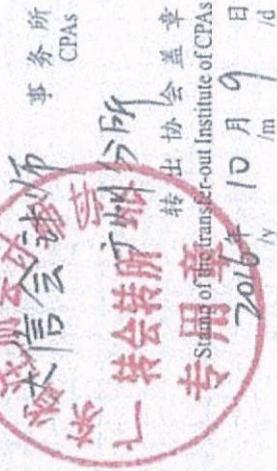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牛良文(44010057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570022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牛良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9-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62272090575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岑溯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783198203127210  
 Identity card No.

岑溯鹏(44010049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490029



年 / 月 / 日  
 y / m /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3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丁亭亭(10000069224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00000692241



姓名 丁亭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4750805003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2]第 34-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阅报告

大信阅字[2022]第 34-00002 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445,788,687.53	479,743,52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37,055,694.40	87,245,83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5,035,749.49	4,129,898.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40,134,790.30	29,994,420.77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016,170.60	267,225.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41,431,862.04	43,627,428.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198,391.32	2,818,141.59
流动资产合计		677,661,345.68	647,826,476.7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111,820,030.83	115,144,657.15
在建工程	五、（十）	198,113.20	198,11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229,096.76	1,584,785.63
无形资产	五、（十二）	7,429,947.85	7,488,346.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5,794,701.98	7,314,94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229,674.05	1,219,44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6,073,042.05	12,096,46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74,606.72	150,046,755.56
资产总计		826,435,952.40	797,873,232.31

法定代表人：

张杰  
印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秀娟  
印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印英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10,011,565.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20,199,484.80	21,155,732.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八）	10,968,901.64	5,897,147.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6,899,368.71	17,783,523.85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465,182.08	5,052,623.8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219,192.92	1,130,005.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752,779.15	878,720.3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393,047.01	249,676.01
流动负债合计		54,909,521.60	52,147,430.3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353,721.74	521,977.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6,648,146.40	6,988,37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766.41	45,51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2,634.55	7,555,874.65
负债合计		61,912,156.15	59,703,304.99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六）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255,665,618.00	255,665,61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5,677,408.92	15,677,408.9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391,140,265.11	364,786,08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4,524,108.03	738,169,927.32
少数股东权益		-311.78	
股东权益合计		764,523,796.25	738,169,927.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6,435,952.40	797,873,232.31

法定代表人：

张杰  
印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娟  
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娟  
印英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423,660.49	58,813,54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42,528.77	80,372,76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219,926,432.65	213,619,04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385,071.98	17,663,823.48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25,884,596.52	30,096,949.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30,000,000.00
存货		15,280,216.62	17,507,270.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9,323.75	196,833.40
流动资产合计		433,691,830.78	418,270,233.7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3,100,000.00	2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452,994.73	36,844,394.9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553,436.34	793,22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703.55	549,67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62,321.77	5,098,02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6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6,407.00	11,837,3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87,731.94	78,222,649.91
资产总计		510,279,562.72	496,492,883.66

法定代表人：张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英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11,565.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54,559.69	9,419,033.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49,263.78	1,774,227.36
应付职工薪酬		5,728,356.52	14,593,874.70
应交税费		3,290,036.72	4,472,030.68
其他应付款		1,196,771.45	1,116,599.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910.06	601,542.35
其他流动负债		94,477.92	120,445.92
流动负债合计		31,302,941.43	32,097,753.7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954.97	137,50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379.32	43,48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334.29	180,989.34
负债合计		31,543,275.72	32,278,743.11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5,399,235.36	255,399,23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77,408.92	15,677,408.92
未分配利润		105,618,826.72	91,096,680.27
股东权益合计		478,736,287.00	464,214,14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279,562.72	496,492,883.66

法定代表人：

张秀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娟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印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	69,495,587.09	128,989,709.85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	23,964,266.16	26,159,599.5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727,835.45	1,079,966.9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9,032,980.86	11,796,940.3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7,132,011.40	7,567,939.64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10,875,959.08	6,196,269.0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1,374,312.31	-2,831,976.66
其中：利息费用		94,374.05	73,666.45
利息收入		582,177.06	359,642.4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12,662,388.60	2,051,65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460,812.84	655,06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288,295.89	222,492.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03,056.41	149,92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30,367.89	-809,149.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2,826.1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39,856.77	81,290,958.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24,284.80	7,970.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438,669.20	1,029,17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25,472.37	80,269,757.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2,971,603.44	11,273,54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3,868.93	68,996,209.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3,868.93	68,996,209.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3,868.93	68,996,209.9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4,180.71	69,088,526.1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8	-92,31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53,868.93	68,996,209.9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54,180.71	69,088,526.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78	-92,316.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43,191,066.21	85,836,297.36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6,610,618.99	12,362,559.90
税金及附加		305,360.61	541,226.86
销售费用		7,426,252.13	9,153,755.05
管理费用		5,855,807.67	5,339,231.91
研发费用		7,647,474.32	4,830,856.09
财务费用		171,210.18	233,510.15
其中：利息费用		85,707.44	
利息收入		15,548.70	13,780.59
加：其他收益		183,080.89	338,00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425,433.01	50,381,90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95.89	157,330.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616.78	212,02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912.40	-17,91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80,622.92	104,446,504.35
加：营业外收入		-	494.34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15,780,622.92	104,446,998.69
减：所得税费用		1,258,476.47	7,460,005.73
四、净利润		14,522,146.45	96,986,992.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2,146.45	96,986,992.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22,146.45	96,986,992.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张秀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娟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06,881.47	134,164,68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792.64	7,560,19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3,081,049.11	2,241,8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94,723.22	143,966,76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1,288.87	29,222,13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38,444.11	32,259,97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1,222.97	19,256,39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3,147,133.68	30,863,09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18,089.63	111,601,6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633.59	32,365,160.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50,000.00	266,650,52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9,251.38	695,78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39,251.38	267,346,31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7,538.61	30,060,69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284,171,6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7,538.61	314,232,31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8,287.23	-46,886,005.0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287,06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94.44	65,99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80,303.76	277,38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98.20	8,630,44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5,201.80	-8,630,446.9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38,384.84	2,574,165.5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954,836.68	-20,577,125.83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9,743,524.21	482,047,792.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45,788,687.53	461,470,666.86

法定代表人：

*张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娟*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62,675.80	72,583,14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79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11.58	832,2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4,180.02	73,415,41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1,677.81	12,474,71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3,687.11	26,712,54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3,259.35	11,940,71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665.49	17,377,05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0,289.76	68,505,0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109.74	4,910,392.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0	129,817,39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3,965.89	401,79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43,965.89	130,219,18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502.33	8,805,0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78,135,2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96,502.33	186,940,3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2,536.44	-56,721,134.6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287,06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94.44	65,99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80.00	125,9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74.44	8,478,9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2,225.56	-8,478,98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62.11	-170,90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9,882.73	-60,460,63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13,543.22	80,438,99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3,660.49	19,978,357.99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娟*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英盛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665,618.00				15,677,408.92	364,786,084.40	738,169,927.32	738,169,92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40,816.00	255,665,618.00				15,677,408.92	364,786,084.40	738,169,927.32	738,169,92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665,618.00				15,677,408.92	391,140,265.11	764,524,108.03	764,523,796.25

法定代表人：张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娟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309,755,228.52	667,651,146.98	358,698.90	668,009,8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309,755,228.52	667,651,146.98	358,698.90	668,009,8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382.64					69,088,526.16	69,354,908.80	-358,698.90	68,996,20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88,526.16	69,088,526.16	-92,316.26	68,996,209.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382.64						266,382.64	-266,382.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6,382.64						266,382.64	-266,382.6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股改转股）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665,618.00				455,867.10	378,843,754.68	737,006,055.78		737,006,055.78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英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3月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15,677,408.92	91,096,680.27	464,214,14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15,677,408.92	91,096,680.27	464,214,14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股改折股）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股改折股）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15,677,408.92	105,618,826.72	478,736,287.00



编制单位：北京英德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娟



法定代表人：张秀娟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谱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4,102,803.86	361,998,72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4,102,803.86	361,998,72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986,992.96	96,986,992.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股改折股）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5,399,235.36				455,867.10	101,089,796.82	458,985,715.28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秀娟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9571号《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4.081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204.0816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POCT快速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利用营销体系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本公司的产品为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行业须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劳动、知识产权等领域，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各地分支监管机构。

####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0日批准报出。

#### （四）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

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5.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6.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

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

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①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④金融工具

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⑤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⑥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⑦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⑧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⑨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⑪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⑬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⑭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十一）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考虑的目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成品（非新冠产品），按以下两者孰高者计提跌价准备：①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②按照距有效期时间计提的金额。距有效期时间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距有效期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6个月以上	0.00
3-6个月（含6个月）	70.00
3个月内（含3个月）	90.00
过效期	100.00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 （十五）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六）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POCT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目前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通常情况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仅包含一项销售商品的履约义务。某些情况下，在公司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公司还需应客户要求安排相关商品的运输，这类合同下，公司存在销售商品和代办运输两项履约义务。

#### 1. 商品销售

本公司对于商品销售控制权转移时点为：

(1) 境内销售，控制权在公司发出产品并交付客户签收确认时转移至客户。

(2) 境外销售，①在 FOB、CFR、CIF 贸易模式下，控制权在出口货物经海关申报并离港或离岸时转移至客户；②在 EXW、FCA 贸易模式下，如未约定由公司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的，控制权在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转移至客户；如约定由公司办理报关手续的，控制权在出口货物经海关申报并离港或离岸时转移至客户。

## 2. 代办运输服务

采用 CFR、CIF 条款的境外销售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之后，公司仍需以代理人的身份为客户安排运输服务，公司以净额法确认该类代办运输服务收入。

本公司对单项运输服务履约义务在已安排第三方提供此类服务并货物离港或离岸时，以应收客户与需应付给第三方的运费之间的净额确定运输服务收入，该类代办运输服务收入在列报时计入对应的产品系列收入。

###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考虑

本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如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以转让特定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二十四)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

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七)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十六）“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和附注三、（二十）“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sup>注</sup>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本公司自产试剂销

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2021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	20%

####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取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 GR2021110005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2 年 1-3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取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 GR2021130020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子公司 2022 年 1-3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本公司及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适用此政策。

##### 3. 按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 号第二条，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自产试剂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4.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享受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636.00	28,675.81
银行存款	445,735,051.53	479,714,848.40
合计	445,788,687.53	479,743,524.21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 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055,694.40	87,245,837.05
其中:理财产品	137,055,694.40	87,245,837.05
合计	137,055,694.40	87,245,837.05

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137,055,694.40 元,活期结构性产品人民币 136,31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745,694.40 元。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7,296.97	100.00	281,547.48	5.29
其中: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5,317,296.97	100.00	281,547.48	5.29
合计	5,317,296.97	100.00	281,547.48	5.29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4,107.73	100.00	374,209.04	8.31
其中：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4,504,107.73	100.00	374,209.04	8.31
合计	4,504,107.73	100.00	374,209.04	8.31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221,244.36	5.00	261,062.22
1至2年(含2年)	68,852.61	10.00	6,885.26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27,200.00	50.00	13,600.00
合计	5,317,296.97	5.29	281,547.48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600,994.58	5.00	180,049.72
1至2年(含2年)	411,073.15	10.00	41,107.32
2至3年(含3年)	464,840.00	30.00	139,452.00
3至4年(含4年)	27,200.00	50.00	13,600.00
合计	4,504,107.73	8.31	374,209.04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2年1-3月	374,209.04	-92,661.56			281,547.4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00	30.84	82,000.0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05,340.00	18.91	50,267.00
Ganaderos Productores De Leche Pura S.A.P. I DE C.V. L.L.C	634,820.00	11.94	31,741.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渭南市中心医院	483,600.00	9.09	24,180.00
南充市中心医院	328,368.00	6.18	16,418.40
合计	4,092,128.00	76.96	204,606.40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原料款	31,078,360.29	25,686,231.21
预付仪器款	1,933,805.28	2,508,884.95
预付技术开发费	1,311,817.71	
其他	5,810,807.02	1,799,304.61
合计	40,134,790.30	29,994,420.77

#####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55,348.34	63.67	14,901,250.05	49.68
1至2年	14,561,106.96	36.28	15,070,914.84	50.25
2至3年	18,335.00	0.05	22,255.88	0.07
合计	40,134,790.30	100.00	29,994,420.77	100.00

##### 截止2022年3月31日,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赛多利斯特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695,626.00	1-2年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75,157.93	1-2年
合计		14,270,783.93	

注: 公司账龄1至2年的大额预付款项系向赛多利斯特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采购款, 公司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因此提前与NC膜供应商赛多利斯特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滤血膜供应商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并预付款项, 保证公司能够获取及时、足额的原材料供应。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 截止2022年3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赛多利斯特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453,830.81	33.52	预付原料款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75,157.93	11.40	预付原料款
江苏一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63,412.74	8.88	预付原料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LSI International Inc	3,150,700.00	7.85	预付市场注册费
赛帕菲尔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97,500.00	5.97	预付原料款
合计	27,140,601.48	67.62	

(五)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345,252.01	300,589.24
减：坏账准备	329,081.41	33,363.44
合计	6,016,170.60	267,225.8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00,923.12	11,9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105,888.91	152,687.01
代扣社保、公积金	138,439.98	136,002.23
减：坏账准备	329,081.41	33,363.44
合计	6,016,170.60	267,225.80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57,463.10	98.62	165,002.23	54.89
1至2年(含2年)	900.00	0.01	48,698.10	16.20
2至3年(含3年)	83,950.00	1.32	83,950.00	27.93
3年以上	2,938.91	0.05	2,938.91	0.98
合计	6,345,252.01	100.00	300,589.24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期初余额	33,363.44			33,363.44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33,363.44			33,363.4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295,717.97			295,717.97
2021年3月31日余额	329,081.41			329,081.4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年1-3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95,717.97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浙商嘉和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sup>注</sup>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94.56	300,000.00
公司员工	社保、公积金	138,439.98	1年以内	2.18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950.00	2-3年	1.32	25,185.00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9,657.97	1年以内	0.78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3,50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	6,315,547.95	——	99.53	325,185.00

注：本公司向北京浙商嘉和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600万元为购房意向金。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29,785.63	605,732.41	33,824,053.22
半成品	3,775,344.20	9,189.25	3,766,154.95
库存商品	1,557,107.82	134,555.63	1,422,552.19
发出商品	2,004,048.36		2,004,048.36
委托加工物资	415,053.32		415,053.32
合计	42,181,339.33	749,477.29	41,431,862.04

存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57,093.12	802,250.52	33,054,842.60
半成品	6,781,749.02	75,223.72	6,706,525.30
库存商品	3,309,196.80	144,138.96	3,165,057.84

存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701,002.90		701,002.90
合计	44,649,041.84	1,021,613.20	43,627,428.64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3月31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2,250.52	92,924.45	289,442.56		605,732.41
半成品	75,223.72	5,935.70	71,970.17		9,189.25
库存商品	144,138.96	106,933.69	116,517.02		134,555.63
合计	1,021,613.20	205,793.84	477,929.75		749,477.29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费用	1,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7,532.37	263,149.30
预缴所得税	840,858.95	2,554,992.29
合计	2,198,391.32	2,818,141.59

##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2022年3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2021年度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深圳市博德致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sup>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2021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景达广源与深圳市博德致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博德致远”）签订增资协议，以500万元购入博德致远5%股权，博德致远主要从事体外诊断（全系列分子诊断自动化仪器与试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疗高科技生物创新公司，通过参股博德致远，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由于该项权益投资以长期持有为目的、并非交易性意图，且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投资博德致远的时间较接近2021年12月31日，其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对该项投资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 (九) 固定资产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1,820,030.83	115,144,657.15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11,820,030.83	115,144,657.15

### 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85,385,948.58	53,670,540.95	811,458.12	6,729,919.38	146,597,86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794.33	323,886.72		123,464.97	676,146.02
(1) 购置	228,794.33	323,886.72		123,464.97	676,14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592.95			211,592.95
(1) 处置或报废		211,592.95			211,592.95
4. 2022年3月31日	85,614,742.91	53,782,834.72	811,458.12	6,853,384.35	147,062,420.10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	12,870,538.67	14,708,466.66	770,885.21	3,103,319.34	31,453,20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597.29	2,232,508.56		411,132.56	3,809,238.41
(1) 计提	1,165,597.29	2,232,508.56		411,132.56	3,809,238.4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59.02			20,059.02
(1) 处置或报废		20,059.02			20,059.02
4. 2022年3月31日	14,036,135.96	16,920,916.20	770,885.21	3,514,451.90	35,242,389.27
三、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2,515,409.91	38,962,074.29	40,572.91	3,626,600.04	115,144,657.15
四、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71,578,606.95	36,861,918.52	40,572.91	3,338,932.45	111,820,030.83

#### (十) 在建工程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198,113.20	198,113.20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98,113.20	198,113.20

### 1. 在建工程项目

####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净化改造工程						
车间建设工程	198,113.20		198,113.20	198,113.20		198,113.2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8,113.20		198,113.20	198,113.20		198,113.20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2,800,948.19	2,800,94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461.56	543,461.56
(1) 新增及续租	543,461.56	543,46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736,024.80	736,024.80
(1) 处置	736,024.80	736,024.80
4. 2022年3月31日	2,608,384.95	2,608,384.95
二、累计折旧	-	-
1. 2022年1月1日	1,216,162.56	1,216,16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307.95	336,307.95
(1) 计提	336,307.95	336,30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182.32	173,182.32
(1) 处置	173,182.32	173,182.32
4. 2022年3月31日	1,379,288.19	1,379,288.19
三、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584,785.63	1,584,785.63
四、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229,096.76	1,229,096.76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7,092,067.81	758,750.50	7,850,81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2022年3月31日	7,092,067.81	758,750.50	7,850,818.31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月1日	153,393.28	209,078.19	362,47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30.23	18,968.76	58,398.99
(1) 计提	39,430.23	18,968.76	58,398.99
3. 2022年3月31日	192,823.51	228,046.95	420,870.46
三、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938,674.53	549,672.31	7,488,346.84
四、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6,899,244.30	530,703.55	7,429,947.85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2年3月31日
咨询服务费 <sup>注</sup>	5,000,000.00		1,200,000.00	3,800,000.00
车间安装、装修工程	2,133,521.49	126,037.35	396,667.07	1,862,891.77
电路工程	13,305.29		11,499.78	1,805.51
办公及实验室装修工程	141,591.85		35,836.89	105,754.96
阿里云服务器租赁服务费	26,523.17		2,273.43	24,249.74
合计	7,314,941.80	126,037.35	1,646,277.17	5,794,701.98

注：本公司2021年2月与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就战略管理、高管团队建设、组织体系等进行深度优化并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服务期限从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合同金额为1440万元。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035.93	1,360,106.18	214,870.83	1,429,185.68
递延收益	997,221.96	6,648,146.40	1,048,256.68	6,988,377.85
可抵扣亏损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9,820.48	280,753.22	44,982.85	299,885.65
小计	1,341,078.37	8,289,005.80	1,308,110.36	8,717,44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	112,170.73	745,694.40	134,182.68	885,837.05
小计	112,170.73	745,694.40	134,182.68	885,837.05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04.32	1,229,674.05	88,662.95	1,219,44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04.32	766.41	88,662.95	45,519.73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68,629.28
合计	568,629.28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房产款	11,912,937.00	11,832,783.00
预付设备款	4,160,105.05	263,680.53
合计	16,073,042.05	12,096,463.53

截止2022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12,937.00	74.12	1年以内、1-2年
上海金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1,500.00	14.69	1年以内
厦门巨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00	2.99	1年以内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000.00	2.61	1年以内
北京天石天星科技有限公司	314,000.00	1.95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5,488,437.00	96.36	

####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11,565.29	
合计	10,011,565.29	

#### (十七)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市场推广费	2,040,871.00	2,419,184.00
应付材料款	11,984,787.93	11,874,955.76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2,679,883.40	3,143,191.17
应付中介及咨询费	1,000,000.00	
应付研发服务费	23,894.28	1,720,000.00
应付关联方房租	1,098,086.98	1,021,862.73
其他	1,371,961.21	976,539.20
合计	20,199,484.80	21,155,732.86

####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968,901.64	5,897,147.65
合计	10,968,901.64	5,897,147.65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7,558,724.78	22,232,165.36	33,116,922.93	6,673,967.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799.07	1,120,859.37	1,120,256.94	225,401.50
辞退福利				
合计	17,783,523.85	23,353,024.73	34,237,179.87	6,899,368.71

##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72,938.14	19,672,975.65	30,511,290.90	6,534,622.89
职工福利费		1,158,869.11	1,158,869.11	
社会保险费	138,952.64	746,928.60	746,536.92	139,34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516.98	705,250.76	704,874.44	133,893.30
工伤保险费	5,435.66	39,990.31	39,974.95	5,451.02
生育保险费		1,687.53	1,687.53	
住房公积金	46,834.00	468,032.00	514,8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360.00	185,360.00	
合计	17,558,724.78	22,232,165.36	33,116,922.93	6,673,967.21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7,986.88	1,082,945.75	1,082,331.35	218,601.28
失业保险费	6,812.19	37,913.62	37,925.59	6,800.22
合计	224,799.07	1,120,859.37	1,120,256.94	225,401.50

## (二十) 应交税费

税种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51,315.99	1,891,120.01
企业所得税	1,161,303.56	2,640,306.44
个人所得税	164,443.85	236,97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95.25	136,826.34
其他税费	297,323.43	147,401.01
合计	4,465,182.08	5,052,623.83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19,192.92	1,130,005.83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19,192.92	1,130,005.83

### 1. 其他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	628,950.00	629,05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414,843.17	347,660.28
应付其他	175,399.75	153,295.55
合计	1,219,192.92	1,130,005.83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2,779.15	878,720.31
合计	752,779.15	878,720.31

####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93,047.01	249,676.01
合计	393,047.01	249,676.01

####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53,126.00	1,484,489.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625.11	83,792.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2,779.15	878,720.31
合计	353,721.74	521,977.07

注：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 (二十五)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3月31日
政府补助	6,988,377.85		340,231.45	6,648,146.40
合计	6,988,377.85		340,231.45	6,648,146.40

#####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 益金额	2022年 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新上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项目	2,076,205.84		146,265.31	1,929,940.53	与资产相关	注1
新冠检测试剂及配套免疫层析仪研制项目	102,544.09		7,110.00	95,434.09	与资产相关	注2
新型冠状病毒恒温快速扩增试剂盒（荧光型）项目	137,504.98		8,550.01	128,954.97	与资产相关	注3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114,404.02		7,939.49	106,464.53	与资产相关	注4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4,557,718.92		170,366.64	4,387,352.28	与资产相关	注5
合计	6,988,377.85		340,231.45	6,648,146.40		

注1：本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唐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上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项目专项资金301.88万元。根据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批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设备投资1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唐工信规科【2020】133号），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购置资产。本公司根据相应专项设备的折旧情况结转递延收益。

注2：本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及配套免疫层析仪的研制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补助款。根据《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其中：设备专项经费15万元，材料费及其他支出专项经费35万元。本公司根据相应专项设备的折旧以及其他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结转递延收益。

注3：本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恒温快速扩增试剂盒（荧光型）专项资金50万元，根据《项目任务书》，项目时间为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其中：设备专项经费18万元，材料费及其他支出专项经费32万元。本公司根据相应专项设备的折旧以及其他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结转递延收益。

注4：本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0万。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资【2020】21号）及《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其中：设备专项经费14万元，材料费及其他支出专项经费36万元。

注5：本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发改省新兴产业专款500万元。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第一批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冀发改高技【2021】1161号），专项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购置资产。本公司根据相应资产的折旧情况结转递延收益。

## （二十六）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24,253,300.00	24,253,300.00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00	15,073,800.00
叶逢光	13,734,800.00	13,734,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900.00	13,420,900.00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12,544,800.00	12,544,800.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3,200.00	7,323,200.00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24,400.00	5,224,400.00
Yuan Bio Venture Capital L.P.	4,235,500.00	4,235,500.00
王励勇	2,144,400.00	2,144,400.00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1,044,900.00	1,044,900.00
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00	2,040,816.00

投资者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3月31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229,066,098.64			229,066,098.64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599,519.36			26,599,519.36
其中：股份支付	26,599,519.36			26,599,519.36
合计	255,665,618.00			255,665,618.00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77,408.92			15,677,408.92
合计	15,677,408.92			15,677,408.92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786,084.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786,084.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4,180.7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140,265.1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755,22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755,22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52,397.7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21,541.8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786,084.40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69,495,587.09	23,964,266.16	128,989,709.85	26,159,599.53
呼吸道系列	57,861,420.28	15,706,678.12	125,232,078.24	24,486,215.76
其中：新冠系列	21,019,455.65	10,580,146.80	79,295,001.33	18,994,729.88
优生优育系列	843,651.31	208,634.30	1,154,609.44	469,065.53
其他试剂系列	10,657,772.13	8,024,370.83	1,133,995.59	708,742.59
POCT 诊断仪器	132,743.37	24,582.91	1,469,026.58	495,575.32
合计	69,495,587.09	23,964,266.16	128,989,709.85	26,159,599.53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849.16	444,608.19
教育费附加	95,506.79	190,546.37
地方教育附加	63,671.19	127,030.90
印花税	23,147.29	158,934.08
房产税	223,732.27	117,114.32
土地使用税	98,928.75	41,733.07
合计	727,835.45	1,079,966.93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市场推广费	433,037.36	3,560,629.74
职工薪酬	5,632,263.34	5,121,997.61
市场注册费	1,304,054.53	1,232,838.31
物料费用	505,202.99	953,004.05
交通差旅费	608,696.40	200,769.33
会议及咨询费	301,955.02	433,786.50
业务招待费	113,188.67	51,626.60
办公及租赁费	96,327.71	220,945.77
其他	38,254.84	21,342.44
合计	9,032,980.86	11,796,940.35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3,918,273.69	3,763,701.70
存货报废	18,158.51	800,541.1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中介及咨询费	304,565.44	665,647.85
办公及租赁费	256,404.13	592,894.24
维修及维护保养费	6,307.13	16,546.00
折旧及摊销费	1,943,583.21	1,366,973.74
业务招待费	421,076.93	235,086.60
差旅费	40,862.75	64,461.35
其他	222,779.61	62,086.99
合计	7,132,011.40	7,567,939.64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材料费	3,280,614.00	1,801,922.90
职工薪酬	4,067,680.11	3,367,782.70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2,309,623.37	154,686.24
折旧及摊销费	965,234.74	638,935.22
其他	252,806.86	232,942.03
合计	10,875,959.08	6,196,269.09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利息支出	94,374.05	73,666.45
减：利息收入	582,177.06	359,642.43
汇兑损益	1,838,384.84	-2,574,165.50
手续费支出	23,730.48	28,164.82
合计	1,374,312.31	-2,831,976.66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40,231.45	177,391.54	附注五、(二十五)
唐山市 2020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研发补助 <sup>注1</sup>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 2020 年市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sup>注2</sup>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sup>注3</sup>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奖励 <sup>注4</sup>	9,2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sup>注5</sup>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发展资金 <sup>注6</sup>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78,157.15	319,264.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62,388.60	2,051,656.26	

注1：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20】159号），本公司于2021年1月收到迁安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开放经济专项资金100万元。

注2：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市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唐财教复【2020】119号），本公司于2021年1月收到迁安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奖补资金30万元。

注3：根据《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丰科园委发【2018】4号），本公司于2021年、2020年、2019年分别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发放的丰台科技园“创新十二条”支持资金95.50万元、69.10万元、14.20万元。

注4：根据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本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兑现扶持政策奖励资金929.40万元。

注5：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唐财建【2021】98号），本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迁安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专项资金115.00万元。

注6：根据《唐山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唐财建【2020】98号）和唐山市商务局《2021年唐山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公示》，本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迁安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外贸专项发展资金120.00万元。

### （三十七）投资收益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812.84	655,061.53
合计	460,812.84	655,061.53

### （三十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295.89	222,492.35
合计	288,295.89	222,492.35

###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2,661.56	146,291.0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95,717.97	3,635.83
合计	-203,056.41	149,926.85

###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130,367.89	-809,149.51
合计	130,367.89	-809,149.51

###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2,826.13	
合计	12,826.13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其他	24,284.80	24,284.80	7,970.34	7,970.34
合计	24,284.80	24,284.80	7,970.34	7,970.34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对外捐赠	438,469.20	438,469.20	1,025,865.97	1,025,865.97
其他	200.00	200.00	3,305.50	3,305.50
合计	438,669.20	438,669.20	1,029,171.47	1,029,171.47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6,583.40	11,432,398.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979.96	-158,851.56
合计	2,971,603.44	11,273,547.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利润总额	29,325,472.37	80,269,757.3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45,999.59	11,991,549.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421.35	47,155.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810.39	97,211.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3,627.89	-862,368.07
所得税费用	2,971,603.44	11,273,547.42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1,049.11	2,241,877.49
其中：利息收入	582,177.06	359,642.43
政府补助收入	12,322,157.15	1,874,264.72
保证金及押金	147,798.10	
其他	28,916.80	7,97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7,133.68	30,863,094.54
其中：手续费支出	23,730.48	28,164.82
付现销售费用	7,864,438.43	22,834,727.22
付现管理费用	1,007,714.45	2,281,090.57
付现研发费用	8,149,950.32	3,424,047.62
保证金及押金	6,100,100.00	
支付待退货款		1,790,758.81
归还股东借款		500,000.00
其他	1,200.00	4,305.50

##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03.76	277,386.73
其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0,303.76	277,386.73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53,868.93	68,996,209.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3,056.41	-149,926.85
资产减值准备	-130,367.89	809,149.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09,238.41	2,138,463.44
使用权资产累计摊销	336,307.95	291,167.16
无形资产摊销	58,398.99	42,37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6,277.17	1,185,82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26.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295.89	-222,492.3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374.05	73,666.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812.84	-655,06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68.01	-185,3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11.95	26,532.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5,934.49	-16,393,00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40,086.43	5,932,87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3,453.67	-29,525,22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633.59	32,365,160.7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5,788,687.53	461,470,666.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743,524.21	482,047,79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54,836.68	-20,577,125.83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现金	445,788,687.53	461,470,666.86
其中：库存现金	53,636.00	51,36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5,735,051.53	461,419,30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788,687.53	461,470,666.86

##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059,570.41	抵押借款
合计	9,059,570.41	抵押借款

##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705,735.75	6.3482	429,809,551.69
欧元	13,741.66	7.0847	97,355.5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7,768.78	6.3482	811,101.77
合计	—	—	430,718,009.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6,328,559.71	6.3757	422,890,998.15
欧元	30,073.15	7.2197	217,119.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4,865.43	6.3757	1,051,132.53
合计	—	—	424,159,249.80

注：本公司的折算汇率依据中国外汇中心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POCT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质控品或标准物质产品的研发	100%		设立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分子诊断平台产品的研发	100%		设立
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业投资	100%		设立
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北京市	北京市	仪器设备的研发		68%	设立

注：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大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投资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由于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是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预收货款、买断销售”的合作模式，只对个别市场资源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和医疗机构采用赊销模式，对于采用赊销模式的客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其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2022年3月31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76.9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 3. 市场风险

###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 ②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

司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是出口销售产生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 八、公允价值

### （一）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分析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理财产品		137,055,694.4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7,055,694.40	5,000,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理财产品		87,245,837.05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245,837.05	5,000,000.00

### （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对于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预期收益率作为第二层次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 （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秀杰、叶逢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叶逢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公司 23.77%股权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秀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4.77%股权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张秀杰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公司 12.29%股权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持有公司 7.18%股权，与苏州新建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Yuan bio Venture Capital L.P. 持有公司 4.1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1.33%股权。
Yuan bio Venture Capital L.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15%股权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12%股权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叶逢光控制的企业
河北艾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逢光曾控制的企业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董事会秘书陈富康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15%股权的企业
广州市安融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董事会秘书陈富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LIN Yi 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轶洋在任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叶金保	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逢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靳梦菲	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逢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富康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秀娟	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晓刚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2年1-3月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	324,814.49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4,035.16	1,370,564.09
合计	1,254,035.16	1,370,564.09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8,086.98	1,021,862.73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和评价，因此不再划分经营分部，也不再提供分部报告。

### (1) 主要客户

本公司2022年1-3月来源于前五大客户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7.89%。

2022年1-3月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24,389.30	13.56
上海海之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15,832.29	11.25
Hausen Bernstein Co, Ltd	4,290,730.38	6.17
安徽晟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83,005.46	3.72
杭州易诺康和科技有限公司	2,219,306.62	3.19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合计	26,333,264.05	37.89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134,964.55	100.00	208,531.90	0.09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16,259,386.55	98.24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3,875,578.00	1.76	208,531.90	5.38
合计	220,134,964.55	100.00	208,531.90	0.09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939,411.50	100.00	320,362.90	0.15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10,493,553.50	98.39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3,445,858.00	1.61	320,362.90	9.30
合计	213,939,411.50	100.00	320,362.90	0.15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798,118.00	5.00	189,905.90
1至2年(含2年)	50,260.00	10.00	5,026.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27,200.00	50.00	13,600.00
合计	3,875,578.00	5.38	208,531.9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561,418.00	5.00	128,070.90
1至2年(含2年)	392,400.00	10.00	39,240.00
2至3年(含3年)	464,840.00	30.00	139,452.00
3至4年(含4年)	27,200.00	50.00	13,600.00
合计	3,445,858.00	9.30	320,362.9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年1-3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11,831.0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6,259,386.55	98.24	
北京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0.58	64,000.0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05,340.00	0.46	50,267.00
渭南市中心医院	483,600.00	0.22	24,180.00
南充市中心医院	328,368.00	0.15	16,418.40
合计	219,356,694.55	99.65	154,865.40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6,213,477.93	125,382.81
减:坏账准备	328,881.41	28,433.63
合计	25,884,596.52	30,096,949.18

1.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00.00	2,000.00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用金	93,173.12	11,150.00
押金及保证金	6,101,888.91	101,888.91
代扣社保、公积金	13,415.90	10,343.90
减：坏账准备	328,881.41	28,433.63
合计	5,884,596.52	96,949.18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26,439.02	98.60	38,343.90	30.58
1至2年(含2年)	150.00	0.002	150.00	0.12
2至3年(含3年)	83,950.00	1.35	83,950.00	66.95
3年以上	2,938.91	0.05	2,938.91	2.34
合计	6,213,477.93	100.00	125,382.81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期初余额	28,433.63			28,433.63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28,433.63			28,433.63
本期计提	300,447.78			300,447.78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3月31日余额	328,881.41			328,881.4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年1-3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00,447.78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浙商嘉和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96.56	300,000.00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950.00	2-3年	1.35	25,185.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朱建伟	备用金	49,657.97	1年以内	0.80	
李慧茹	备用金	43,500.00	1年以内	0.70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850.00	1年以内	0.24	742.50
合计		6,191,957.97		99.65	325,927.5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100,000.00		23,100,000.00
合计	23,100,000.00		23,100,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100,000.00		23,100,000.00
合计	23,100,000.00		23,1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3,100,000.00			23,100,000.00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40,043,063.34	6,610,618.99	78,889,824.27	12,362,559.90
试剂销售	40,043,063.34	6,610,618.99	78,889,824.27	12,362,559.90
二、其他业务	3,148,002.87		6,946,473.09	
技术转让	2,098,668.58		4,630,982.06	
销售服务	1,049,334.29		2,315,491.03	
合计	43,191,066.21	6,610,618.99	85,836,297.36	12,362,559.90

注：其他业务中的技术转让及销售服务是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技术以及为该子公司提供新冠试剂产品相关销售服务，在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研发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为了快速将产品用于新冠疫情，公司将该试剂技术独家使用权授予给子公司，由子公司在河北省国家药监局对新冠试剂产品进行医疗器械注册，2020年2月28日通过国家药监局应急审批，成为国内首批正式获准上市的新冠病毒抗体现场快速检测试剂。由于新冠试剂产品的特殊性，公司按独立交易的原则，根据新冠试剂产品销售额，采用固定比例的收益分成方式向子公司收取技术收入。

在新冠试剂上市后，公司还向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新冠试剂产品相关的销售支撑服务，公司按独立交易的原则，根据新冠试剂产品销售额，采用固定比例收取销售服务收入。

####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25,433.01	381,900.01
子公司分红		50,000,000.00
合计	425,433.01	50,381,900.01

### 十四、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87,857.72	2,051,656.26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749,108.73	877,553.88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384.40	-1,021,201.1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822,582.05	1,908,009.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9,809.90	278,810.27
减：少数股东影响额	-67.20	18,614.3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902,839.35	1,610,584.37

####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	9.61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66



第14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赵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赵英



日期:

2022年5月10号

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日期:

2022年5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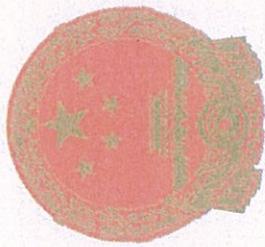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文件；依法规定的内容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类项目的经营业务。



2022年 03月 15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牛良文(44010057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570022



姓名 牛良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磊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62272090575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盖章  
 CPAs  
 2016年 10月 9日  
 Sign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盖章  
 CPAs  
 2016年 10月 11日  
 Sign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岑溯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783198203121210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岑溯鹏(44010049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490029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3日  
/y /m /d

11



姓名 Full name 丁亭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4750805003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丁亭亭(100000069224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000000692241



年 / 月 / 日

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05 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9571号《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4.081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204.0816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POCT快速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的产品为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行业须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劳动、知识产权等领域，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各地分支监管机构。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102,040,816.00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24,253,300.00	23.77%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00	14.77%
叶逢光	13,734,800.00	13.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900.00	13.15%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12,544,800.00	12.29%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3,200.00	7.18%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24,400.00	5.12%
Yuan Bio Venture Capital L.P.	4,235,500.00	4.15%
王励勇	2,144,400.00	2.10%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1,044,900.00	1.02%
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98%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00	2.00%
合计	102,040,816.00	100.00%

##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2.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3.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4.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保证公

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及有效运转。

5. 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真实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6.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以贯彻执行。

##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涉及全体员工。公司的每一位员工既是内部控制的主体，又是内部控制的客体；既要对其负责的作业实施控制，又要受到其他人员或制度的监督与制约。

3. 系统性原则：公司构建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各部门和各岗位均能按特定的目标相互协调地发挥作用，最终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4.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应实行有选择的控制，努力降低控制成本，改进控制方法和手段，提高效率。

## 四、内部控制的工作范围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及以上	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4) 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五、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该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员工手册》、《企业文化内控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制度，通过对员工及关键岗位的培训，向员工倡导“成就客户、持续创新、正向实干、诚信负责”的企业价值观，以提高员工个人素质及工作绩效，进而促进公司各项目标的达成。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高度重视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通过制定《人力资源内部控制指引》、《人员招聘规程》、《培训管理规程》、《工资与奖金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的招聘、培训、绩效的管理制度，在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岗位管理、人才选拔、录用、培养、激励等管理及培养员工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较全面的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劳动关系和人事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了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以保障员工能胜任其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董事会的运作、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地监督。公司的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较为完备地制定了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研发内控管理制度》、《生产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内部机构以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地实施，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 5. 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规划和职能需要，建立的组织架构包括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国际事业部、营销中心、财务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内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能权限和相应的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审批和监督等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各部门相关规章制度，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同时，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速度，公司已建立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及相应责任。为对授权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制定了预算控制制度，能及时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控制活动与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具体而言，公司制定了《人员招聘规程》，通过规范招聘标准与招聘流程，明确岗位的任职要求，对人才的招聘选拔严格把控，确保录用优秀人才；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规程》，对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以及在职员工定期培训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以及目标的设定，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员工自身及业务素质，提升团队建设水平，配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员工晋升、职业规划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指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确保公司能有效开发并合理利用内部的人力资源，将员工职业规划与公司发展目标有效结合起来，从而达到凝聚、激励、提升团队的作用。

## （二）风险评估过程

风险评估工作是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的重要环节，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提供了控制风险的基础。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并梳理明确了企业风险评估控制流程，以促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的评价工作，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揭示和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化系统并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 （四）控制活动

### 1.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以及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公司经营的日常事项和重大事项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有效明确了各岗位权责，保证了公司授权审批的控制范围。

##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以确保不同的岗位之间能够形成有效的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 3. 资金管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财务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通过制度和流程将风险落实到相关部门，以协调资金的流动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实行全面预算体制。

## 4. 投资管理

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经济行为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投后管理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和相关人员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5. 资产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和存货的采购、登记、入库、运行、领用、盘点、处置等各流程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管控措施，规范了资产及存货的日常管理，提高了资产使用效能，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并防范各项资产在管理过程中的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

## 6. 销售管理

为加强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销售与收款的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公司已建立了《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销售及收款流程中的销售计划管理、销售过程管理、客户管理、信用管理、销售资料管理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 7.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采购申请、审批、购买、付款、供应商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保证了公司各项采购、供应等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以及所需物资的采购供应，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并激励供应商提升供应质量。

## 8.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管理程序、财务报告的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及流程的规定，提高了财务报告管理的效率，防范公司的不当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从而降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 9.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控制及分析、预算的调整、预算的考核评价等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增强公司的计划组织和预算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考核机制并加强内部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配合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反舞弊管理制度》。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并配备了专职的内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监督。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部每年至少对公司进行两次内部审计，并向审计委员汇报内部审计执行情况。

##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董事长：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登记等申请中的审计业务；受托对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不得从本业务收入中支出与本业务无关的费用。



2022年03月1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牛良文(44010057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570022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牛良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9-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62272090575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蔡渊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783198203127210  
 Identity card No.



蔡渊源(44010049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490029

年 / 月 / 日  
 y / m / d

7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2日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事务所  
CPAs  
2019年10月23日

II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丁亭亭(10000069224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100000692241



姓名 丁亭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05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24750805003

年 月 日

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34-00006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010802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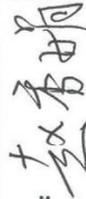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2,300.00	-86,006.69	-5,13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3,223,376.22	1,996,198.87	593,646.40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	2,460,334.43	3,529,283.56	1,219,819.13
授予即行权的股份支付	四		-26,599,519.36	-12,359,26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五	-1,978,678.16	-166,304.22	-45,251.56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702,732.49	-21,326,347.84	-10,596,199.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30,575.24	776,018.80	263,948.5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8,614.37	26,405.0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653,542.88	-22,128,771.65	-10,860,13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598,854.82	593,581,130.65	32,148,39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300.00	-86,006.69	-5,137.20
合 计	-2,300.00	-86,006.69	-5,137.20

###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唐山市 2020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研发补助	1,000,000.00		
唐山市 2020 年市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中关村丰台区专利转化支出项目补助			200,000.00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955,000.00	691,000.00	142,000.00
2018 迁安市创新引导基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新冠检测试剂及配套免疫层析仪研制项目	28,439.99	369,015.92	
新上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项目	585,061.23	357,532.93	
河北省省级 2020 年科技奖励经费-呼吸道病原体检测新技术及其产业化		200,000.00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奖金	8,477,100.00		
新型冠状病毒恒温快速扩增试剂盒(荧光型)项目	337,543.22	24,951.80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385,595.98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442,281.08		
其他政府补助	712,354.72	353,698.22	151,646.40
合 计	13,223,376.22	1,996,198.87	593,646.40

三、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1,574,497.38	3,406,954.02	634,327.35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5,837.05	122,329.54	585,491.78
合 计	2,460,334.43	3,529,283.56	1,219,819.13

## 四、授予即行权的股份支付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份支付		-26,599,519.36	-12,359,266.28
合 计		-26,599,519.36	-12,359,266.28

##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2,025,865.97	-179,659.18	-42,000.62
税收滞纳金		-35,446.71	-3,369.66
其他	47,187.81	48,801.67	118.72
合 计	-1,978,678.16	-166,304.22	-45,251.56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类 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 由
政府补助	62,052.17	10,119.83	19,470.35	个税返还
合 计	62,052.17	10,119.83	19,470.3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代理记账、编制财务报表、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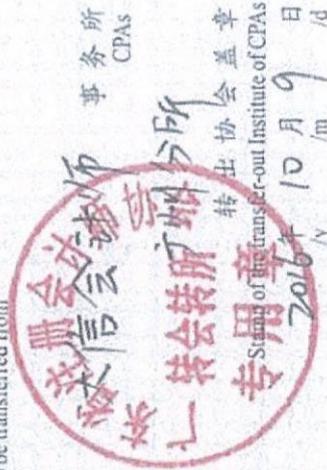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牛良文(44010057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570022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牛良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9-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622720905751





姓名 蔡渊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783198203127210  
 Identity card No.

蔡渊源(44010049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在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490029



年 / 月 / 日  
 /m /d

7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2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3日

II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丁亭亭(10000069224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00000692241



姓名 丁亭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05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24750805003

年 月 日

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英諾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1 年 6 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 ]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

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

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

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6)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

认；（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7）税务、市场监督及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19年及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103,355.87万元、13,801.10万元、7,882.5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48.90%、75.08%；2020年、2019年及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89.35%、82.03%、80.04%。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4.08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0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信会所出具《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4.08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英诺特有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等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2）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大信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 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 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资格文件；(3)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7) 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英诺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6)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持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中达安京汉、苏州新建元、红杉智盛、共赢成长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及张秀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认定叶逢光及张秀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 行人及其前身英诺特有限自设立以来

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等。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关联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主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 《审计报告》；(4)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 艾驰生物的工商档案；(10)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地块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出让金及税金支付凭证；(2) 自有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销售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3)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4) 商标注册证；(5) 专利证书；(6) 著作权证书；(7) 《审计报告》；(8)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回执；(9) 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档案；(10) 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协议等。此外，本所律师还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以及境内专利、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 《审计报告》；(3) 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

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1）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文件；（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英诺特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事后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英诺特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

或减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 发行人创立大会、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 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

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发行人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 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3) 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4)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7) 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8)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

###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http://bj2zy.chinacourt.gov.cn>）、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http://ft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资料。

### 核查内容和结论：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丁文昊

2021年6月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	11
问题 2.1.....	11
问题 2.2.....	13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	14
二、关于发行人技术.....	17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17
问题 4.3.....	17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24
问题 7：关于与达安基因的关系.....	24
问题 7.1.....	24
问题 7.2.....	38
问题 11：关于销售模式.....	41
问题 11.1.....	41
问题 13：关于销售合规性.....	43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8
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	58
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68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0
问题 18：关于收入.....	70



问题 18.4.....	70
问题 23: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73
问题 23.3 关于现金收支.....	73
六、关于其他问题.....	76
问题 25: 关于其他.....	76
问题 25.2.....	7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英诺特是由张秀杰和叶逢光家族于 2006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崔凤艳、侯志全。2006 年 9 月，侯志全将所持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其妻子张秀杰；2014 年 12 月，崔凤艳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儿子叶逢光。2015 年 9 月，叶逢光将其持有的 18.7452% 的出资份额以 1 元每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张秀杰控制主体英斯信达，股权转让款直至 2018 年 11 月才支付。

公司设立时，实控人叶逢光年仅 21 岁，在 2015 年入职发行人之前连续五年属于自由职业状态，目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参与较少。

公开资料显示，英诺特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是由叶逢光父亲叶金保创立，由其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并负责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叶金保、叶逢光、崔凤艳在英诺特设立、经营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崔凤艳、叶逢光是否实际是为叶金保代持发行人股份；（2）2015 年 9 月叶逢光向张秀杰控制主体平价转让较多出资份额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张秀杰是否存在为叶金宝或叶逢光代持股份的情形；（3）叶金保是否实际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4）侯志全与张秀杰就相关股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保障张秀杰股权稳定的措施；（5）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英诺特控制权归属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是否做到充分审慎，未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叶金保相关情况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2. 核查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核查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核查崔风艳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8. 对侯志全、叶金保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说明对英诺特控制权归属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是否做到充分审慎，未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叶金保相关情况的原因；

**1. 对英诺特控制权归属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充分审慎**

为确认英诺特控制权的归属，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崔风艳出具的书面说明；（6）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7）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关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的批复》。

此外，本所律师对侯志全、叶金保、叶逢光、张秀杰及唐山英诺特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 ① 英诺特设立及经营管理

发行人由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张秀杰筹划创立英诺特有限时，由于缺乏创业资金，需寻求外部资金支持，经与崔风艳联系后于2006年2月共同出资设立英诺特有限。英诺特设立时的股东为崔风艳、侯志全，侯志全为张秀杰的配偶。张秀杰筹划创立英诺特有限时正在办理原单位离职手续和交接工作，英诺特有限的设立工作主要由侯志全承担，崔风艳配合签署英诺特有限设立的相关文件。叶金保、叶逢光未参与英诺特有限的设立工作。

英诺特有限设立后，主要由张秀杰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崔风艳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2014年12月，基于家庭财富安排的考虑，崔风艳将持有的英诺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叶逢光，崔风艳自此不再参与公司的决策。叶逢光自成为英诺特有限的股东以来，主要以董事和股东的身份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叶金保未参与英诺特有限的设立与经营管理，也未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活动。

### ② 叶金保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逢光、张秀杰和叶金保的访谈，叶金保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崔风艳出具的书面说明，崔风艳不存在为叶金保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唐山英诺特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部、研发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叶金保未参与或介入唐山英诺特及各部门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日报、河北新闻网、人民网（河北频道）先后报道过叶金保的个人事迹，并将其称为唐山英诺特的董事长、负责唐山英诺特经营管理，相关报道被其他河北省内外媒体转载。经本所律师访谈叶金保，审阅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关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叶金保参与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的设立与经营管理、担任唐山英诺特董事长的相关报道不符合事实。

③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叶逢光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并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英斯盛拓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7.2283%股份。根据叶金保、叶逢光、崔凤艳出具的书面说明，崔凤艳、叶逢光不存在为叶金保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叶逢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张秀杰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并通过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天航飞拓及天航飞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英和博远、英和博联及诺和智远，以及张秀杰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英斯信达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29.0662%股份。其中英斯信达、英和博远、英和博联及诺和智远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张秀杰不存在为叶金保或叶逢光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对侯志全的访谈，侯志全与张秀杰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归属的争议。因此，张秀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叶逢光与张秀杰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为维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双方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5 年内作为一致行动人继续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任何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逢光、张秀杰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归属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充分审慎。

2. 未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叶金保相关情况的原因

叶金保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其作为叶逢光的关联自然人予以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其作为叶逢光的关联自然人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6）侯志全的访谈记录；（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满足《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侯志全的访谈记录。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的规定如下：“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叶逢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601%的股份，且公司第一大股东英斯盛拓为叶

逢光的个人独资企业，叶逢光通过英斯盛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23.768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7.2283%的股份。张秀杰通过天航飞拓、英斯信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662%的股份，且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叶逢光与张秀杰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叶逢光、张秀杰共同控制发行人。叶逢光、张秀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前述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认定叶逢光及张秀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叶逢光、张秀杰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归属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充分审慎。

2. 叶金保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其作为叶逢光的关联自然人予以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其作为叶逢光的关联自然人予以披露。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4. 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叶逢光、张秀杰共同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前述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认定叶逢光及张秀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

##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

### 问题 2.1

根据申报材料，王励勇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7673 元，明显低于同次增资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

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 1 月，王励勇与发行人员工纪凯成立了领上源咨询，其后领上源咨询与发行人共同成立了领上源，领上源咨询未实缴出资。3 月，领上源咨询以 0 对价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王励勇的背景，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低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王励勇与发行人员工共同设立领上源咨询的原因，注册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3）领上源咨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领上源无实际经营而发行人收购的原因，领上源股权变动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王励勇及其持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王励勇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缴款凭证，以及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缴款凭证；
2. 获取并核查王励勇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3. 获取领上源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4. 获取领上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5. 访谈王励勇，了解王励勇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入股原因，王励勇及其持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有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王励勇、领上源咨询出具的书面说明；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王励勇的对外投资及任职信息；
8.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王励勇、王励勇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律师对王励勇及其持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王励勇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系，香港大学 MBA，于 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振广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并投资了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体外诊断企业，拥有丰富的体外诊断行业从业及投资经验。

王励勇的入股价格由发行人、王励勇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过市场化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显示，王励勇于 2018 年 11 月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77 元。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于同期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7.55 元，与王励勇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上述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系王励勇与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的实际入股时间存在差异：王励勇于 2017 年 7 月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各方明确约定“此次增资公司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公司下一轮融资完成再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7]008 号），王励勇实际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且缴款凭证明确注明是“投资款”；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晚于王励勇签署增资协议的时间超过一年。

英诺特有限的营业收入在 2018 年有较快的增长，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的增资定价系根据英诺特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此外，自王励勇投资英诺特以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对其增资行为提出异议。

考虑到王励勇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为与其开展合作、加速领上源的发展，发行人同意由王励勇及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领上源咨询，并由领上源咨询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领上源。截至领上源咨询被发行人收购之日，王励勇及发行人员工尚未向领上源咨询缴纳任何出资。领上源咨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励勇及其持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励勇及其持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 2.2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9 月，红杉智盛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4.0886 元，本次共赢成长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4.0884 元，较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7.1751 元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2020 年 9 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较前次股权变动出现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红杉智盛、共赢成长、广州安创的投资协议；

2. 核查红杉智盛、共赢成长、广州安创出具的书面承诺；
3. 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20 年 7 月，广州创富（即安融创富）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广州安创，广州安创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7.17 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10 亿元。根据广州创富出具的书面说明，广州创富自 2020 年 3 月起开始接洽受让对象、协商转让价格。广州创富最终确定广州安创为受让对象，入股价格由广州创富、广州安创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收规模以及红杉智盛于 2020 年 3 月的入股价格，经过市场化协商确定。

2020 年 9 月，叶逢光为实现部分投资变现，分别向共赢成长、红杉智盛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其中红杉智盛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4.0886 元，共赢成长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4.0884 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28 亿元，入股价格由叶逢光与共赢成长、红杉智盛经过市场化协商确定。

共赢成长、红杉智盛的入股价格较前次股权变动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共赢成长、红杉智盛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一致看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书披露，英斯信达、英和睿驰、英伯安创、诺优天远、特立百废、诺和智远、英和博远、英和博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2）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及主要区分标准，是否存在预留股份，增资发行人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

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以及资金来源，向第三方借款的，请说明约定利率、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属于代持；（3）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列表说明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充分论述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该由公司员工构成的要求；对于非员工持股的，应当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中对离职员工持有份额转让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协议或合伙协议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服务期或锁定期；（5）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中的分摊原则。

请发行人将员工持股协议作为本问询回复附件一并提交。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 核查激励对象的缴款凭证；
4. 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如有）；
5. 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核查结果：**

英斯信达、英和睿驰、英伯安创、诺优天远、特立百康、诺和智远、英和博远、英和博联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英斯信达、英和睿驰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各激励对象通过对英伯安创、诺优天远、特立百康、诺和智远、英

和博远、英和博联出资，实现对英斯信达、英和睿驰的间接出资，并间接投资发行人。

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 1. 英斯信达

2015年9月2日，张秀杰、陈廷友共同出资设立英斯信达，张秀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7万元，陈廷友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万元。

2015年9月15日，英诺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秀杰将其持有的英诺特有限1.2523%股权（对应22.542万元出资额）以22.542万元转让给英斯信达，叶逢光将其持有的英诺特有限18.7452%股权（对应337.4132万元出资额）以337.4132万元转让给英斯信达，英斯信达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00元。

2019年10月21日，英诺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诺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63.7834万元增加至2,609.31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5325万元由英斯信达认缴，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00元。同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特立百康、英伯安创、诺优天远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或认购合伙份额的方式出资英斯信达。

#### 2. 英和睿驰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204.0816万元，英和睿驰（筹）以货币认缴204.0816万元，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4.70元。

2020年12月8日，张秀杰、陈富康共同出资设立英和睿驰，张秀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9万元，陈富康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员工持股平台英和博远、诺和智远及英和博联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或认购合伙份额的方式出资英和睿驰。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技术

###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 问题 4.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多个合作研发项目，“荧光自动光学检测仪”等知识产权系与其他第三方共享。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益分成；（2）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方的情形；（3）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是否易于界定，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转让的相关协议，了解了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了解了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
2. 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相关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了发行人说明；

4.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与合作研发涉及的产品和技术进行了比对。

**核查结果：**

1. 目前的产品中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情况，不存在收益分成，具体详见本题“2. 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对方的情形”的回复。报告期内，相关合作研发产品尚未对外销售，未形成销售收入。

2. 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对方的情形

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主要内容	费用支付	发行人起到的作用	合作方起到的作用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研发进展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开发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并提供组装、培训、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	总金额 800 万元,公司按照研发进度分期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共计 800 万元	向合作对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资料及试验检测用试剂、质控品、标准卡等,对产品设计和参数提出具体要求,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并行验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仪器开发、提供技术原理的指导与咨询、协助发行人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等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由合作方所有,合作方后续不得就供应给发行人的仪器要求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已完成,已于 2020 年 9 月取得注册证,报告期内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呼吸九联检测设备及软件合作开发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和生产用于间接免疫荧光呼吸九联试剂盒的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	总金额 130 万元,公司按照研发进度分期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共计 115 万元	发行人负责明确开发需求,提供样片协助验证设备和软件,组织开发阶段的性能测试和成果验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	负责按照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研发、组织仪器的生产、协助进行医疗器械注册、负责产品后续维护、提供培训等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进行中
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合作开发生产	杭州柏帝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呼吸道病原体抗体 IgM 的间接免疫荧光检测的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合作开发生产	总金额 400 万元,公司按照研发进度分期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共计 65.4 万元	发行人负责明确开发需求、提供实验所需试剂,对合作方实验结果进行判定,开发阶段样机的性能测试和成果验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	负责按照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研发、提供操作文档,协助发行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组织仪器生产,负责操作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等	合作研发过程中因合作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	已完成,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注册证,报告期内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合作研发合作方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以研发中心和七大细分领域事业部为中心的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依靠自主研发形成了六大技术平台，建立了现有的主要产品体系。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体系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拥有一支深耕行业，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能力。

（2）发行人技术储备充足，自主研发成果丰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62 名，占员工总数的 19.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拥有 64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其中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3 项，获得了多项境外产品准入许可，参与了多项重要科研项目、行业标准制定并获得了多项技术奖项及荣誉。发行人技术储备雄厚，成果丰富，能持续保证产品研发的创新型、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需求。

（3）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技术转让的形式获取核心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主要集中在快速检测设备仪器、部分热带病分子检测试剂以及部分抗体抗原的制备，旨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不确定性，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4）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均来自于销售自主研发产品。上述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转让或尚未完成，或完成时间较晚、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合作研发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对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并且报告期内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合作研发合作方的情形。

4. 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是否易于界定，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中对双方共同完成的科学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易于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及其形成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b>免疫层析平台</b>		
基于同一试纸条同时检测多种抗体技术	自主研发	2006年2月开始研发；2007年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并申请专利，于2012年5月9日获得专利证书；2011年取得注册证书并开始应用于经营业务。
多种病原体联合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2012年开始研发；2015年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2015年开始产品申报；2016年起陆续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特异性抗体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2006年2月开始研发；2007年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并申请专利，于2011年1月26日获得专利证书；2011年取得注册证书并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b>间接免疫荧光平台</b>		
间接免疫荧光联检技术	自主研发	2012年开始研发；2015年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并开始进行相应的产品申报；2016年基于该技术取得“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产品注册证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非特异性荧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b>基因重组蛋白工程平台</b>		
基因重组和原核/真核表达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展对基因重组蛋白工程开展研究；2007年开始陆续申请了多项蛋白重组制备及应用相关发明专利，自2011年起各类重组蛋白制备技术逐渐成熟并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蛋白纯化及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b>细胞和病原体培养平台</b>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b>免疫层析平台</b>		
病原体培养技术	自主研发	2012年开始研发；2015年基本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2016年取得“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产品注册证，并基于该技术为相应产品供应自产原材料，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均取得了 P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质，便于更好地开展病原体培养技术的研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1	检测特异性 IgM 抗体的胶体金层析条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638440	从 2006 年 2 月开始研发，2007 年申请专利，并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经营业务。
2	一种检测人巨细胞病毒 IgM 和 IgG 抗体的胶体金层析条的制备方法	2007100648940	从 2006 年 2 月开始研发，2007 年申请专利，并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经营业务。
3	双捕获法检测 IgM、IgG 抗体的胶体金层析条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061784	从 2006 年 2 月开始研发，2007 年申请专利，并于 2012 年 4 月 4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4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4	一种重组风疹病毒蛋白及其应用	2009100801348	于 2007 年 2 月开始研发，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申请发明专利，2011 年 2 月 16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5	一种重组弓形虫蛋白及其应用	2009100801352	于 2007 年 2 月开始研发，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1 年 1 月 5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6	一种重组人单纯疱疹病毒 II 蛋白及其应用	2011104134425	于 2007 年 5 月开始研发，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3 年 1 月 23 日获得发明专利。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7	一种重组弓形虫蛋白及其应用	2011104157268	于 2007 年 6 月开始研发，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2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8	一种重组人细小病毒 B19 蛋白及其应用	2014100980476	从 2012 年开始对呼吸道细小病毒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6 年 1 月 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5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9	一种重组人柯萨奇病毒 B 组蛋白及其应用	2014100982772	从 2012 年开始对人柯萨奇病毒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6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5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0	人巨细胞病毒重组蛋白质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766107	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展对人巨细胞病毒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申请发明专利，2010 年 8 月 11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1	一种重组风疹病毒蛋白及其应用	2012100049112	从 2009 年 3 月开始对风疹病毒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4 年 2 月 5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4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2	一种重组人巨细胞病毒蛋白及其应用	2012100049131	从 2009 年 3 月开始对人巨细胞病毒重组蛋白的制备及应用进行优化，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5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4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3	一种结核分枝杆菌重组蛋白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194261	从 2009 年 6 月开始对结核分枝杆菌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该项获得河北省科技厅重大成果转化项目，2015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5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4	一种重组肺炎支原体蛋白及其应用	2014100971176	从 2012 年 4 月开始对肺炎支原体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6 年 8 月 17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5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5	荧光自动光学检测仪	2019304463716	2018 年开始与杭州奥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用于公司呼吸道病原体九联间接免疫荧光试剂盒的配套检测设备的研发，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2020 年 4 月 17 日获得证书。从 202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6	用于生物医疗的显微视觉检测装置	2019213311399	2018 年开始与杭州奥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用于公司呼吸道病原体九联间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免疫荧光试剂盒的配套检测设备的研发。于2019年8月16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020年4月17日获得专利证书。从2021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7	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	2020107595668	2020年1月开始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恒温扩增快速核酸测试剂的研究，于2020年7月31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21年3月23日获得专利证书。报告期内暂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18	快速检测甲型流感、乙型流感和新型冠状病毒的多重引物及试剂盒	2020113725419	2020年1月开始进行快速检测甲型流感、乙型流感和新型冠状病毒的多重检测试剂的研究，并于2020年11月30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21年6月18日获得专利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专利方面，除两项基于配套检测设备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其他专利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上述两项合作研发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产品，相应的合作研发配套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问题 7：关于与达安基因的关系

#####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达安基因持股的主体达安京汉、安融创富分别于 2015 年、2019 年入股发行人。其中：1) 达安京汉入股发行人时，尚未完成出资且未完成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当时未实缴出资；2）安融创富从余江安进受让价格低于前次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且款项支付时间明显早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3）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陈富康曾在达安基因下属企业任职，于 2019 年加入发行人，其后安融创富在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富康持股的广州安创，广州安创入股发行人后新增纪昌涛多名股东，公开资料显示个别股东亦在达安基因旗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达安京汉在未完成出资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下增资入股的合理性，是否满足私募管理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违规风险；（2）安融创富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支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商业安排；（3）广州安创在入股发行人后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相关人员在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4）上述主体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性；（5）上述主体与达安基因的股权结构关系，是否实际由达安基因控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6）上述主体的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技术、业务等核心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变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达安京汉、广州创富、余江安进、广州安创四家主体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资料；核查上述四家主体发生股权变动的增资价格、转让价格，从投资者的背景、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等因素，核查是否存在明显影响入股价公允性的情况。

2. 通过访谈广州创富、广州安创的合伙人/股东，了解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广州安创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上述四家主体的工商信息，核查相关的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及内部股权变动情况；穿透至最终持股个人，核查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的过程；通过在网上搜索引擎搜索“姓名”、“姓名+达安”等关键字，在公开信息中检查相关人员是否在达安基因旗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4. 获取达安基因对外披露的年报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信息，匹配相关人员的持股情况，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在达安基因旗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匹配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对外披露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叠。

5. 通过访谈达安基因财务总监汪洋、函证达安基因，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结果：**

**（一）达安京汉在未出资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下增资入股的合理性，是否满足私募管理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违规风险；**

达安京汉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避免入股时间延迟造成的成本增加，经与发行人协商，达安京汉决定在未出资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下增资入股，其入股行为存在合理性。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显示，2015年9月23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英诺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249.72万元，其中，达安京汉以599.7万元认购140.5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相关各方于同日签署《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7]008号），达安京汉于2016年5月16日向英诺特有限缴付599.7万元（其中140.5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达安京汉实际于2016年8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截至目前，未有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增资

主张达安京汉的违约行为，达安京汉也未因上述投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以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自律性规则的规定，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但前述规定未对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前开展对外投资作出明确限制。

另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6月3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汇总》、2016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以及2019年12月23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在2019年以前，基金业协会也未明确规定合伙型及公司型私募基金不得在备案前进行投资。

综上，达安京汉的出资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私募基金监管要求。

**（二）安融创富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支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商业安排；**

余江安进与广州创富于2018年9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江安进将对应英诺特有限28.1075万元出资额以438.53万元转让给广州创富，并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广州创富实际于2018年10月10日向余江安进支付438.53万元，电子回单备注为“股权转让款”。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余江安进与广州创富另于2018年11月23日签署主管工商部门指定形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余江安进将对应英诺特有限28.1075万元出资额以438.53万元转让给广州创富。

综上，广州创富系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创富、余江安进不存在其他商业安排，双方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广州安创在入股发行人后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相关人员在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原股东广州创富的合伙人对于是否继续投资发行人存在不同认识，部分合伙人主张投资尽快变现，而陈富康、宓庆宁、邱文斌、吴思则希望继续投资发行人。考虑到前述情况，陈富康、宓庆宁、邱文斌、吴思计划成立广州安创，作为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平台公司，并由广州安创按照市场化协商确定的价格，受让广州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此外，纪昌涛、余洁琳、彭朝晖等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外部投资人决定参与投资广州安创，从而间接投资发行人。为加快股权转让进程，各意向投资人同意陈富康、宓庆宁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先行出资设立广州安创，与广州创富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并在其他投资人全部出资完毕后办理广州安创的工商变更登记。经协商，广州安创同意以 1,044.9 万元受让广州创富持有的英诺特有限 1.0449% 的股权（对应 28.1075 万元出资额），广州创富的合伙人对此均无异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安创、广州创富签署《转让协议》。广州安创的投资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缴纳全部出资，广州安创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陈富康曾任达安基因下属企业投资经理，宓庆宁现任达安基因联营企业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广州科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广州安创的其他股东未在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任职。广州安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来自其股东对广州安创的出资，该等出资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四）上述主体股权变动的的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性：**

上述主体股权变动的的原因详见上文。上述主体的转让及增资价格均由各方通过市场化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受让股东	转让股东	股权变动后 注册资本(万 元)	入股价格(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对应估 值(亿元)
2015.11	广州安建信、达 安京汉、广州汇 港、余江安进	—	2,249.72	4.27	0.96
2018.11	广州创富	余江安进	2,563.78	15.60	3.60
2020.07	广州安创	广州创富	2,690.02	37.17	10.00

其中，达安京汉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27 元，与同期入股的广州

安建信、广州汇港、余江安进相同；广州创富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5.60元，与同期的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的入股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7.55元）接近；广州安创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7.17元，稍高于近期（2020年3月）红杉智盛的入股价格（股权转让对应入股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9.89元、增资对应入股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0.66元），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情况。

综上，上述主体的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

（五）上述主体与达安基因的股权结构关系，是否实际由达安基因控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 1. 达安京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达安京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0
2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3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达安京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	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0	31.01
3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99.90	19.99
合计		<b>1,000</b>	<b>100.00</b>

上述股东中，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达安基因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由达安基因控制。

根据《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各股东根据其实际出资份额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委派2名、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提名2人，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2人。根据《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对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 2. 余江安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余江安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江县安胜投资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人	499.95	99.99
2	余江县安茂投资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0.05	0.01
合计			<b>500.00</b>	<b>100.00</b>

余江县安胜投资服务中心、余江县安茂投资服务中心分别为程钢、莫卓华的个人独资企业，非由达安基因控制。

## 3. 广州创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创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2.5	18.75
2	顾建斌	有限合伙人	112.5	18.75
3	邱文斌	有限合伙人	75	12.50
4	邬思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5	张志荣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柯汉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7	吴思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8	宓庆宁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9	魏志强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10	曾昭鹏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11	胡筠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合计			<b>600.00</b>	<b>100.00</b>

安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广州安融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根据《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安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安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燊芳、李彩芬、陈秀华，非由达安基因控制。

#### 4. 广州安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安创的股东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邱文斌	270.00	22.50
2	余洁琳	270.00	22.50
3	陈富康	180.00	15.00
4	宓庆宁	135.00	11.25
5	彭朝晖	135.00	11.25
6	纪昌涛	120.00	10.00
7	吴思	90.00	7.5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广州安创的股东均为自然人，非由达安基因控制。

综上，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广州安创由不同主体控制，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主体中，达安京汉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已经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其余主体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上述主体的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技术、业务等

核心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变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1. 上述主体的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技术、业务等核心岗位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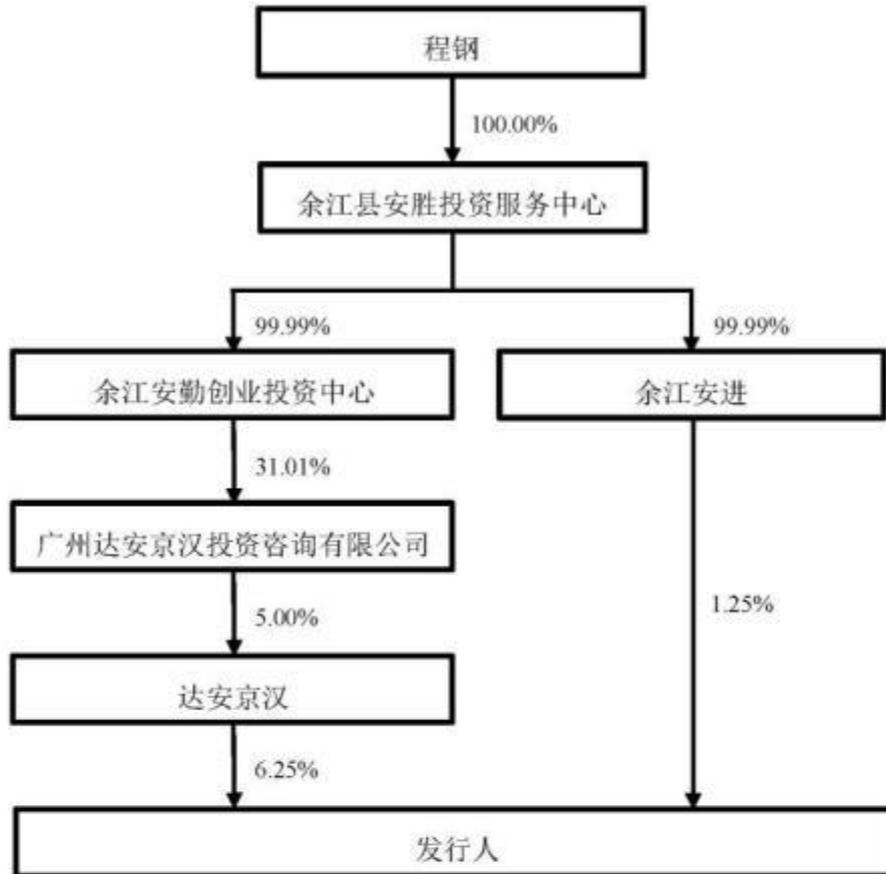
上述主体的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曾任或现任职务的人员为程钢、莫卓华、宓庆宁、陈富康，除了程钢曾为达安基因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曾任或现任职务的持股人员不属于技术、业务等核心岗位人员，上述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程钢	曾为达安基因董事、副总经理，于2019年4月离任；现任达安基因下属联营企业达安创谷董事长兼总经理
莫卓华	现任达安基因下属联营企业达安创谷董事
宓庆宁	现任达安基因联营企业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广州科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陈富康	曾任达安基因下属企业投资经理

注：此处将上述人员在达安基因及其下属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的任职均考虑在内进行列示

2. 是否存在变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

程钢在2015年11月英诺特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分别通过持有余江安进和达安京汉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在本次增资后程钢、余江安进、达安京汉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程钢通过余江安进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 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转让给广州创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程钢仅通过达安京汉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达安京汉的基金管理人系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投资方包括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达安京汉入股发行人系根据各投资方组成的投资委员会决策后进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并依靠该等自主研发成果经营形成收入，不存在依赖程钢或达安基因取得相关技术的情形。

公司与达安基因经销、代理合作系基于各自商业策略。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有多项产品进行注册并推出市场，其中包括国内独家 POCT 品种全血呼吸道五联检测卡、流感病毒三联检测卡，公司为了快速打开新产品市场制定了相关的销售策略。而达安基因作为国内分子诊断试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免疫诊断领域缺少布局，不断延伸其体外诊断产品线符合自身发展战略。

达安基因于 2015 年底考察了公司的产品，认为公司的联合检测产品符合当时达安基因的市场策略，2016 年开始作为公司的一般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2018 年在上述经销模式的基础上，公司授予达安基因在黑龙江、江西、辽宁等八个省区的区域总代理地位。随着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逐渐成熟以及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逐渐提高，2019 年 4 月总代区域整为四个省份。公司与达安基因经销、代理合作的定价系经双方商务谈判，以及双方各自履行了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后执行的，符合各自的商业策略，定价公允。

综上，达安基因及在其曾任或现任职务的人员不存在变相为公司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 2016 年以来，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安基因的关联方如下：

达安基因的关联方名称	与达安基因的关联关系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6.33%的子公司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中山市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广州达安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DAAN DIAGNOSTICS LTD	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的子公司
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达安基因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达安基因的关联方情况来源于 2015 年-2020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以来，公司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存在的交易如下：

（1）销售试剂产品

单元：万元

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达安基因	685.46	556.47	478.09	586.73	66.62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4.23	2.19	7.37	59.33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	4.67	6.52	-	2.63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3.75	325.37	0.06	-	-
中山市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74	4.95	4.48	14.47	22.13
广州达安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21	0.21	-	-
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02	-	8.62	9.38	-
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1.42	-	0.53	-	-
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7.62	3.28	10.89	1.05	-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4.27	2.88	2.12	0.58	-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5
南昌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0.02	0.12	0.05	-
DAAN DIAGNOSTICS LTD	366.97	-	-	-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	-	-	-	-

（2）采购研发材料

单元：万元

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达安基因	0.44	1.27	-	-
广州达安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17	-	-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0.83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87	-	-	2.14

（3）租赁及采购其他费用

单元：万元

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达安基因	4.80	-	4.80	0.81	2.95	0.22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3.68	0.25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2	20.92	7.18	1.80	-	-

(4) 采购仪器设备

单元：万元

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达安基因	64.20	-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96	

(5) 接受区域总代理服务

单元：万元

名称	年份	结算方式	金额	备注
达安基因	2018年度	货币结算	113.74	
	2019年度	货物结算	282.24	货值金额
	2020年度	货物结算	83.16	货值金额

2016年以来除了发行人向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销售检测试剂产品以及达安基因作为发行人区域总代理提供代理服务外，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之间仅有零星采购及租赁交易。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达安基因均是具有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在达安基因曾任或现任职务的四名持股人员在相关主体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如下：

持股人员姓名	直接或间接获取股权的过程	定价依据
程钢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达安京汉、余江安进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2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市场化协商定价
莫卓华	余江安进自身的内部股权变动，2017 年 10 月莫卓华受让余江安进的普通合伙人余江县安茂投资服务中心的 100% 股权	市场化协商定价
陈富康	2019 年 4 月安融创富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5.60 元的价格受让余江安进持有公司股权；2020 年 7 月广州安创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7.18 元的价格受让安融创富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参考近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进行的市场化协商定价
宓庆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达安基因曾任或现任职务的四名持股人员在上述四家主体中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系依据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进行的，相关的交易价格未偏离公允价值，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获取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因此，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不构成股份支付。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达安京汉的入股行为存在合理性，并且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私募基金监管要求。
2. 广州创富系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创富、余江安进不存在其他商业安排。
3. 广州安创在入股发行人后新增多名股东，系各出资人为尽快设立公司、受让广州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协商做出的安排。除陈富康曾在达安基因、宓庆宁在达安基因关联方任职外，广州安创的其他股东未在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任职。

广州安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来自其股东对广州安创的出资，该等出资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4. 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和广州安创的股权变动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和广州安创非由达安基因控制，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和广州安创的持股人员中，除程钢曾为达安基因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曾任或现任职务的持股人员不属于技术、业务等核心岗位人员；达安基因及在其曾任或现任职务的人员不存在变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及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在达安基因曾任或现任职务的程钢、莫卓华、宓庆宁、陈富康在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广州安创主体中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不涉及股份支付。

7. 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和广州安创的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实现收入占比较低，2020年在广州设立子公司领上源，租用达安基因旗下企业达安创谷的房屋用于办公、实验。领上源于2020年7月31日即申请“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该专利属于基因检测技术领域，而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相关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租赁达安基因房产设立和经营子公司领上源的原因，全面梳理历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存在的交易或利益安排；（2）“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的发明人是否有在达安基因任职经历，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获得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或相关人员的帮助，发行人技术研发对达安基因是否存在依赖；（3）专利形成后未应用到新冠检测产品生产销售的原因，未将相关技术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

原因，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2. 核查“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各发明人的调查表或个人简历；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的发明人是否有在达安基因任职经历，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获得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或相关人员的帮助，发行人技术研发对达安基因是否存在依赖；

“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的专利权人为领上源，发明人包括张秀杰、曹艳、高秀洁、梁建芳、张晓刚、陈廷友。其中，张秀杰、张晓刚、陈廷友、曹艳、梁建芳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于达安基因任职的经历。高秀洁系发行人的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高秀洁目前担任广东药科大学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生理系讲师，其曾于2006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在达安基因任职，历任基因诊断技术研究部研发主管、研发经理及副主任。

开发核酸分子检测产品是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旨在扩充现有产品线，提供多方法学检测产品，与现有其他技术平台的快速检测产品形成互补的产品体系，更好地覆盖终端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此，公司在研发中心下建立了核酸分子检测事业部进行核酸分子诊断技术的研究和平台的搭建，并设立了专门从事核酸分子检测产品研发的全资子公司领上源。发行人于2020年1月开始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恒温扩增快速核酸检测试剂的研究，于2020年7月31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21年3月23日获得专利证书。高秀洁系在从达安基因离职后参与“用于检测

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在“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的研发过程中不存在获得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或相关人员的帮助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对达安基因不存在依赖。

（二）专利形成后未应用到新冠检测产品生产销售的原因，未将相关技术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主要应用于基于恒温扩增的快速新冠核酸检测产品。在本次新冠疫情爆发初期，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特色以抗体免疫学检测为主，为了尽快研发出有效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支援抗疫，发行人集中研发力量投入到新冠抗体检测产品的研发中，并取得了国内首批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注册证。此后，发行人基于已建立的核酸分子检测平台进一步开展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产品的研发，并明确了恒温扩增快速核酸分子检测的研发方向，形成了研发成果并取得了相关专利。但在后续的商业化过程中，一方面发行人核酸分子检测平台相关生产场地当时尚未通过药监局的认证，尚未形成商业化生产能力，另一方面 2020 年为了保障新冠抗体检测产品的产能，支援抗疫，发行人将主要资源向新冠抗体检测产品倾斜，新冠核酸检测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受到了发行人人力物力、生产研发资源的限制。后续国内新冠疫情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发病率低，临床样本数量有限，影响了发行人新冠核酸检测产品在国内临床试验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项下恒温扩增技术的新冠核酸检测产品未在国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亦未在国外取得准入，因此，报告期内“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未形成销售收入。出于披露谨慎性的考虑，发行人未将该专利相关技术列为核心技术。

发行人“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的发明人中，仅高秀洁曾于2006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在达安基因任职。领上源于2020年1月开始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恒温扩增快速核酸检测试剂的研究，于2020年7月31日就“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21年3月23日获得专利证书，该专利系在2020年新冠疫情之后自主研发形成，高秀洁当时已从达安基因离职并在广东药科大学任教。发行人在研发“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的过程中不存在获得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或相关人员的帮助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对达安基因不存在依赖。

2. “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主要应用于基于恒温扩增的快速新冠核酸检测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该专利项下恒温扩增技术的新冠核酸检测产品未在国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亦未在国外取得准入，因此报告期内“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未形成销售收入，出于披露谨慎性的考虑，发行人未将该专利相关技术列为核心技术。该专利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 问题 11：关于销售模式

### 问题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来自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3.90 万元、13,042.66 万元和 102,21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0%、94.50%和 98.90%。

请发行人说明：（1）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其他特别限制；（2）报告期各期及各期的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3）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现金折扣政策及各期金额、占比；（4）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囤货行为；（5）报告期各期一般经销商、配送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

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占比；（6）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地域构成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区间分布情况；（7）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8）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管理系统或向经销商获取终端销售情况；（9）报告期各期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客户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如存在，具体说明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的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的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条款，要求经销商保证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课税、反腐败、反垄断、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刑事法律、法规或规章），并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不得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相关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超出基于商业礼仪的有价值的物品，不仅包括给予、提供、承诺、授权转移现金或者含有现金

价值的物品和实物，同样适用于其他任何有价值的其他物品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任何帐外暗中给付的回扣、提成、购物卡、礼品券、门票、演唱票、有价证券、理财产品以及任何利益形式或作出给付利益的承诺；（2）不适当的旅行、国内外考察、培训、餐饮、娱乐以及其他个人服务；（3）根据相关人员的指示或其个人可从中受益的向慈善机构捐赠（即使捐赠行为本身合法）；或者（4）向相关人员的家属提供雇佣职位、留学资助、帮助其取得殊荣或特殊待遇等以影响相关人员的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好处。经销商任何在签订、履行经销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的上述行为均是对发行人制度的违反，发行人有权据此终止经销合同，并要求经销商支付违约金，并由经销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经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问题 13：关于销售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5）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合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对销售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取得的资质证书，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境外准入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

2. 核查发行人的《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批号管理制度》、《销售记录管理制度》；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访谈记录；

4.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心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5. 核查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就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发行人接受药品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检查的整改报告；

7. 核查《审计报告》；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 发行人具备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0004号	北京药监局	III类: 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22.05.09
2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33号	河北药监局	II类:6840-10-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 6840--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24.12.26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9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III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22.01.19
2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55号	北京药监局	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	-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持有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64 项，其中第三类注册证 53 项，第二类注册证 6 项，第一类备案证 5 项。

其中，第三类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1	国械注准20163401651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6.10.10-2021.10.0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IgG) 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	国械注准2016340165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6.10.10-2021.10.09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序号	注册证号/ 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3	国械注准 2016340164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6.10.10- 2021.10.09	流感病毒 A 型 IgM 抗体、流感病毒 B 型 IgM 抗体、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	国械注准 2016340164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6.10.10- 2021.10.09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
5	国械注准 2017340111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抗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6	国械注准 2017340112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弓形虫抗体（IgM/IgG）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7	国械注准 2017340113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8	国械注准 2017340113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IgM/IgG）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9	国械注准 20173401155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抗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国械注准 2017340115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抗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1	国械注准 2017340115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弓形虫 IgM/IgG 抗体、巨细胞病毒 IgM/IgG 抗体、风疹病毒 IgG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2	国械注准 2017340115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IgG）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3	国械注准 2017340116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风疹病毒抗体（IgM/IgG）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4	国械注准 20193401577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丁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5	国械注准 2019340157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6	国械注准 2019340157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7	国械注准 2019340158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8	国械注准 20193401581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麻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9	国械注准 20193401582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0	国械注准 20193401583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丁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1	国械注准 20193401584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2	国械注准 20193401585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3	国械注准 2019340158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人细小病毒 B19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序号	注册证号/ 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24	国械注准 20193401587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人细小病毒 B19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5	国械注准 2019340158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麻疹病毒 IgG 抗体、风疹病毒 IgG 抗体、腮腺炎病毒 IgG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6	国械注准 2019340158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7	国械注准 2019340159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8	国械注准 2014340188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9	国械注准 20143401892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0	国械注准 20143401893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1	国械注准 20143402382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甲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2	国械注准 20173401180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3	国械注准 20173401188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4	国械注准 20173401191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5	国械注准 20173401194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6	国械注准 20173401196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7	国械注准 20173401197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8	国械注准 20173401223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9	国械注准 20173401227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0	国械注准 20173401250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沙眼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1	国械注准 20173401252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2	国械注准 20143401938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3	国械注准 20143401939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4	国械注准 20143401940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5	国械注准 20143401941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序号	注册证号/ 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46	国械注准 20143401942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47	国械注准 20143401990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肺炎衣原体 IgG 抗体检测试剂 盒(胶体金法)
48	国械注准 20143401991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解脲支原体 IgG 抗体检测试剂 盒(胶体金法)
49	国械注准 20143402208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50	国械注准 20143402209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酶联免疫法)
51	国械注准 20143402210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肠道病毒 71 型 IgG 抗体检测试 剂盒(酶联免疫法)
52	国械注准 20143402211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53	国械注准 20203400177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3.19- 2026.03.1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 金法)

第二类备案证情况如下:

1	冀械注准 20162400193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9.06.18- 2024.06.1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	冀械注准 20162400194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9.06.18- 2024.06.17	精子 SP10 蛋白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3	冀械注准 20162400195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9.06.18- 2024.06.17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 盒(胶体金法)
4	冀械注准 20182400170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8.07.02- 2023.07.01	胶体金试纸定量分析仪
5	冀械注准 20182400171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8.07.02- 2023.07.0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6	冀械注准 20202220647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20.09.09- 2025.09.08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第一类备案证情况如下:

1	冀唐械备 220200034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0.10.27 起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前样本处理 仪
2	冀唐械备 20210003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3.08 起	样本释放剂
3	冀唐械备 20210006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4.16 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盒
4	冀唐械备 20210009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6.04 起	核酸提取试剂



5	冀唐械备 20210010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6.04 起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	-------------------	-----------	----------------------	----------------------	------------

发行人持有美国 FDA 和欧洲 CE 市场准入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中文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
1	唐山英 诺特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 促黄体生成素 (LH) 检测 试剂	EC Certificate	HL 60132625 0001	2023.09.18
2	唐山英 诺特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条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卡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笔	510 (K)	K192843	-
3	唐山英 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 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EUA 授权	-	-
4	唐山英 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 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5	唐山英 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 剂盒 (多重荧光 PCR 法)	CE 自我声明	-	-
6	唐山英 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 B 型、呼吸道合胞病毒核 酸检测试剂盒 (多重荧光 PCR 法)	CE 自我声明	-	-
7	唐山英 诺特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 体、人细小病毒 B19IgM 抗 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 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联合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8	唐山英 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 B 型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9	唐山英 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 IgM 抗体、 流感病毒 B 型 IgM 抗体、 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联合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10	唐山英 诺特	轮状病毒、腺病毒、诺如 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乳胶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11	唐山英 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G 抗体检 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序号	注册人	产品中文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
12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13	唐山英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 B 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CE 自我声明	-	-
14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15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16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RBD IgG）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 （4）其他业务资质

发行人拥有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6961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21.01.29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83504	北京商务局	2021.01.28	-
3	发行人	医疗企业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0004 号	北京药监局	2019.06.21	-
4	发行人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	京丰台卫实验室备字[2020]第 008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5.12	长期
5	唐山英诺特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	2012.05.22	长期
6	唐山英诺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48043	河北省迁安市商务局	2017.01.16	-
7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冀唐 20180007 号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6	2023.08.02
8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唐食药监械出 20200179	河北药监局	2020.12.09	2022.06.28
9	唐山英诺特	河北省病原微生物实	生物安全级别：	河北省卫生	2017.07.26	2022.07.25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验室备案凭证 (生物安全级别: BSL-2)	BSL-2; 编号: A215109021700 5020	计生系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 发行人的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根据发行人实施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经销商的甄选，经销商须资质齐全，包括营业执照、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对于有意成为公司经销商的单位，需填写《经销商申请表》，并配合公司提供经销商经营资质等文件，并经营销中心营销支持部销售内勤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内经销商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由境外经销商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就进口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向当地监管机构申请相关准入手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由境外经销商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独立开展产品推广和销售活动。经访谈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业务的相关人员，查阅主要境外经销商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相关境外经销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主要经销商已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在当地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的产品可追溯

针对产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建立了《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批号管理制度》、《销售记录管理制度》等制度,在物料和成品的管理过程、生产过程、检验过程和成品交付过程进行追溯,实现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的可追溯性。公司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申请了产品编码,在公司产品的最小销售单元进行了标识,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识别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等信息,确保产品使用者可以准确获取产品的基本信息。针对产品销售,发行人已建立《销售记录管理制度》,对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销售日期、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记录,确保在必要时通过适当方式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追溯或采取相关措施。

## 2. 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规定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食药监科[2016]122号)的规定,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产品最小销售单位赋以唯一性标识,以便经营者、消费者识别。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6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19年第72号)及《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2020年第106号)的规定,要求前述公告目录中涉及的有源植入类、无源植入类等高风险第三类医疗器械作为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2021年1月1日起,生产列入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的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并将最小销售单元、更高级别包装的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上传至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

根据前述规定,被纳入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试点的企业和产品需要自2021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相关规则;未被纳入第一批唯一

标识试点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录。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培训的通知》（药监综械注函[2019]381号）中规定的第一批参与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医疗器械企业，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2020年第106号）中规定的纳入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因此发行人无需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相关规则，但应当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 3. 发行人未因不符合医疗器械追溯要求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追溯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报告期内，除唐山英诺特曾接受飞行检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接受过飞行检查。

2. 报告期内，唐山英诺特接受的飞行检查信息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验收情况
1	2018.07.16-2018.07.17	<p>(1) 洗衣间内的洗衣机排水管为螺纹管，底座多处有锈迹。</p> <p>(2) 企业《仓储与运输管理制度》规定湿度控制范围在 10%-75%，查包材库 7 月份温湿度记录，16 日 13:57 湿度达到 98%，企业正在用一台除湿机进行除湿。</p> <p>(3) 原辅料库和包材库无退货区。</p> <p>(4) 胶体金铝箔袋（批号 1803004）检验记录，没有标明测量尺寸的检测设备（直尺、游标卡尺）。</p> <p>(5) 企业《仓储与运输管理制度》规定每天记录温湿度，查包材库 7 月温湿度记录，缺少 8 日和 15 日记录。</p> <p>(6) 切装间内中间品转运箱无状态标识。</p> <p>(7) 洁净区切装间内数控高速斩切机上有颗粒状物体和污垢；划线喷膜间内划膜仪上粘有胶带。</p>	<p>(1) 更换洗衣机排水管为表面平滑的排水管，更换洗衣机底座为新不锈钢底座。对洁净区内所有洗衣机水管进行更换，更换为表面平滑的排水管，洗衣机底座更换为新不锈钢底座，设备管理员再次发现底座生锈时须及时更换。</p> <p>(2) 采购带有除湿功能的空调，避免连雨天气湿度过大，将湿度控制在 10%-75%。空调安装后连续测试一周，监测湿度是否符合要求。</p> <p>(3) 修订文件《仓储与运输管理制度》（Q/ZDGAY044-2.1），对各仓储区内区域划分做详细描述；原辅料库和包材库设置退货区。对库管员进行修订后的文件培训，严格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p> <p>(4) 修订《胶体金铝箔袋检验记录》（Q/ZL08Y299-2.0），增加“计量器具名称/编号/状态”栏。对检验人员进行修订后的记录培训，严格按照修订后的记录内容进行填写。</p> <p>(5) 对库管员进行《仓储与运输管理制度》（Q/ZDGAY044-2.2）培训，</p>	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验收情况
			<p>按文件要求每天记录温湿度。加强培训和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不定期进行检查。</p> <p>（6）设置相应绿色“合格”，红色“不合格”标签贴于相应转运箱上。对车间管理人员进行《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培训，强调产品标识和可追溯的重要性。</p> <p>（7）去掉划膜仪上胶带，按《生产设备清洁操作规程》对数控高速斩切机和划膜仪进行清洁，生产现场负责人检查。对相关员工进行《清场管理制度》、《生产设备清洁操作规程》培训，对生产现场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p>	
2	2019.06.13-2019.06.14	<p>（1）该企业胶体金生产线二更前缓冲间顶部墙皮裂纹脱落。</p> <p>（2）文件控制程序（INT-SC-2013-2.0）规定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质量手册，但质量手册无审核人签字。</p> <p>（3）因生产用硝酸纤维素膜增加新品种，2019年1月16日依据新增加品种的物料标准，将《硝酸纤维素膜验收操作规程》中“垂直逆流速度”，由“140±28s/4.0cm”修订为“140±28s/4.0cm 或 140±8s/4.0cm”，记录编号：Q/ZL04Y001-2.0《文件修订审批单》中未明确新增加品种的物料标准。</p> <p>（4）未在结核分枝杆菌</p>	<p>（1）铲除裂纹处墙皮，用腻子重新刮平，再用墙漆粉刷修缮。对厂房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p> <p>（2）按照文件控制程序（INT-SC-2013-2.0）要求增加《质量手册》封皮审核人签字。对文件管理专员进行《文件控制程序》培训，并口头进行询问，避免类似问题发生。</p> <p>（3）修订《硝酸纤维素膜合格标准》（Q/BZQMY158-2.1）和《硝酸纤维素膜验收操作规程》（GCQMY159-2.1），对新增加的物料标准和原物料标准分栏描述；本次修订文件的《文件修订审批单》，明确新增物料标准，使修订后的</p>	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验收情况
		<p>抗体检测试剂盒产品设计开发活动中明确评审人员组成。</p> <p>（5）该公司留存的供应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资质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已过期。</p> <p>（6）沙眼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批号为 20190101 生产中，《胶体金液检验记录》中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检测记录所附原始吸收图谱中仅有图谱，无检验者签名，无检测样品名称、批号、检验日期等基本信息。（依据条款：规范第五十九条（附录指导原则 8.4.2））</p>	<p>文件标准可追溯。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质量手册《文件控制程序》和修订后的《硝酸纤维素膜合格标准》（Q/BZQMY0158-2.2）、《硝酸纤维膜验收操作规程》（GCQMY0159-2.2）培训，培训后通过现场提问考核，确保培训人员已掌握文件修订流程和本次文件修订内容。</p> <p>（4）对项目设计开发计划书进行修订，添加产品设计开发活动中的评审人员组成。检查其他产品项目设计开发计划书，无类似问题；对研发人员进行《设计与验证控制程序》系统培训，培训后进行现场提问考核，确保培训人员掌握本次培训内容。</p> <p>（5）向供应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索要在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对采购专员进行《采购与供方评估管理制度》（Q/ZDGAY033-2.0）培训，培训后经口头提问，采购专员已掌握采购相关要求和规定。</p> <p>（6）在 20190101 批胶体金液检验记录所附的原始吸收图谱上，填写检验人、检验样品名称、批号、检验日期等基本信息。修订文件《检验记录与检验报告管理制度》（Q/ZDQMY055-2.0）中“4.1.2 记录的填写要求”内</p>	

序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验收情况
			容，增加“检验记录的原始图谱上需要明确检验人签名、检测样品名称、批号、检验日期等基本信息”，并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修订后的文件培训，培训后通过现场提问进行考核，确保培训人员均已掌握本次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药监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飞行检查有以下三种检查结果：

（1）限期整改：仅发现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应当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2）停产整改：发现关键项目不符合的，或不符合项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应当要求企业停产整改；

（3）罚款、吊销证书等：涉及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唐山英诺特被检查出的问题均为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且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唐山英诺特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

2.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报告期内，除唐山英诺特曾接受飞行检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接受过飞行检查。唐山英诺特曾接受飞行检查，被检查出的问题均为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且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叶逢光曾为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产品。2018 年，叶逢光将所持主要股权转让给镇江拓富，张卫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镇江拓富 94.58% 的出资份额，叶逢光仅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镇江拓富 5.42% 的出资份额。

公开资料显示，张卫军所持镇江拓富股权来自薛立伟在本次申报前转让，薛立伟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英诺特以及叶逢光家族控制企业宝通商贸的员工。

此外，2019 年 7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英诺智达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镇江拓富的股权变动过程及转让原因、交易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相关人员职业经历以及是否与叶逢光家族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艾驰生物是否实际仍为叶逢光控制企业；（2）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和毛利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英诺智达的主营业务，对外转让的原因和真实性；（4）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

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5）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镇江拓富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薛立伟、张卫军的访谈记录；叶逢光、张卫军向镇江拓富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叶逢光、镇江拓富关于艾驰生物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薛立伟、张卫军关于镇江拓富合伙份额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

2. 核查艾驰生物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3. 核查英诺智达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股东转账凭证；

4.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或企查查公示信息；

5. 对叶逢光、叶金保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镇江拓富的股权变动过程及转让原因、交易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相关人员职业经历以及是否与叶逢光家族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艾驰生物是否实际仍为叶逢光控制企业；

1. 镇江拓富的股权变动

镇江拓富设立于2017年12月15日，于设立时，普通合伙人薛立伟、有限合伙人叶逢光分别持有镇江拓富94.58%、5.42%的出资份额。镇江拓富设立后，

薛立伟认为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前景较好，因此选择艾驰生物为投资标的。由于叶逢光关于艾驰生物的发展理念与经营管理层有所差异，且艾驰生物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公司，叶逢光决定转让其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2018年2月，叶逢光将持有艾驰生物的32.55%股权（对应3,320.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镇江拓富，镇江拓富于2018年8月向叶逢光支付3,320.10万元转让价款，资金来自于镇江拓富的自有资金。

由于艾驰生物回报周期长、收益低于预期，且大宗商品有回到周期高点的趋势，薛立伟决定转让镇江拓富的普通合伙份额，回笼资金继续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张卫军原先主要从事煤炭产品贸易、铁精粉洗选加工等业务，考虑到钢铁、焦炭的价格波动较大，为分散投资风险，张卫军决定投资新兴产业。在获悉薛立伟计划退出镇江拓富（间接退出艾驰生物）后，张卫军对艾驰生物进行考察并看好艾驰生物的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张卫军于2020年8月向薛立伟支付1,994.70万元转让价款，成为镇江拓富的普通合伙人，持有镇江拓富94.58%的合伙份额，叶逢光仍持有镇江拓富5.42%的出资份额。张卫军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

薛立伟大学毕业后曾在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工作，辞职后曾参与投资迁安市宝通商贸有限公司，从事钢铁、煤炭贸易。自2017年至今，薛立伟于唐山富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薛立伟与叶逢光系表兄弟关系。

张卫军自2007年开始独立创业，主要从事煤炭产品贸易、铁精粉洗选加工等业务，目前担任迁安市联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担任艾驰生物的执行董事。张卫军与叶逢光家族无关联关系。

## 2. 叶逢光是否仍控制艾驰生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逢光作为有限合伙人仅持有镇江拓富5.42%的出资份额，镇江拓富持有艾驰生物30.8922%的股权，叶逢光未对艾驰生物形成控制。

另外，农发基金于2017年1月通过认购艾驰生物的增资成为艾驰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且根据农发基金的《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对艾驰生物的增资行为属于“明股实债”，农发基金有权要求迁安市政府收购其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

迁安市政府应在 2019 年-2026 年期间的每年 5 月 30 日支付 650 万元（合计 5,200 万元）作为收购农发基金所持股权的对价，并在此外支付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同时，农发基金也有权要求叶逢光承担上述收购义务，叶逢光及其关联方也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相关资产抵押予农发基金。鉴于张卫军已成为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与张卫军签署协议，约定在叶逢光根据《投资协议》履行收购义务，以及叶逢光或其关联方根据《投资协议》履行担保义务时，张卫军应当向叶逢光或其关联方做出同等金额的补偿，叶逢光或其关联方获得补偿后不得另就农发基金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此外，叶逢光承诺如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农发基金偿付投资款及/或投资收益，其将不会就农发基金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并将配合艾驰生物或张卫军办理农发基金所持股权的注销或转让手续；除《投资协议》约定外，叶逢光及其关联方不会为艾驰生物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及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发基金的投资款由艾驰生物实际偿还，未出现由叶逢光代为偿还的情形。

综上，艾驰生物的股权转让、镇江拓富的合伙份额转让均为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或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叶逢光不再是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二）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和毛利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 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介绍

艾驰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 艾驰生物的主要产品介绍

艾驰生物产品包括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及其配套试剂，涵盖糖尿病诊断及监测、肝功能检查、肾功能检查、血脂检测等多个产品系列。

### 3. 发行人及艾驰生物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发行人	103,710.03	92,660.15	13,801.10	11,320.69	7,882.57	6,309.30
艾驰生物	3,113.80	1,173.01	2,729.82	1,007.34	840.91	273.36

4. 发行人与艾驰生物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为体外诊断业务，但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且没有重叠的业务。其中，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免疫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艾驰生物主要业务为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产品，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产品在主要应用疾病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艾驰生物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英诺智达的主营业务，对外转让的原因和真实性

#### 1. 英诺智达的主营业务

英诺智达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发行人对外转让英诺智达股权的原因及真实性

发行人参股英诺智达系拟与英诺智达合作开展部分原料的研发，但由于发行人同时从英诺智达采购其他物料，为避免进一步形成关联关系，发行人决定终止相关合作并退出英诺智达。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丁钧浩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对英诺智达的 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丁钧浩，丁钧浩向发行人支付了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发行人退出时，相关合作研发未开展。

发行人退出英诺智达前英诺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智慧	120.00	60.00%
2	丁钧浩	40.00	20.00%
3	英诺特	30.00	15.00%
4	张丽业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退出英诺智达后英诺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智慧	120.00	60.00%
2	丁钧浩	70.00	35.00%
3	张丽业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退出英诺智达为真实转让。

（四）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除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持股平台（天航飞拓、英斯盛拓）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英斯信达、英和睿驰、英伯安创、诺优天远、诺和智远、英和博远、英和博联）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迁安兴衡	叶逢光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记账业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含中介式家庭服务）；物业管理；贸易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净化设施设备租赁；净化技术咨询服务。
2	清徐县绿源贸易有限公司	叶逢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钢材、铁矿粉、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电子产品、化肥的销售。
3	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叶逢光的配偶新梦菲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 99% 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4	唐山茂煤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销售：煤炭（无储存）、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国家专控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钢材、铜材、铝材、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铁精粉、石灰石、焦炭（无储存）、炉料（无储存）、建材（危险品除外）、五金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洗选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5	铁岭县鸡冠山万坪铁矿（普通合伙）	叶逢光之父叶金持有 90% 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铁矿，地下开采，进出口贸易（安全生产资格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06 月 27 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6	秦皇岛市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金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及咨询；房地产居间、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及技术咨询。
7	开原市西岔铅矿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叶金持股 90%	开采铅、银、矿石。
8	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	崔凤艳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叶金持股 30% 股权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黑色金属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润滑油、通用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迁安市江明商贸有限公司	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崔凤艳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黑色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建材、五金产品、润滑油脂、炉料、稻壳、工业盐、采矿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通用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

### 1. 叶逢光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控制迁安兴衡、清徐县绿源贸易有限公司。

迁安兴衡于2015年10月设立，设立时叶逢光持有其80%的股权、英诺特有限持有其20%的股权。英诺特有限于2016年4月将其持有的迁安兴衡全部股权转让给叶逢光，叶逢光进而持有迁安兴衡100%股权，且至今无变化。

清徐县绿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设立时叶逢光持有其50%股权，刘绍刚、刘磊分别持有其25%股权。2020年7月，刘磊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铁兵，此后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 2. 叶逢光配偶控制的企业

叶逢光之配偶靳梦菲控制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唐山茂煤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设立，普通合伙人为靳梦菲、有限合伙人为叶逢光，且自设立至今无变化。

唐山茂煤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设立，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80%的股权、薛立伟持有其20%的股权，且自设立至今无变化。

## 3. 叶逢光父亲控制的企业

叶逢光之父叶金保控制铁岭县鸡冠山万坪铁矿（普通合伙）、秦皇岛市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开原市西岔铅矿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县鸡冠山万坪铁矿（普通合伙）于2004年1月设立，并于2008年8月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叶金保为普通合伙人、李大钧为有限合伙人，至今未发生变化。

秦皇岛市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1月，叶金保、李海燕、叶小英目前分别持有其60%、20%、20%的股权。

开原市西岔铅矿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设立，该公司已于2006年3月前被吊销营业执照，叶金保在其吊销前持有90%的股权。

## 4. 叶逢光父亲、母亲共同控制的企业

叶逢光之父叶金保及叶逢光之母崔凤艳控制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及迁安市江明商贸有限公司。

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设立，崔凤艳、叶金保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至今未发生变化。

迁安市江明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设立，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其 100%股权，至今未发生变化。

上述企业均不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或类似业务，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重叠或共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 4 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1.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曾拥有对艾驰生物的控制权，艾驰生物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产品。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为体外诊断业务，但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其中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免疫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艾驰生物主要业务为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产品，产品主要应用疾病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且由于叶逢光已不再控制艾驰生物或对其存在重大影响；艾驰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

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为体外诊断业务，尽管发行人与艾驰生物在经营地域有部分重叠，但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其中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免疫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艾驰生物主要业务为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产品，产品主要应用疾病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产品产生的收入不属于同类收入。发行人与艾驰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艾驰生物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艾驰生物的股权转让、镇江拓富的合伙份额转让均为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或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薛立伟与叶逢光存在亲属关系；叶逢光不再是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 艾驰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同，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发行人退出英诺智达系真实转让，原因系发行人为了避免双方进一步形成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或类似业务，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没有重叠或共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 4 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6.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曾在 2015 至 2016 年期间发生存续分立和股权调整，变更完成后，唐山英诺特（存续）、迁安兴衡（新设）股份分别由发行人和叶逢光全资持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迁安兴衡、艾驰生物租赁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2020 年，发行人向迁安兴衡购买上述厂房及员工宿舍，继续租赁办公室。

请发行人说明：（1）唐山英诺特发生上述存续分立和股权调整的原因，主营业务、主要资产、人员划分情况，发行人相关生产要素是否长期由迁安兴衡持有；（2）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单价及其与同厂区其他厂房/办公楼租金单价的对比情况，具体说明差异的原因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3）迁安兴衡向发行人出售的房产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及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时的账面价值，结合同厂区其他房产平均售价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购买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继续向其租赁办公室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对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7 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后的关联交易合同；
3.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4. 核查叶逢光、迁安兴衡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对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7 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7 问中要求“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关注。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迁安兴衡购买主要租赁资产，不再向其租赁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和宿舍；唐山英诺特仍在租赁迁安兴衡 325.90 平方米办公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室及档案室叶逢光及迁安兴衡已出具承诺，将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唐山英诺特出租办公用房，该房产未投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但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用于办公用房、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及宿舍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所控制企业迁安兴衡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迁安兴衡购买主要租赁资产，不再向其租赁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和宿舍；唐山英诺特仍在租赁迁安兴衡 325.90 平方米办公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室及档案室，叶逢光及迁安兴衡已出具承诺，将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唐山英诺特出租办公用房，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7 问所述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18：关于收入

##### 问题 18.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部分注册地址在境内的公司签订以人民币结算、终端客户在境外的新冠检测试剂合同，由客户自主安排报关清单手续以及出口免抵退税等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此情形下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是否一致，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公司还是境外终端客户、产品的交付与货运方式，境内公司与境外终端客户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是否完成报关手续及出口免抵退税等其他事项、是否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的出口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境外回款账户设立和合规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细化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的核查方法，并对发行人销

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境外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票、收款凭据及客户访谈记录；
2. 查阅了客户确认的终端流向表；
3. 取得并查阅了客户关于出口报关及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手续的说明；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此情形下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是否一致，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公司还是境外终端客户、产品的交付与货运方式，境内公司与境外终端客户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是否完成报关手续及出口免抵退税等其他事项、是否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的出口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该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方	收货方	付款方
深圳市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简称“易达恒通”）	包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III 类”	3,269.63	41.16%	易达恒通	易达恒通	易达恒通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	包括“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	2,416.05	30.41%	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进出口业务”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	包括“销售医疗器械 I、II、I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56.64	10.78%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
易普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易普森”)	包括“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822.80	10.36%	易普森	易普森	易普森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峰医疗”)	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货物进出口; ”	371.68	4.68%	明峰医疗	明峰医疗	明峰医疗
其他客户		206.97	2.61%	/	/	/
合计		7,943.76	100.00%			

该类客户的付款条件、货运方式、终端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货运方式	终端流向国家
深圳市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自提或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签收后即完成交货	通过快递, 或客户自提	捷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内瑞拉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俄罗斯、乌克兰等
易普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菲律宾、越南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如上表所示, 此情形下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 97.39%, 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一致, 发行人主要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公司, 再由境内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货运代理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上述公司主要受境外经销商委托,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并由境外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上述公司已完成报关手续及出口免抵退税, 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的出口事项。

## (二) 发行人境外回款账户设立和合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回款账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情形下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一致，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公司。发行人上述情形下的客户已完成报关手续及出口免抵退税，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的出口事项。

2.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回款账户。

**问题 23：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问题 23.3 关于现金收支**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取现共计 4 笔，1 笔取现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10.00 万元、2 笔取现用于发放 2017 年年终奖金合计 145.00 万元、1 笔取现用于发放临时工工资 1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的背景、原因，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以现金发放工资或进行购销活动的情形；（2）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涉及的员工数量、人均金额，现金奖金及工资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是否履行内部相应决策程序；（3）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合法合规，现金奖金及工资的去向、是否得到员工确认，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金收支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2. 获取发行人编制的现金盘点表；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明细账；
4. 对现金采购、销售超过 1 万元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核查，查询其工商信息；
5. 抽查部分现金交易的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复核凭证单据彼此之间与其他外部信息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单，并对其银行流水单进行核查，检查其是否与现金销售及支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往来；
7. 检查现金发放工资及年终奖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现金发放工资及年终奖是否通过员工确认；
8. 获取发行人通过个税申报系统的个税申报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核实员工个人所得税是否计提和缴纳；
9.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一）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的背景、原因，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以现金发放工资或进行购销活动的情形；

##### 1. 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奖金及临时工工资，发放的现金来源于银行提现。用现金支付年终奖的原因系年终奖在春节前发放，由于员工春节期间有现金需求，希望年终奖以现金形式发放，公司尊重员工意愿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用现金支付临时工工资主要发生在唐山英诺特，原因一是公司周边银行网点很少且距离较远，公司部分当地员工多以使用现金支付为主，主观上认为转入银行卡提现较为繁琐；二是公司员工数量较多且存在一定流动性，部分临时工未及时办理或提供银行卡，公司对未及时办理或提供银行卡的临时工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现金支付管理，大幅减少报告期内现金支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金发放奖金及工资或进行购销活动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现金支出</b>			
工资及奖金	10.57	38.61	179.43
零星采购	-	-	10.55
合计	<b>10.57</b>	<b>38.61</b>	<b>189.98</b>
<b>现金收入</b>			
销售回款	-	-	1.22
合计	-	-	<b>1.22</b>

发行人 2018 年度存在少量现金采购和销售回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不存在现金交易。

（二）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涉及的员工数量、人均金额，现金奖金及工资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是否履行内部相应决策程序

1. 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涉及的员工数量、人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奖金	6.13	-	152.17
员工人数（人）	36	-	108
人均奖金（元/人）	0.17	-	1.41
工资	4.44	38.61	27.26
员工人数（人次）	64	302	199
人均工资（元/人次）	0.07	0.13	0.14

2020 年发放的 6.13 万元现金奖金为年会发放的优秀员工评选奖励，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工资的员工人数主要为唐山英诺特临时工。

2. 现金奖金及工资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年度	金额	确定依据	计算过程
奖金	2018年	152.17	2017年业绩情况及各部门考核	全年一次性奖金-代扣代缴个税

项目	支付年度	金额	确定依据	计算过程
奖金	2020 年	6.13	2019 年度部门评选奖励	固定现金奖励（已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个税）
工资	2018 年	27.26	劳务合同	基本工资-缺勤扣款-代扣代缴个税
工资	2019 年	38.61	劳务合同	基本工资-缺勤扣款-代扣代缴个税
工资	2020 年	4.44	劳务合同	基本工资-缺勤扣款-代扣代缴个税

上述现金发放工资及奖金均经过管理层审批发放，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合法合规，现金奖金及工资的去向、是否得到员工确认，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已经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法合规。现金奖金及工资支出均得到员工签字确认，经与员工访谈了解到其收到的现金用于生活支出或存现，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不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情况外，2018 年度存在少量现金采购和销售回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不存在现金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发放奖金及工资真实发生，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奖金及工资均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风险，现金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均得到员工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 六、关于其他问题

### 问题 25：关于其他

#### 问题 25.2

关于申报材料的修改完善事项：（1）请发行人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第 34 页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2）部分申报材料将发行人董事陈廷友的姓名写为陈延友，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进行更正；（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欺诈发行上市



回购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4）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执行金额情况。

回复如下：

（2）部分申报材料将发行人董事陈廷友的姓名写为陈延友，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进行更正。

本所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逐项自查，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陈延友”更正为“陈廷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丁文昊

丁文昊

2021年8月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6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	7
问题 2.1.....	7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	8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8
问题 4.3.....	8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6
问题 7：关于与达安基因的关系.....	17
问题 7.1.....	17
问题 7.2.....	30
问题 11：关于销售模式.....	31
问题 11.1.....	31
问题 13：关于销售合规性.....	32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8
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	48
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58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9
问题 18：关于收入.....	59
问题 18.4.....	59
问题 23：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62
问题 23.3 关于现金收支.....	62
六、关于其他问题.....	65
问题 25：关于其他.....	65



问题 25.2 .....	65
<b>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b>	<b>67</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71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2
五、发行人的业务 .....	7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0
十、发行人的税务 .....	91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4
十三、结论意见 .....	9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月31日，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所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34-00048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英诺特是由张秀杰和叶逢光家族于 2006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崔凤艳、侯志全。2006 年 9 月，侯志全将所持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其妻子张秀杰，二人于 2008 年离婚；2014 年 12 月，崔凤艳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儿子叶逢光。2015 年 9 月，叶逢光将其持有的 18.7452% 的出资份额以 1 元每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张秀杰控制主体英斯信达，股权转让款直至 2018 年 11 月才支付。

公司设立时，实控人叶逢光年仅 21 岁，在 2015 年入职发行人之前连续五年属于自由职业状态，目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参与较少。

公开资料显示，英诺特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是由叶逢光父亲叶金保创立，由其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并负责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叶金保、叶逢光、崔凤艳在英诺特设立、经营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崔凤艳、叶逢光是否实际是为叶金保代持发行人股份；（2）2015 年 9 月叶逢光向张秀杰控制主体平价转让较多出资份额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张秀杰是否存在为叶金宝或叶逢光代持股份的情形；（3）叶金保是否实际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4）侯志全与张秀杰就相关股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保障张秀杰股权稳定的措施；（5）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英诺特控制权归属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是否做到充分审慎，未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叶金保相关情况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项问题回复不涉及更新。

##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

### 问题 2.1

根据申报材料，王励勇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7673 元，明显低于同次增资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

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 1 月，王励勇与发行人员工纪凯成立了领上源咨询，其后领上源咨询与发行人共同成立了领上源，领上源咨询未实缴出资。3 月，领上源咨询以 0 对价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王励勇的背景，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低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王励勇与发行人员工共同设立领上源咨询的原因，注册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3）领上源咨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领上源无实际经营而发行人收购的原因，领上源股权变动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王励勇及其持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项问题回复不涉及更新。

### 问题 2.2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9 月，红杉智盛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4.0886 元，本次共赢成长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4.0884 元，较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7.1751 元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2020 年 9 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较前次股权变动出现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项问题回复不涉及更新。

###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书披露，英斯信达、英和睿驰、英伯安创、诺优天远、特立百废、诺和智远、英和博远、英和博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2）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及主要区分标准，是否存在预留股份，增资发行人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以及资金来源，向第三方借款的，请说明约定利率、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属于代持；（3）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列表说明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充分论述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该由公司员工构成的要求；对于非员工持股的，应当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中对离职员工持有份额转让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协议或合伙协议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服务期或锁定期；（5）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在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中的分摊原则。

请发行人将员工持股协议作为本问询回复附件一并提交。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项问题回复不涉及更新。

## 二、关于发行人技术

###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 问题 4.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多个合作研发项目，“荧光自动光学检测仪”

等知识产权系与其他第三方共享。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益分成；（2）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方的情形；（3）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是否易于界定，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转让的相关协议，了解了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了解了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
2. 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相关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了发行人说明；
4.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与合作研发涉及的产品和技术进行了比对。

**核查结果：**

1. 目前的产品中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情况，不存在收益分成，具体详见本题“2. 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对方的情形”的回复。报告期内，相关合作研发产品尚未对外销售，未形成销售收入。



2. 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对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合作研发情况”中将“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呼吸九联检测设备及软件合作开发”、“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合作开发生产”三个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式修订为“委托研发”。上述三个项目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所起的作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主要内容	费用支付	发行人起到的作用	合作方起到的作用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研发进展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开发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并提供组装、培训、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	总金额 800 万元,公司按照研发进度分期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共计 800 万元	向合作对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资料及试验检测用试剂、质控品、标准卡等,对产品设计和参数提出具体要求,对样机进行性能测试并行验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仪器开发、提供技术原理的指导与咨询、协助发行人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等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由合作方所有,合作方后续不得就供应给发行人的仪器要求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已完成,已于 2020 年 9 月取得注册证,报告期内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呼吸九联检测设备及软件合作开发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和生产用于间接免疫荧光呼吸九联试剂盒的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	总金额 130 万元,公司按照研发进度分期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共计 115 万元	发行人负责明确开发需求,提供样片协助验证设备和软件、组织开发阶段的性能测试和成果验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	负责按照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研发、组织仪器的生产、协助进行医疗器械注册、负责产品后续维护、提供培训等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进行中
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合作开发生产	杭州柏帝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呼吸道病原体抗体 IgM 的间接免疫荧光检测的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合作开发生产	总金额 400 万元,公司按照研发进度分期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共计 65.4 万元	发行人负责明确开发需求、提供实验所需试剂,对合作方实验结果进行判定,开发阶段样机的性能测试和成果验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	负责按照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研发、提供操作文档,协助发行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组织仪器生产、负责操作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等	合作研发过程中因合作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	已完成,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注册证,报告期内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合作研发合作方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以研发中心和七大细分领域事业部为中心的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依靠自主研发形成了六大技术平台，建立了现有的主要产品体系。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体系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拥有一支深耕行业，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能力。

（2）发行人技术储备充足，自主研发成果丰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69 名，占员工总数的 18.9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拥有 68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其中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3 项，获得了多项境外产品准入许可，参与了多项重要科研项目、行业标准制定并获得了多项技术奖项及荣誉。发行人技术储备雄厚，成果丰富，能持续保证产品研发的创新型、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需求。

（3）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技术转让的形式获取核心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委托研发、技术转让主要集中在快速检测设备仪器、部分热带病分子检测试剂以及部分抗体抗原的制备，旨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不确定性，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4）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自于销售自主研发产品。发行人委托研发的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和全自动血细胞分析前样本处理仪于 2021 年开始对外销售，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297.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占比较低。除上述合作研发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外，发行人其他委托研发、技术转让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尚未对外销售，未形成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

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自我研发为主的方式开展经营，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对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并且报告期内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合作研发合作方的情形。

4. 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是否易于界定，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中对双方共同完成的科学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易于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及其形成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b>免疫层析平台</b>		
基于同一试纸条同时检测多种抗体技术	自主研发	2006年2月开始研发；2007年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并申请专利，于2012年5月9日获得专利证书；2011年取得注册证书并开始应用于经营业务。
多种病原体联合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2012年开始研发；2015年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2015年开始产品申报；2016年起陆续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特异性抗体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2006年2月开始研发；2007年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并申请专利，于2011年1月26日获得专利证书；2011年取得注册证书并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b>间接免疫荧光平台</b>		
间接免疫荧光联检技术	自主研发	2012年开始研发；2015年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并开始进行相应的产品申报；2016年基于该技术取得“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产品注册证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非特异性荧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b>基因重组蛋白工程平台</b>		
基因重组和原核/真核表达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展对基因重组蛋白工程开展研究；2007年开始陆续申请了多项蛋白重组制备及应用相关发明专利，自2011年起各类重组蛋白制备技术逐渐成熟并开始应用于主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b>免疫层析平台</b>		
蛋白纯化及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营业务。
<b>细胞和病原体培养平台</b>		
病原体培养技术	自主研发	2012 年开始研发；2015 年基本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基本成熟；2016 年取得“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产品注册证，并基于该技术为相应产品供应自产原材料，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均取得了 P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质，便于更好地开展病原体培养技术的研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1	检测特异性 IgM 抗体的胶体金层析条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638440	从 2006 年 2 月开始研发，2007 年申请专利，并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经营业务。
2	一种检测人巨细胞病毒 IgM 和 IgG 抗体的胶体金层析条的制备方法	2007100648940	从 2006 年 2 月开始研发，2007 年申请专利，并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经营业务。
3	双捕获法检测 IgM、IgG 抗体的胶体金层析条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061784	从 2006 年 2 月开始研发，2007 年申请专利，并于 2012 年 4 月 4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4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4	一种重组风疹病毒蛋白及其应用	2009100801348	于 2007 年 2 月开始研发，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申请发明专利，2011 年 2 月 16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5	一种重组弓形虫蛋白及其应用	2009100801352	于 2007 年 2 月开始研发，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1 年 1 月 5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6	一种重组人单纯疱疹病毒 II 蛋白及其应用	2011104134425	于 2007 年 5 月开始研发，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3 年 1 月 23 日获得发明专利。从 201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7	一种重组弓形虫蛋白及其应用	2011104157268	于 2007 年 6 月开始研发，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12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8	一种重组人细小病毒B19蛋白及其应用	2014100980476	从2012年开始对呼吸道细小病毒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2014年3月17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6年1月13日获得专利证书。从2015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9	一种重组人柯萨奇病毒B组蛋白及其应用	2014100982772	从2012年开始对人柯萨奇病毒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2014年3月17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6年3月30日获得专利证书。从2015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0	人巨细胞病毒重组蛋白质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766107	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展对人巨细胞病毒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2007年10月31日申请发明专利，2010年8月11日获得专利证书。从2011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1	一种重组风疹病毒蛋白及其应用	2012100049112	从2009年3月开始对风疹病毒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2012年1月10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4年2月5日获得专利证书。从2014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2	一种重组人巨细胞病毒蛋白及其应用	2012100049131	从2009年3月开始对人巨细胞病毒重组蛋白的制备及应用进行优化，并于2012年1月10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5年2月25日获得专利证书。从2014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3	一种结核分枝杆菌重组蛋白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194261	从2009年6月开始对结核分枝杆菌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2012年1月10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该项获得河北省科技厅重大成果转化项目，2015年2月25日获得专利证书。从2015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4	一种重组肺炎支原体蛋白及其应用	2014100971176	从2012年4月开始对肺炎支原体的克隆表达、重组蛋白制备的研究，并于2014年3月17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6年8月17日获得专利证书。从2015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5	荧光自动光学检测仪	2019304463716	2018年开始与杭州奥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用于公司呼吸道病原体九联间接免疫荧光试剂盒的配套检测设备的研发，于2019年8月16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2020年4月17日获得证书。从2021年开始应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于主营业务。
16	用于生物医疗的显微视觉检测装置	2019213311399	2018 年开始与杭州奥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用于公司呼吸道病原体九联间接免疫荧光试剂盒的配套检测设备的研发。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020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2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17	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	2020107595668	2020 年 1 月开始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恒温扩增快速核酸检测试剂的研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21 年 3 月 23 日获得专利证书。报告期内暂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18	快速检测甲型流感、乙型流感和新型冠状病毒的多重引物及试剂盒	2020113725419	2020 年 1 月开始进行快速检测甲型流感、乙型流感和新型冠状病毒的多重检测试剂的研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21 年 6 月 18 日获得专利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19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前样本处理仪	2021303608240	从 2017 年 8 月开始进行研发，2020 年 6 月申请专利证书，2020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备案证书，2021 年 9 月 21 日获得专利证书。从 2021 年开始应用于主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专利方面，除两项基于配套检测设备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其他专利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上述两项合作研发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产品，相应的合作研发配套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问题 7：关于与达安基因的关系

###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达安基因持股的主体达安京汉、安融创富分别于 2015 年、2019 年入股发行人。其中：1) 达安京汉入股发行人时，尚未完成出资且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当时未实缴出资；2) 安融创富从余江安进受让价格低于前次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且款项支付时间明显早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3)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陈富康曾在达安基因下属企业任职，于 2019 年加入发行人，其后安融创富在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富康持股的广州安创，广州安创入股发行人后新增纪昌涛多名股东，公开资料显示个别股东亦在达安基因旗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 达安京汉在未完成出资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下增资入股的合理性，是否满足私募管理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违规风险；(2) 安融创富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支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商业安排；(3) 广州安创在入股发行人后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相关人员在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4) 上述主体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性；(5) 上述主体与达安基因的股权结构关系，是否实际由达安基因控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6) 上述主体的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技术、业务等核心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变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达安京汉、广州创富、余江安进（现已更名为“广州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创四家主体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资料；核查上述四家主体发生股权变动的增资价格、转让价格，从投资者的背景、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等因素，核查是否存在明显影响入股价公允性的情况。

2. 通过访谈广州创富、广州安创的合伙人/股东，了解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广州安创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上述四家主体的工商信息，核查相关的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及内部股权变动情况；穿透至最终持股个人，核查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的过程；通过在网上搜索引擎搜索“姓名”、“姓名+达安”等关键字，在公开信息中检查相关人员是否在达安基因旗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4. 获取达安基因对外披露的年报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信息，匹配相关人员的持股情况，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在达安基因旗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匹配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对外披露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叠。

5. 通过访谈达安基因财务总监汪洋、函证达安基因，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结果：

（一）达安京汉在未完成出资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下增资入股的合理性，是否满足私募管理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违规风险；

达安京汉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避免入股时间延迟造成的成本增加，经与发行人协商，达安京汉决定在未完成出资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下增资入股，其入股行为存在合理性。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显示，2015年9月23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英诺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249.72万元，其中，达安京汉以599.7万元认购140.5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相关各方于同日签署《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7]008号），达安京汉于2016年5月16日向英诺特有限缴付599.7万元（其中140.5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达安京汉实际于2016年8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截至目前，未有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增资主张达安京汉的违约行为，达安京汉也未因上述投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以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自律性规则的规定，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但前述规定未对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前开展对外投资作出明确限制。

另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6月3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汇总》、2016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以及2019年12月23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在2019年以前，基金业协会也未明确规定合伙型及公司型私募基金不得在备案前进行投资。

综上，达安京汉的出资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私募基金监管要求。

**（二）安融创富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支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商业安排；**

余江安进与广州创富于2018年9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江安进将对应英诺特有限28.1075万元出资额以438.53万元转让给广州创富，并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广州创富实际于2018年10月10日向余江安进支付438.53万元，电子回单备注为“股权转让款”。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余江安进与广州创富另于2018年11月23日签署主管工商部门指定

形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余江安进将对应英诺特有限 28.1075 万元出资额以 438.53 万元转让给广州创富。

综上，广州创富系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创富、余江安进不存在其他商业安排，双方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广州安创在入股发行人后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相关人员在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原股东广州创富的合伙人对于是否继续投资发行人存在不同认识，部分合伙人主张投资尽快变现，而陈富康、宓庆宁、邱文斌、吴思则希望继续投资发行人。考虑到前述情况，陈富康、宓庆宁、邱文斌、吴思计划成立广州安创，作为专门投资发行人的平台公司，并由广州安创按照市场化协商确定的价格，受让广州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此外，纪昌涛、余洁琳、彭朝晖等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外部投资人决定参与投资广州安创，从而间接投资发行人。为加快股权转让进程，各意向投资人同意陈富康、宓庆宁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先行出资设立广州安创，与广州创富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并在其他投资人全部出资完毕后办理广州安创的工商变更登记。经协商，广州安创同意以 1,044.9 万元受让广州创富持有的英诺特有限 1.0449% 的股权（对应 28.1075 万元出资额），广州创富的合伙人对此均无异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安创、广州创富签署《转让协议》。广州安创的投资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缴纳全部出资，广州安创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陈富康曾任达安基因下属企业投资经理，宓庆宁现任达安基因联营企业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广州科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安创的其他股东未在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任职。广州安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来自其股东对广州安创的出资，该等出资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四）上述主体股权变动的的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性；**

上述主体股权变动的的原因详见上文。上述主体的转让及增资价格均由各方通

过市场化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受让股东	转让股东	股权变动后 注册资本(万 元)	入股价格(元/每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对应估 值(亿元)
2015.11	广州安建信、达 安京汉、广州汇 港、余江安进	—	2,249.72	4.27	0.96
2018.11	广州创富	余江安进	2,563.78	15.60	3.60
2020.07	广州安创	广州创富	2,690.02	37.17	10.00

其中，达安京汉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27元，与同期入股的广州安建信、广州汇港、余江安进相同；广州创富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5.60元，与同期的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的入股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7.55元）接近；广州安创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7.17元，稍高于近期（2020年3月）红杉智盛的入股价格（股权转让对应入股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9.89元、增资对应入股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0.66元），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情况。

综上，上述主体的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

（五）上述主体与达安基因的股权结构关系，是否实际由达安基因控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 1. 达安京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达安京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0
2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3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达安京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	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10.10	31.01
3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 司	199.90	19.99
合计		<b>1,000</b>	<b>100.00</b>

上述股东中，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达安基因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由达安基因控制。

根据《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各股东根据其实际出资份额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委派2名、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提名2人，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2人。根据《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对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 2. 余江安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余江安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安胜投资服务 中心	普通合伙人	499.95	99.99
2	余江县安茂投资服 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0.05	0.01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广州安胜投资服务中心、余江县安茂投资服务中心分别为程钢、莫卓华的个人独资企业，非由达安基因控制。

## 3. 广州创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创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2.5	18.75
2	顾建斌	有限合伙人	112.5	18.75
3	邱文斌	有限合伙人	75	12.50
4	邬思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5	张志荣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6	柯汉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7	吴思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8	宓庆宁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9	魏志强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10	曾昭鹏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11	胡筠	有限合伙人	37.50	6.25
合计			<b>600.00</b>	<b>100.00</b>

安融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广州安融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根据《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安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安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燊芳、李彩芬、陈秀华，非由达安基因控制。

#### 4. 广州安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安创的股东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邱文斌	270.00	22.50
2	余洁琳	270.00	22.50
3	陈富康	180.00	15.00
4	宓庆宁	135.00	11.25
5	彭朝晖	135.00	11.25
6	纪昌涛	120.00	10.00
7	吴思	90.00	7.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广州安创的股东均为自然人，非由达安基因控制。

综上，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广州安创由不同主体控制，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主体中，达安京汉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已经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其余主体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上述主体的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技术、业务等核心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变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1. 上述主体的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技术、业务等核心岗位人员

上述主体的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曾任或现任职务的人员为程钢、莫卓华、宓庆宁、陈富康，除了程钢曾为达安基因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曾任或现任职务的持股人员不属于技术、业务等核心岗位人员，上述持股人员在达安基因的任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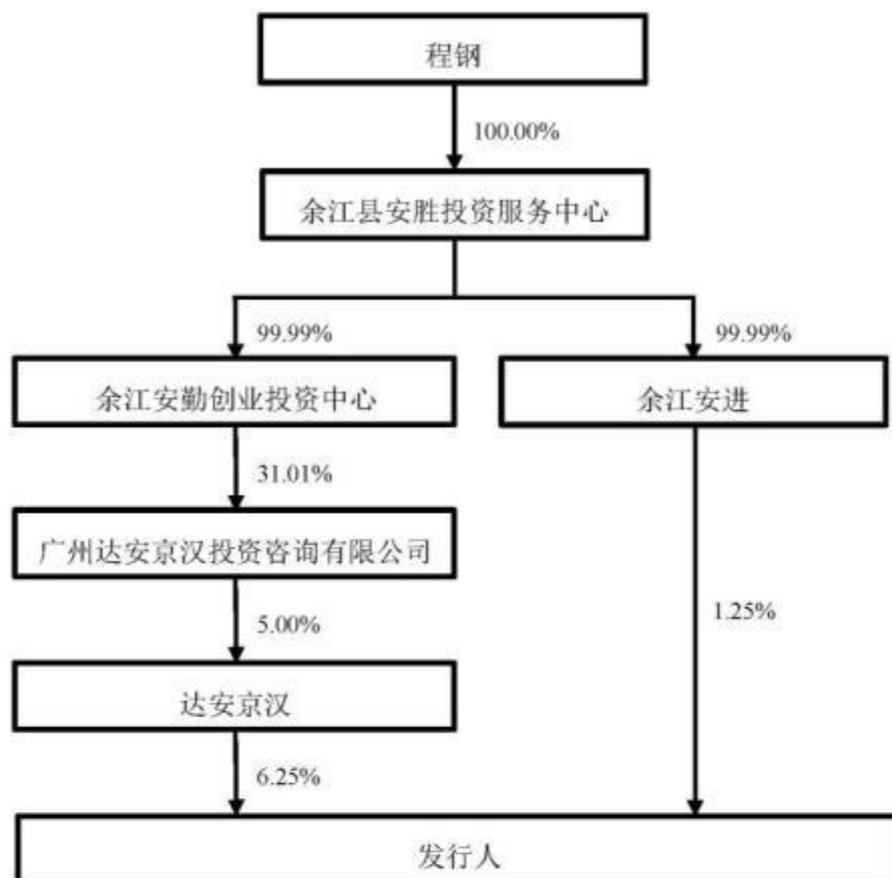
姓名	任职情况
程钢	曾为达安基因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4 月离任；现任达安基因下属联营企业达安创谷董事长兼总经理
莫卓华	现任达安基因下属联营企业达安创谷董事
宓庆宁	现任达安基因联营企业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广州科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富康	曾任达安基因下属企业投资经理

注：此处将上述人员在达安基因及其下属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的任职均考虑在内进行列示

2. 是否存在变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

程钢在 2015 年 11 月英诺特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分别通过持有余江安进和达安京汉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在本次增资后程钢、余江安进、达安京汉与发行人的

股权关系如下：



程钢通过余江安进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 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转让给广州创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程钢仅通过达安京汉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达安京汉的基金管理人系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投资方包括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达安京汉入股发行人系根据各投资方组成的投资委员会决策后进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并依靠该等自主研发成果经营形成收入，不存在依赖程钢或达安基因取得相关技术的情形。

公司与达安基因经销、代理合作系基于各自商业策略。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有多项产品进行注册并推出市场，其中包括国内独家 POCT 品种全血呼吸道五联检测卡、流感病毒三联检测卡，公司为了快速打开新产品市场制定了相关的销售策略。而达安基因作为国内分子诊断试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免疫诊断领域缺少布局，不断延伸其体外诊断产品线符合自身发展战略。

达安基因于 2015 年底考察了公司的产品，认为公司的联合检测产品符合当时达安基因的市场策略，2016 年开始作为公司的一般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2018 年在上述经销模式的基础上，公司授予达安基因在黑龙江、江西、辽宁等八个省区的区域总代理地位。随着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逐渐成熟以及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逐渐提高，2019 年 4 月总代区域整为四个省份。公司与达安基因经销、代理合作的定价系经双方商务谈判，以及双方各自履行了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后执行的，符合各自的商业策略，定价公允。

综上，达安基因及在其曾任或现任职务的人员不存在变相为公司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 2016 年以来，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安基因的关联方如下：

达安基因的关联方名称	与达安基因的关联关系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6.33%的子公司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中山市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广州达安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DAAN DIAGNOSTICS LTD	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的子公司
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达安基因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达安基因的关联方情况来源于 2015 年-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以来，公司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存在的交易如下：

(1) 销售试剂产品

单元：万元

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达安基因	242.17	685.46	556.47	478.09	586.73	66.62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4.23	2.19	7.37	59.33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	3.55	4.67	6.52	-	2.63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51	283.75	325.37	0.06	-	-
中山市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74	4.95	4.48	14.47	22.13
广州达安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21	0.21	-	-
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47	38.02	-	8.62	9.38	-
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11.42	-	0.53	-	-
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7.62	3.28	10.89	1.05	-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14.27	2.88	2.12	0.58	-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0.05
南昌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0.02	0.12	0.05	-
DAAN DIAGNOSTICS LTD	-	366.97	-	-	-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9	-	-	-	-
<b>合计</b>	<b>267.70</b>	<b>1,414.9 9</b>	<b>902.08</b>	<b>513.83</b>	<b>619.63</b>	<b>150.76</b>

(2) 采购研发材料

单元：万元

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达安基因	-	0.44	1.27	-	-
广州达安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7	-	-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0.83

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名称	金额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87	-	-
合计	-	1.31	1.44	-	2.97

(3) 租赁及采购其他费用

单元：万元

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达安基因	-	4.80	-	4.80	0.81	2.95	0.22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68	0.25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9	19.12	20.92	7.18	1.80	-	-
合计	10.29	23.92	20.92	11.98	2.61	6.63	0.47

(4) 采购仪器设备

单元：万元

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达安基因	5.00	64.20	-	-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96	-
合计	5.00	64.20	3.96	-

(5) 接受区域总代理服务

单元：万元

名称	年份	结算方式	金额	备注
达安基因	2018年度	货币结算	113.74	
	2019年度	货物结算	282.24	货值金额
	2020年度	货物结算	83.16	货值金额

注：2021年公司已不再与达安基因进行代理合作业务。

2016年以来除了发行人向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销售检测试剂产品以及达安基因作为发行人区域总代理提供代理服务外，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之间

仅有零星采购及租赁交易。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达安基因均是具有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在达安基因曾任或现任职务的四名持股人员在相关主体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如下：

持股人员姓名	直接或间接获取股权的过程	定价依据
程钢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达安京汉、余江安进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2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市场化协商定价
莫卓华	余江安进自身的内部股权变动，2017 年 10 月莫卓华受让余江安进的普通合伙人余江县安茂投资服务中心的 100% 股权	市场化协商定价
陈富康	2019 年 4 月安融创富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5.60 元的价格受让余江安进持有公司股权；2020 年 7 月广州安创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7.18 元的价格受让安融创富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参考近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进行的市场化协商定价
宓庆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达安基因曾任或现任职务的四名持股人员在上述四家主体中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系依据公司经营情况等要素并经各方协商进行的，相关的交易价格未偏离公允价值，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获取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因此，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不构成股份支付。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达安京汉的入股行为存在合理性，并且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私募基金监管要求。

2. 广州创富系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创富、余江安进不存在其他商业安排。

3. 广州安创在入股发行人后新增多名股东，系各出资人为尽快设立公司、受让广州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协商做出的安排。除陈富康曾在达安基因、宓庆宁在达安基因关联方任职外，广州安创的其他股东未在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任职。广州安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来自其股东对广州安创的出资，该等出资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4. 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和广州安创的股权变动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和广州安创非由达安基因控制，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和广州安创的持股人员中，除程钢曾为达安基因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曾任或现任职务的持股人员不属于技术、业务等核心岗位人员；达安基因及在其曾任或现任职务的人员不存在变相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及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在达安基因曾任或现任职务的程钢、莫卓华、宓庆宁、陈富康在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广州安创主体中直接或间接获取发行人股权过程不涉及股份支付。

7. 达安京汉、余江安进、广州创富和广州安创的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实现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

在广州设立子公司领上源，租用达安基因旗下企业达安创谷的房屋用于办公、实验。领上源于2020年7月31日即申请“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该专利属于基因检测技术领域，而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相关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租赁达安基因房产设立和经营子公司领上源的原因，全面梳理历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存在的交易或利益安排；（2）“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专利的发明人是否有在达安基因任职经历，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获得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或相关人员的帮助，发行人技术研发对达安基因是否存在依赖；（3）专利形成后未应用到新冠检测产品生产销售的原因，未将相关技术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项问题回复不涉及更新。

问题 11：关于销售模式

问题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来自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3.90 万元、13,042.66 万元和 102,21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0%、94.50%和 98.90%。

请发行人说明：（1）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其他特别限制；（2）报告期各期及各期的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3）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现金折扣政策及各期金额、占比；（4）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囤货行为；（5）报告期各期一般经销商、配送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占比；（6）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地域构成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区间分布情况；（7）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

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8）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管理系统或向经销商获取终端销售情况；（9）报告期各期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客户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如存在，具体说明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的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的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项问题回复不涉及更新。

### 问题 13：关于销售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5）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合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对销售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取得的资质证书，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境外准入

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

2. 核查发行人的《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批号管理制度》、《销售记录管理制度》；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访谈记录；

4.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心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5. 核查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就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发行人接受药品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检查的整改报告；

7. 核查《审计报告》；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 发行人具备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0004号	北京药监局	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22.05.09
2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33号	河北药监局	II类:6840-10-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 6840--体外诊断试剂 III	2024.12.26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9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III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22.01.19
2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55号	北京药监局	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

###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持有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68 项, 其中第三类注册证 53 项, 第二类注册证 6 项, 第一类备案证 9 项。

其中, 第三类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1	国械注准20163401651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8.03-2026.08.02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IgG) 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	国械注准2016340165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6.07-2026.06.06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3	国械注准2016340164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5.31-2026.05.30	流感病毒 A 型 IgM 抗体、流感病毒 B 型 IgM 抗体、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4	国械注准2016340164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5.06-2026.05.05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 (间接免疫荧光法)
5	国械注准2017340111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2022.06.27	抗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6	国械注准2017340112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2022.06.27	弓形虫抗体 (IgM/IgG) 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7	国械注准2017340113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2022.06.27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8	国械注准2017340113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2022.06.27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IgG) 联合检测试剂盒



序号	注册证号/ 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胶体金法)
9	国械注准 20173401155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抗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0	国械注准 2017340115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抗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 盒 (胶体金法)
11	国械注准 2017340115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弓形虫 IgM/IgG 抗体、巨细胞 病毒 IgM/IgG 抗体、风疹病毒 IgG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 金法)
12	国械注准 2017340115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IgG) 联 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3	国械注准 2017340116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2022.06.27	风疹病毒抗体 (IgM/IgG) 联合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4	国械注准 20193401577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丁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 (酶联免疫法)
15	国械注准 2019340157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 (酶联免疫法)
16	国械注准 2019340157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 盒 (酶联免疫法)
17	国械注准 2019340158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检测 试剂盒 (胶体金法)
18	国械注准 20193401581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麻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19	国械注准 20193401582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20	国械注准 20193401583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丁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 剂盒 (酶联免疫法)
21	国械注准 20193401584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 盒 (胶体金法)
22	国械注准 20193401585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 试剂盒 (胶体金法)
23	国械注准 2019340158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人细小病毒 B19 IgM 抗体检测 试剂盒 (胶体金法)
24	国械注准 20193401587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人 细小病毒 B19 IgM 抗体、柯萨奇 病毒 B 组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联 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5	国械注准 2019340158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麻疹病毒 IgG 抗体、风疹病毒 IgG 抗体、腮腺炎病毒 IgG 抗体 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6	国械注准 2019340158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G 抗体检测 试剂盒 (胶体金法)
27	国械注准 2019340159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8	国械注准 2014340188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 剂盒 (酶联免疫法)

序号	注册证号/ 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29	国械注准 20143401892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0	国械注准 20143401893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2024.01.30	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1	国械注准 20143402382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甲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2	国械注准 20173401180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3	国械注准 20173401188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4	国械注准 20173401191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5	国械注准 20173401194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6	国械注准 20173401196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7	国械注准 20173401197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8	国械注准 20173401223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9	国械注准 20173401227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0	国械注准 20173401250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沙眼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1	国械注准 20173401252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2022.06.28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2	国械注准 20143401938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3	国械注准 20143401939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4	国械注准 20143401940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5	国械注准 20143401941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6	国械注准 20143401942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7	国械注准 20143401990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肺炎衣原体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8	国械注准 20143401991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解脲支原体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9	国械注准 20143402208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	国械注准 20143402209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51	国械注准 20143402210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2024.02.01	肠道病毒 71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52	国械注准	唐山英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序号	注册证号/ 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20143402211	诺特		2024.02.01	剂盒（胶体金法）
53	国械注准 20203400177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3.19- 2026.03.1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 金法）

第二类注册证情况如下：

1	冀械注准 20162400193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9.06.18- 2024.06.1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	冀械注准 20162400194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9.06.18- 2024.06.17	精子 SP10 蛋白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3	冀械注准 20162400195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9.06.18- 2024.06.17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 盒（胶体金法）
4	冀械注准 20182400170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8.07.02- 2023.07.01	胶体金试纸定量分析仪
5	冀械注准 20182400171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8.07.02- 2023.07.0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6	冀械注准 20202220647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20.09.09- 2025.09.08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第一类备案证情况如下：

1	冀唐械备 20210003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3.08 起	样本释放剂
2	冀唐械备 20210006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4.16 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盒
3	冀唐械备 20210009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6.04 起	核酸提取试剂
4	冀唐械备 20210010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6.04 起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5	冀唐械备 20200034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9.07 起	全自动染色机
6	冀唐械备 20210022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12.03 起	核酸提取试剂（磁珠法）
7	冀唐械备 20210025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12.10 起	清洗液
8	冀唐械备 20210024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12.10 起	激发液



9	冀唐械备 20210023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12.10 起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	--------------------	-----------	----------------------	----------------------	------------

发行人持有美国 FDA 和欧洲 CE 市场准入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中文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
1	唐山英 诺特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 促黄体生成素 (LH) 检测 试剂	EC Certificate	HL 60132625 0001	2023.09.18
2	唐山英 诺特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条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卡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笔	510 (K)	K192843	-
3	唐山英 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 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EUA 授权	-	-
4	唐山英 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 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5	唐山英 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 剂盒 (多重荧光 PCR 法)	CE 自我声明	-	-
6	唐山英 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 B 型、呼吸道合胞病毒核 酸检测试剂盒 (多重荧光 PCR 法)	CE 自我声明	-	-
7	唐山英 诺特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 体、人细小病毒 B19IgM 抗 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 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联合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8	唐山英 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 B 型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9	唐山英 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 IgM 抗体、 流感病毒 B 型 IgM 抗体、 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联合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10	唐山英 诺特	轮状病毒、腺病毒、诺如 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乳胶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11	唐山英 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G 抗体检 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序号	注册人	产品中文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
12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13	唐山英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 B 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CE 自我声明	-	-
14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15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16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RBD IgG）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 （4）其他业务资质

发行人拥有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6961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21.01.29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83504	北京商务局	2021.01.28	-
3	发行人	医疗企业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0004 号	北京药监局	2019.06.21	-
4	发行人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	京丰台卫实验室备字[2020]第 008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5.12	长期
5	唐山英诺特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	2012.05.22	长期
6	唐山英诺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48043	河北省迁安市商务局	2017.01.16	-
7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冀唐 20180007 号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6	2023.08.02
8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唐食药监械出 20200179	河北药监局	2020.12.09	2022.06.28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9	唐山英诺特	河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生物安全级别: BSL-2)	生物安全级别: BSL-2; 编号: A215109021700 5020	河北省卫生计生系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7.26	2022.07.25

## 2. 发行人的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根据发行人实施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经销商的甄选，经销商须资质齐全，包括营业执照、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对于有意成为公司经销商的单位，需填写《经销商申请表》，并配合公司提供经销商经营资质等文件，并经营销中心营销支持部销售内勤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内经销商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由境外经销商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就进口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向当地监管机构申请相关准入手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由境外经销商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独立开展产品推广和销售活动。经访谈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业务的相关人员，查阅主要境外经销商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相关境外经销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主要经销商已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在当地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的产品可追溯

针对产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建立了《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批号管理制度》、《销售记录管理制度》等制度,在物料和成品的管理过程、生产过程、检验过程和成品交付过程进行追溯,实现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的可追溯性。公司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申请了产品编码,在公司产品的最小销售单元进行了标识,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识别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等信息,确保产品使用者可以准确获取产品的基本信息。针对产品销售,发行人已建立《销售记录管理制度》,对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销售日期、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记录,确保在必要时通过适当方式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追溯或采取相关措施。

## 2. 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规定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食药监科[2016]122号)的规定,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产品最小销售单位赋以唯一性标识,以便经营者、消费者识别。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6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19年第72号)及《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2020年第106号)的规定,要求前述公告目录中涉及的有源植入类、无源植入类等高风险第三类医疗器械作为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2021年1月1日起,生产列入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的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并将最小销售单元、更高级别包装的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上传至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

根据前述规定,被纳入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试点的企业和产品需要自

2021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相关规则；未被纳入第一批唯一标识试点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录。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培训的通知》（药监综械注函[2019]381号）中规定的第一批参与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医疗器械企业，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2020年第106号）中规定的纳入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因此发行人无需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相关规则，但应当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 3. 发行人未因不符合医疗器械追溯要求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追溯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

响。

1. 报告期内，除唐山英诺特曾接受飞行检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接受过飞行检查。

2. 报告期内，唐山英诺特接受的飞行检查信息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验收情况
1	2018.07.16-2018.07.17	<p>(1) 洗衣间内的洗衣机排水管用为螺纹管，底座多处有锈迹。</p> <p>(2) 企业《仓储与运输管理制度》规定湿度控制范围在 10%-75%，查包材库 7 月份温湿度记录，16 日 13:57 湿度达到 98%，企业正在用一台除湿机进行除湿。</p> <p>(3) 原辅料库和包材库无退货区。</p> <p>(4) 胶体金铝箔袋（批号 1803004）检验记录，没有标明测量尺寸的检测设备（直尺、游标卡尺）。</p> <p>(5) 企业《仓储与运输管理制度》规定每天记录温湿度，查包材库 7 月温湿度记录，缺少 8 日和 15 日记录。</p> <p>(6) 切装间内中间品转运箱无状态标识。</p> <p>(7) 洁净区切装间内数控高速斩切机上有颗粒状物体和污垢；划线喷膜间内划膜仪上粘有胶带。</p>	<p>(1) 更换洗衣机排水管为表面平滑的排水管，更换洗衣机底座为新不锈钢底座。对洁净区内所有洗衣机水管进行更换，更换为表面平滑的排水管，洗衣机底座更换为新不锈钢底座，设备管理员再次发现底座生锈时须及时更换。</p> <p>(2) 采购带有除湿功能的空调，避免连雨天气湿度过大，将湿度控制在 10%-75%。空调安装后连续测试一周，监测湿度是否符合要求。</p> <p>(3) 修订文件《仓储与运输管理制度》（Q/ZDGAY044-2.1），对各仓储区内区域划分做详细描述；原辅料库和包材库设置退货区。对库管员进行修订后的文件培训，严格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p> <p>(4) 修订《胶体金铝箔袋检验记录》（Q/ZL08Y299-2.0），增加“计量器具名称/编号/状态”栏。对检验人员进行修订后的记录培训，严格按照修订后的记录内容进行填写。</p> <p>(5) 对库管员进行《仓储</p>	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验收情况
			<p>与运输管理制度》 （Q/ZDGAY044-2.2）培训，按文件要求每天记录温湿度。加强培训和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不定期进行检查。</p> <p>（6）设置相应绿色“合格”，红色“不合格”标签贴于相应转运箱上。对车间管理人员进行《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培训，强调产品标识和可追溯的重要性。</p> <p>（7）去掉划膜仪上胶带，按《生产设备清洁操作规程》对数控高速斩切机和划膜仪进行清洁，生产现场负责人检查。对相关员工进行《清场管理制度》、《生产设备清洁操作规程》培训，对生产现场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p>	
2	2019.06.13-2019.06.14	<p>（1）该企业胶体金生产线二更前缓冲间顶部墙皮裂纹脱落。</p> <p>（2）文件控制程序（INT-SC-2013-2.0）规定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质量手册，但质量手册无审核人签字。</p> <p>（3）因生产用硝酸纤维素膜增加新品种，2019年1月16日依据新增加品种的物料标准，将《硝酸纤维素膜验收操作规程》中“垂直逆流速度”，由“140±28s/4.0cm”修订为“140±28s/4.0cm 或 140±8s/4.0cm”，记录编号：Q/ZL04Y001-2.0《文</p>	<p>（1）铲除裂纹处墙皮，用腻子重新刮平，再用墙漆粉刷修缮。对厂房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p> <p>（2）按照文件控制程序（INT-SC-2013-2.0）要求增加《质量手册》封皮审核人签字。对文件管理专员进行《文件控制程序》培训，并口头进行询问，避免类似问题发生。</p> <p>（3）修订《硝酸纤维素膜合格标准》（Q/BZQMY158-2.1）和《硝酸纤维素膜验收操作规程》（GCQMY159-2.1），对新增的物料标准和原物料标准</p>	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验收情况
		<p>件修订审批单》中未明确新增加品种的物料标准。</p> <p>（4）未在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产品设计开发活动中明确评审人员组成。</p> <p>（5）该公司留存的供应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资质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已过期。</p> <p>（6）沙眼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批号为 20190101 生产中，《胶体金液检验记录》中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检测记录所附原始吸收图谱中仅有图谱，无检验者签名，无检测样品名称、批号、检验日期等基本信息。（依据条款：规范第五十九条（附录指导原则 8.4.2））</p>	<p>分栏描述；本次修订文件的《文件修订审批单》，明确新增物料标准，使修订后的文件标准可追溯。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质量手册《文件控制程序》和修订后的《硝酸纤维素膜合格标准》（Q/BZQMY0158-2.2）、《硝酸纤维膜验收操作规程》（GCQMY0159-2.2）培训，培训后通过现场提问考核，确保培训人员已掌握文件修订流程和本次文件修订内容。</p> <p>（4）对项目设计开发计划书进行修订，添加产品设计开发活动中的评审人员组成。检查其他产品项目设计开发计划书，无类似问题；对研发人员进行《设计与验证控制程序》系统培训，培训后进行现场提问考核，确保培训人员掌握本次培训内容。</p> <p>（5）向供应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索要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对采购专员进行《采购与供方评估管理制度》（Q/ZDGAY033-2.0）培训，培训后经口头提问，采购专员已掌握采购相关要求和规定。</p> <p>（6）在 20190101 批胶体金液检验记录所附的原始吸收图谱上，填写检验人、检验样品名称、批号、检验日期等基本信息。修订文件《检验记录与检验报告管</p>	



序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验收情况
			<p>理制度》 (Q/ZDQMY055-2.0)中“4.1.2 记录的填写要求”内容,增加“检验记录的原始图谱上需要明确检验人签名、检测样品名称、批号、检验日期等基本信息”,并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修订后的文件培训,培训后通过现场提问进行考核,确保培训人员均已掌握本次修订内容。</p>	
3	2021.04.22-2021.04.24	<p>(1) 附录 2.2.22 企业未对洁净区内人员数量上限进行验证,也无相关控制措施。(2.29.1)</p> <p>(2) 规范第四十三条原材料采购协议中未对有冷链运输要求的抗原、抗体等物料的运输条件进行明确,来料验收也未对在途温度进行确认。(6.5.1)</p> <p>(3) 企业制定的《血清灭活标准操作规程》(文件编号:Q/GCQMY0162-2.1)未载明产品技术要求附录 A 1.7.1 有关血清灭活的制备条件(7.26.1)</p> <p>(4) 规范第七十三条企业未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涉及的 5 个批次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过程以及研发阶段制定的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回顾分析;企业仅根据内部程序文件进行了每年例行的顾客满意度调查,但并未针对涉及的 5 个批</p>	<p>(1) 依据《洁净区容纳人数最大数量验证》(YZ201935)做好进入每个操作间人员数量限定标识。</p> <p>(2) 完善抗原、抗体《原材料采购协议》,明确物流运输条件要求,重新与供方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p> <p>(3) 修订《物料入库管理制度》(文件编码:Q/ZDGAY034-2.0),增加 4.2.1.4 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物料进行温度确认。</p> <p>(4) 增加《物料验收记录》(文件编码:Q/ZL08Y1061-2.0),记录包括到货包装温度确认。</p> <p>(5) 修订《血清灭活标准操作规程》(文件编号:Q/GCQMY0162-2.1),将“将电热恒温水浴锅放置在血清灭活操作间内进行操作。”修订为“4.2.1 将电热恒温水浴锅放置在血清区的生物安全柜中内进行操作。”</p> <p>(6) 重新对该产品其他使</p>	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验收情况
		次产品其他使用单位是否出现假阳性情况及其它不良事件情况进行专项回访和调查分析。 (11.3.1)	用单位是否出现假阳性情况及其它不良事件情况进行专项回访和调查分析。 (7) 根据回访、调查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过程以及研发阶段制定的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回顾分析并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根据国家药监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飞行检查有以下三种检查结果：

(1) 限期整改：仅发现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应当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2) 停产整改：发现关键项目不符合的，或不符合项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应当要求企业停产整改；

(3) 罚款、吊销证书等：涉及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唐山英诺特被检查出的问题均为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且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唐山英诺特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

2.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报告期内，除唐山英诺特曾接受飞行检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接受过飞行检查。唐山英诺特曾接受飞行检查，被检查出的问题均为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且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叶逢光曾为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产品。2018 年，叶逢光将所持主要股权转让给镇江拓富，张卫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镇江拓富 94.58% 的出资份额，叶逢光仅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镇江拓富 5.42% 的出资份额。

公开资料显示，张卫军所持镇江拓富股权来自薛立伟在本次申报前转让，薛立伟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英诺特以及叶逢光家族控制企业宝通商贸的员工。

此外，2019 年 7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英诺智达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镇江拓富的股权变动过程及转让原因、交易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相关人员职业经历以及是否与叶逢光家族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艾驰生物是否实际仍为叶逢光控制企业；（2）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和毛利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英诺智达的主营业务，对外转让的原因和真实性；（4）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

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5）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镇江拓富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薛立伟、张卫军的访谈记录；叶逢光、张卫军向镇江拓富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叶逢光、镇江拓富关于艾驰生物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薛立伟、张卫军关于镇江拓富合伙份额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

2. 核查艾驰生物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3. 核查英诺智达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股东转账凭证；

4.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或企查查公示信息；

5. 对叶逢光、叶金保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镇江拓富的股权变动过程及转让原因、交易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相关人员职业经历以及是否与叶逢光家族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艾驰生物是否实际仍为叶逢光控制企业；

1. 镇江拓富的股权变动

镇江拓富设立于2017年12月15日，于设立时，普通合伙人薛立伟、有限合伙人叶逢光分别持有镇江拓富94.58%、5.42%的出资份额。镇江拓富设立后，

薛立伟认为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前景较好，因此选择艾驰生物为投资标的。由于叶逢光关于艾驰生物的发展理念与经营管理层有所差异，且艾驰生物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公司，叶逢光决定转让其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2018年2月，叶逢光将持有艾驰生物的32.55%股权（对应3,320.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镇江拓富，镇江拓富于2018年8月向叶逢光支付3,320.10万元转让价款，资金来自于镇江拓富的自有资金。

由于艾驰生物回报周期长、收益低于预期，且大宗商品有回到周期高点的趋势，薛立伟决定转让镇江拓富的普通合伙份额，回笼资金继续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张卫军原先主要从事煤炭产品贸易、铁精粉洗选加工等业务，考虑到钢铁、焦炭的价格波动较大，为分散投资风险，张卫军决定投资新兴产业。在获悉薛立伟计划退出镇江拓富（间接退出艾驰生物）后，张卫军对艾驰生物进行考察并看好艾驰生物的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张卫军于2020年8月向薛立伟支付1,994.70万元转让价款，成为镇江拓富的普通合伙人，持有镇江拓富94.58%的合伙份额，叶逢光仍持有镇江拓富5.42%的出资份额。张卫军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

薛立伟大学毕业后曾在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工作，辞职后曾参与投资迁安市宝通商贸有限公司，从事钢铁、煤炭贸易。自2017年至今，薛立伟于唐山富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薛立伟与叶逢光系表兄弟关系。

张卫军自2007年开始独立创业，主要从事煤炭产品贸易、铁精粉洗选加工等业务，目前担任迁安市联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以及唐山市曹妃甸区浩焦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担任艾驰生物的执行董事。张卫军与叶逢光家族无关联关系。

## 2. 叶逢光是否仍控制艾驰生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逢光作为有限合伙人仅持有镇江拓富5.42%的出资份额，镇江拓富持有艾驰生物30.8922%的股权，叶逢光未对艾驰生物形成控制。

另外，农发基金于2017年1月通过认购艾驰生物的增资成为艾驰生物的第

一大股东，且根据农发基金的《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对艾驰生物的增资行为属于“明股实债”，农发基金有权要求迁安市政府收购其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迁安市政府应在2019年-2026年期间的每年5月30日支付650万元（合计5,200万元）作为收购农发基金所持股权的对价，并在此外支付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同时，农发基金也有权要求叶逢光承担上述收购义务，叶逢光及其关联方也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相关资产抵押予农发基金。鉴于张卫军已成为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与张卫军签署协议，约定在叶逢光根据《投资协议》履行收购义务，以及叶逢光或其关联方根据《投资协议》履行担保义务时，张卫军应当向叶逢光或其关联方做出同等金额的补偿，叶逢光或其关联方获得补偿后不得另就农发基金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此外，叶逢光承诺如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农发基金偿付投资款及/或投资收益，其将不会就农发基金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并将配合艾驰生物或张卫军办理农发基金所持股权的注销或转让手续；除《投资协议》约定外，叶逢光及其关联方不会为艾驰生物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及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发基金的投资款由艾驰生物实际偿还，未出现由叶逢光代为偿还的情形。

综上，艾驰生物的股权转让、镇江拓富的合伙份额转让均为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或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叶逢光不再是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二）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和毛利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 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介绍

艾驰生物成立于2015年9月，主营业务为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 艾驰生物的主要产品介绍

艾驰生物产品包括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及其配套试剂，涵盖糖尿病诊断及监测、肝功能检查、肾功能检查、血脂检测等多个产品系列。

## 3. 发行人及艾驰生物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发行人	21,709.28	17,079.15	103,710.03	92,660.15	13,801.10	11,320.69	7,882.57	6,309.30
艾驰生物	1,385.51	613.61	3,113.80	1,173.01	2,729.82	1,007.34	840.91	273.36

4. 发行人与艾驰生物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为体外诊断业务，但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且没有重叠的业务。其中，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免疫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艾驰生物主要业务为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产品，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产品在主要应用疾病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艾驰生物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英诺智达的主营业务，对外转让的原因和真实性

#### 1. 英诺智达的主营业务

英诺智达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发行人对外转让英诺智达股权的原因及真实性

发行人参股英诺智达系拟与英诺智达合作开展部分原料的研发，但由于发行人同时从英诺智达采购其他物料，为避免进一步形成关联关系，发行人决定终止相关合作并退出英诺智达。2018年12月，发行人、丁钧浩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对英诺智达的3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丁钧浩，丁钧浩向发行人支付了30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发行人退出时，相关合作研发未开展。

发行人退出英诺智达前英诺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智慧	120.00	60.00%
2	丁钧浩	4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英诺特	30.00	15.00%
4	张丽业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退出英诺智达后英诺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智慧	120.00	60.00%
2	丁钧浩	70.00	35.00%
3	张丽业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退出英诺智达为真实转让。

（四）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除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持股平台（天航飞拓、英斯盛拓）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英斯信达、英和睿驰、英伯安创、诺优天远、诺和智远、英和博远、英和博联）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迁安兴衡	叶逢光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记账业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含中介式家庭服务）；物业管理；贸易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净化设施设备租赁；净化技术咨询服务。
2	清徐县绿源贸易有限公司	叶逢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钢材、铁矿粉、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电子产品、化肥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	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叶逢光的配偶靳梦菲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99%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4	唐山茂煤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0%	销售：煤炭（无储存）、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国家专控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钢材、铜材、铝材、铁精粉、石灰石、焦炭（无储存）、炉料（无储存）、建材（危险品除外）、五金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洗选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5	铁岭县鸡冠山万坪铁矿（普通合伙）	叶逢光之父叶金保持有90%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铁矿，地下开采，进出口贸易（安全生产资格证有效期至2009年06月27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
6	秦皇岛市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金保持股60%并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及咨询；房地产居间、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及技术咨询。
7	开原市西岔铅矿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叶金保持股90%	开采铅、银、矿石。
8	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	崔凤艳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叶金保持股30%股权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黑色金属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润滑油、通用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迁安市江明商贸有限公司	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崔凤艳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黑色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建材、五金产品、润滑油脂、炉料、稻壳、工业盐、采矿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通用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储存)

### 1. 叶逢光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控制迁安兴衡、清徐县绿源贸易有限公司。

迁安兴衡于2015年10月设立，设立时叶逢光持有其80%的股权、英诺特有限持有其20%的股权。英诺特有限于2016年4月将其持有的迁安兴衡全部股权转让给叶逢光，叶逢光进而持有迁安兴衡100%股权，且至今无变化。

清徐县绿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设立时叶逢光持有其50%股权，刘绍刚、刘磊分别持有其25%股权。2020年7月，刘磊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铁兵，此后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 2. 叶逢光配偶控制的企业

叶逢光之配偶靳梦菲控制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唐山茂煤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设立，普通合伙人为靳梦菲、有限合伙人为叶逢光，且自设立至今无变化。

唐山茂煤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设立，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80%的股权、薛立伟持有其20%的股权，且自设立至今无变化。

### 3. 叶逢光父亲控制的企业

叶逢光之父叶金保控制铁岭县鸡冠山万坪铁矿（普通合伙）、秦皇岛市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开原市西岔铅矿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县鸡冠山万坪铁矿（普通合伙）于2004年1月设立，并于2008年8月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叶金保为普通合伙人、李大钧为有限合伙人，至今未发生变化。

秦皇岛市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1月，叶金保、李海燕、叶小英目前分别持有其60%、20%、20%的股权。

开原市西岔铅矿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设立，该公司已于2006年3月前被吊销营业执照，叶金保在其吊销前持有90%的股权。

#### 4. 叶逢光父亲、母亲共同控制的企业

叶逢光之父叶金保及叶逢光之母崔凤艳控制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及迁安市江明商贸有限公司。

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设立，崔凤艳、叶金保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至今未发生变化。

迁安市江明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设立，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收购其100%股权，至今未发生变化。

上述企业均不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或类似业务，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重叠或共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 1.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曾拥有对艾驰生物的控制权，艾驰生物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产品。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为体外诊断业务，但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其中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免疫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艾驰生物主要业务为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产品，产品主要应用疾病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且由于叶逢光已不再控制艾驰生物或对其存在重大影响；艾驰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为体外诊断业务，尽管发行人与艾驰生物在经营地域有部分重叠，但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其中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免疫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艾驰生物主要业务为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产品，产品主要应用疾病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艾驰生物的产品产生的收入不属于同类收入。发行人与艾驰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艾驰生物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4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艾驰生物的股权转让、镇江拓富的合伙份额转让均为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或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薛立伟与叶逢光存在亲属关系；叶逢光不再是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 艾驰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同，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发行人退出英诺智达系真实转让，原因系发行人为了避免双方进一步形成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或类似业务，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没有重叠或共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 4 问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6.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曾在 2015 至 2016 年期间发生存续分立和股权调整，变更完成后，唐山英诺特（存续）、迁安兴衡（新设）股份分别由发行人和叶逢光全资持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迁安兴衡、艾驰生物租赁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2020 年，发行人向迁安兴衡购买上述厂房及员工宿舍，继续租赁办公室。

请发行人说明：（1）唐山英诺特发生上述存续分立和股权调整的原因，主营业务、主要资产、人员划分情况，发行人相关生产要素是否长期由迁安兴衡持有；（2）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单价及其与同厂区其他厂房/办公楼租金单价的对比情况，具体说明差异的原因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3）迁安兴衡向发行人出售的房产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及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时的账面价值，结合同厂

区其他房产平均售价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购买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继续向其租赁办公室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对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7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项问题回复不涉及更新。

##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18：关于收入

#### 问题 18.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部分注册地址在境内的公司签订以人民币结算、终端客户在境外的新冠检测试剂合同，由客户自主安排报关清单手续以及出口免抵退税等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此情形下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是否一致，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公司还是境外终端客户、产品的交付与货运方式，境内公司与境外终端客户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是否完成报关手续及出口免抵退税等其他事项、是否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的出口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境外回款账户设立和合规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细化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的核查方法，并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境外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票、收款凭据及客户访谈记录；
2. 查阅了客户确认的终端流向表；
3. 取得并查阅了客户关于出口报关及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手续的说明；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此情形下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是否一致，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公司还是境外终端客户、产品的交付与货运方式，境内公司与境外终端客户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是否完成报关手续及出口免抵退税等其他事项、是否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的出口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2020 年度，此类“由境内客户签收，终端客户在境外”的销售额为 7,943.76 万元，占 2020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66%，占比较低。该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方	收货方	付款方
深圳市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简称 “易达恒通”)	包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III 类”	3,269.63	41.16%	易达恒通	易达恒通	易达恒通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简称“中 国医药”)	包括“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进出口业务”	2,416.05	30.41%	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 司(简称“中国 外运”)	包括“销售医疗器械 I、II、I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56.64	10.78%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
易普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简称“易	包括“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	822.80	10.36%	易普森	易普森	易普森

普森”)	进出口业务”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峰医疗”)	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	371.68	4.68%	明峰医疗	明峰医疗	明峰医疗
其他客户		206.97	2.61%	/	/	/
合计		7,943.76	100.00%			

该类客户的付款条件、货运方式、终端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货运方式	终端流向国家
深圳市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自提或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即完成交货	通过快递,或客户自提	捷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内瑞拉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俄罗斯、乌克兰等
易普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菲律宾、越南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如上表所示,此情形下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 97.39%,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一致,发行人主要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公司,再由境内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货运代理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上述公司主要受境外经销商委托,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由境外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2021年1-6月,此类“由境内客户签收,终端客户在境外”的销售额为153.70万元,占2021年1-6月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71%,占比较低。

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公司已完成报关手续及出口免抵退税,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的出口事项。

## (二) 发行人境外回款账户设立和合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回款账户。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情形下合同签订方、收货方、付款方一致，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公司。发行人上述情形下的客户已完成报关手续及出口免抵退税，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的出口事项。

2.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回款账户。

### 问题 23：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 问题 23.3 关于现金收支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取现共计 4 笔，1 笔取现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10.00 万元、2 笔取现用于发放 2017 年年终奖金合计 145.00 万元、1 笔取现用于发放临时工工资 1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的背景、原因，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以现金发放工资或进行购销活动的情形；（2）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涉及的员工数量、人均金额，现金奖金及工资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是否履行内部相应决策程序；（3）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合法合规，现金奖金及工资的去向、是否得到员工确认，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金收支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2. 获取发行人编制的现金盘点表；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明细账；

4. 对现金采购、销售超过 1 万元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核查，查询其工商信息；

5. 抽查部分现金交易的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复核凭证单据彼此之间与其他外部信息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单，并对其银行流水单进行核查，检查其是否与现金销售及支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往来；

7. 检查现金发放工资及年终奖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现金发放工资及年终奖是否通过员工确认；

8. 获取发行人通过个税申报系统的个税申报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核实员工个人所得税是否计提和缴纳；

9.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一）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的背景、原因，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以现金发放工资或进行购销活动的情形；

##### 1. 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奖金及临时工工资，发放的现金来源于银行提现。用现金支付年终奖的原因系年终奖在春节前发放，由于员工春节期间有现金需求，希望年终奖以现金形式发放，公司尊重员工意愿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用现金支付临时工工资主要发生在唐山英诺特，原因一是公司周边银行网点很少且距离较远，公司部分当地员工多以使用现金支付为主，主观上认为转入银行卡提现较为繁琐；二是公司员工数量较多且存在一定流动性，部分临时工未及时办理或提供银行卡，公司对未及时办理或提供银行卡的临时工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现金支付管理，大幅减少报告期内现金支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金发放奖金及工资或进行购销活动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现金支出</b>				
工资及奖金	-	10.57	38.61	179.43
零星采购	-	-	-	10.55
合计	-	<b>10.57</b>	<b>38.61</b>	<b>189.98</b>
<b>现金收入</b>				
销售回款	-	-	-	1.22
合计	-	-	-	<b>1.22</b>

发行人 2018 年度存在少量现金采购和销售回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均不存在现金交易。

（二）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涉及的员工数量、人均金额，现金奖金及工资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是否履行内部相应决策程序

1. 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涉及的员工数量、人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奖金	-	6.13	-	152.17
员工人数（人）	-	36	-	108
人均奖金（元/人）	-	0.17	-	1.41
工资	-	4.44	38.61	27.26
员工人数（人次）	-	64	302	199
人均工资（元/人次）	-	0.07	0.13	0.14

2020 年发放的 6.13 万元现金奖金为年会发放的优秀员工评选奖励，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工资的员工人数主要为唐山英诺特临时工。

2. 现金奖金及工资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年度	金额	确定依据	计算过程
奖金	2018 年	152.17	2017 年业绩情况及各部门考核	全年一次性奖金-代扣代缴个税

项目	支付年度	金额	确定依据	计算过程
奖金	2020 年	6.13	2019 年度部门评选奖励	固定现金奖励（已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个税）
工资	2018 年	27.26	劳务合同	基本工资-缺勤扣款-代扣代缴个税
工资	2019 年	38.61	劳务合同	基本工资-缺勤扣款-代扣代缴个税
工资	2020 年	4.44	劳务合同	基本工资-缺勤扣款-代扣代缴个税

上述现金发放工资及奖金均经过管理层审批发放，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支付现金奖金及工资的情形。

（三）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合法合规，现金奖金及工资的去向、是否得到员工确认，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已经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法合规。现金奖金及工资支出均得到员工签字确认，经与员工访谈了解到其收到的现金用于生活支出或存现，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不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及工资情况外，2018 年度存在少量现金采购和销售回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均不存在现金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发放奖金及工资真实发生，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奖金及工资均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风险，现金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均得到员工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 六、关于其他问题

### 问题 25：关于其他

#### 问题 25.2

关于申报材料的修改完善事项：（1）请发行人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第 34 页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2）部分申报材料将发行人董事陈廷友的姓名写为陈延友，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进行更正；（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欺诈发行上市



回购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4）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执行金额情况。

回复如下：

（2）部分申报材料将发行人董事陈廷友的姓名写为陈延友，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进行更正。

经核查，本项问题回复不涉及更新。

## 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及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709.28万元、103,710.03万元、13,801.10万元、7,882.5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79.07%、651.46%、75.08%；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及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78.67%、89.35%、82.03%、80.04%。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4.08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0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信会所出具《北京

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4.08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银行开户信息，并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

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四、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5）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二）业务资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或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如下：

###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1	国械注准 2016340164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5.06-2026.05.05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
2	国械注准 2016340164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5.31-2026.05.30	流感病毒 A 型 IgM 抗体、流感病毒 B 型 IgM 抗体、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	国械注准 2016340165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6.07-2026.06.06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	国械注准 20163401651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8.03-2026.08.02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IgM/IgG）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	冀械注准 20162400193	唐山英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9.06.18-2024.06.1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6	冀械注准 20162400194	唐山英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9.06.18-2024.06.17	精子 SP10 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7	冀械注准 20162400195	唐山英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9.06.18-2024.06.17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8	冀唐械备 20200034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09.07 起	全自动染色机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9	冀唐械备 20210022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12.03 起	核酸提取试剂（磁珠法）
10	冀唐械备 20210025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12.10 起	清洗液
11	冀唐械备 20210024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12.10 起	激发液
12	冀唐械备 20210023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12.10 起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除上表所示信息外，发行人的抗原检测等产品取得了泰国、法国等国家的准入许可。

## 2.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唐药监械出 20200179	河北药监局	2020.12.09	2022.06.28

## （三）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及 100%。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查验了《审计报告》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决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冀德（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逢光的配偶靳梦菲持股 50%的冀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	--	--	--	--
2020年度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POCT试剂产品	市场定价	12,389.38	0.001
2019年度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POCT试剂产品	市场定价	1,395.14	0.001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1年1-6月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699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685,896.11
艾驰生物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8,397.92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区聚鑫街 789 号的厂房	
2020 年度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1,587,393.71
艾驰生物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789 号的厂房	684,825.00
2019 年度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1,793,080.51
2018 年度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1,594,878.34

租赁资产具体情况：

（1）与迁安兴衡的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租赁其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其中厂房租赁（包含净化设施）面积 5,376.05 平方米，单价为 0.28 元/平方米/天、净化设备租赁 800,190.38 元/年；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10 平方米，单价为 1 元/平方米/天，上述租赁费用中还包含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的供暖、制冷等物业费。2020 年 11 月，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签署河北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购买合同后（具体详见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唐山英诺特不再租赁上述厂房。

2020 年 5 月，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新增租入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4,400 平方米，单价 0.28 元/平方米/天。2021 年 3 月，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签署前述厂房的购买合同后，唐山英诺特不再租赁前述厂房。

2020 年 8 月，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对原租赁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办公用房及厂房合同进行变更，其中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变更为 325.90 平方米，单价 400 元/平方米/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

山英诺特仍在租赁迁安兴衡 325.90 平方米办公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室及档案室。

### （2）与艾驰生物的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由唐山英诺特负责生产，新冠疫情影响产量及库存量短期内大幅增加，因此向艾驰生物租赁其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789 号的房产作为库房使用，租赁面积 6,393.00 平方米，单价为 0.5 元/平方米/天。唐山英诺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期届满后不再租赁前述厂房。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秀杰	发行人	5,000,000	2017.10.31	2019.04.11	是
叶逢光					
叶逢光	唐山英诺特	5,162,500	2020.02.24	2021.02.23	是
靳梦菲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同时张秀杰、叶逢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0 年 2 月，唐山英诺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叶逢光及其配偶靳梦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还款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张秀杰	500,000	500,000	-	-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还款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张秀杰	500,000	-	-	500,000
2019 年度	张秀杰	500,000	-	-	500,000
2018 年度	叶逢光	9,560,924.74	9,560,924.74	-	-
	张秀杰	813,585.84	813,585.84	500,000	500,000

发行人在 2018 年期初向叶逢光、张秀杰拆入资金余额 10,374,510.58 元，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研发、经营的资金需要较大，当时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尤其是 2015 年以前机构投资者尚未进入，发行人向叶逢光、张秀杰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上述期初余额公司已于 2018 年内全部归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张秀杰归还拆入资金。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迁安兴衡	向迁安兴衡购买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房产	11,261,100.00	76.92
2020 年度			
迁安兴衡	向迁安兴衡购买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及厂房	30,993,991.37	100

2020 年 10 月，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购买坐落于河北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该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0,721.78 平方米、宗地适用面积 11,611.00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099.40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中铭评估出具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5 号）中的市场价值。

2021 年 3 月，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购买坐落于河北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该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4,379.80 平方米、宗地适用面积 2,779.00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126.11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中铭评估出具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冀（2020）迁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0 号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6 号）中的市场价值。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2,210.26	6,016,250.21	1,771,220.87	1,316,685.79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	16,345,217.17	6,135,858.82	-
合计	2,752,210.26	22,361,467.38	7,907,079.69	1,316,685.79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张秀杰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迁安兴衡	1,074,848.20	938,767.08	2,212,084.62	3,408,624.54
其他应收款	艾驰生物	-	183,361.26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地块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出让金及税金支付凭证；（2）自有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销售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3）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4）商标注册证；（5）专利证书；（6）著作权证书；（7）《审计报告》；（8）丰氧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此外，本所律师还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不动产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京（2021）丰不动产权第0034167号	丰台区海鹰路3号3-5幢5层	工业/工交	出让/商品房	2044.08.01	共有宗地面积：8,962.62（分摊：139.88） 房屋建筑面积：705.4	无

#### （二）租赁房产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租赁房产。

#### （三）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专利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领上源	快速检测甲	发明	2020113725419	2020.11.3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型流感、乙型流感和新型冠状病毒的多重引物及试剂盒				取得	
2	唐山英诺特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前样本处理仪器	外观设计	2021303608240	2021.06.10	原始取得	无

## 2. 注册商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诺特	英诺特	42296166	5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2	英诺特	英诺特	49759331	5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新增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英诺特	英诺特	6387373	5	2021.05.11	10年	日本
2	英诺特	INNOVITA <sup>®</sup>	TM2020010207	5	2020.06.03	10年	马来西亚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域名。

## （五）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汇总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房产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主要为多联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五联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对外投资为丰氧科技。

### 1. 主体资格

根据丰氧科技提供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E3KJ81）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氧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E3KJ8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6-2 幢 2 层 208 室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7日
经营期限	2021年8月17日至长期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021年8月17日，景达广源、北京富邦创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京丰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丰氧科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应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注册资本的缴纳。

同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丰氧科技核发《营业执照》，丰氧科技成立。

成立时，丰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景达广源	340.00	0	68.00	货币
2	北京富邦创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0	32.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0</b>	<b>100.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氧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状态
1	上海阅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1,482.56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2020.01.01-2020.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1,010.87 万元）	已履行完毕
3	苏州阅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5-2021.02.24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3,049.06 万元）	已履行完毕
4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760.89 万元）	正在履行
5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563.01 万元）	正在履行
6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1,034.56 万元）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1,115.3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8	上海海之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878.52 万元）	已履行完毕
9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886.64 万元）	正在履行
10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665.49 万元）	正在履行
11	上海顺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577.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12	W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20.04.09-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 450.00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3		2020.04.09-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订单合同（合计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状态
		产品交付日	(新冠产品)	550.00 万美元)	
14	新疆金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25-2021.02.24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4,890.62 万元)	已履行完毕
15	FRISONEX, Frison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Cia Ltda	2020.04.06-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114.91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6		2020.04.10-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229.82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7		2020.04.21-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213.86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8	ARCAIM, INC	2020.04.12-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175.11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9		2020.04.24-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354.89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20	客户 A	2021.03.15-2021.04.10	胶体金检测卡委托加工	订单合同(合计4,660.19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1	四川维特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764.06 万元)	正在履行
22	安徽晟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623.79 万元)	正在履行

注：(1) 上述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且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客户对应的主要订单合同或框架合同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签署的前五大框架合同。(2)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状态
1	宝德康体(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9	阻断剂	订单合同(合计2,325.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2020.04.01	阻断剂、抗体	订单合同(合计853.3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3		2020.08.08	阻断剂	订单合同(合计775.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2019.03.03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订单合同(合计840.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惠州市百思达精密	2020.04.17	五联卡全自	订单合同(合计	已履行完毕

	机械有限公司		动生产组装设备（机器人上料）	775.00 万元）	
6	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22	重组蛋白	订单合同（合计 780.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7	赛多利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01	NC 膜	订单合同（合计 506.47 万元）	已履行完毕
8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05.31	全血滤膜	订单合同（合计 654.64 万元）	已履行完毕
9	江苏一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8	咽试子	订单合同（合计 1,4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3.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06022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万元	2020.03.25-2021.03.25	已履行完毕
2	建唐迁 2020-LDZJ-002（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唐山英诺特	500.00 万元	2020.02.24-2021.02.23	已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唐迁安支 2020-BZ-YNT01）。

### 4.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7 年小金丰授字第 03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0 万元	2017.10.31-2018.10.30	已履行完毕
2	06017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20.03.02-2022.03.01	已履行完毕

### 5.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状态
1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2019.01.08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项目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800.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状态
2	杭州柏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2	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开发	400.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 6. 其他重大合同

### （1）技术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状态
1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2019.01.08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项目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800.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杭州柏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2	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开发	400.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 （2）土地/房产租赁合同、购置合同及基建合同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状态
1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一处房产	3,099.40 万元	2020.11.03	已履行完毕
2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南侧一处房产	1,126.11 万元	2021.03.24	已履行完毕

### （3）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合同状态
1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诊断行业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1,440.00 万元	2021.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为相关员工申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因新入职员工时间窗口、退休返聘等客观原因导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情况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5	5	5	5	5	27
退休返聘人员	11	11	11	11	11	11
自行缴纳	1	1	1	1	1	1
其他情况	4	4	5	5	4	2
合计	21	21	22	22	21	41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75%	5.75%	6.03%	6.03%	5.75%	11.23%
类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情况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9	9	9	9	9	40
退休返聘人员	8	7	8	8	7	8
自行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情况	0	0	0	0	0	1
合计	17	16	17	17	16	49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28%	4.97%	5.28%	5.28%	4.97%	15.22%
类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情况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5	5	5	5	5	10
退休返聘人员	7	6	7	7	6	7
自行缴纳	0	0	0	0	0	1

其他情况	0	0	0	0	0	1
合计	12	11	12	12	11	19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4.43%	4.98%	4.43%	4.43%	4.98%	8.60%
类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情况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2	2	2	2	2	4
退休返聘人员	5	5	5	5	5	5
自行缴纳	2	2	2	2	2	4
其他情况	0	0	0	0	0	12
合计	9	9	9	9	9	25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14%	5.14%	5.14%	5.14%	5.14%	14.29%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已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已出具承诺函，在发行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下承担赔付义务和责任。综上，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384,200.32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代扣社保、公积金，以及押金、保证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425,743.06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押金、应付员工报销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 （一）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二）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三）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发行人自产试剂销售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度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英和领源、领上源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唐山英诺特	15%
英和领源	20%
领上源	20%
景达广源	20%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472，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528，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自 2018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向唐山英诺特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2101，有效期为 3 年。唐山英诺特自 2018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英诺特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并已进入公示阶段，2021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调整为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英和领源、领上源、景达广源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唐山市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研发项目资金	1,000,000.00
2	唐山市呼吸道病原体检测新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资金	300,000.00
3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255,000.00
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20,429.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

### 核查内容及结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取得“迁行审环表[2021]41号”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虽发生上述变更，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丁文昊

2021年12月2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5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根据《审核问询函（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34-00048 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另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控人之一叶逢光所持股份来源于其母亲崔凤艳转让，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由共同实控人张秀杰负责。同时，叶逢光父亲叶金保现任唐山英诺特的党支部书记，其因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被迁安市推荐并荣获“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但是相关媒体关于其创立、控制和管理发行人的报导存在错误，迁安市人民政府、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和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同意对相关报道中的不实部分进行说明或澄清。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叶金保非发行人员工但是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实际在公司履职；自英诺特和唐山英诺特设立以来，叶金保在资金投入、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参与情况，是否发挥重要作用；（2）结合相关报导和采访内容，充分说明认定相关媒体报导存在错误的依据是否充分；（3）迁安市人民政府、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和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对相关报道中的不实部分进行说明或澄清的进展情况；（4）结合前述事项，充分说明发行人对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实控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唐山英诺特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2. 核查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
4. 核查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核查叶金保、崔风艳出具的书面承诺；
6.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7. 核查发行人的花名册、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8. 核查叶逢光、叶金保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9. 核查中共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共唐山英诺特支部委员会有关情况的说明；
10. 核查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共唐山英诺特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11. 核查迁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中共唐山市宣传部《关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的批复》；
12. 核查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核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中共唐山英诺特支部委员会记录；
14. 核查唐山英诺特职工代表大会、唐山英诺特工会推荐和同意推荐叶金保为全国劳动模范的决议；
15. 访谈迁安市总工会、唐山市总工会的负责人员；
16.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应急管理局、迁安市卫生健康局、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迁安市税务局、迁安市工商业联合会就推举叶金保为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的书面意见；
1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18. 网络检索关于叶金保的公开报道；
19. 访谈张秀杰、叶逢光、叶金保、唐山英诺特的各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

部分股东（苏州新建元、红杉智盛、达安京汉）。

### 核查结果：

（一）叶金保非发行人员工但是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实际在公司履职；自英诺特和唐山英诺特设立以来，叶金保在资金投入、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参与情况，是否发挥重要作用

1. 叶金保非发行人员工但是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实际在公司履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花名册、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2）叶金保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3）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共唐山英诺特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4）中共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唐山英诺特支部委员会、唐山英诺特工会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5）叶金保关于辞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的申请书。

此外，本所律师对张秀杰、叶逢光、叶金保、唐山英诺特的各部门负责人、部分股东（苏州新建元、红杉智盛、达安京汉）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 ① 叶金保非发行人员工，不担任除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以外的职务

叶金保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也未向其发放工资、津贴，或为叶金保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叶金保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的批复，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进行换届选举，叶金保已不再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

除党支部书记职务外，叶金保未曾在发行人和唐山英诺特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 ② 叶金保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根据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唐山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中共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报送请示，计划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联合支部委员会，组

织名称为“中国共产党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予以同意。2018年6月20日，中共唐山英诺特支部委员会选举叶金保为书记。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正式党员不足3人，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单位，可与邻近的同类型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也可跨行业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需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可由本支部的党员选举产生，也可由上级党组织指派。根据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唐山英诺特此前的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不具备单独成立党支部的条件，因此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同意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唐山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联合支部委员会，并批准联合支部委员会选举叶金保为联合支部委员会的书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金保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符合《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和合理性。

## 2. 自英诺特和唐山英诺特设立以来，叶金保在资金投入、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参与情况，是否发挥重要作用

### ① 叶金保未参与发行人的设立与经营管理

发行人由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张秀杰筹划创立英诺特有限时，由于缺乏创业资金，需寻求外部资金支持，经与崔凤艳联系后于2006年2月共同出资设立英诺特有限。英诺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崔凤艳、侯志全，侯志全为张秀杰的配偶。张秀杰筹划创立英诺特有限时正在办理原单位离职手续和交接工作，英诺特有限的设立工作主要由侯志全承担，崔凤艳配合签署英诺特有限设立的相关文件。叶金保未参与英诺特有限的设立工作。英诺特有限设立后，主要由张秀杰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崔凤艳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

2012年12月，崔凤艳以货币方式认缴英诺特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继续持有英诺特有限的80%股权。

2014年12月，基于家庭财富安排的考虑，崔风艳将持有的英诺特有限80%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叶逢光，崔风艳自此不再参与公司的决策。叶逢光自成为英诺特有限的股东以来，主要以董事和股东的身份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叶金保未曾在发行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从未参加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和股东大会等会议。本所律师访谈了张秀杰、叶逢光、叶金保及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叶金保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

综上，叶金保未参与发行人的设立，也从未参加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叶金保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除崔风艳在英诺特有限设立及认缴英诺特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叶金保、崔风艳的夫妻共同财产外，叶金保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投入。

## ② 叶金保未参与唐山英诺特的设立与经营管理

唐山英诺特设立于2011年1月，由英诺特有限出资设立。2012年4月，崔风艳以家庭资金认缴唐山英诺特的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唐山英诺特的80%股权。崔风艳投资唐山英诺特后，仍由张秀杰负责唐山英诺特的经营管理工作，崔风艳仅通过股东会参与唐山英诺特的重大事项决策，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2014年12月，基于家庭财富安排的考虑，崔风艳将持有的唐山英诺特80%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叶逢光，仍由张秀杰负责唐山英诺特的经营管理工作，叶逢光仅通过股东会参与唐山英诺特的重大事项决策，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唐山英诺特后经分立及股权转让，于2016年3月成为英诺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党支部书记职务外，叶金保未曾在唐山英诺特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在担任党支部书记期间，叶金保主要负责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相关决议及讲话、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等工作，未对唐山英诺特的经营管理进行讨论，叶金保本人也从未参与唐山英诺特的经营管理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唐山英诺特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部、研发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叶金保未参与或介入唐山英诺特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叶金保对于唐山英诺特的经营管理不具有影响。

综上，叶金保未参与唐山英诺特的设立与经营决策、人事管理，除崔风艳认缴唐山英诺特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叶金保、崔风艳的夫妻共同财产外，叶金保对唐山英诺特不存在任何资金投入。

### 3. 叶金保被推选为全国劳动模范，不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形

#### ① 叶金保为适格的全国劳动模范推荐人选

根据 2020 年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委会办公室下发的《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有关政策说明》，“企业负责人”可作为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其中，“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叶金保时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属于“企业负责人”，为适格的全国劳动模范推荐人选。

#### ② 叶金保的推选过程不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形

##### i. 推选流程要求

根据公开检索互联网获得的信息<sup>1</sup>，人民日报对 2020 年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委会办公室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全国劳动模范人选的推荐评选工作包括如下环节和要求：

在推荐环节，在组织培训并掌握相关条件和标准的基础上，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在基层单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才能够按程序申报推荐材料。

在审核环节，将人选按身份划分为三类，一是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人选，二是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三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人选，由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统战部按照统一标准分别牵头审核。

<sup>1</sup> 网址：[http://www.gov.cn/xinwen/2020-11/26/content\\_5564646.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11/26/content_5564646.htm)

在公示环节，推荐人选都必须通过三次公示，第一次是在本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第二次是在各省份主要媒体进行 5 个工作日省级公示，第三次是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人民日报》进行全国范围内公示。

在征求意见环节，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省级层面，所有人选均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所在单位性质，分别征得组织、纪检、发展改革等部门同意。在全国层面，对于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须分别征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个部委同意；对于垂直管理人员，分别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7 个单位意见。

#### ii. 叶金保的推选流程

2020 年 2 月 9 日，唐山英诺特工会根据唐山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我市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要求，召开第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推荐叶金保为 2020 年度全国劳动模范人选。

同日，唐山英诺特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在听取唐山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我市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等文件后，表决同意推荐叶金保为 2020 年度全国劳动模范人选。

2020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4 日期间，唐山英诺特将叶金保的情况在该公司范围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唐山英诺特工会委员会同意推荐叶金保为全国劳动模范。

2020 年 2 月 13 日，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应急管理局、迁安市卫生健康局、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迁安市税务局、迁安市工商业联合会就推举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叶金保为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人选出具同意意见。

迁安市总工会在收到并审核唐山英诺特工会关于叶金保的推荐材料后，认为叶金保作为唐山英诺特的联合党支部书记，属于“企业负责人”，并且符合推选条件，可以作为全国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迁安市总工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将

叶金保的全国劳动模范推选材料报送至唐山市总工会，后者在审核通过后报送至河北省总工会。

根据公开检索互联网获得的信息<sup>2</sup>，2020年5月12日，河北省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审委员会在《河北日报》上发布了《河北省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公示公告》，其中包括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叶金保，公示期间为2020年5月12日至5月18日。

根据公开检索互联网获得的信息<sup>3</sup>，2020年10月15日，2020年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委会办公室在《人民日报》上公示了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拟表彰人选，其中包括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叶金保，公示期间为2020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

2020年11月24日，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叶金保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并经迁安市总工会、唐山市总工会负责人员确认，叶金保为适格的全国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其推选程序不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形。

#### 4. 叶金保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与申报材料是否存在矛盾

叶金保被推选为全国劳动模范的相关材料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主要如下：

##### ① 叶金保帮助创建唐山英诺特

2011年1月，英诺特有限出资设立唐山英诺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于设立时，唐山英诺特为英诺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4月，崔凤艳以货币认缴唐山英诺特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唐山英诺特的注册资本变更至5,000万元，英诺特有限、崔凤艳分别持有唐山英诺特20%、80%的股权。

除崔凤艳的出资资金来自于叶金保、崔凤艳的夫妻共同财产，且出资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外，叶金保从未参与唐山英诺特的设立、未投入资金进行研发。

<sup>2</sup> 网址：<http://hbrb.hebnews.cn/pc/paper/att/202005/12/42c6dcf0-8902-45ad-b2d8-3eb96b89d887.pdf>

<sup>3</sup> 网址：[http://paper.people.com.cn/mrb/html/2020-10/15/nw.D110000renmrb\\_20201015\\_1-08.htm](http://paper.people.com.cn/mrb/html/2020-10/15/nw.D110000renmrb_20201015_1-08.htm)

唐山英诺特设立时，崔风艳持有英诺特有限 80%的股权，此后又通过增资取得唐山英诺特 80%的股权。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崔风艳对英诺特有限、唐山英诺特的出资资金均来自于叶金保、崔风艳的夫妻共同财产，且出资行为均系双方协商一致作出，因此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据此说明其帮助创建了唐山英诺特。

### ② 叶金保大力支持设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

英诺特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2 月。张秀杰在筹划设立英诺特有限时，由于缺乏创业资金，曾征询叶金保、崔风艳的投资意愿。经叶金保、崔风艳协商一致，由崔风艳参与出资设立英诺特有限，持有英诺特有限的 80%股权，并在 2012 年 12 月以货币方式认缴英诺特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继续持有英诺特有限的 80%股权。除前述出资资金来自于叶金保、崔风艳的夫妻共同财产外，叶金保未参与英诺特有限的设立，也未投入资金进行研发。

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英诺特有限设立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相较于唐山英诺特，英诺特有限主要承担研发和管理工作，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据此将英诺特有限指代为“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另由于崔风艳对英诺特有限的出资资金来自于叶金保、崔风艳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行为系双方协商一致作出，因此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说明叶金保大力支持设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

### ③ 叶金保支持科研团队研发新冠抗体检测试剂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唐山英诺特的员工在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秀杰的领导下加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项工作，唐山英诺特研制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顺利通过应急审批，并在 2020 年 2 月 22 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叶金保未亲自对接检测试剂盒的材料申报，但作为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高度配合张秀杰的经营决策，发动党员落实各项工作，唐山英诺特顺利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注册申报、生产等工作，因此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说明叶金保支持科研团队研发新冠抗体检测试剂。

综上所述，叶金保全国劳动模范推选材料中与发行人相关内容是其基于自身理解填写，相关表述存在不准确之处。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崔风艳对于英诺特有限和唐山英诺特出资来自于叶金保和崔风艳家庭共同财产，以及叶金保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外，叶金保并未参与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的设立和经营管理，申报材料表述准确。

## （二）结合相关报导和采访内容，充分说明认定相关媒体报导存在错误的依据是否充分

相关媒体在报道和采访叶金保时，主要存在叶金保为唐山英诺特的创始人、出资设立唐山英诺特且担任唐山英诺特董事长，唐山英诺特前身为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叶金保出资设立北京英诺特、建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等不实报道，澄清如下：

### 1. 叶金保并非为唐山英诺特的创始人，亦未直接出资设立唐山英诺特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唐山英诺特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3）叶金保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4）迁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关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的批复》。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张秀杰、叶逢光、叶金保、唐山英诺特的各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的部分股东。

经核查，唐山英诺特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0年10月27日，唐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3105号），同意预先核准英诺特有限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11年4月26日。

2010年11月18日，英诺特有限签署《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英诺特有限出资设立唐山英诺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一次性足额缴纳；经营期限为5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1年1月21日，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迁弘信验字[2011]033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21日，唐山英诺特（筹）已收到英诺特有限一次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1年1月21日，迁安市工商局向唐山英诺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83000021050），唐山英诺特正式设立。

综上，唐山英诺特由英诺特有限出资设立，叶金保未直接出资唐山英诺特，未参与设立唐山英诺特的设立，并非唐山英诺特的创始人。

## 2. 叶金保并非为唐山英诺特的董事长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唐山英诺特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3）唐山英诺特的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文件；（4）迁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中共唐山市宣传部《关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的批复》。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张秀杰、叶逢光、叶金保、唐山英诺特的各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的部分股东。

经核查，叶金保除担任唐山英诺特的党支部书记外，未曾在唐山英诺特担任过董事长或其他职务。

## 3. 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并非唐山英诺特的前身

本所律师核查了唐山英诺特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并对叶金保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及本所律师对叶金保的访谈，叶金保原为“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核查，唐山英诺特由英诺特有限于2011年1月出资设立，“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并非唐山英诺特的前身。

## 4. 叶金保并未直接出资设立北京英诺特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3）叶金保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英诺特有限，其设立过程如下：

2005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998230号），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1日，崔风艳、侯志全签署《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英诺特有限，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崔风艳认缴出资480万元，侯志全认缴出资120万元。

2006年1月17日，北京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环验字[2006]第01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崔风艳、侯志全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崔风艳出资240万元、侯志全出资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930448）。

综上，英诺特有限由崔风艳、侯志全出资设立，叶金保直接出资英诺特有限，未参与设立英诺特有限的设立。

#### **5. 叶金保并未直接投资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建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3）叶金保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英诺特有限设立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相较于唐山英诺特，英诺特有限主要承担研发和管理工作，叶金保曾在接受部分媒体采访时将英诺特有限指代为“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或“英诺特实验中心”，前述媒体在报道中沿用了该等表述。经核查，叶金保未参与英诺特有限的设立，

除崔凤艳在英诺特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于家庭资金外，叶金保对英诺特有限不存在任何资金投入。

综上，叶金保并未直接投资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建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

### （三）迁安市人民政府、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和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对相关报道中的不实部分进行说明或澄清的进展情况

迁安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叶金保原为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唐山英诺特的党支部书记（与叶逢光系父子关系）。鉴于叶金保自任职以来，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我市推荐其参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同时，结合其在钢铁行业及唐山英诺特的从业经历，符合我市推进产业转型的发展方向，故将叶金保作为钢铁行业转型的典型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叶金保未在唐山英诺特担任行政职务，也未参与唐山英诺特的经营管理。因相关媒体未能准确区分叶金保和叶逢光二人之间、二人与唐山英诺特之间的关系，以致出现在报道中误称叶金保为唐山英诺特董事长、负责唐山英诺特经营管理的情况。建议今后在相关报道中加以详细区分。”

中共迁安市委统战部于2021年8月10日向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提交《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叶金保原为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唐山英诺特的党支部书记（与叶逢光系父子关系）。鉴于叶金保自任职以来，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获得‘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结合企业发展进程和叶金保在钢铁行业及在唐山英诺特的从业经历，符合省市推进产业转型的发展方向。为突出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将叶金保以唐山英诺特董事长的名义进行了相关宣传报道，可能引发上市审核机关对于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质疑，特请示市委统战部对有关报道情况予以说明。”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批复同意中共迁安市委统战部对过往宣传报道中关于唐山英诺特董事长情况的说明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迁安市人民政府、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和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已对相关报道中的不实部分进行了说明。

（四）结合前述事项，充分说明发行人对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实控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1. 叶逢光、张秀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结合上述事项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逢光直接持有并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英斯盛拓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7.2283%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一职；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张秀杰通过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天航飞拓及天航飞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英和博远、英和博联及诺和智远，以及张秀杰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英斯信达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29.0662%股份。

另根据叶逢光与张秀杰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从而实现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为维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双方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5 年内作为一致行动人继续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据此，叶逢光与张秀杰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当在（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2）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事宜上，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叶逢光意见为准；其他与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增资或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章程约定的事宜，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张秀杰意见为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叶逢光、张秀杰对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或业务经营的重大变化（如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存在意见分歧时，应以叶逢光的意见为准，发行人的其他经营管理事项均应以张秀杰的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上述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叶逢光、张秀杰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发行人未将叶金保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以及张秀杰、叶逢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秀杰、叶逢光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并且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继续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措施包括在凭借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及双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表决等过程中也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秀杰、叶逢光合计控制发行人66.29%的股权，张秀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叶逢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陈廷友、张晓刚系张秀杰提名的董事。因此，张秀杰、叶逢光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实施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第三方联合控制发行人的意愿和需求。

叶金保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无法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另经核查，叶金保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军令[2018]5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举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必要。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叶金保除曾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或拥有任何办公场所。叶金保未参加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未提名发行人的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金保亦未与叶逢光、张秀杰通过公司章程、协议等建立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安排。

因此，叶金保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公司控制权”和“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要求，不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

### 3. 叶逢光、崔凤艳无权撤销崔凤艳向叶逢光转让英诺特有限 80%股权、唐山英诺特 80%股权的行为

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崔凤艳持有英诺特有限 80%股权，持有唐山英诺特 80%股权，崔凤艳持有上述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叶金保、崔凤艳的夫妻共同财产，该等股权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014 年 11 月 18 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叶逢光为英诺特有限新股东、同意崔凤艳向叶逢光转让英诺特有限 80%的股权，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1 日，唐山英诺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崔凤艳将其所持唐山英诺特 80%股权（对应 4,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叶逢光，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崔凤艳、叶逢光为母子关系，叶逢光并未向崔凤艳支付英诺特有限 80%股权、唐山英诺特 8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实际属于叶金保、崔凤艳对叶逢光的股权赠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

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崔风艳持有的英诺特有限 80% 股权、唐山英诺特 80% 股权为叶金保、崔风艳合法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崔风艳对叶逢光的股权赠与已经叶金保、崔风艳协商一致，系自愿作出，且前述股权过户至叶逢光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完毕。因此，崔风艳或叶金保均无权主张撤销对叶逢光的股权赠与。此外，崔风艳、叶金保出具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叶逢光返还英诺特有限 80% 股权、唐山英诺特 80% 股权。

叶金保、崔风艳处置前述股权系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无需经过其女儿叶晨光（目前尚未成年）的同意，后者无论成年与否均无权就前述股权主张相关财产权利。另根据叶逢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叶逢光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得价款均由其自行使用，无需交付叶金保或崔风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

##### 1. 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6）侯志全的访谈记录；（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 2. 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侯志全的访谈记录。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的规定如下：“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叶逢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601%的股份，且公司第一大股东英斯盛拓为叶逢光的个人独资企业，叶逢光通过英斯盛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23.768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7.2283%的股份。张秀杰通过天航飞拓、英斯信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662%的股份，且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叶逢光与张秀杰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叶逢光、张秀杰共

同控制发行人。叶逢光、张秀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前述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认定叶逢光及张秀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叶金保非发行人员工，未在发行人实际履职，叶金保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符合《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和合理性。

2. 叶金保为适格的全国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其推选程序不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形。

3. 自发行人和唐山英诺特设立以来，除配偶崔风艳对发行人和唐山英诺特的历史出资来自于叶金保和崔风艳家庭共同财产外，叶金保对发行人和唐山英诺特不存在资金投入，并且未参与发行人和唐山英诺特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

4. 叶金保的全国劳动模范推选材料中与发行人相关内容是其基于自身理解填写，相关表述存在不准确之处。除崔风艳对于发行人和唐山英诺特出资来自于叶金保和崔风艳家庭共同财产、叶金保曾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外，叶金保并未参与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的设立和经营管理，申报材料表述准确。

5. 发行人认定相关媒体报导存在错误的依据充分。

6. 迁安市人民政府、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和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对相关报道中的不实部分已作出了说明。

7.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 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22年1月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问题 4：关于实控人认定 .....	6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根据《审核问询函（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34-00048 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交所另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根据《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 问题 4：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问询回复，叶金保全国劳动模范推选材料中与发行人相关内容是其基于自身理解填写，相关表述存在一定不准确之处；同时，相关媒体报道存在错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叶金保参与全国劳动模范推选过程中相关材料、媒体报道和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中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唐山英诺特的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唐山英诺特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2. 核查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3. 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
4. 核查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核查叶金保、崔凤艳出具的书面承诺；
6.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7. 核查发行人的花名册、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8. 核查叶逢光、叶金保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9. 核查中共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共唐山英诺特支部委员会有关情况的说明；
10. 核查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共唐山英诺特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11. 核查迁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关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的批复》；
12. 核查中共迁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核查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共唐山英诺特支部委员会记录；
14. 核查唐山英诺特职工代表大会、唐山英诺特工会推荐和同意推荐叶金保为全国劳动模范的决议；
15. 核查叶金保参与全国劳动模范推选过程中相关材料；
16. 网络检索叶金保参与全国劳动模范推选过程中相关媒体报道；
17. 访谈迁安市总工会、唐山市总工会的负责人员；
18.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应急管理局、迁安市卫生健康局、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迁安市税务局、迁安市工商业联合会就推举叶金保为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的书面意见；
1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20. 访谈张秀杰、叶逢光、叶金保、唐山英诺特的各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部分股东（苏州新建元、红杉智盛、达安京汉）。

#### 核查结果：

（一）叶金保参与全国劳动模范推选过程中相关材料、媒体报道和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

##### 1. 叶金保参与全国劳动模范推选过程中相关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经核查，叶金保参与全国劳动模范推选过程中相关材料（以下简称“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 ① 叶金保帮助创建唐山英诺特

2011年1月，英诺特有限出资设立唐山英诺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于设立时，唐山英诺特为英诺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4月，崔凤艳以货币认缴唐山英诺特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唐山英诺特的注册资本变更至5,000万元，英诺特有限、崔凤艳分别持有唐山英诺特20%、80%的股权。

除崔凤艳的出资资金来自于叶金保、崔凤艳的夫妻共同财产，且出资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外，叶金保从未参与唐山英诺特的设立、未投入资金进行研发。

唐山英诺特设立时，崔凤艳持有英诺特有限80%的股权，此后又通过增资取得唐山英诺特80%的股权。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崔凤艳对英诺特有限、唐山英诺特的出资资金均来自于叶金保、崔凤艳的夫妻共同财产，且出资行为均系双方协商一致作出，因此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据此说明其帮助创建了唐山英诺特。

## ② 叶金保大力支持设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

英诺特有限设立于2006年2月。张秀杰在筹划设立英诺特有限时，由于缺乏创业资金，曾征询叶金保、崔凤艳的投资意愿。经叶金保、崔凤艳协商一致，由崔凤艳参与出资设立英诺特有限，持有英诺特有限的80%股权，并在2012年12月以货币方式认缴英诺特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继续持有英诺特有限的80%股权。除前述出资资金来自于叶金保、崔凤艳的夫妻共同财产外，叶金保未参与英诺特有限的设立，也未投入资金进行研发。

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英诺特有限设立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相较于唐山英诺特，英诺特有限主要承担研发和管理工作，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据此将英诺特有限指代为“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另由于崔凤艳对英诺特有限的出资资金来自于叶金保、崔凤艳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行为系双方协商一致作出，因此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说明叶金保大力支持设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

## ③ 叶金保支持科研团队研发新冠抗体检测试剂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唐山英诺特的员工在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秀杰的领导下加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项工作，唐山英诺特研制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顺利通过应急审批，并在 2020 年 2 月 22 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叶金保未亲自对接检测试剂盒的材料申报，但作为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高度配合张秀杰的经营决策，发动党员落实各项工作，唐山英诺特顺利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注册申报、生产等工作，因此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说明叶金保支持科研团队研发新冠抗体检测试剂。

综上所述，叶金保全国劳动模范推选材料中与发行人相关内容是其基于自身理解填写，相关表述存在不准确之处。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崔风艳对于英诺特有限和唐山英诺特出资来自于叶金保和崔风艳家庭共同财产，以及叶金保担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外，叶金保并未参与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的设立和经营管理，本次申报材料关于发行人、唐山英诺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2. 媒体报道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经检索互联网，对于叶金保相关事迹的报道主要集中在河北新闻网、河北日报、长城网、大燕网等河北省、唐山市及迁安市的相关媒体上，该等媒体分别在“苦干十年后 他迎来了曙光——叶金保跨界突围记”、“钢铁老板叶金保的转型人生”、“叶金保：钢老板的转型之旅”、“迁安钢老板跨界生物制药”、“英诺特：在去产能中脱胎换骨”、“跨界：英诺特的艰难生长”等原创或转载报道中，存在称叶金保为唐山英诺特的创始人、出资设立唐山英诺特且担任唐山英诺特董事长，唐山英诺特前身为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叶金保出资设立北京英诺特及建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叶金保聘请职业经理人管理发行人的不实表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媒体报道与本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差异如下：

### ① 叶金保并非唐山英诺特的创始人，亦未直接出资设立唐山英诺特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唐山英诺特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3）叶金保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4）迁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

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中共唐山市宣传部《关于〈中共迁安市委统战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的批复》。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张秀杰、叶逢光、叶金保、唐山英诺特的各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的部分股东。

经核查，唐山英诺特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0年10月27日，唐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3105号），同意预先核准英诺特有限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11年4月26日。

2010年11月18日，英诺特有限签署《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英诺特有限出资设立唐山英诺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一次性足额缴纳；经营期限为5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1年1月21日，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迁弘信验字[2011]033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21日，唐山英诺特（筹）已收到英诺特有限一次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1年1月21日，迁安市工商局向唐山英诺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83000021050），唐山英诺特正式设立。

综上，唐山英诺特由英诺特有限出资设立，叶金保未直接出资唐山英诺特，未参与设立唐山英诺特的设立，并非唐山英诺特的创始人。

## ② 叶金保并非为唐山英诺特的董事长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唐山英诺特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3）唐山英诺特的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文件；（4）迁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共迁安市委统战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中共唐山市宣传部《关于〈中共迁安市委统战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的批复》。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张秀杰、叶逢光、叶金保、唐山英诺特的各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的部分股东。

经核查，叶金保除担任唐山英诺特的党支部书记外，未曾在唐山英诺特担任过董事长或其他职务。

③ 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并非唐山英诺特的前身

本所律师核查了唐山英诺特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并对叶金保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及本所律师对叶金保的访谈，叶金保原为“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核查，唐山英诺特由英诺特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出资设立，“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并非唐山英诺特的前身。

④ 叶金保并未直接出资设立北京英诺特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3）叶金保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英诺特有限，其设立过程如下：

2005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998230号），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1日，崔凤艳、侯志全签署《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英诺特有限，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崔凤艳认缴出资480万元，侯志全认缴出资120万元。

2006年1月17日，北京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环验字[2006]第01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崔凤艳、侯志全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崔凤艳出资240万元、侯志全出资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930448）。

综上，英诺特有限由崔凤艳、侯志全出资设立，叶金保直接出资英诺特有限，未参与设立英诺特有限的设立。

⑤ 叶金保并未直接投资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建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3）叶金保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根据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英诺特有限设立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相较于唐山英诺特，英诺特有限主要承担研发和管理工作，叶金保曾在接受部分媒体采访时将英诺特有限指代为“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或“英诺特实验中心”，前述媒体在报道中沿用了该等表述。经核查，叶金保未参与英诺特有限的设立，除崔凤艳在英诺特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于家庭资金外，叶金保对英诺特有限不存在任何资金投入。

综上，叶金保并未直接投资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建立“北京中关村研发中心”。

⑥ 叶金保并未聘请职业经理人管理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唐山英诺特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4）叶逢光、张秀杰、叶金保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张秀杰、叶逢光、叶金保、唐山英诺特的各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的部分股东。

结合上述事项，叶金保并未直接出资设立英诺特有限或唐山英诺特。自英诺特有限于2006年2月成立起，张秀杰一直担任英诺特有限的经理，负责英诺特有限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和生产研发，在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张秀杰继续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至今。此外，张秀杰自唐山英诺特2011年1月成立起一直担任唐山英诺特的经理职务，负责唐山英诺特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和生产研发。

综上，叶金保并未直接出资设立英诺特有限或唐山英诺特，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聘请职业经理人管理发行人的情形。

对于上述不准确或错误的报道，迁安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叶金保原为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唐山英诺特的党支部书记（与叶逢光系父子关系）。鉴于叶金保自任职以来，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我市推荐其参选‘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同时，结合其在钢铁行业及唐山英诺特的从业经历，符合我市推进产业转型的发展方向，故将叶金保作为钢铁行业转型的典型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叶金保未在唐山英诺特担任行政职务，也未参与唐山英诺特的经营管理。因相关媒体未能准确区分叶金保和叶逢光二人之间、二人与唐山英诺特之间的关系，以致出现在报道中误称叶金保为唐山英诺特董事长、负责唐山英诺特经营管理的情况。建议今后在相关报道中加以详细区分。”

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提交《关于对叶金保相关宣传报道进行说明的请示》：“叶金保原为迁安市金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唐山英诺特的党支部书记（与叶逢光系父子关系）。鉴于叶金保自任职以来，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获得‘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结合企业发展进程和叶金保在钢铁行业及在唐山英诺特的从业经历，符合省市推进产业转型的发展方向。为突出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将叶金保以唐山英诺特董事长的名义进行了相关宣传报道，可能引发上市审核机关对于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质疑，特请示市委宣传部对有关报道情况予以说明。”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批复同意中共迁安市委宣传部对过往宣传报道中关于唐山英诺特董事长情况的说明意见。

综上，关于叶金保的上述媒体报道存在不准确或错误之处，但本次申报材料关于发行人、唐山英诺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 1. 叶逢光、张秀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逢光直接持有并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英斯盛拓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7.2283%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一职；张秀杰通过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天航飞拓及天航飞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英和博远、英和博联及诺和智远，以及张秀杰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英斯信达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29.0662%股份，且张秀杰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叶逢光与张秀杰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从而实现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为维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双方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5 年内作为一致行动人继续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据此，叶逢光与张秀杰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当在（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2）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事宜上，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叶逢光意见为准；其他与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增资或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章程约定的事宜，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张秀杰意见为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叶逢光、张秀杰对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或业务经营的重大变化（如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存在意见分歧时，应以叶逢光的意见为准，发行人的其他经营管理事项均应以张秀杰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秀杰、叶逢光合计控制发行人 66.29% 的股权，张秀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叶逢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陈廷友、张晓刚系张秀杰提名的董事。因此，张秀杰、叶逢光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实施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未将叶金保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以及张秀杰、叶逢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张秀杰、叶逢光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并且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继续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措施包括在凭借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及双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表决等过程中也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秀杰、叶逢光合计控制发行人66.29%的股权，张秀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叶逢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陈廷友、张晓刚系张秀杰提名的董事。因此，张秀杰、叶逢光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实施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第三方联合控制发行人的意愿和需求。

叶金保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无法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另经核查，叶金保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军令[2018]5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举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必要。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叶金保除曾任唐山英诺特党支部书记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或拥有任何办公场所。叶金保未参加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未提名发行人的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叶金保亦未与叶逢光、张秀杰通过公司章程、协议等建立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安排。

因此，叶金保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公司控制权”和“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要求，不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逢光、张秀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媒体报道和本次申报材料关于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的表述存在差异，全国劳模评选相关材料、媒体报道的相关表述存在不准确之处，本次申报材料关于发行人、唐山英诺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2. 叶逢光、张秀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丁文昊

丁文昊

2022年1月2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根据《审核问询函（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34-00048 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根据《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交所另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问题 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前任销售总监杨文山的配偶系发行人两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杨文山的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控股或持股关系。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对发行人员工与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经销商山东琥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多维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晓丽；
2. 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记录；
3. 核查杨文山出具的确认函；
4. 核查发行人的花名册；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核查结果：**

**（一）杨文山的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控股或持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山东琥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多维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9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交易）系发行人原销售总监杨文山（2019 年 3 月离职）的配偶杨晓丽实际控制的企业，除该等情形外，杨文山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与发行人的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控股或持股关系。

**（二）发行人员工与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的信息，报告期内，除杨文山与发行人的经销商山东琥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多维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员工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杨文山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包括山东琥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多维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或持股关系。
2. 除杨文山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员工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5：关于新冠抗原检测产品收入**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 POCT 快速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胶体金层析法类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88%、94.29%、99.49%和 74.41%。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新增乳胶层析法类的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相关收入为 4,900.7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客户 A 受托加工新冠抗原检测产品收入 4,660.19 万元。发行人目前尚未在国内取得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的注册证，受托加工亦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此外，受新冠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全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3,156.69 万元，收入下降比例为 82.38%。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资质、技术来源，补充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新冠抗原检测产品受托加工所需的资质；（2）补充说明上述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取得客户 A 订单的过程、定价机制及开展受托加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3）补充说明剔除该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后，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研发人员。
2. 核查发行人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核查结果：**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新冠抗原产品主要为半成品，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前述半成品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发行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资质，销售的半成品也无需注册，因此无专门的监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进行监督规范。

委托发行人生产半成品的下游厂家在进行产品销售时需要取得海外市场的准入资质，并接受相关市场的监管。发行人作为其产品的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准入资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受托加工业务无特定资质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22年2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b> .....	<b>5</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十三、结论意见 .....	33
<b>第二部分：《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b> .....	<b>35</b>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	35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	4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34-00004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 第一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90.67 万元、103,710.03 万元、13,801.1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8.48%、651.46%、75.08%；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76.67%、89.35%、82.03%。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4.08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0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信会所出具《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

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4.08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银行开户信息，并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四、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5）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二）业务资质

经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或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如下：

###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1	国械注准 20223400083	发行人	国家药监局	2022.01.19-2027.01.18	A 群轮状病毒、腺病毒、诺如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2	国械注准 20163401651	发行人	国家药监局	2021.08.03-2026.08.02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IgM/IgG）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	国械注准 20223400404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2.03.29-2023.03.2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4	冀唐械备 20200034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09.07 起	全自动染色机
5	冀唐械备 20210022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12.03 起	核酸提取试剂（磁珠法）
6	冀唐械备 20210025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12.10 起	清洗液
7	冀唐械备 20210024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12.10 起	激发液
8	冀唐械备 20210023 号	唐山英诺特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21.12.10 起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除上表所示信息外，发行人的抗原检测等产品取得了泰国、法国、沙特阿拉伯等国家的准入许可。

### 2.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	京食药监械	北京市药	2022.02.28	2026.11.01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证	生产许 20080004 号	监局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	京丰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210166 号	北京市丰 台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12.16	2026.12.15

### （三）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及 100%。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查验了《审计报告》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决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唐山雪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逢光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	湖南伊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Yi 担任董事
3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
4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POCT 试剂产品	市场定价	12,389.38	0.001
2019 年度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POCT 试剂产品	市场定价	1,395.14	0.001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1 年度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	1,232,644.07
艾驰生物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789 号的厂房	178,397.92
2020 年度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1,587,393.71
艾驰生物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789 号的厂房	684,825.00
2019 年度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1,793,080.51

租赁资产具体情况：

### （1）与迁安兴衡的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租赁其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其中厂房租赁（包含净化设施）面积 5,376.05 平方米，单价为 0.28 元/平方米/天、净化设备租赁 800,190.38 元/年；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10 平方米，单价为 1 元/平方米/天，上述租赁费用中还包含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的供暖、制冷等物业费。2020 年 11 月，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签署河北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购买合同后（具体详见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唐山英诺特不再租赁上述厂房。

2020 年 5 月，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新增租入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4,400 平方米，单价 0.28 元/平方米/天。2021 年 3 月，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签署前述厂房的购买合同后，唐山英诺特不再租赁前述厂房。

2020 年 8 月，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对原租赁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办公用房及厂房合同进行变更，其中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变更为 325.90 平方米，单价 400 元/平方米/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英诺特仍在租赁迁安兴衡 325.90 平方米办公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室及档案室。

### （2）与艾驰生物的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由唐山英诺特负责生产，新冠疫情影响产量及库存量短期内大幅增加，因此向艾驰生物租赁其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789 号的房产作为库房使用，租赁面积 6,393.00 平方米，单价为 0.5 元/平方米/天。唐山英诺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期届满后不再租赁前述厂房。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秀杰	发行人	5,000,000	2017.10.31	2019.04.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叶逢光					
叶逢光	唐山英诺特	5,162,500	2020.02.24	2021.02.23	是
靳梦菲					

2017年10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同时张秀杰、叶逢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0年2月，唐山英诺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叶逢光及其配偶靳梦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还款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21年度	张秀杰	500,000	500,000	-	-
2020年度	张秀杰	500,000	-	-	500,000
2019年度	张秀杰	500,000	-	-	5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向张秀杰归还拆入资金。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1年度			
迁安兴衡	向迁安兴衡购买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699号的房产	11,261,098.80	33.31
2020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迁安兴衡	向迁安兴衡购买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及厂房	30,993,991.37	100

2020 年 10 月，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购买坐落于河北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该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0,721.78 平方米、宗地适用面积 11,611.00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099.40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中铭评估出具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5 号）中的市场价值。

2021 年 3 月，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购买坐落于河北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该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4,379.80 平方米、宗地适用面积 2,779.00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126.11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中铭评估出具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冀（2020）迁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0 号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6 号）中的市场价值。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89,836.04	6,016,250.21	1,771,220.87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	16,345,217.17	6,135,858.82
合计	5,089,836.04	22,361,467.38	7,907,079.69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张秀杰	-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迁安兴衡	1,021,862.73	938,767.08	2,212,084.62
应付账款	艾驰生物	-	183,361.26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地块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出让金及税金支付凭证；（2）自有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销售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3）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4）商标注册证；（5）专利证书；（6）著作权证书；（7）《审计报告》；（8）博德致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此外，本所律师还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不动产权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京（2022）丰不动产权第0002731号	丰台区郭公庄南街11号院3号楼1层一单元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	专有建筑面积：94.57 分摊建筑面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01		权/房屋所有权		积：33.74	

## （二）租赁房产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号
1	领上源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 202 室	20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2	领上源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六层 A 区	512.8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3	唐山英诺特	迁安兴衡	办公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南侧办公楼内（办公楼 302、303、306、308、312 及 110 房间）	325.9	2021.01.01-2023.12.31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双方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等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

纷，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专利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鼻咽拭子检测杯	实用新型	202122127117.4	2021.09.0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鼻咽拭子检测杯	实用新型	202122099531.9	2021.09.01	原始取得	无

#### 2. 注册商标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诺特	英诺特	42296166	5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2	英诺特	英诺特	49759331	5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新增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英诺特	英诺特	6533478	5	2021.10.26	10 年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国家地区
2	英诺特	INNOVITA <sup>+</sup>	841672	5	2021.12.07	10年	俄罗斯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域名。

## （五）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汇总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房产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主要为多联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五联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对外投资为深圳市博德致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致远”），发行人的子公司景达广源通过认购博德致远的新增注册资本，持有博德致远 5% 的股权（对应 6.25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合法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3TN99）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德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德致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3TN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奇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研发；生物基因技术研发；投资医疗行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试剂的销售；社会医疗服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 A508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德致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奇贤	75.00	60	货币
2	深圳博德基石医疗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	10	货币
3	深圳博德星辰医疗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	10	货币
4	成都国生普华迈克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0	货币
5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25	5	货币
6	景达广源	6.25	5	货币
	合计	<b>125.00</b>	<b>100.00</b>	-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为担保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715590）项下债权，发行人将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1 层 6-1 等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京（2021）丰不动产权第 0015233 号）抵押予贷款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状态
1	上海闯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1,482.56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2020.01.01-2020.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1,010.87 万元）	已履行完毕
3	苏州闯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5-2021.02.24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3,049.06 万元）	已履行完毕
4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1,188.96 万元）	正在履行
5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733.98 万元）	正在履行
6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1,034.56 万元）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1,115.3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 619.05 万元）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状态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465.56万元）	已履行完毕
8	上海海之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878.52万元）	已履行完毕
9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1,660.62万元）	已履行完毕
10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835.40万元）	已履行完毕
11	上海顺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577.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12	W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20.04.09-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450.00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3		2020.04.09-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550.00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4	新疆金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25-2021.02.24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4,890.62万元）	已履行完毕
15	FRISONEX, Frison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Cia Ltda	2020.04.06-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114.91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6		2020.04.10-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229.82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7		2020.04.21-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213.86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8	ARCAIM, INC	2020.04.12-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175.11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9		2020.04.24-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354.89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20	客户 A	2021.03.15-2021.04.10	委托加工	订单合同（合计4,660.19万元）	已履行完毕
21	四川维特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961.38万元）	已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执行金额为550.80万元）	已履行完毕

注：（1）上述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且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客户对应的主要订单合同或框架合同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签署的前五大框架合同。（2）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状态
1	宝德康体（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9	阻断剂	订单合同（合计2,325.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2020.04.01	阻断剂、抗体	订单合同（合计853.30万元）	已履行完毕
3		2020.08.08	阻断剂	订单合同（合计775.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4	惠州市百思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04.17	五联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机器人上料）	订单合同（合计775.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22	重组蛋白	订单合同（合计780.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6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01	NC膜	订单合同（合计506.47万元）	已履行完毕
7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05.31	全血滤膜	订单合同（合计654.64万元）	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签署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3.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06022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信1,000.00万元，实际借款828.71万元	2020.03.25-2021.03.25	已履行完毕
2	建唐迁2020-LDZJ-002（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唐山英诺特	500.00万元	2020.02.24-2021.02.23	已履行完毕
3	07168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万元	2021.12.21-2022.12.20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唐迁安支2020-BZ-YNT01）。

## 4.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授信人	授薪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3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0万元	2017.10.31-2018.10.30	已履行完毕
2	06017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20.03.02-2022.03.01	已履行完毕
3	071559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万元	2021.12.16-2023.12.15	正在履行

#### 5.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34号-抵01号（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6-2、1层6-1	2017.08.21-2019.02.20	已履行完毕
2	0601723-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房产及土地	2020.03.02-2022.03.01	已履行完毕
3	0715590-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6-1等房产	2021.12.16-2023.12.15	正在履行

#### 6. 其他重大合同

##### （1）技术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状态
1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2019.01.08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项目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800.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杭州柏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2	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开发	400.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 （2）土地/房产租赁合同、购置合同及基建合同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状态
1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699号一处房产	3,099.40万元	2020.11.03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状态
2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南侧一处房产	1,126.11 万元	2021.03.24	已履行完毕

### （3）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合同状态
1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诊断行业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1,440.00 万元	2021.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为相关员工申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因新入职员工时间窗口、退休返聘等客观原因导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情况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3	3	3	3	3	12
退休返聘人员	13	12	13	14	12	13
自行缴纳	-	-	-	-	-	-

其他情况	5	5	5	5	5	7
合计	21	20	21	22	20	32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44%	5.18%	5.44%	5.70%	5.18%	8.29%
类型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情况</b>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9	9	9	9	9	40
退休返聘人员	8	7	8	8	7	8
自行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情况	0	0	0	0	0	1
合计	17	16	17	17	16	49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28%	4.97%	5.28%	5.28%	4.97%	15.22%
类型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情况</b>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5	5	5	5	5	10
退休返聘人员	7	6	7	7	6	7
自行缴纳	0	0	0	0	0	1
其他情况	0	0	0	0	0	1
合计	12	11	12	12	11	19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4.43%	4.98%	4.43%	4.43%	4.98%	8.60%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已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员工应缴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已出具承诺函，在发行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下承担赔付义务和责任。综上，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267,225.80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代扣社保、公积金，以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130,005.83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押金、应付员工报销款、应付其他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 （一）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二）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三）股东大会

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	1%、3%、6%、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产生的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产试剂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英和领源、领上源、丰氧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2021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唐山英诺特	15%
英和领源	20%
领上源	20%
景达广源	20%
丰氧科技	20%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472，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528，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自 2018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向唐山英诺特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2101，有效期为 3 年。唐山英诺特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3002051，有效期为 3 年。唐山英诺特自 2018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本公司及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报告期内均适用此政策。

## 3. 按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 号第二条，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自产试剂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4.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英和领源、领上源、丰氧科技、景达广源在 2021 享受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调整为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英和领源、领上源、景达广源、丰氧科技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奖金	8,477,100.00
2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

### 核查内容及结论：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取得“迁行审环表[2021]41号”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虽发生上述变更，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

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第二部分：《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 1-2 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主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4）艾驰生物的工商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 1-5 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5）独立董事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8 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英斯信达、英和睿驰、英伯安创、诺优天远、特立百康、诺和智远、英和博远及英和博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如有）；（3）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4）各级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级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激励对象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锁定及限售情况进行了承诺，发行人的各级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2）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4-00135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向发行人的增资价款支付凭证；（4）新增股东与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6）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3 名，包括广州安创、共赢成长和英和睿驰，该 3 名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和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入股时间	取得的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代持
1	广州安创	受让	2020.07	28.1075	37.18	外部财务投资者老股转让	市场定价	否
2	共赢成长	受让	2020.09	26.9002	104.09	实际控制人叶逢光转让部分老股给新进投资机构，实现部分投资变现	市场定价	否
3	英和睿驰	增资	2020.12	204.0816	14.70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否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英和睿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诺和智远。诺和智远为发行人股东天航飞拓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英和睿驰、天航飞拓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杰。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张秀杰为英和睿驰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陈富康持有广州安创的 15% 股权，为广州安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形，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的股权变动各方均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按照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其中广州安创、共赢成长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英和睿驰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及（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验资报告及相应交易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

####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验资报告及相应交易凭证；（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不属于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不属于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实际控制人叶逢光的调查表；（2）《审计报告》；（3）唐山英诺特与迁安兴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4）唐山英诺特与迁安兴衡签署的房产转让合同及相关评估报告；（5）叶逢光及迁安兴衡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控制企业的房产用于办公用房、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及宿舍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迁安兴衡购买主要租赁资产，不再向其租赁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和宿舍。叶逢光及迁安兴衡已出具承诺，将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唐山英诺特出租办公用房，该房产未投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表；（3）发行人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英和领源、领上源、景达广源、丰氧科技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 **1-22 “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曾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形。

### **1-23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3）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

经核查：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达安京汉、广州安创、叶逢光、王励勇、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红杉智盛、共赢成长、英

和睿驰、张秀杰签署《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回购、最优惠条款、董事会席位等特殊安排，同时约定该协议构成其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并且已列明各方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各方先前与股东权利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均被该协议取代。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与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达安京汉、广州安创、叶逢光、王励勇、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红杉智盛、共赢成长、英和睿驰、张秀杰签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正式提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起，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回购、最优惠条款、董事会席位等特殊安排终止并自始无效。

2. 上述特殊安排将在发生如下情形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至其终止前的状态：  
(1) 发行人主动撤回本次发行申请；(2) 本次发行申请被有权机关终止、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3) 有权机关核发的上市批文失效；或(4) 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

3.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时，针对《终止协议》及/或各方签署的文件提出进一步要求，各方应积极配合签署必要的文件。

4. 各方一致确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权利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对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除根据《终止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自动恢复效力的股东权利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上市后市值等为标准，或以发行人股份变动等事实为实施内容的其他特殊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4-00011 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逢光、张秀杰共同控制发行人。

###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已出具承诺函，在发行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下承担赔付义务和责任。综上，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2-8 劳务外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及（2）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10 环保问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6）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工业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微量气溶胶，经由空气过滤器过滤后，再经空调机组过滤后排放，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工业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器材冲洗水等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试剂瓶、血清包装、检验弃品、空调滤膜、层析膜等，公司及时收集并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其他生活垃圾：发行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费用	100,910.00	47,345.00	39,291.98
环保设备投入	391,311.60	12,360.00	34,500.00
<b>环保总投入</b>	<b>492,221.60</b>	<b>59,705.00</b>	<b>73,791.98</b>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3）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环境保护的执行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在设备购置中规划有配套环保设备，环保设备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一部分，其购置款将由发行人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所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后续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环境保护费用将由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11 合作研发

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合同，及（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开展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情况
1	委托研发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p>（1）合作主要内容</p> <p>开发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并提供组训、培训、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p> <p>（2）权利义务划分</p> <p>发行人负责向合作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对仪器进行验收、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等，后续该仪器的生产发行人须交由合作方负责；合作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仪器开发、提供技术原理的指导与咨询、协助发行人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等。</p> <p>（3）知识产权归属</p> <p>委托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由合作方所有，合作方后续不得就供应给发行人的仪器要求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相关费用。</p>	合同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	已完成
2	委托研发	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 1、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 2 和结核分枝杆菌抗原研发项目	<p>（1）合作主要内容</p> <p>通过委托研发的方式取得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结核分枝杆菌 5 种抗原/抗体的制备技术。</p> <p>（2）权利义务划分</p> <p>发行人负责向合作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对成果及时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等；合作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开发、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原理的指导与咨询。</p> <p>（3）知识产权归属</p> <p>委托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p>	合同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	已完成
3	委托	江苏维	呼吸九联	（1）合作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	尚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情况
	研发	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及软件合作开发	<p>共同开发和生产间用于间接免疫荧光呼吸九联试剂盒的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p> <p>（2）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负责明确开发需求、提供样片协助验证设备和软件、组织开发阶段的测试验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及组织后续生产等工作；合作方负责按照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研发、组织仪器的生产、协助进行医疗器械注册、负责产品后续维护、提供培训等。</p> <p>（3）知识产权归属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p>	了合作方对发行人的保密义务	履行
4	委托研发	杭州柏帝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合作开发生产	<p>（1）合作主要内容 用于呼吸道病原体抗体 IgM 的间接免疫荧光检测的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合作开发生产。</p> <p>（2）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负责明确开发需求、提供实验所需试剂、进行实验结果的判定、开发阶段样机的验收等；合作方负责按照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研发、提供操作文档、协助发行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组织仪器生产、负责操作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等。</p> <p>（3）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研发过程中因合作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p>	合同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	已完成
5	技术转让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SFTS 病毒等 6 种出血热病毒快速核酸检测试剂技术转让	<p>（1）合作主要内容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寨卡病毒、登革病毒、基孔肯雅病毒、埃博拉病毒和拉萨热病毒 6 种出血热病毒快速核酸检测试剂（荧光定量 PCR 法）的委托研发。</p> <p>（2）权利义务划分</p>	合同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	尚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情况
				技术转让负责方向发行人转让 6 种病毒相关技术信息、收集研发所需的病人样本、提供相关生物样品、负责实际和设计和实验室阶段研究、完成初步评价，并协助发行人建立相应体系，完成相关试剂盒的医疗器械注册。  （3）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方保证相关转让技术不存在侵权；发行人及转让方互相不限制对方自行基于相关转让技术的后续改进和开发，非经合作方许可，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技术。		

经核查，上述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快速检测设备、分子检测以及部分抗体抗原的制备，旨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不确定性，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发行人对该等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本所查验了（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产品资质证书，及（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 2-14 安全事故

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审计报告》；（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18 关联交易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租入物业、关联方资金拆入、购买关联方物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履行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① 关于关联方认定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调查表，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根据《上市规则》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② 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向发行人向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试剂产品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检查报告期关联销售的合同、定价依据、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复核相关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和金额，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和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及其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向迁安兴衡、艾驰生物租赁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查阅了发行人之子公司唐山英诺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合同、发票、出租人房产证，核查关联租赁的真实性；

④ 关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未支付利息和未归还的原因，并通过银行流水分析资金拆借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往来（资金拆借）明细账，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比对分析，确认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资金的主要用途，并测算发行人拆入资金如需支付利息的利息金额，分析对利润的影响程度；取得了张秀杰、叶逢光关于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章制度及内部审批文件，核查内部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5)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通过关联方购买房地产的原因、交易定价及合理性。取得并核查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中铭评报字[2020]第15015号）、《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冀（2020）迁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740号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中铭评报字[2020]第15016号）；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威胜科技园周边相同性质土地出让结果，对比相应时间段内类似土地成交价格。

#### （6）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具体核查程序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租入物业、关联方资金拆入、购买关联方物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对应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30%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经履行决策程序。

###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2）艾驰生物的工商档案；（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于报告期内转让了其控制企业的艾驰生物，艾驰生物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本所查验了（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审计报告》；（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472，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528，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自 2018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向唐山英诺特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2101，有效期为 3 年。唐山英诺特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3002051，有效期为 3 年。唐山英诺特自 2018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http://bj2zy.chinacourt.gov.cn>）、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http://ft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本所查验了（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况。

#### **2-42 发行人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本所查验了（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 **2-44 红筹企业**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红筹企业。

####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22年3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英諾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21 年 6 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	10
第二部分 正文 .....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5
二十一、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14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6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64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英诺特、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英诺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唐山英诺特	指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英和领源	指	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领上源	指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景达广源	指	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英诺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斯信达	指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广州英斯瑞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英斯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英斯盛拓	指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曾用名包括“北京中豪盛拓投资中心”和“广州中豪德至企业管理中心”
天航飞拓	指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曾用名包括“北京天航飞拓科技中心”和“广州天航飞拓科技中心”
广州安健信	指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汇港	指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江安进	指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创富	指	广州市安融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余江县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安创	指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达安京汉	指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开曼元生	指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赢成长	指	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和睿驰	指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英和领源企管	指	北京英和领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英和博远	指	北京英和博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英和博联	指	北京英和博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诺和智远	指	北京诺和智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诺优天远	指	广州诺优天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伯安创	指	广州英伯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立百康	指	广州特立百康企业管理中心
艾驰生物	指	河北艾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兴衡	指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药监局	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药监局	指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监督	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包括工商行政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

		后启用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4-0000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4-00003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4-00004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4-00005 号）
《专项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4-00004 号、大信验字[2021]第 34-00005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
《上市保荐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3-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  
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魏海涛律师、姚启明律师、丁文昊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魏海涛律师、姚启明律师、丁文昊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魏海涛律师先后取得首都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7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10）59572288。

姚启明律师先后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学士学位、武汉大学金融双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10）59572288。

丁文昊律师先后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大学、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分获法学学士、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和法律博士（J.D.）学位，2017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10）59572288。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丁蔚、罗鹭等。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项目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具体查验过程包括：

####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及/或访谈问卷，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

##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证书、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知识产权、海关、环保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针对需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出具了书面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 （四）参与本次发行准备工作，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发行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在按照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根据查验结果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 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 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 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 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 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 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五)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12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10,204.081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3,40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数量为准；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1.2.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b>120,946.00</b>	<b>120,946.00</b>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发行人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 1.2.3 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 1.3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3.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英诺特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1.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9571）。

2.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2.2 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2.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英诺特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6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7) 税务、市场监督及社会保险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

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55.87 万元、13,801.10 万元、7,882.5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48.90%、75.08%；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89.35%、82.03%、80.04%。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如“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4.08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0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信会所出具《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4.08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4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英诺特有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等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20年11月3日，大信会所出具了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4-00135号），对英诺特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英诺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0,840,536.80元。

2. 2020年11月4日，中铭评估出具了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5010号），对英诺特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英诺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2,424.46万元。

3. 2020年11月6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英诺特有限11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各发起人基于其在英诺特有限的出资比例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其中10,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 2020年11月6日，英诺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5. 2020年11月9日，英诺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6. 2020年11月6日,大信会所出具《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4-00010号),对英诺特有限申请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英诺特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万元整。

7. 2020年11月26日,英诺特就本次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英斯盛拓	2,425.33	24.2533
2	英斯信达	1,507.38	15.0738
3	叶逢光	1,373.48	13.7348
4	红杉智盛	1,342.09	13.4209
5	天航飞拓	1,254.48	12.5448
6	苏州新建元	732.32	7.3232
7	达安京汉	522.44	5.2244
8	开曼元生	423.55	4.2355
9	王励勇	214.44	2.1444
10	广州安创	104.49	1.0449
11	共赢成长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1.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11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10,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 **4.1.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英诺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英诺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英诺特有限原有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英诺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将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目的、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承继、公司筹建、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4.3.1 2020 年 11 月 3 日，大信会所出具了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4-00135 号），对英诺特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英诺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00,840,536.80 元。

4.3.2 2020年11月4日,中铭评估出具了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5010号),对英诺特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英诺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2,424.46万元。

4.3.3 2020年11月6日,大信会所出具《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4-00010号),对英诺特有限申请变更登记为英诺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英诺特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万元整。

####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4.4.1 2020年11月6日,英诺特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4.2 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1. 《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 《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大信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5.1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19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以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为主营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英诺特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英诺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总经理张秀杰担任天航飞拓的投资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85533957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申报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实际

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6.1 发起人

### 6.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11 名发起人，包括 9 名机构发起人和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英斯盛拓

根据鹰潭市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英斯盛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登记机关	鹰潭市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7YLXG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叶逢光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建设西路 6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英斯盛拓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逢光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2. 天航飞拓

根据鹰潭市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航飞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登记机关	鹰潭市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7YY6K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张秀杰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建设西路6号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航飞拓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杰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3. 英斯信达

英斯信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鹰潭市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英斯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鹰潭市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7YG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建设西路6号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日至2055年9月1日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英斯信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杰	普通合伙人	252.00	58.9640
2	陈廷友	有限合伙人	87.3736	20.4440
3	英伯安创	有限合伙人	35.7525	8.3655
4	诺优天远	有限合伙人	31.6272	7.4003
5	特立百赓	有限合伙人	20.6264	4.8262
合计			<b>427.3797</b>	<b>100.0000</b>

#### 4. 红杉智盛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红杉智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5AP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杉智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50,000	59.99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9947
3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33
合计			<b>750,100</b>	<b>100.0000</b>

## 5. 苏州新建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新建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2EU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3室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日至2024年4月27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新建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7059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7059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235
4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	有限合伙人	10,427	7.666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3529
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5.1471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昀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6	4.3132
8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3.6765
9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36	2.6735
10	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059
11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059
12	朱秋月	有限合伙人	2,080	1.5294
13	黄炫凯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6
14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6
1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6
1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18	1.3368
17	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1029
18	翁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1.1029
19	苏州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029
20	时月珍	有限合伙人	1,420	1.0441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3	0.9581
22	唐武盛	有限合伙人	1,075	0.7904
23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	有限合伙人	1,075	0.790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24	彭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25	沈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26	闫怡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27	陆启标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28	李胜男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29	蒲明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0	曹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1	焦大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2	金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3	钱少鸿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4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5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6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7	茅惠琴	有限合伙人	700	0.5147
38	张建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4412
39	钱斌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40	王慧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41	朱莲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42	余艺莉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43	陆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b>合计</b>			<b>136,000</b>	<b>100.0000</b>

## 6. 达安京汉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达安京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8165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213 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达安京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远东森”)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0
2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3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7. 开曼元生

根据开曼元生的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开曼元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注册号	93073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合伙人	Yuansheng Capital L.P.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4日至协议约定解散之日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元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Yuansheng Capital L.P.	General Partner	5,000,000.00	4.7619%
2	Lingying Zong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	0.9524%
3	Chen Yongyuan	Limited Partner	3,000,000.00	2.8571%
4	Yuanhen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0	9.5238%
5	Broad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mited Partner	2,000,000.00	1.9048%
6	Pin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	Limited Partner	5,000,000.00	4.7619%
7	Zhang Wensheng	Limited Partner	2,000,000.00	1.9048%
8	Sequoia Capital China Startup Incubation Fund 2017, L.P.	Limited Partner	5,000,000.00	4.7619%
9	Hualin Guan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	0.9524%
10	Ren Yunan	Limited Partner	2,000,000.00	1.9048%
11	Jin Chao	Limited Partner	2,000,000.00	1.9048%
12	Guo Shizhi	Limited Partner	7,000,000.00	6.6667%
13	Jie Chen	Limited Partner	2,000,000.00	2.8571%
14	TD Capital LLC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	0.9524%
15	Yongjie Wu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	0.9524%
16	Jianyong Zhang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	0.9524%
17	Fenghuang Holdings Ltd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0	9.5238%
18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	0.952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美元）	出资比例（%）
19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Limited Partner	9,000,000.00	8.5714%
20	Foreign VC Investment Fund II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0	9.5238%
21	Huang, Peter Xiaopei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	0.9524%
2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Limited Partner	3,000,000.00	2.8571%
23	CE Global Fund II L.P.	Limited Partner	3,000,000.00	2.8571%
24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	Limited Partner	5,000,000.00	4.7619%
25	Zhang Yuxin	Limited Partner	2,000,000.00	1.9048%
26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Limited Partner	10,000,000.00	9.5238%
合计			<b>105,000,000.00</b>	<b>100.00</b>

#### 8. 广州安创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安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E4P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富康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A 栋 601 房之 631 房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安创的股东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文斌	270	22.50
2	余洁琳	270	22.50
3	陈富康	180	15.00
4	宓庆宁	135	11.25
5	彭朝晖	135	11.25
6	纪昌涛	120	10.00
7	吴思	90	7.50
合计		<b>1,200</b>	<b>100.00</b>

#### 9. 共赢成长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共赢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H2L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大渝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1305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5日至2029年8月3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共赢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大渝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15	70.15
2	陈世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	张安东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5	张爱石	有限合伙人	185	1.85
6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7	肖正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 10. 2 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叶逢光	1302831985*****	北京市海淀区***
2	王励勇	3101101971*****	上海市静安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6.1.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的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住所
1	英斯盛拓	2,425.33	24.2533	净资产折股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
2	英斯信达	1,507.38	15.0738	净资产折股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
3	叶逢光	1,373.48	13.7348	净资产折股	北京市海淀区***
4	红杉智盛	1,342.09	13.4209	净资产折股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5	天航飞拓	1,254.48	12.5448	净资产折股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
6	苏州新建元	732.32	7.3232	净资产折股	苏州工业园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住所
7	达安京汉	522.44	5.2244	净资产折股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开曼元生	423.55	4.2355	净资产折股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9	王励勇	214.44	2.1444	净资产折股	上海市静安区***
10	广州安创	104.49	1.0449	净资产折股	广州市黄埔区***
11	共赢成长	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福田区***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除开曼元生外上述 10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达到半数以上。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6.1.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英诺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英诺特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英诺特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10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英诺特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整。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发行人系由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英诺特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为承继英诺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 11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12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英斯盛拓	2,425.3300	23.7682
2	英斯信达	1,507.3800	14.7723
3	叶逢光	1,373.4800	13.4601
4	红杉智盛	1,342.0900	13.1525
5	天航飞拓	1,254.4800	12.2939
6	苏州新建元	732.3200	7.1767
7	达安京汉	522.4400	5.1199
8	开曼元生	423.5500	4.1508
9	王励勇	214.4400	2.1015
10	广州安创	104.4900	1.0240
11	共赢成长	100.0000	0.9800
12	英和睿驰	204.0816	2.0000
合计		<b>10,204.0816</b>	<b>100.00</b>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新增股东英和睿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XW6U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诺和智远（委派代表：张秀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6-2幢2层203室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和睿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1	诺和智远	普通合伙人	70	34.30	-
2	英和博远	有限合伙人	70	34.30	-
3	英和博联	有限合伙人	64.0816	31.40	-
合计			<b>204.0816</b>	<b>100.00</b>	-

发行人现有股东英斯信达及英和睿驰为发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此外，英斯信达合伙人英伯安创、诺优天远、特立百赓，英和睿驰合伙人诺和智远、英和博远及英和博联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6.4部分。

### 6.3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12名股东，其中有10名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英斯盛拓	2,425.3300	23.7682
2	英斯信达	1,507.3800	14.7723
3	红杉智盛	1,342.0900	13.1525
4	天航飞拓	1,254.4800	12.2939
5	苏州新建元	732.3200	7.17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达安京汉	522.4400	5.1199
7	开曼元生	423.5500	4.1508
8	广州安创	104.4900	1.0240
9	共赢成长	100.0000	0.9800
10	英和睿驰	204.0816	2.0000

针对上述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达安京汉	已备案	S66080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1359
2	苏州新建元	已备案	SM957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3202
3	红杉智盛	已备案	SEN719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	P1018323

				心（有限合伙）	
4	共赢成长	已备案	SJD242	深圳华大渝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67130

经核查：（1）开曼元生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境外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2）英斯信达和英和睿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为目的，未开展其他投资活动，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英斯信达和英和睿驰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3）英斯盛拓、天航飞拓分别为叶逢光、张秀杰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4）广州安创的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富康和其他自然人邱文斌、余洁琳、宓庆宁、彭朝晖、纪昌涛及吴思，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为目的，未开展其他投资活动，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广州安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 6.4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发行人持股平台除已在第 6.1 部分披露的英斯信达及英和睿驰外，其他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英伯安创

英伯安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英伯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1WQ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杰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镇北路田边村1号三层（自编D390房）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7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英伯安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杰	普通合伙人	1	0.3831
2	张晓刚	有限合伙人	160	61.3027
3	王翠平	有限合伙人	69	26.4368
4	翟立伟	有限合伙人	31	11.8774
合计			<b>261.00</b>	<b>100.00</b>

## 2. 诺优天远

诺优天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诺优天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40K6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21号204房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8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8日至长期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诺优天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杰	普通合伙人	1	0.2169
2	赵秀娟	有限合伙人	45.6	9.8915
3	陈富康	有限合伙人	68	14.7505
4	杨曦	有限合伙人	8	1.7354
5	李松岭	有限合伙人	12	2.6030
6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2	2.6030
7	杨赣英	有限合伙人	102.4	22.2126
8	纪凯	有限合伙人	80	17.3536
9	张乐	有限合伙人	74	16.0521
10	吴吟妮	有限合伙人	42	9.1106
11	李兰英	有限合伙人	16	3.4707
合计			<b>461.00</b>	<b>100.00</b>

### 3. 诺和智远

诺和智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诺和智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XW6H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航飞拓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6-2幢2层204室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诺和智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飞拓	普通合伙人	11.5	16.4286
2	张晓刚	有限合伙人	8.5	12,1429
3	陈廷友	有限合伙人	8.5	12,1429
4	王翠平	有限合伙人	8.5	12,1429
5	赵秀娟	有限合伙人	8.5	12,1429
6	陈富康	有限合伙人	8.5	12,1429
7	王岩	有限合伙人	4	5.7143
8	丁芝	有限合伙人	4	5.7143
9	康丽波	有限合伙人	4	5.7143
10	王恒强	有限合伙人	4	5.7143
合计			<b>70.00</b>	<b>100.00</b>

#### 4. 北京英和博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英和博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英和博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XW56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航飞拓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6-2幢2层205室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和博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飞拓	普通合伙人	53	76.4286
2	庞海宁	有限合伙人	1	1.4286
3	何赤平	有限合伙人	4	5.7143
4	陈晓鑫	有限合伙人	0.5	0.7143
5	刘洋	有限合伙人	0.2	0.2857
6	薛威	有限合伙人	0.4	0.5714
7	王志青	有限合伙人	4	5.7143
8	连丽君	有限合伙人	0.5	0.7143
9	张晓杰	有限合伙人	0.5	0.7143
10	寇明虎	有限合伙人	0.5	0.7143
11	王琴	有限合伙人	0.5	0.7143
12	周荣锋	有限合伙人	0.4	0.5714
13	曹艳	有限合伙人	0.5	0.7143
14	邢桂花	有限合伙人	1	1.4286
15	荣进豪	有限合伙人	1.5	2.1429
16	王晓会	有限合伙人	0.5	0.7143
17	赵红双	有限合伙人	0.5	0.7143
合计			<b>70.00</b>	<b>100.00</b>

5. 北京英和博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英和博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英和博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XW4X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航飞拓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6-2 幢 2 层 206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英和博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飞拓	普通合伙人	20.9316	32.6640
2	杨曦	有限合伙人	2	3.1210
3	李松岭	有限合伙人	3	4.6815
4	杨贛英	有限合伙人	8	12.4841
5	纪凯	有限合伙人	5	7.8026
6	张乐	有限合伙人	5	7.8026
7	吴吟妮	有限合伙人	2	3.1210
8	李兰英	有限合伙人	1	1.5605
9	陈立婷	有限合伙人	4	6.2420
10	杨琨	有限合伙人	4	6.24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粟寓	有限合伙人	3	4.6815
12	李辉	有限合伙人	2	3.1210
13	陆小冬	有限合伙人	1	1.5605
14	华艳	有限合伙人	1	1.5605
15	尹健仲	有限合伙人	0.5	0.7803
16	牟小均	有限合伙人	0.5	0.7803
17	刘欢	有限合伙人	0.4	0.6242
18	李照茜	有限合伙人	0.4	0.6242
19	刘练	有限合伙人	0.35	0.5462
<b>合计</b>			<b>64.0816</b>	<b>100.00</b>

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各级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已签署相关承诺，员工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需遵守如下锁定及限售安排：（1）锁定期：自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在锁定期内，除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外，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份额。（2）限售期：锁定期满后的3年。在限售期内，除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外，激励对象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分3年逐步解除限售，每年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20%、40%、40%。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为目的，未开展其他投资活动，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上述企业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合伙人或投资人全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对象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锁定及限售情况进行了承诺；发行人的各级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6.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叶逢光直接持有并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英斯盛拓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7.2283%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一职；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张秀杰通过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天航飞拓及天航飞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英和博远、英和博联及诺和智远，以及张秀杰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英斯信达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29.0662%股份。叶逢光及张秀杰均为中国国籍且未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另根据叶逢光与张秀杰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从而实现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为维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双方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5 年内作为一致行动人继续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据此，叶逢光与张秀杰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当在（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2）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事宜上，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叶逢光意见为准；其他与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增资或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章程约定的事宜，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张秀杰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上述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及张秀杰，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认定叶逢光及张秀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英诺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6.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持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中达安京汉、苏州新建元、红杉智盛、共赢成长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及张秀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认定叶逢光及张秀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英诺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英诺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957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系由英斯盛拓、英斯信达等 11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英诺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相应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英斯盛拓	2,425.33	24.2533	净资产折股
2	英斯信达	1,507.38	15.0738	净资产折股
3	叶逢光	1,373.48	13.7348	净资产折股
4	红杉智盛	1,342.09	13.4209	净资产折股
5	天航飞拓	1,254.48	12.5448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新建元	732.32	7.3232	净资产折股
7	达安京汉	522.44	5.2244	净资产折股
8	开曼元生	423.55	4.2355	净资产折股
9	王励勇	214.44	2.1444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安创	104.49	1.0449	净资产折股
11	共赢成长	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 7.2.1 发行人前身英诺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由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英诺特有限的设立、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6年2月，发行人前身英诺特有限成立

2005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998230号），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1日，崔凤艳、侯志全签署《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英诺特有限，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崔凤艳认缴出资480万元，侯志全认缴出资120万元。

2006年1月17日，北京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环验字[2006]第01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崔凤艳、侯志全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崔凤艳出资240万元、侯志全出资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930448）。

英诺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凤艳	480	240	80%	货币
2	侯志全	120	60	20%	货币
合计		600	300	100%	-

## 2. 2006年9月，第一次股东变更、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9月2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侯志全向张秀杰转让120万元出资，并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日，侯志全、张秀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侯志全向张秀杰转让其对有限公司的120万元出资额。根据张秀杰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侯志全的访谈，侯志全与张秀杰于1998年结婚，并于2008年离婚，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张秀杰未向侯志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本所律师对侯志全的访谈，侯志全、张

秀杰于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做出了明确分割，双方同意将英诺特有限的股权分配给张秀杰，侯志全、张秀杰对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侯志全不会就张秀杰持有的股权/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06年9月20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燕验字[2006]第3-69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20日，英诺特有限已收到崔凤艳、张秀杰分别缴付认缴出资额240万元、60万元，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6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930448），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登记为6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凤艳	480	480	80%	货币
2	张秀杰	120	120	20%	货币
合计		<b>600</b>	<b>600</b>	<b>100%</b>	-

### 3. 2012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6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诺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其中崔凤艳的认缴出资由480万元增至1,440万元，张秀杰的认缴出资由120万元增至36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12年12月17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6日收到崔凤艳、张秀杰分别缴付的960万元和240万元出资款。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12年12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9304484），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凤艳	1,440	1,440	80%	货币
2	张秀杰	360	360	20%	货币
合计		<b>1,800</b>	<b>1,800</b>	<b>100%</b>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限公司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时，仅向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提交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实崔凤艳、张秀杰分别将 960 万元、240 万元支付至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大信会所已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崔凤艳、张秀杰的前述出资行为予以验证。

#### 4.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4 年 11 月 18 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叶逢光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崔凤艳向叶逢光转让有限公司 1,44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同日，崔凤艳、叶逢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凤艳向叶逢光转让其对有限公司的 1,440 万元出资额。鉴于崔凤艳、叶逢光为母子关系，叶逢光并未向崔凤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逢光	1,440	1,440	80%	货币
2	张秀杰	360	360	20%	货币
合计		<b>1,800</b>	<b>1,800</b>	<b>100%</b>	-

根据对叶逢光的访谈、崔凤艳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的说明，鉴于崔凤艳与叶逢光属于直系亲属，叶逢光并未向崔凤艳支付签署股权转让价款。

#### 5. 2015 年 9 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9 月 15 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张秀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23% 股权（对应 22.542 万元

出资额)以 22.542 万元转让给英斯信达;(2)张秀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7477% 股权(对应 337.458 万元出资额)以 337.458 万元转让给天航飞拓;(3)叶逢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452% 股权(对应 337.4132 万元出资额)以 337.4132 万元转让给英斯信达;(4)叶逢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36.2455% 股权(对应 652.4188 万元出资额)以 652.4188 万元转让给英斯盛拓。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逢光	450.168	450.168	25%	货币
2	英斯盛拓	652.4188	652.4188	36.25%	货币
3	天航飞拓	337.458	337.458	18.75%	货币
4	英斯信达	359.9552	359.9552	20%	货币
合计		<b>1,800</b>	<b>1,800</b>	<b>100%</b>	-

根据叶逢光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叶逢光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英斯盛拓及英斯信达分别支付的 652.4188 万元及 337.4132 万元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张秀杰的银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张秀杰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天航飞拓及英斯信达分别支付的 337.458 万元及 22.542 万元股权转让款。

## 6.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3 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2,249.72 万元。其中,广州安健信以 599.7 万元认购 140.5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达安京汉以 599.7 万元认购 140.5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州汇港以 599.7 万元认购 140.5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余江安进以 119.94 万元认购 28.10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同意据此修订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有限公司、张秀杰、叶逢光、广州安健信、达安京汉、广州汇港及余江安进同日签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州安健信、达安京汉、广州汇港及余江安进向有限公司投资 1,919.04 万元，认购 449.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2672 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穗验字[2015]第 0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广州安健信、广州汇港、余江安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9.1825 万元，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9.7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2,109.182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9571），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9.72 万元。

本次变更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逢光	450.168	450.168	20%	货币
2	英斯盛拓	652.4188	652.4188	29%	货币
3	天航飞拓	337.458	337.458	15%	货币
4	英斯信达	359.9552	359.9552	16%	货币
5	广州安健信	140.5375	140.5375	6.25%	货币
6	达安京汉	140.5375	0	6.25%	货币
7	广州汇港	140.5375	140.5375	6.25%	货币
8	余江安进	28.1075	28.1075	1.25%	货币
合计		<b>2,249.72</b>	<b>2,109.1825</b>	<b>100%</b>	-

根据公司、达安京汉出具的书面说明，达安京汉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是由于达安京汉合伙人尚未完成出资且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安排持有达安京汉份额最多的道远东森向有限公司支付 50% 的增资款。根据公司提供的有限公司与道远东森于 2015 年签署的《贷款协议》，在达安京汉向有限公司

支付首期投资款（即 50% 投资款）之前，道远东森向有限公司提供等额的借款，有限公司在收到达安京汉首期投资款后向道远东森清偿前述借款。另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道远东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99.85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道远东森清偿借款 299.85 万元。

根据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7]008 号），达安京汉实际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有限公司缴付 599.7 万元（其中 140.5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大信会所已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行为予以验证。

### **7. 2018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11 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王励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49.72 万元增至 2,563.7834 万元，苏州新建元以 2,500 万元认购 142.44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开曼元生以 2,000 万元等值美元认购 113.93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励勇以 275 万元认购 57.68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向有限公司下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京丰外资备 201800102）。

根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王励勇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王励勇以 275 万元认购 57.68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暂不办理工商变更，与有限公司下一轮增资一同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王励勇另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增资协议》。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7.5508 元，王励勇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7673 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63.7834 万元，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逢光	450.168	450.168	17.56%	货币
2	英斯盛拓	652.4188	652.4188	25.45%	货币
3	天航飞拓	337.458	337.458	13.16%	货币
4	英斯信达	359.9552	359.9552	14.04%	货币
5	广州安健信	140.5375	140.5375	5.48%	货币
6	达安京汉	140.5375	140.5375	5.48%	货币
7	广州汇港	140.5375	140.5375	5.48%	货币
8	余江安进	28.1075	28.1075	1.10%	货币
9	苏州新建元	142.4438	142.4438	5.56%	货币
10	开曼元生	113.9345	113.9345	4.44%	货币
11	王励勇	57.6851	57.6851	2.25%	货币
合计		<b>2,563.7834</b>	<b>2,563.7834</b>	<b>100%</b>	-

根据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7]008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收到王励勇缴付的出资 275 万元（其中 57.68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王励勇系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缴纳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回单》和《汇入汇款通知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苏州新建元支付的 2,500 万元投资款，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开曼元生支付的 2,914,092.55 美元。

大信会所已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行为予以验证。

## 8.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8 年 11 月 23 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余江安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0% 股权（对应 28.1075 万元出资额）以 438.53 万元转让给广州创富，并对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日，余江安进、广州创富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5.6019 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营

业执照》。

2019年6月21日，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向英诺特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丰外资备201900062）。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逢光	450.168	450.168	17.56%	货币
2	英斯盛拓	652.4188	652.4188	25.45%	货币
3	天航飞拓	337.458	337.458	13.16%	货币
4	英斯信达	359.9552	359.9552	14.04%	货币
5	广州安健信	140.5375	140.5375	5.48%	货币
6	达安京汉	140.5375	140.5375	5.48%	货币
7	广州汇港	140.5375	140.5375	5.48%	货币
8	广州创富	28.1075	28.1075	1.10%	货币
9	苏州新建元	142.4438	142.4438	5.56%	货币
10	开曼元生	113.9345	113.9345	4.44%	货币
11	王励勇	57.6851	57.6851	2.25%	货币
合计		<b>2,563.7834</b>	<b>2,563.7834</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余江安进与广州创富于2018年11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余江安进将对应28.1075万元出资额以438.53万元转让给广州创富。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广州创富于2018年10月10日向余江安进支付股权转让款438.53万元。

#### 9. 2019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东变更

2019年10月21日，英诺特有限全体原股东召开股东会，（1）同意广州安健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907%股权（对应93.6917万元出资额）以1,827.2149万元转让给苏州新建元；（2）同意广州安健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7953%股权（对应46.8458万元出资额）以913.6075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3）同意广

州汇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3860% 股权（对应 140.5375 万元出资额）以 2,740.8224 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

2019 年 10 月 21 日，英诺特有限新股东会召开股东会，（1）同意吸收红杉智盛为新股东；（2）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63.7834 万元增加至 2609.31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5325 万元由英斯信达认缴；（3）同意广州安健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907% 股权（对应 93.6917 万元出资额）以 1,827.2149 万元转让给苏州新建元、广州安健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953% 股权（对应 46.8458 万元出资额）以 913.6075 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及广州汇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3860% 股权（对应 140.5375 万元出资额）以 2,740.8224 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各方据此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9.5024 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向有限公司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丰外资备 201900125）。

2019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9.3159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斯盛拓	652.4188	652.4188	25.0034%	货币
2	叶逢光	450.1680	450.1680	17.2523%	货币
3	英斯信达	405.4877	405.4877	15.5400%	货币
4	天航飞拓	337.4580	337.4580	12.9328%	货币
5	红杉智盛	187.3833	187.3833	7.1813%	货币
6	苏州新建元	236.1355	236.1355	9.0497%	货币
7	达安京汉	140.5375	140.5375	5.3860%	货币
8	开曼元生	113.9345	113.9345	4.3665%	货币
9	王励勇	57.6851	57.6851	2.2107%	货币
10	广州创富	28.1075	28.1075	1.077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609.3159	2,609.3159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银行业务凭证/回单，苏州新建元向广州安健信支付 1,827.2149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银行付款回单，红杉智盛向广州安健信支付 913.6075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银行付款回单，红杉智盛向广州汇港信支付 2,740.8224 万元。此外，大信会所已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英斯信达的出资行为予以验证。

### 10. 2020 年 3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东变更

2020 年 1 月 31 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9.3159 万元增至 2,690.0164 万元，红杉智盛认购 80.70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苏州新建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550% 股权（对应 39.1397 万元出资额）以 1,170.000015 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同日，各方据此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红杉智盛以 2,474.22680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7005 万元，苏州新建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550% 股权（对应 39.139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红杉智盛。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0.659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9.8929 元。

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斯盛拓	652.4188	652.4188	24.2533%	货币
2	叶逢光	450.1680	450.1680	16.7348%	货币
3	英斯信达	405.4877	405.4877	15.0738%	货币
4	天航飞拓	337.4580	337.4580	12.5448%	货币
5	红杉智盛	307.2235	307.2235	11.420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苏州新建元	196.9958	196.9958	7.3232%	货币
7	达安京汉	140.5375	140.5375	5.2244%	货币
8	开曼元生	113.9345	113.9345	4.2355%	货币
9	王励勇	57.6851	57.6851	2.1444%	货币
10	广州创富	28.1075	28.1075	1.0449%	货币
合计		<b>2,690.0164</b>	<b>2,690.0164</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2 月 21 日及 2020 年 3 月 13 日的银行付款回单, 红杉智盛向有限公司支付 2,474.226804 万元增资款。大信会所已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行为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2 月 21 日及 2020 年 3 月 13 日的银行付款回单, 红杉智盛向苏州新建元支付了 1,170.000015 万元股权转让款。

#### 11. 2020 年 7 月, 第七次股东变更

2020 年 6 月 22 日, 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广州创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449% 股权 (对应 28.1075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广州安创, 广州创富退出、增加广州安创作为新股东, 并同意对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日, 广州创富与广州安创据此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44.9 万元, 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7.1751 元。

2020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斯盛拓	652.4188	652.4188	24.2533%	货币
2	叶逢光	450.1680	450.1680	16.7348%	货币
3	英斯信达	405.4877	405.4877	15.0738%	货币
4	天航飞拓	337.4580	337.4580	12.544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红杉智盛	307.2235	307.2235	11.4209%	货币
6	苏州新建元	196.9958	196.9958	7.3232%	货币
7	达安京汉	140.5375	140.5375	5.2244%	货币
8	开曼元生	113.9345	113.9345	4.2355%	货币
9	王励勇	57.6851	57.6851	2.1444%	货币
10	广州安创	28.1075	28.1075	1.0449%	货币
合计		<b>2,690.0164</b>	<b>2,690.0164</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7 月 7 日的银行汇款回单，广州安创向广州创富支付了 1,044.9 万元股权转让款。

## 12. 2020 年 9 月，第八次股东变更

2020 年 9 月 18 日，英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入共赢成长为新股东，同意叶逢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999% 股权（对应 53.80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红杉智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对应 26.90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赢成长，并对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红杉智盛以 5,600 万元受让叶逢光持有的 53.800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共赢成长以 2,800 万元受让叶逢光持有的 26.900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本次红杉智盛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4.0886 元，本次共赢成长的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4.0884 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诺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斯盛拓	652.4188	652.4188	24.2533%	货币
2	英斯信达	405.4877	405.4877	15.0738%	货币
3	叶逢光	369.4675	369.4675	13.734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红杉智盛	361.0238	361.0238	13.4209%	货币
5	天航飞拓	337.4580	337.4580	12.5448%	货币
6	苏州新建元	196.9958	196.9958	7.3232%	货币
7	达安京汉	140.5375	140.5375	5.2244%	货币
8	开曼元生	113.9345	113.9345	4.2355%	货币
9	王励勇	57.6851	57.6851	2.1444%	货币
10	广州安创	28.1075	28.1075	1.0449%	货币
11	共赢成长	26.9002	26.9002	1.0000%	货币
合计		<b>2,690.0164</b>	<b>2,690.0164</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银行电子付款回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红杉智盛向叶逢光支付了 5,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银行付款回单，共赢成长向叶逢光支付股权 2,8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 7.2.2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 1. 2020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英诺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 2. 2020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204.0816 万元，英和睿驰以货币认缴 204.0816 万元。

同日，发行人、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广州安创、叶逢光、王励勇、开曼元生、达安京汉、红杉智盛、苏州新建元及英和睿驰签署了《增资协议

书》，各方同意英和睿驰以 2,999.99952 万元认购 204.08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4.7 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诺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斯盛拓	2,425.33	2,425.33	23.7682%	净资产折股
2	英斯信达	1,507.38	1,507.38	14.7723%	净资产折股
3	叶逢光	1,373.48	1,373.48	13.4601%	净资产折股
4	红杉智盛	1,342.09	1,342.09	13.1525%	净资产折股
5	天航飞拓	1,254.48	1,254.48	12.2939%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新建元	732.32	732.32	7.1767%	净资产折股
7	达安京汉	522.44	522.44	5.1199%	净资产折股
8	开曼元生	423.55	423.55	4.1508%	净资产折股
9	王励勇	214.44	214.44	2.1015%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安创	104.49	104.49	1.0240%	净资产折股
11	共赢成长	100.00	100.00	0.9800%	净资产折股
12	英和睿驰	204.0816	204.0816	2.0000%	货币
合计		<b>10,204.0816</b>	<b>10,204.0816</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英和睿驰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共计 2,999.99952 万元，其中 204.08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转入资本公积。大信会所已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行为予以验证。

### 7.3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7.4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承诺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7.4.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及英和睿驰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7.4.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诺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诺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 7.4.3 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诺特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诺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 7.4.4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英诺特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7.4.5 最新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广州安创、共赢成长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英和睿驰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承诺详见 “7.4.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6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8.1 发行人的业务

8.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9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8.1.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8.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其核心产品包括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全血呼吸道五联检测卡、呼吸九联试剂盒、流感三联检测检测卡、优生五联检测卡、各类肝炎病毒检测试剂盒/检测卡。

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英诺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0004号	北京药监局	2020.12.23	2022.05.09
2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33号	河北药监局	2020.10.23	2024.12.26

（2）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英诺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9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7	2022.01.19
2	英诺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55号	北京药监局	2017.02.15	-

（3）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6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1	国械注准 20163401 64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6.10.10 至 2021.10.09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间 接免疫荧光法）
2	国械注准 20163401 64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6.10.10 至 2021.10.09	流感病毒 A 型 IgM 抗 体、流感病毒 B 型 Ig M 抗体、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3	国械注准 20163401 65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6.10.10 至 2021.10.09	肺炎支原体 IgM 抗 体、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呼吸道合胞病 毒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柯萨奇病 毒 B 组 IgM 抗体联合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法）
4	国械注准 20163401 651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6.10.10 至 2021.10.0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 体（IgM/IgG）联合检 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	国械注准 20173401 11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至 2022.06.27	抗巨细胞病毒 IgM 抗 体检测试剂盒（胶体 金法）
6	国械注准 20173401 12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至 2022.06.27	弓形虫抗体（IgM/Ig G）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7	国械注准 20173401 13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至 2022.06.27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 试剂盒（胶体金法）
8	国械注准 20173401 13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至 2022.06.27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 体（IgM/IgG）联合检 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9	国械注准 20173401 155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至 2022.06.27	抗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 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0	国械注准 20173401 15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至 2022.06.27	抗风疹病毒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法）
11	国械注准 20173401 15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至 2022.06.27	弓形虫 IgM/IgG 抗 体、巨细胞病毒 IgM/ IgG 抗体、风疹病毒 I gG 抗体联合检测试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剂盒（胶体金法）
12	国械注准 20173401 15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至 2022.06.27	巨细胞病毒抗体（Ig M/IgG）联合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13	国械注准 20173401 16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8 至 2022.06.27	风疹病毒抗体（IgM/ IgG）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4	国械注准 20193401 577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丁型肝炎病毒 IgM 抗 体检测试剂盒（酶联 免疫法）
15	国械注准 20193401 57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 体检测试剂盒（酶联 免疫法）
16	国械注准 20193401 57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 疫法）
17	国械注准 20193401 58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18	国械注准 20193401 581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 024.01.30	麻疹病毒 IgG 抗体检 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法）
19	国械注准 20193401 582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 024.01.30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法）
20	国械注准 20193401 583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 024.01.30	丁型肝炎病毒 IgG 抗 体检测试剂盒（酶联 免疫法）
21	国械注准 20193401 584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法）
22	国械注准 20193401 585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23	国械注准 20193401 58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人细小病毒 B19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24	国械注准 20193401 587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人细小病毒 B1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9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5	国械注准 20193401588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麻疹病毒 IgG 抗体、风疹病毒 IgG 抗体、腮腺炎病毒 IgG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6	国械注准 20193401589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7	国械注准 20193401590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8	国械注准 20143401886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9	国械注准 20143401892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0	国械注准 20143401893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1.31 至 2024.01.30	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1	国械注准 20143402382	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甲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2	冀械注准 20162400193	唐山英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6.07.07 至 2021.07.06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3	冀械注准 20162400194	唐山英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6.07.07 至 2021.07.06	精子 SP10 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4	冀械注准 20162400195	唐山英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6.07.07 至 2021.07.06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35	国械注准 20173401180	唐山英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2.06.28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36	国械注准 20173401 188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2.06.28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 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7	国械注准 20173401 191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2.06.28	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 试剂盒（胶体金法）
38	国械注准 20173401 194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2.06.28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 疫法）
39	国械注准 20173401 196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2.06.28	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 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0	国械注准 20173401 197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2.06.28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 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法）
41	国械注准 20173401 223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2.06.28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 疫法）
42	国械注准 20173401 227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3.06.28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 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3	国械注准 20173401 250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2.06.28	沙眼衣原体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法）
44	国械注准 20173401 252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7.06.29 至 2022.06.28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法）
45	国械注准 20143401 938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 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46	国械注准 20143401 939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 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47	国械注准 20143401 940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 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48	国械注准 20143401 941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 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49	国械注准 20143401 942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法）
50	国械注准 20143401 990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肺炎衣原体 IgG 抗体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法)
51	国械注准 20143401 991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解脲支原体 IgG 抗体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 法)
52	国械注准 20143402 208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 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 金法)
53	国械注准 20143402 209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 联免疫法)
54	国械注准 20143402 210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肠道病毒 71 型 IgG 抗 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 免疫法)
55	国械注准 20143402 211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19.02.02 至 2024.02.01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 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 金法)
56	国械注准 20203400 177	唐山英 诺特	国家药监局	2021.03.19 至 2026.03.18	新型冠状病毒 (2019- nCoV) IgM/IgG 抗体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 法)
57	冀械注准 20182400 170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8.07.02 至 2023.07.01	胶体金试纸定量分析 仪
58	冀械注准 20182400 171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18.07.02 至 2023.07.0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59	冀械注准 20202220 647	唐山英 诺特	河北药监局	2020.09.09-20 25.09.08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 析分析仪
60	冀唐械备 22020003 4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0.10.27 起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前 样本处理仪
61	冀唐械备 20210003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3.08 起	样本释放剂
62	冀唐械备 20210006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4.16 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盒
63	冀唐械备 20210009 号	唐山英 诺特	唐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自 2021.06.04 起	核酸提取试剂
64	冀唐械备 20210010	唐山英	唐山市食品	自 2021.06.04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

序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号	诺特	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	仪

#### (4) 美国 FDA 及欧盟 CE 市场准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美国 FDA 及欧盟 CE 市场准入许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中文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
1	唐山英诺特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	EC Certificate	HL 60132625 0001	2023.09.18
		促黄体生成素 (LH) 检测试剂			
2	唐山英诺特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条	510 (K)	K192843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卡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笔			
3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EUA 授权	-	-
4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5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多重荧光 PCR 法)	CE 自我声明	-	-
6	唐山英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 B 型、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多重荧光 PCR 法)	CE 自我声明	-	-
7	唐山英诺特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人细小病毒 B19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8	唐山英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 B 型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9	唐山英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 IgM 抗体、流感病毒 B 型 IgM 抗体、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序号	注册人	产品中文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
10	唐山英诺特	轮状病毒、腺病毒、诺如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11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12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13	唐山英诺特	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 B 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CE 自我声明	-	-
14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CE 自我声明	-	-
15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16	唐山英诺特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RBD IgG）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CE 自我声明	-	-

除上述美国 FDA 和欧洲 CE 市场准入许可外，发行人包括新冠抗体、抗原检测在内的多个产品在世界多个国家取得了准入许可，报告期内产品出口至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5）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英诺特	医疗企业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0004 号	北京药监局	2019.06.21	-
2	英诺特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	京丰台卫实验室备字[2020]第 008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5.12	长期
3	英诺特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6961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21.01.29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4	英诺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83504	北京商务局	2021.01.28	-
5	唐山英诺特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	2012.05.22	长期
6	唐山英诺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48043	河北省迁安市商务局	2017.01.16	-
7	唐山英诺特	河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生物安全级别: BSL-2)	A2151090217005020	河北省卫生计生系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7.26	2022.07.25
8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冀唐 20180007 号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6	2023.08.02
9	唐山英诺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唐食药监械出 20190205	河北药监局	2019.08.30	2021.07.06

## 8.2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英诺特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及 100%。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4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关联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主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艾驰生物的工商档案；（10）发行人为本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9.1.1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逢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张秀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

####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 (1)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英斯盛拓	持股 23.7682%的股东，为叶逢光的个人独资企业
2	英斯信达	持股 14.7723%的股东，张秀杰持有 58.9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红杉智盛	持股 13.1525%的股东
4	天航飞拓	持股 12.2939%的股东，为张秀杰的个人独资企业
5	苏州新建元	持股 7.1767%的股东，且与开曼元生为一致行动人
6	开曼元生	持股 4.1508%的股东，且与苏州新建元为一致行动人
7	达安京汉	持股 5.1199%的股东

##### (2)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红杉智盛 59.992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7.8904%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红杉智盛 39.9947%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2603% 的股份

###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达广源	发行人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	唐山英诺特	发行人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3	领上源	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
4	英和领源	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

#### (1) 景达广源

##### i. 主体资格

根据景达广源提供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YR1X3R）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达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YR1X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杰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6-2 幢 2 层 207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	--------------------

ii. 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 2021 年 1 月，设立

2021 年 1 月 12 日，英诺特签署《北京英诺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英诺特出资设立景达广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缴纳。

同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景达广源核发《营业执照》，景达广源成立。

成立时，景达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英诺特	1,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0</b>	<b>100.00</b>	-

② 2021 年 2 月，更名

2021 年 2 月 3 日，英诺特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更名为“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景达广源换发的《营业执照》。

(2) 唐山英诺特

i. 主体资格

根据唐山英诺特提供的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568909612G）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山英诺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568909612G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I 类、II 类：6840-10-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批发、零售；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化学药品制剂销售；物业管理；清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61 年 1 月 20 日

## ii. 设立及历史沿革

### ① 2011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0 月 27 日，唐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3105 号），同意预先核准英诺特有限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11 月 18 日，唐山英诺特的股东英诺特有限签署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英诺特有限出资设立唐山英诺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一次性足额缴纳；经营期限为 5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1 年 1 月 21 日，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迁弘信验字[2011]03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唐山英诺特（筹）已收到英诺特有限一次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21 日，迁安市工商局向唐山英诺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83000021050），唐山英诺特正式设立。

唐山英诺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英诺特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② 2012年4月，第一次股东变更，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4月30日，唐山英诺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崔凤艳以货币认缴唐山英诺特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唐山英诺特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同日，唐山英诺特全体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日，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迁弘信验字[2012]156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2日，唐山英诺特已收到崔凤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唐山英诺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2年5月7日，迁安市工商局向唐山英诺特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唐山英诺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唐山英诺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崔凤艳	4,000.00	4,000.00	80.00	货币
2	英诺特有限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③ 2014年12月，第二次变更股东

2014年12月1日，唐山英诺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崔凤艳将其所持唐山英诺特80%股权（对应4,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叶逢光，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同日，崔凤艳、叶逢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7日，唐山英诺特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山英诺特成立新股东会，免去崔凤艳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秀杰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日，全体股东就前述变更唐山英诺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2日，迁安市工商局向唐山英诺特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山英诺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逢光	4,000.00	4,000.00	80.00	货币
2	英诺特有限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 ④ 2015年10月，公司分立

2015年7月7日，唐山英诺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唐山英诺特分立，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分立后公司名称为唐山英诺特(存续)、迁安兴衡(新设)；分立后唐山英诺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迁安兴衡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唐山英诺特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协议执行，未达成协议的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分立前唐山英诺特的资产按股东约定作相应分割。

2015年7月13日，唐山英诺特刊登《公司分立公告》，通知其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办理相关事宜。

2015年9月26日，唐山英诺特和迁安兴衡(筹)签署了《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双方同意：分立后唐山英诺特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迁安兴衡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根据唐山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唐正源评报字[2015]第1001号)，对唐山英诺特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予以评估。唐山英诺特于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24.05万元，评估值为5,036.30万元。

2015年10月20日，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正大会验变字[2015]017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唐山英诺特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5年10月28日，唐山英诺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唐正源评报字[2015]第1001号）和《验资报告》（唐正大会验变字[2015]017号）以及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唐正大会验设字[2015]016号）对唐山英诺特的资产债务进行分割；（2）分立后存续的唐山英诺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以及（3）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30日，迁安市工商局向唐山英诺特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568909612G），唐山英诺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唐山英诺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逢光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英诺特有限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分立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523号），唐山英诺特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240,584.95元，评估值为51,332,125.98元，评估增值7,091,541.03元，变动原因主要系评估机构对唐山英诺特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资产组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以及将长期应付款中无需支付的技改资金评估为零、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⑤ 2016年3月，第三次变更股东

2016年3月28日，叶逢光和英诺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逢光将其持有的唐山英诺特80%股权（对应8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英诺特有限，转让价格为800万元。2016年4月1日，英诺特有限和叶逢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诺特有限将其持有的迁安兴衡20%股权（对应8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叶逢光，转让价格为800万元。经核查并经英诺特、叶逢光的确认，英诺特有限、叶逢光将应付股权转让款进行抵销，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6年3月28日，英诺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唐山英诺特撤销原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全面修订章程。

2016年3月31日，迁安市工商局向唐山英诺特换发《营业执照》，唐山英诺特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山英诺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英诺特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自2016年3月31日至今，唐山英诺特的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自然人叶逢光转让其持有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162号），唐山英诺特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74,170.90元。唐山英诺特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979,336.72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自然人叶逢光收购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163号），迁安兴衡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603,962.58元。迁安兴衡2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920,792.516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唐山英诺特 80% 股权的评估值略高于迁安兴衡 20% 股权的评估值，英诺特有限、叶逢光将应付股权转让款进行抵销的行为并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3) 英和领源

#### i. 主体资格

根据英和领源提供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PFEF73）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和领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PFEF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杰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销售医疗器械（I 类、I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6-2 幢 2 层 202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ii. 设立及历史沿革

##### ① 2019 年 12 月，设立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英和领源股东英诺特及英和领源企管签署了《北京英和领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和领源核发《营业执照》，英和领源成立。

英和领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诺特	110	110	55%	货币
2	英和领源企管	90	0	45%	货币
合计		<b>200</b>	<b>110</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30 日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英和领源已收到英诺特有限支付的 110 万元投资款。

## ② 2021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21 年 3 月 5 日，英和领源原股东签署（原）股东会决议，同意英和领源企管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英诺特，英和领源企管退出股东会，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英和领源企管与英诺特签署《转让协议》，英和领源企管向英诺特转让其持有的英和领源 9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英和领源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英和领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诺特	200	110	100%	货币
合计		<b>200</b>	<b>110</b>	<b>100%</b>	-

## (4) 领上源

### i. 主体资格

根据领上源提供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EAK56）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上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EAK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杰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 612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ii. 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 2020 年 1 月，设立

2020 年 1 月 17 日，领上源股东英诺特及领上源咨询签署《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领上源核发《营业执照》，领上源成立。

领上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诺特	700	700	55%	货币
2	领上源咨询	300	0	45%	货币
	合计	<b>1000</b>	<b>700</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4 月 13 日及 6 月 30 日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英和领源已收到股东英诺特支付的 700 万元投资款。

② 2021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21 年 3 月 1 日，领上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领上源咨询将其持有的领上源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英诺特。同日，领上源咨询和英诺特签署《广州

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领上源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领上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诺特	1,000	7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700</b>	<b>100%</b>	-

## 2.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合营和联营企业。

###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9.1.5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6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迁安兴衡	叶逢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	唐山富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叶逢光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叶逢光的配偶靳梦菲持有 99% 出资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冀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靳梦菲持股 50%
5	唐山茂煤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6	清徐县绿源贸易有限公司	叶逢光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7	铁岭县鸡冠山万坪铁矿(普通合伙)	叶逢光之父叶金保持有 90% 出资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秦皇岛市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金保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9	开原市西岔铅矿有限责任公司	叶金保持股 90%, 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10	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	崔凤艳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1	迁安市江明商贸有限公司	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崔凤艳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2	英伯安创	张秀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诺优天远	张秀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诺和智远	张秀杰个人独资企业天航飞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英和博远	张秀杰个人独资企业天航飞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英和博联	张秀杰个人独资企业天航飞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英和睿驰	诺和智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特立百赓	陈廷友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陈富康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0	广州安融投资有限公司	陈富康担任执行董事
21	北京景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刚的配偶丁凤文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2	迁安市祥泰贸易有限公司	叶金保担任执行董事
23	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金保担任董事
24	浙江虞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靳梦菲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5	南京卡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26	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深圳逸酷柚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28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29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0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1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2	成都艾伟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3	苏州锐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4	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5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6	南京遂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7	北京东胜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8	吴江永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39	北京同心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40	苏州赋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41	苏州海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42	常州桐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43	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44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潇波担任执行董事
45	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陆潇波担任董事
4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陆潇波担任董事
47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陆潇波担任董事
48	苏州万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Yi 担任董事
49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陆潇波担任董事
50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陆潇波担任董事
51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陆潇波担任董事
52	成都艾科斯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金姣担任董事

### 9.1.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1	广州汇港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已退出
2	广州安健信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已退出
3	艾驰生物	曾由叶逢光控制，已在报告期内转让控制权
4	北京英泰佳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叶逢光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卸任
5	北京舒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靳梦菲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
6	北京爱立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靳梦菲曾持股 50%，曾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
7	镇江市泽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靳梦菲曾持有 50% 出资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注销
8	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陈富康曾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卸任
9	广州市安融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富康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10	广州三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富康曾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卸任
11	三爱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富康曾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卸任
12	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陆潇波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卸任
13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陆潇波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卸任
14	冯加武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卸任
15	北京宏冠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冯加武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16	尊卫理（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冯加武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17	刘轶洋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卸任
18	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轶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19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轶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赵柏	发行人原监事，于2018年8月10日卸任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9.2.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前身英诺特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POCT试剂产品	市场定价	12,389.38	0.001
2019 年度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POCT试剂产品	市场定价	1,395.14	0.001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 年度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1,587,393.71
艾驰生物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789 号的厂房	684,825.00
2019 年度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1,793,080.51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 年度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	1,594,878.34

租赁资产具体情况：

(1) 与迁安兴衡的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租赁其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其中厂房租赁（包含净化设施）面积 5,376.05 平方米，单价为 0.28 元/平方米/天、净化设备租赁 800,190.38 元/年；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10 平方米，单价为 1 元/平方米/天，上述租赁费用中还包含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的供暖、制冷等物业费。2020 年 11 月，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签署河北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购买合同后（具体详见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唐山英诺特不再租赁上述厂房。

2020 年 5 月，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新增租入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4,400 平方米，单价 0.28 元/平方米/天。2021 年 3 月，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签署前述厂房的购买合同后，唐山英诺特不再租赁前述厂房。

2020 年 8 月，唐山英诺特、迁安兴衡对原租赁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办公用房及厂房合同进行变更，其中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变更为 325.90 平方米，单价 400 元/平方米/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山英诺特仍在租赁迁安兴衡 325.90 平方米办公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室及档案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但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产用于办公用房、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及宿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迁安兴衡的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迁安兴衡购买主要租赁资产，不再向其租赁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和宿舍；叶逢光及迁安

兴衡已出具承诺，将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唐山英诺特出租办公用房，该房产未投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与艾驰生物的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由唐山英诺特负责生产，新冠疫情影响产量及库存量短期内大幅增加，因此向艾驰生物租赁其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789 号的房产作为库房使用，租赁面积 6,393.00 平方米，单价为 0.5 元/平方米/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山英诺特不再租赁前述厂房。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秀杰	发行人	5,000,000	2017.10.31	2019.04.11	是
叶逢光					
叶逢光	唐山英诺特	5,162,500	2020.02.24	2021.02.23	是
靳梦菲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同时张秀杰、叶逢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0 年 2 月，唐山英诺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叶逢光及其配偶靳梦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还款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还款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张秀杰	500,000	-	-	500,000
2019 年度	张秀杰	500,000	-	-	500,000
2018 年度	叶逢光	9,560,924.74	9,560,924.74	-	-
	张秀杰	813,585.84	813,585.84	500,000	500,000

发行人在 2018 年期初向叶逢光、张秀杰拆入资金余额 10,374,510.58 元，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研发、经营的资金需要较大，当时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尤其是 2015 年以前机构投资者尚未进入，发行人向叶逢光、张秀杰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上述期初余额公司已于 2018 年内全部归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张秀杰归还拆入资金。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20 年度			
迁安兴衡	向迁安兴衡购买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699 号的办公用房及厂房	30,993,991.37	100

唐山英诺特向迁安兴衡购买坐落于河北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的房地产，该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0,721.78 平方米、宗地适用面积 11,611.00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099.40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中铭评估出具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物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5 号）中的市场价值。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16,250.21	1,771,220.87	1,316,685.79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16,345,217.17	6,135,858.82	-
合计	22,361,467.38	7,907,079.69	1,316,685.79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张秀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迁安兴衡	938,767.08	2,212,084.62	3,408,624.54
其他应收款	艾驰生物	183,361.26	-	-

### 9.2.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英诺特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 9.2.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9.3 同业竞争

#### 9.3.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艾驰生物

报告期内，叶逢光曾持有艾驰生物 34.56%的股权，为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艾驰生物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艾驰生物主要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疾病领域存在较大差异。艾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艾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347960289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超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产品	生化诊断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产品
公司住所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 789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艾驰生物设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叶逢光以货币认缴 3,225 万元注册资本，为艾驰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 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以货币认缴艾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98%，成为艾驰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但根据农发基金的《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对艾驰生物的增资行为属于“明股实债”，农发基金有权要求迁安市政府收购其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迁安市政府应在 2019 年-2026 年期间的每年 5 月 30 日支付 650 万元（合计 5,200 万元）作为收购农发基金所持股权的对价，并在此外支付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同时，农

发基金也有权要求叶逢光承担上述收购义务，叶逢光及其关联方也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相关资产抵押予农发基金。因此，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叶逢光。

2018年2月，叶逢光将持有艾驰生物的32.55%股权转让给镇江拓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拓富”）。2019年1月，叶逢光将持有艾驰生物的剩余2.01%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直接持有艾驰生物的任何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卫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镇江拓富94.58%的出资份额，叶逢光仅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镇江拓富5.42%的出资份额。

根据叶逢光出具的承诺，如叶逢光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农发基金偿付投资款及/或投资收益，其将不会就农发基金持有的艾驰生物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并将配合艾驰生物或张卫军办理农发基金所持股权的注销或转让手续；除《投资协议》约定外，叶逢光及其关联方不会为艾驰生物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及担保措施。

综上，叶逢光不再是艾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 （2）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以及本工作报告第9.1.6部分披露的迁安兴衡、清徐县绿源贸易有限公司、诺优天远、诺和智远、英和博远及英和博联以外，叶逢光及张秀杰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除发行人外，叶逢光及张秀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均不属于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9.3.2 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之配偶靳梦菲控制唐山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唐山茂煤煤业有限公司；叶逢光之父叶

金保控制铁岭县鸡冠山万坪铁矿（普通合伙）、秦皇岛市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开原市西岔铅矿有限责任公司；叶逢光之父叶金保及叶逢光之母崔凤艳控制金宝实业（迁安）集团有限公司及迁安市江明商贸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不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9.3.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及张秀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支持直接或间接对英诺特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支持直接或间接对英诺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地块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出让金及税金支付凭证；（2）自有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销售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3）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4）商标注册证；（5）专利证书；（6）著作权证书；（7）《审计报告》；（8）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回执；（9）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档案；（10）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协议等。此外，本所律师还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0.1 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京（2021）丰不动产权第0015233号	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6-1等2套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商品房	2044.08.01	共有宗地面积：8,962.62（分摊：729.71） 房屋建筑面积：1,964.64	无
2	唐山英诺特	冀（2020）迁安市不动产权第0016095号	迁安市聚鑫街699号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2061.11.17	共有宗地面积：11,611 房屋建筑面积：10,721.78	无
3	唐山	冀（2021）	迁安市聚鑫	工业	出让	2071.03.15	13,493.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英诺特	迁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143号	街南侧、吉庆路东侧	用地				
4	唐山英诺特	冀(2021)迁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740号	迁安市聚鑫街699号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1.11.17	共有宗地面积: 2,779 房屋建筑面积: 4,379.80	无

## 10.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号
1	发行人	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办公	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一层西侧	460	2019.12.01-2022.11.30	11428
2	领上源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实验/中试/生产用房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六层A区	512.8	2020.04.01-2021.12.31	穗租备2021G0318090730号
3	唐山英诺特	迁安兴衡	办公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南侧办公楼内（办公楼302、303、306、308、312及110房间）	325.9	2020.08.01-2021.12.31	迁房屋租赁备第（20210401001）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迁安兴衡的房地产权证，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迁安兴衡为相应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出租房产的合法权属，未因租赁房屋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因租赁房屋与第三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领上源、唐山英诺特已向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上述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

### 10.3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诺特	英诺特	9626749	10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2	英诺特	INNOVITA	9626748	5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3	英诺特	茁育	23753394	10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4	英诺特	茁育	23962499	5	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5	英诺特	孕佳婴	23962275	10	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6	英诺特	贝安娠	23962220	10	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7	英诺特	贝安娠	23962201	5	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8	英诺特	yarbo	30344432	10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9	英诺特	arbovita	30341143	5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0	英诺特	ypneumo	30339487	5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1	英诺特	ypneumo	30338010	10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2	英诺特	npneumo	30337985	5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3	英诺特	fluvita	30337974	10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4	英诺特	npneumo	30327807	10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英诺特	fluvita	30327780	5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6	英诺特	yarbo	30324381	5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7	英诺特	arbovita	30323361	10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8	英诺特	英诺特	42316492	1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英诺特	INNOVITA <sup>+</sup>	4020201 1846U	5	2020.06.05	10年	新加坡
2	英诺特	英诺特	4020201 1847Y	5	2020.06.05	10年	新加坡
3	英诺特	英诺特	2094042	5	2020.06.05	10年	澳大利亚
4	英诺特	英诺特	1150868	5	2020.06.12	10年	新西兰
5	英诺特	INNOVITA <sup>+</sup>	1150426	5	2020.06.12	10年	新西兰
6	英诺特	英诺特	UK0000 3501830	5	2020.09.25	10年	英国
7	英诺特	INNOVITA <sup>+</sup>	UK0000 3501832	5	2020.09.25	10年	英国
8	英诺特	英诺特	0182498 61	5	2020.09.25	10年	欧盟
9	英诺特	INNOVITA <sup>+</sup>	0182498 62	5	2020.10.09	10年	欧盟
10	英诺特	英诺特	2020 56134 - Ticaret	5	2020.12.14	10年	土耳其
11	英诺特	英诺特	4/2020/0 0504996	5	2020.12.18	10年	菲律宾
12	英诺特	英诺特	794598	5	2021.01.27	10年	俄罗斯

#### 10.4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诺特	检测特异性IgM抗体的胶体金层析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638440	2007.02.12	原始取得	无
2	英诺特	一种检测人巨细胞病毒IgM和IgG抗体的胶体金层析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648940	2007.03.28	原始取得	无
3	英诺特	双捕获法检测IgM、IgG抗体的胶体金层析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1061784	2007.06.08	原始取得	无
4	英诺特	一种重组风疹病毒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09100801348	2009.03.25	原始取得	无
5	英诺特	一种重组弓形虫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09100801352	2009.03.25	原始取得	无
6	英诺特	一种重组人单纯疱疹病毒II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11104134425	2011.12.13	原始取得	无
7	英诺特	一种重组弓形虫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11104157268	2011.12.13	原始取得	无
8	英诺特	一种重组人细小病毒B19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00980476	2014.03.17	原始取得	无
9	英诺特	一种重组人柯萨奇病毒B组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00982772	2014.0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唐山英诺特	人巨细胞病毒重组蛋白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1766107	2007.10.31	原始取得	无
11	唐山英诺特	一种重组风疹病毒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12100049112	2012.01.10	原始取得	无
12	唐山英诺特	一种重组人巨细胞病毒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12100049131	2012.01.10	原始取得	无
13	唐山英诺特	一种结核分枝杆菌重组蛋白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4194261	2012.10.29	原始取得	无
14	唐山英诺特	一种重组肺炎支原体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00971176	2014.03.17	原始取得	无
15	唐山英诺特、常州奥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荧光自动光学检测仪	外观设计	2019304463716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6	唐山英诺特、常州奥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生物医疗的显微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311399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7	领上源	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引物组及试剂盒	发明	2020107595668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 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并取得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唐山英诺特、常州奥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NNOVITA 1000 荧光自动光学检测系统[简称: INNOVITA 1000] V1.0	2019SR1139399	2019.02.20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的50年	原始取得	无

## 10.6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	innovita.com.cn	英诺特	京 ICP 备 10023771 号	2026.05.06

## 10.7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除房产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主要为多联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五联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 10.8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4 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 10.9 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10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10.11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以及境内专利、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

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1.1 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1.1.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状态
1	上海闯念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18.01.01-2 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2020.01.01-2 020.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3	苏州闯念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2.25-2 021.02.24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2021.01.01-2 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2021.01.01-2 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中山大学达安基 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 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派泰克科技 有限公司	2018.01.01-2 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上海海之誓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 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9		2021.01.01-2 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2021.01.01-2 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上海顺未实业有 限公司	2018.01.01-2 019.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2	W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20.04.09- 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 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 450.00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状态
13		2020.04.09-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550.00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4	新疆金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25-2021.02.24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5	FRISONEX, Frison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Cia Ltda	2020.04.06-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114.91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6		2020.04.10-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229.82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7		2020.04.21-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213.86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8	ARCAIM, INC	2020.04.12-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175.11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9		2020.04.24-产品交付日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订单合同（合计354.89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20	四川维特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杭州易诺康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2021.01.01-2021.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新冠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易普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体外诊断试剂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且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客户对应的主要订单合同或框架合同以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新签署的前五大框架合同。

### 11.1.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状态
1	宝德康体（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9	阻断剂	订单合同（合计2,325.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2020.04.01	阻断剂、抗体	订单合同（合计853.3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3		2020.08.08	阻断剂	订单合同（合计775.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2019.03.03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订单合同（合计840.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惠州市百思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04.17	五联卡全自动生产组装	订单合同（合计775.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设备(机器人上料)		
6	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22	重组蛋白	订单合同(合计780.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7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01	NC膜	订单合同(合计506.47万元)	已履行完毕
8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05.31	全血滤膜	订单合同(合计654.64万元)	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新签署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11.1.3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06022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万元	2020.03.25-2021.03.25	已履行完毕
2	建唐迁2020-LDZJ-002(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唐山英诺特	500.00万元	2020.02.24-2021.02.23	已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唐迁安支2020-BZ-YNT01)。

### 11.1.4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3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0万元	2017.10.31-2018.10.30	已履行完毕
2	06017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20.03.02-2022.03.01	已履行完毕

### 11.1.5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34号-抵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6-2、	2017.08.21-2019.02.2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层 6-1		
2	0601723-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房产及土地	2020.03.02-2022.03.01	已履行完毕

### 11.1.6 其他重大合同

#### 1. 技术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状态
1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2019.01.08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项目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800.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杭州柏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2	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开发	400.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 2. 土地/房产租赁合同、购置合同及基建合同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状态
1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 699 号一处房产	3,099.40 万元	2020.11.03	已履行完毕
2	迁安兴衡	唐山英诺特	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南侧一处房产	1,126.11 万元	2021.03.24	已履行完毕

#### 3. 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状态
1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英诺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1,440.00 万元	2021.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1.2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出具了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http://bj2zy.chinacourt.gov.cn>）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同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的合法合规证明：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查询的书面回复；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了《北京海关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9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一般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查询的复函。根据上述查询情况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为相关员工申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因新入职员工时间窗口、退休返聘等客观原因导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情况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9	9	9	9	9	40
退休返聘人员	8	7	8	8	7	8
自行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情况	0	0	0	0	0	1
合计	17	16	17	17	16	49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28%	4.97%	5.28%	5.28%	4.97%	15.22%
类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情况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5	5	5	5	5	10
退休返聘人员	7	6	7	7	6	7
自行缴纳	0	0	0	0	0	1
其他情况	0	0	0	0	0	1
合计	12	11	12	12	11	19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4.43%	4.98%	4.43%	4.43%	4.98%	8.60%
类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情况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窗口期员工	2	2	2	2	2	4
退休返聘人员	5	5	5	5	5	5
自行缴纳	2	2	2	2	2	4
其他情况	0	0	0	0	0	12
合计	9	9	9	9	9	25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14%	5.14%	5.14%	5.14%	5.14%	14.29%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已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已出具承诺函，在发行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下承担赔付义务和责任。综上，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 **11.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786,329.14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等。

#### **11.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457,281.09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退货款、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文件；（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2.1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1 合并、分立或减资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英诺特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资的行为。

##### 12.1.2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英诺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 12.2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英诺特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事后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英诺特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资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创立大会、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13.2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3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 **14.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 **14.1.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 **14.1.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14.1.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置了审计部、科学顾问委员会、营销中心、国际事业部、研发中心、临床事业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行政部及人力资源部等。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9 名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为：叶逢光、张秀杰、陈廷友、张晓刚、Lin Yi、陆潇波、胡天龙、董关木及孙健，任期为自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6 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为：杨曦、李松岭及刘金姣，任期为自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6 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秀杰	总经理
2	张晓刚	副总经理
3	陈富康	董事会秘书
4	赵秀娟	财务总监

经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股东监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 9 名董事有 2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 15.2.1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1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叶逢光、张秀杰、刘轶洋	-	-
2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叶逢光、张秀杰、张晓刚、陈廷友、陆潇波、Lin Yi、冯加武	刘轶洋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选举张晓刚、陈廷友、陆潇波、Lin Yi、冯加武为公司董事	刘轶洋系广东安健信委派董事，广东安健信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刘轶洋辞去董事职务。此外，公司引入投资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结构增加董事席位，重新组建董事会，新增四名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董事
3	2020年11月-至今	叶逢光、张秀杰、张晓刚、陈廷友、陆潇波、Lin Yi、董关木、胡天龙、孙健	增选董关木、胡天龙、孙健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结构增加董事席位，重新组建董事会，除冯加武不再担任董事外，新增三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年12月4日，英诺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免去刘轶洋董事职务；2019年10月21日，英诺特有限股东会同意选举红杉智盛委派的陆潇波、苏州新建元委派的Lin Yi、达安京汉委派的冯加武，与叶逢光、张秀杰、张晓刚及陈廷友组成新的董事会。

2.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叶逢光、张秀杰、张晓刚、陈廷友、陆潇波、Lin Yi、董关木、胡天龙、孙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关木、胡天龙、孙健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15.2.2 发行人最近二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2	2019年1月-2020年11月	杨曦	原监事赵柏辞去监事职务，公司选举杨曦为公司监事	赵柏离职
3	2020年11月-至今	杨曦、刘金姣、李松岭	增选刘金姣、李松岭为公司监事，组成新的监事会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监事会结构增加监事席位，重新组建监事会，新增两名监事

发行人上述监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年8月10日，英诺特有限股东会同意赵柏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杨曦为英诺特有限监事。

2.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曦及李松岭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金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曦及李松岭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15.2.3 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变化原因
1	2019年1月-2020年11月	张秀杰、张晓刚、赵秀娟	-	-
2	2020年11月-至今	张秀杰、张晓刚、陈富康、赵秀娟	增聘陈富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结构，聘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秀杰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晓刚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富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秀娟为财务总监。

###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董关木、胡天龙、孙健为独立董事。

#### 15.3.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董关木、胡天龙、孙健，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孙健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3.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等相关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1	陈廷友	研发总监	2006年4月至今
2	丁芝	研发平台总监	2016年7月至今
3	王恒强	研发平台总监	2018年8月至今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6.1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三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16.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 发行人自产试剂销售收入 2018 年至 2020 年度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英和领源、领上源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税率为 3%,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发行人	15%
唐山英诺特	15%
英和领源	20%
领上源	20%

### 16.3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2018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811001472, 有效期 3 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唐山英诺特现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813002101, 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期内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缴。故发行人及唐山英诺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 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发行人、唐山英诺特报告期内均适用此政策。

### 3. 按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自产试剂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4.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英和领源、领上源在2020年度享受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英和领源、领上源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英诺特有限）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4）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7）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工业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微量气溶胶，经由空气过滤器过滤后，再经空调机组过滤后排放，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工业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器材冲洗水等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试剂瓶、血清包装、检验弃品、空调滤膜、层析膜等，发行人及时收集并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其他生活垃圾：发行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7.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费用	47,345.00	39,291.98	6,000.00
环保设备投入	12,360.00	34,500.00	11,000.00
<b>环保总投入</b>	<b>59,705.00</b>	<b>73,791.98</b>	<b>17,0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17.1.3** 发行人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环境保护的执行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在设备购置中规划有配套环保设备，环保设备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一部分，其购置款将由发行人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发行人所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后续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环境保护费用将由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17.1.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7.1.5**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b>合计</b>		<b>120,946.00</b>	<b>120,946.00</b>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发行人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有权部门核准/备案、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文号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号	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号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冀[2021]迁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3 号	迁高新区备字 [2021]018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英诺特正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备案，并将在取得批复/备案后再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施工。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京丰科信局备 [2021]3 号	不适用

## 18.3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http://bj2zy.chinacourt.gov.cn>）、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http://ft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20.1.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1.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20.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相关事项核查如下：

##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 1-2 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主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4）艾驰生物的工商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3.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5 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5）独立董事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及“15.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1-8 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英斯信达、英和睿驰、英伯安创、诺优天远、特立百康、诺和智远、英和博远及英和博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如有）；（3）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4）各级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级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激励对象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锁定及限售情况进行了承诺，发行人的各级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及“6.4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2）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4-00135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向发行人的增资价款支付凭证；（4）新增股东与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6）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3名，包括广州安创、共赢成长和英和睿驰，该3名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和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入股时间	取得的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代持
1	广州安创	受让	2020.07	28.1075	37.18	外部财务投资者老股转让	市场定价	否
2	共赢成长	受让	2020.09	26.9002	104.09	实际控制人叶逢光转让部分老股给新进投资机	市场定价	否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入股时间	取得的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代持
						构, 实现部分投资变现		
3	英和睿驰	增资	2020.12	204.0816	14.70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否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英和睿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诺和智远。诺和智远为发行人股东天航飞拓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英和睿驰、天航飞拓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杰。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张秀杰为英和睿驰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陈富康持有广州安创的 15% 股权，为广州安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形，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2)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的股权变动各方均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按照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其中广州安创、共赢成长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英和睿驰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及（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验资报告及相应交易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

###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验资报告及相应交易凭证；（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不属于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不属于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实际控制人叶逢光的调查表；（2）《审计报告》；（3）唐山英诺特与迁安兴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4）唐山英诺特与迁安兴衡签署的房产转让合同及相关评估报告；（5）叶逢光及迁安兴衡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控制企业的房产用于办公用房、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及宿舍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迁安兴衡购买主要租赁资产，不再向其租赁生产厂房、仓储用房和宿舍。叶逢光及迁安兴衡已出具承诺，将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唐山英诺特出租办公用房，该房产未投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份的股东的调查表；（3）发行人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英和领源、领上源、景达广源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 1-22 “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曾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形。

### 1-23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3）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

经核查：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达安京汉、广州安创、叶逢光、王励勇、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红杉智盛、共赢成长、英和睿驰、张秀杰签署《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回购、最优惠条款、董事会席位等特殊安排，同时约定该协议构成其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并且已列明各方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各方先前与股东权利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均被该协议取代。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与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达安京汉、广州安创、叶逢光、王励勇、苏州新建元、开曼元生、红杉智盛、共赢成长、英和睿驰、张秀杰签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正式提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起，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回购、最优惠条款、董事会席位等特殊安排终止并自始无效。

2. 上述特殊安排将在发生如下情形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至其终止前的状态:

(1) 发行人主动撤回本次发行申请; (2) 本次发行申请被有权机关终止、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 (3) 有权机关核发的上市批文失效; 或(4) 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

3. 如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时, 针对《终止协议》及/或各方签署的文件提出进一步要求, 各方应积极配合签署必要的文件。

4. 各方一致确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权利安排,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方对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除根据《终止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自动恢复效力的股东权利外,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上市后市值等为标准, 或以发行人股份变动等事实为实施内容的其他特殊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信会所出具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4-00135 号)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4-00003 号)。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 **(二)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2) 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叶逢光、张秀杰共同控制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逢光、张秀杰，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书面说明；（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已出具承诺函，在发行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下承担赔付义务和责任。综上，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1.2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 2-8 劳务外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及（2）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10 环保问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6）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2-11 合作研发

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合同，及（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开展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情况
1	合作研发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p>（1）合作主要内容</p> <p>开发全自动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并提供组训、培训、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p> <p>（2）权利义务划分</p> <p>发行人负责向合作方提供必要的资</p>	合同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	已完成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情况
				料、对仪器进行验收、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等，后续该仪器的生产发行人须交由合作方负责；合作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仪器开发、提供技术原理的指导与咨询、协助发行人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等。  (3) 知识产权归属 委托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由合作方所有，合作方后续不得就供应给发行人的仪器要求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2	委托研发	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 1、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 2 和结核分枝杆菌抗原研发项目	(1) 合作主要内容 通过委托研发的方式取得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结核分枝杆菌 5 种抗原/抗体的制备技术。  (2) 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负责向合作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对成果及时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等；合作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开发、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原理的指导与咨询。  (3) 知识产权归属 委托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	已完成
3	合作研发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呼吸九联检测设备及软件合作开发	(1) 合作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和生产间用于间接免疫荧光呼吸九联试剂盒的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  (2) 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负责明确开发需求、提供样片协助验证设备和软件、组织开发阶段的测试验收、进行医疗器械注册及组织后续生产等工作；合作方负责按照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研发、组织仪器的生产、协助进行医	合同约定了合作方对发行人的保密义务	尚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情况
				疗器械注册、负责产品后续维护、提供培训等。  (3) 知识产权归属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4	合作研发	杭州柏帝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合作开发生产	(1) 合作主要内容 用于呼吸道病原体抗体 IgM 的间接免疫荧光检测的全自动样本处理仪合作开发生产。  (2) 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负责明确开发需求、提供实验所需试剂、进行实验结果的判定、开发阶段样机的验收等；合作方负责按照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研发、提供操作文档、协助发行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组织仪器生产、负责操作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等。  (3)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研发过程中因合作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	已完成
5	技术转让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SFTS 病毒等 6 种出血热病毒快速核酸检测试剂技术转让	(1) 合作主要内容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寨卡病毒、登革病毒、基孔肯雅病毒、埃博拉病毒和拉萨热病毒 6 种出血热病毒快速核酸检测试剂（荧光定量 PCR 法）的委托研发。  (2) 权利义务划分 技术转让负责方向发行人转让 6 种病毒相关技术信息、收集研发所需的病人样本、提供相关生物样品、负责实际和设计和实验室阶段研究、完成初步评价，并协助发行人建立相应体系，完成相关试剂盒的医疗器械注册。  (3)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	尚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情况
				合作方保证相关转让技术不存在侵权；发行人及转让方互相不限制对方自行基于相关转让技术的后续改进和开发，非经合作方许可，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技术。		

经核查，上述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快速检测设备、分子检测以及部分抗体抗原的制备，旨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不确定性，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发行人对该等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本所查验了（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产品资质证书，及（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 2-14 安全事故

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审计报告》；（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18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租入物业、关联方资金拆入、购买关联方物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3)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履行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① 关于关联方认定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调查表，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② 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向发行人向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试剂产品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检查报告期关联销售的合同、定价依据、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复核相关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和金额，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和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及其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③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向迁安兴衡、艾驰生物租赁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查阅了发行人之子公司唐山英诺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合同、发票、出租人房产证，核查关联租赁的真实性；

### ④关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未支付利息和未归还的原因，并通过银行流水分析资金拆借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往来（资金拆借）明细账，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比对分析，确认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资金的主要用途，并测算发行人拆入资金如需支付利息的利息金额，分析对利润的影响程度；取得了张秀杰、叶逢光关于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章制度及内部审批文件，核查内部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5)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具体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通过关联方购买房地产的原因、交易定价及合理性。取得并核查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涉及的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威胜科技园周边相同性质土地出让结果，对比相应时

间段内类似土地成交价格。访谈签字评估师，了解上述评估报告中市场价值的内涵。

#### (6) 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具体核查程序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租入物业、关联方资金拆入、购买关联方物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对应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30% 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经履行决策程序。

###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2）艾驰生物的工商档案；（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于报告期内转让了其控制企业的艾驰生物，艾驰生物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3.1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本所查验了（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审计报告》；（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即将到期，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大。

##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http://bj2zy.chinacourt.gov.cn>）、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http://ft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本所查验了（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况。

## 2-42 发行人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本所查验了（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 2-44 红筹企业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红筹企业。

####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律師工作報告正本一式四份，經本所蓋章並由經辦律師簽字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2021年6月9日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 则.....	4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ovita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邮政编码：10007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创新工作，健康生活”为经营理念，通过创新的工作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让客户更好地健康生活为宗旨，在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实现企业收益与成长。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为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24,253,300	24.2533	净资产折股
2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	15.0738	净资产折股
3	叶逢光	13,734,800	13.7348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900	13.4209	净资产折股
5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12,544,800	12.5448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3,200	7.3232	净资产折股
7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24,400	5.2244	净资产折股
8	Yuan Bio Venture Capital L.P.	4,235,500	4.2355	净资产折股
9	王励勇	2,144,400	2.1444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1,044,900	1.0449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豁免遵守前述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 规范行使权利, 严格履行承诺,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若公司尚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下述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净利润指标时亦同。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且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较高者计算披露和决策标准。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六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九)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十)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七）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

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案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条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款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2〕902号

## 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张弛

共印15份

